

106 年自體研究案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
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研究成果報告書

執行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吳永達

研究人員：蔡宜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目錄

| | |
|---------------------------|----|
| 第一章、緒論..... | 1 |
| 第一節、研究背景..... | 1 |
| 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 4 |
| 第三節、名詞解釋..... | 6 |
| 第四節、研究範圍..... | 8 |
| 第五節、研究方法..... | 8 |
| 第六節、研究效益..... | 16 |
| 第七節、研究限制..... | 16 |
| 第八節、研究分工..... | 17 |
| 第二章、各組座（訪）談結果..... | 18 |
| 第一節、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 | 18 |
| 第一項、A組－律師..... | 18 |
| 第二項、B組－收容人..... | 38 |
| 第三項、C組－里長..... | 43 |
| 第四項、D組－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 | 48 |
| 第二節、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 | 53 |
| 第一項、C組－里長..... | 53 |
| 第二項、D組－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 | 59 |
| 第三節、匿名評分問卷施測結果..... | 68 |
| 第三章、綜合分析..... | 74 |
| 第一節、各組匿名問卷調查之平均分數與傾向..... | 74 |
| 第二節、各組座(訪)談內容交叉評析..... | 76 |
| 第一項、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 | 76 |
| 第一款、都會地區民眾可能高度關注的議題..... | 76 |

| | |
|------------------------------------|-----|
| 第一目、同理一般民眾進入訴訟體系的恐懼及自主調查證據不易的現象.. | 76 |
| 第二目、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對同一案件的銜接問題..... | 78 |
| 第二款、各組中所關注的議題及可能存在的經驗限制..... | 81 |
| 第一目、律師－偵查中辯護權與偵查不公開..... | 81 |
| 第二目、收容人－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 | 88 |
| 第三目、里長－媒體片面資訊下的隔閡..... | 91 |
| 第四目、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被害人刑事訴訟地位議題..... | 93 |
| 第二項、社會安全感受度..... | 97 |
| 第一款、對加重刑罰與從重量刑之看法..... | 97 |
| 第二款、對於社會治安的看法..... | 100 |
| 第三款、座（訪）談中關注之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 | 100 |
| 第一目、使犯罪被害人與家屬知悉加害人刑罰執行動向..... | 100 |
| 第二目、犯罪被害補償金的衡量基準爭議..... | 102 |
|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讓制度的運轉更有人味與溫度，是關鍵..... | 104 |
| 附錄一、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 | 107 |
| 附錄二、律師焦點團體座談－匿名評分問卷..... | 112 |
| 附錄三、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匿名評分問卷..... | 113 |
| 附錄四、里長焦點團體座談－匿名評分問卷..... | 114 |
| 附錄五、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訪）談－匿名評分問卷 | 115 |
| 附錄六、受訪者同意書－A組－律師..... | 116 |
| 附錄七、受訪者同意書－B組－收容人..... | 119 |
| 附錄八、受訪者同意書－C組－里長..... | 122 |
| 附錄九、受訪者同意書－D組－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 | 125 |
| 附錄十、保密協議書..... | 128 |

註：附錄十一至附錄十七建置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有參閱需求者請至該網站點閱，網址如下：

<https://www.tpi.moj.gov.tw/ct.asp?xItem=497510&ctNode=35602&mp=302>

| | |
|-------------------------------------|-----|
| 附錄十一、研究審查(含倫理自律審查)會議紀錄..... | 129 |
| 附錄十二、律師焦點團體座談－第一場座談逐字稿..... | 134 |
| 附錄十三、律師焦點團體座談－第二場座談逐字稿..... | 155 |
| 附錄十四、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座談逐字稿..... | 173 |
| 附錄十五、里長焦點團體座談－座談逐字稿..... | 189 |
| 附錄十六、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座談逐字稿..... | 209 |
| 附錄十七、犯罪被害人家屬訪談－訪談逐字稿..... | 234 |

表次

| | |
|--------------------------------|----|
| 表 1、律師匿名問卷評分結果..... | 69 |
| 表 2、收容人匿名問卷評分結果..... | 70 |
| 表 3、里長匿名問卷評分結果..... | 71 |
| 表 4、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匿名問卷評分結果..... | 73 |
| 表 5、各組匿名問卷調查之平均評分結果..... | 75 |

圖次

| | |
|---------------------------------|----|
| 圖 1、律師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 69 |
| 圖 2、收容人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 71 |
| 圖 3、里長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 72 |
| 圖 4、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 73 |
| 圖 5、各組匿名問卷調查之平均分數趨向圖..... | 75 |

第一章、緒論

我國於近 10 年間，開始頻繁出現民眾以個人或群體的聲音，反映在矚目的犯罪事件或訴訟活動上，且該等言論，更多聚焦於司法滿意與社會安全的感受上。¹ 基此，在司法政策逐漸受到人民關注的時代，理解民眾對司法制度與社會安全的需求，以作為政府施政上的意見溝通與政策調整，便顯得重要。為能進一步檢視法務部所屬之檢察機關，其施政成效是否符合民眾需求，以及深入研究民眾對於本項議題的想法與建議，本文擬以臺北市、新北市地區為主軸，針對不同身分的特定民眾族群為區分樣本，以焦點團體方式，進行司法滿意度及社會安全感受度的調查研究。

第一節、研究背景

民眾對司法滿意度與對社會安全感受度的議題，旨在探討民眾因司法運作走向或執行的良窳，形成的主觀感受與期待；以及觀察民眾在社會環境變遷下，追求安穩的心境浮動過程。² 基此，上開概念涉及了人民面對司法與社會安全變動時，所產生的反應與意見表達，進而以人民意識影響司法走向的社會背景與因應措施，得以為本文展開本文的問題焦點與研究動機、目的。因此，本文擬以我國近期受民眾意識影響的司法變動的脈絡為主軸，探討其中可能產生的問題意識，並於下節釐清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在我國近 10 年間，部分刑事法治的更易伴隨了人民集體對於特定社會案件或司法判決的觀感或意見傳達下的影響結果。首先，於 2010 年時，發生了男子環抱女童，並以右手伸入女童褲內上下搓動，而被檢察官以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起訴，但經高雄地方法院以未以暴力使女童就範，以及女童無反抗等情，改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與未滿 14 歲者性交罪，並論相對強制性交罪較輕之刑責後³，引發民眾對於刑度上的爭議，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由正義聯盟聯

¹ 詳如本章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² 詳如本章第三節「名詞解釋」。

³ 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22 號判決。

合 30 多萬人聯署並發起「白玫瑰運動」，訴求包含擴大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保護對象、兒童出庭應有兒童心理專家全程陪同，以及要求針對不適任法官的評鑑與退場等，⁴這樣的訴求不僅促成了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7 次刑庭決議，認為行為人只要對未滿 7 歲者為性交行為，無論有無強制手段，均應論處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也使司法院正式將含有評鑑監督與淘汰機制的法官法送入立法院後審議通過。⁵

其次，於 2011 年與 2012 年中，前後發生了因酒後駕駛造成消防員重傷致截肢的「賴文莉案」，以及因酒後駕駛撞擊導致行人與乘客死亡的「葉少爺案」，該二案件皆引發網友與媒體針對酒駕加害人品行、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定刑度過輕與否，以及法院針對酒駕案件的判決結果加以批判，包含網友接續成立社群網站專頁進行酒駕刑事責任相關的討論或連署活動，以及平面媒體以數日篇幅報導相關網路言論動向與刑事法治、判決刑度等問題，並導致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因應社會輿論而進行修定，包含擴大構成要件處罰範圍與加重法定刑責。⁶

最後在 2013 年，因陸軍下士洪仲丘在關禁閉室時，於體能管教期間致熱衰竭死亡，且由於涉及不當管教、職權濫用、證據湮滅等爭議，引發了民眾質疑聲浪，進而促使「公民 1985 行動聯盟」成立，陸續於當年 7 月舉辦達 3 萬人至國防部抗議之「公民教召」活動，以及於 8 月舉行達 25 萬人之「要真相、要人權，萬人凱道送仲丘」運動。⁷上述輿論與行動過後，立法院即於 8 月 6 日完成軍事審判法三讀修正案，以回應洪仲丘案所引發的軍事審判與軍中人權疑義，尤其修

⁴ 925 白玫瑰運動－活動內容概要，<https://xteam.www.com.tw/329>，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⁵ 司法院回應 925 白玫瑰運動三大訴求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53102&flag=1®i=1&key=&MuchInfo=1&courtid=>，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⁶ 蔡宜家，飲酒駕駛行為之刑事立法與刑罰民粹主義：比較臺灣與日本的刑事法律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54-61，2016 年。

⁷ 2013 重要大事回顧：洪仲丘事件總整理，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912>，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沃草】803 一周年！公民 1985 行動聯盟大事記回顧，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803/444983/>，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正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⁸

以上事件可為我國近 10 年來，針對民眾面對司法與社會安全時集體情感或意見反應的代表性案例。而上述社會輿論與影響結果，也帶動了相關調查分析文獻的產出與政策執行。其一，就文獻部分，學理上陸續出現社會輿論與法律制度變動相關的期刊論文，例如有藉由分析重點案件之媒體報導，指出犯罪報導形塑了以「被害人滿意」與「被害恐懼」為主的重刑化政策，並與社會事實產生相當差距；⁹或有自風險社會概念出發，探討美國與我國對於性犯罪及其他重大社會案件中，政府、民眾、媒體與被害者間的連結，以及基於「被害者認同」觀點呈現的重刑化趨勢；¹⁰或是以美國自 1980 年代興起的法律與情感運動出發，探究我國對於法律與情感的研究狀況與相關事件分析，並呼籲應正視法律中的情感、揭示情感如何被建立，以及了解意識形態與社會制度間的關係。¹¹另一方面，政府、教育機構及民間機構也針對民眾對司法與社會安全等觀感進行調查分析，例如，在司法院統計資料中，包含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律師對司法改革滿意度調查」以及「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等調查分析；¹²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則自 2009 年開始，獨立列出各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分析；¹³而其他民間機構，如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自 1991 年開始製作的「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¹⁴、天下雜誌於 2016 年製作的「臺灣社會信任度調查」報告等。¹⁵

其二，是輿論與修法的脈絡，逐漸使得政府相關單位正視人民意見與司法政

⁸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47 期，頁 48-54，2013 年。

⁹ 王皇玉，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頁 183-187，2014 年。

¹⁰ 李佳玟，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2009 年。

¹¹ 李佳玟，法律與情感運動，月旦法學雜誌，第 249 期，2016 年，頁 160-169。

¹² 司法統計，<http://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¹³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http://deptcrcc.ccu.edu.tw/>，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¹⁴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http://www.cahr.org.tw/about_2.php#04，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¹⁵ 臺灣社會信任度調查－法官、記者信任度吊車尾，天下雜誌，<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6475>，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策的差異，並開啟了和近期爭議相關的司法改革規劃。其中，又以本年（2017年）舉行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最具代表性。司法改革，雖為1991年後開始擴大進行，然而在本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前，多由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由專業人士組合的團體發起改革聲浪，並由司法院規劃司法改革進程，其不僅非藉由民眾聲浪而興起改革，且改革內容主要係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權責相符觀念、合理審判環境、公平正義訴訟制度，以及現代司法制度改造，因此較少論及犯罪防治與社會安全相關的司法議題。¹⁶而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部分，係以「建立一個屬於人民、回應人民需求、讓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為主旨，藉由廣泛徵集民意並納入政府部門、專業社群、民間社會的共同參與，來凝聚改革方向與共識，亦即以民眾與專業人士的意見表達為基礎，提供包含建立「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等和犯罪防治、刑事政策與社會安全相關的制度檢討。¹⁷

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由上節社會事件、文獻與政策回顧可發現，近10年的司法改革與社會安全議題脈動，開始出現民眾以集體聲援的方式，要求政府針對特定刑事法規範或法庭運作進行改革，以符合民眾內心期待的情形，此時，司法改革議題與社會安全問題，已非僅止於專家學者與政府間的議論範疇，民眾傳達給政府機關的主觀感受也需被考量在政府治理的研究範疇。然而，由上述名詞解釋的定義中可知，民眾對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涉及民眾心中對司法的期待是否已在現行制度中達成，以及民眾心中的安穩需求得否在現行社會安全防範中予以實現，因此在刑事司法政策的研究領域內，理解民眾對司法制度與社會安全的期待與觀念，乃研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此外，由於民眾間生活環境與事業領域有很大差異，造成不同社會背景與地位的民眾，對同一議題的評論角度也會不同，因而也有必

¹⁶ 湯德宗、黃國昌，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實錄，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頁161-162，2010年。

¹⁷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4月25日。

要將民眾意見區分為特定族群予以觀察，方能得到較接近各特定族群對司法與社會安全議題的想法。

針對上述研究需求，雖然現行資料中，已有學術文獻與統計分析報告進行相關議題探討，然而於現行學術研究方面，所探討的問題多涉及較廣泛的研究層面，亦即是以大眾媒體呈現的報導內容、民眾在特定案件中所表達的訴求等作為論文分析來源，惟相對的，較缺乏針對民眾對以檢察機關為主之司法制度與社會安全項下，所表現的各式情感範疇進行研究。

而於統計分析報告方面，所呈現者係以問卷調查之量化研究為主，其中政府機構如司法院統計資料，主要焦點在於民眾對司法制度與知識的了解程度、對法官與判決公正之信任程度、對重大政策看法與對法院服務品質的看法等；教育機構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乃將焦點置於民眾對司法官信任度、住家安全感及重大治安議題看法等；而其他民間機構，則將司法與社會安全議題和其他領域議題一同調查、比較。上述三種類型的調查分析模式，雖然得以廣泛了解多數民意對於司法制度理解或社會安全感受程度的結果，然而首先，由於較難自量化研究成果理解不同族群民眾間對司法或社會安全議題，產生相關答案的背後理由與動機；再者，由於上述量化研究過程，多已先篩選特定司法制度或重大犯罪議題供受測民眾填答，導致受測結果係以研究單位的角度看待，而未必與民眾內心關注的焦點相符；最後，由於各研究單位所關注的焦點不同，對本研究需求而言尚有未經深入探討的範疇，例如司法院統計資料未針對檢察體系之偵查、起訴與執行刑罰部分進行民意調查等等，因而仍有待對民眾之檢察機關相關的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的質化研究方向。

綜合上述，結合現正進行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以各領域民眾所關注的議題為出發點，進行分組探討的政策擬定方式，本文認為，有鑑於民眾意見與法制變遷之間的重要關聯，以及缺乏以檢察機關業務相關的司法改革與社會安全議題為核心，針對民眾意見為焦點、深入性的研究成果，因而有必要參酌國是會議的

意旨，由特定族群民眾自由選擇所關注的議題，以及對司法、社會安全問題自由陳述看法的深化質化研究，同時也為本文研究動機。此外，有鑑於都會地區，犯罪事件與民眾對檢察機關的使用率較高，因此本文擬將研究定位為都會型研究，以臺北、新北地區的檢察機關與社會安全問題為研究主軸，並以臺北、新北地區的律師、收容人、里長與被害人或其家屬為對象，進行研究。

最後，結合上述研究動機，本文擬定研究目的如下：

- 壹、藉由質化研究，深入釐清不同群體中關注的檢察機關議題與社會安全問題。
- 貳、藉由質化研究，深入探究不同族群民眾，對於檢察機關相關制度與程序的滿意情形，以及對於社會安全感受度等項目中，理解民眾所表達的意見、理由與動機。
- 參、以犯罪防治研究的角度，補強現行學術研究與調查分析下，無法深入探究之處，同時建立一套以三級預防中的「早期發現」、「司法對應」為主題的質化研究成果。
- 肆、將上述研究成果對比近期政府施政方針或法規制定結果，並分析檢察機關之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結果與民眾意見是否產生差異，以及提供後續建議事項。

第三節、名詞解釋

本文旨在針對民眾對司法的滿意度與社會安全的感受度為調查分析，然題旨所稱「司法滿意度」及「社會安全感受度」，皆為抽象用語，因而需先解釋上述二名詞的定義，方能確立研究進行方向：

壹、司法滿意度：

由於國內文獻少有針對司法滿意度為相關解釋，因此本文在此先就「滿意度」一詞為定義，再結合描述所謂「司法滿意度」的範疇。

首先，滿意度一詞，因其描述的對象不同，而有相異的解釋方法，例如在國內文獻中，有以「工作滿意度」為主題，認為是工作者心理與生理上對工作本身

與環境因素之滿意感受，並依期望報酬與實際報酬間的差距界定滿意程度的高低；¹⁸或以「學習滿意度」為主題，認為是指一種對學習活動的感受或態度，其形成是因為學生喜歡該學習活動，或在學習過程中學生的願望及需求獲得滿足。¹⁹結合上述二例可發現，滿意度所表徵的，是對特定事物的感覺或態度，源自於對自身需求感到滿足的程度，或當欲望實踐後所得到的感受。²⁰最後，倘若將上述滿意度的定義涵攝於「司法滿意度」，且結合本文前節所述之研究範圍，便可定義司法滿意度，為民眾對於檢察機關所承辦之偵查、實行公訴、刑罰執行等事項產生了主觀的感受或態度，而司法滿意度的高低，則取決於檢察機關就上開事項所進行的方式與態度，是否符合民眾主觀上的期待。

貳、社會安全感受度：

社會安全感受度的定義，亦少被國內文獻所論及，故本文在此也先就「安全感」一詞為定義，再結合說明所謂「社會安全感受度」的意涵。

首先，安全感受可分為生理與心理層面，前者係指免除環境中任何具傷害性危險因子的侵害，後者則是基於熟悉環境、生活常規、信賴與所知的人事物上產生安全之感受，反之，則會產生侷促不安、無所適從的感覺。²¹此時，如將安全感與社會概念結合，可發現所稱社會安全感判斷，包含了生理上是否免於源自社會的物理性侵害；心理上是否因環境變化、生活常規改變、未知的人事物等要素而產生不熟悉、安定的感受。對此，可在著重社會犯罪議題的角度下，結合學理上的風險社會概念，亦即工業社會下，因潛在未知的危險增加了人民的不安全感，且因社會體系、社會網路、當代社會倫理安定等要素受到威脅，無法預防實害發生等緣故，致生社會狀態不安定，而人民力求安全確保的情形。²²且結合本文前

¹⁸ 紀麗秋、鄧誠中、鄭明傑，領導行為、組織氣候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以地方民意機關為例，中國行為評論，第 23 卷，第 1 期，2017 年，頁 40。

¹⁹ 李建霖，學習滿意度之定義及相關理論研究，屏東教大體育，第 13 期，2010 年，頁 103。

²⁰ 同前註，頁 102。

²¹ 李秀春，影響某老年人安全感受威脅之因素探討，美和護專學報，第 10 期，1992 年，頁 11。

²² 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國家圖書館，頁 3，2010 年。金尚均，社会的迷惑行為と刑法の機能，載：刑罰論と刑罰正義－日本-ドイツ刑事法に関する対話，東京都成文堂，頁 247，2012 年。

節所述之研究範圍，便可定義社會安全感受度，為民眾對政府犯罪防治以及保護犯罪被害人等項目，產生主觀的感受或態度，而社會安全感受度的高低，則取決於檢察機關等政府相關單位就上開事項所進行的方式與態度，是否符合民眾主觀上的期待。

第四節、研究範圍

本文擬以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之業務內涵²³為核心，並從社會安全體系的角度，界定題旨「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的研究範圍如下：

壹、司法滿意度部分，擬以法務部負責監督之業務範圍中，檢察署（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承辦的偵查、公訴、執行刑罰等業務為主軸，界定調查分析範圍，亦即包含：偵查案件、實行公訴與刑事執行等項目中，民眾對檢察機關的行政作為與檢察官辦案表現的滿意程度。

貳、社會安全感受度部分，擬以犯罪防治與被害人保護為重心，界定調查研究分析範圍，主要核心為：政府在犯罪防治及犯罪被害保護的作為與表現。此處，因整個社會安全體系的建立與維護，廣及警政、社政與醫療等層面之政府作為與表現，故在研究探索相關資料時，如發現與檢察機關相涉，且與社會安全感受有重大關連之其他政府機關作為與表現，亦將輔為研究分析對象。

第五節、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擬採用質化田野研究，是一種讓研究人員能在行動發生地點，直接觀察自然情境下社會現象的社會研究方法，並輔以精密、計畫周詳及主動的方式進行觀察，以更能對許多社會現象獲致較豐富的理解。²⁴就質化田野研究方式，本文擬採用焦點團體作為研究方法，意指邀請約 6 至 8 名挑選過的個人參與由主持人領導之主題明確的團體討論，其可在短時間蒐集到大量豐富的資訊，適合探索人們對特定主題的態度與感受，並了解行為背後的原因。²⁵

²³ 詳如法務部組織架構，<https://www.moj.gov.tw/np.asp?ctNode=27889&mp=00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

²⁴ Earl Babbie 著，林秀雲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頁 442，2016 年。

²⁵ 黃蘭嫻，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特別議題（四）：以質性研究方法研究犯罪被害人方法，載：

首先，為能掌握焦點團體活動時所需的基礎知識，本文先進行文獻搜尋與彙整，包含統整檢察機關於偵查、起訴、刑罰執行等階段的相關法規與程序；近期所發生的重大案件與後續輿論或政策發展歷程、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相關政策與執行結果等。文獻來源則包含國內相關刑事法規、教科書、期刊論文、研究論文等等。

接著，為了實踐上開研究目的，本文將研究主題區分為：「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以及「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兩項子題，並在個別子題中各安排兩場焦點團體活動。而就焦點團體組合成員部分，於民眾對司法滿意度方面，進行一場以臺北市、新北市執業律師身為主的 8 名團體座談、一場以臺北監獄收容人為主的 6 名團體座談；於民眾對司法滿意度及社會安全感受度方面，計畫進行一場以臺北市、新北市里長為主的 7 名團體座談、一場以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為主的 7 名團體座談，共計 28 名座（訪）談對象。²⁶各場次團體座談的身分篩選、邀請方式、訪談大綱等要件分述如下。

壹、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之焦點團體研究方法²⁷

一、A 組：臺北市、新北市執業律師身為主之團體座談

- (一) 人別篩選方式：請律師公會提供執業律師名冊，篩選範圍以承接研究區域刑事案件的執業律師為主，且為免律師缺乏充分實務經驗導致無法深入訪談，或是律師過於資深導致其他律師難以自在表述意見，執業年資限制為 5 年以上。此外，藉由以人名與非政府組織名稱搜尋後，需確認有實際參與非政府組織活動或職位者不占總座談人數一半以上，以平衡各方傾向之立場。
- (二) 邀請訪談方式：經過上述篩選後，逐一去電或去信邀請，於徵得對方同意後展開研究相關之聯繫事宜。

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五南，頁 397，2016 年。

²⁶ 雖然原研究方法係設計為團體焦點座談，唯因顧及受訪人時間上的配合，以及確保資料的豐富性，其中應 1 名被害人家屬要求，另進行一場個別性的深度訪談。

²⁷ 此處已向所有受訪對象依書面說明：所有訪談問題，皆只論及「因案件而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接觸『過程』中，是否符合主觀感受或期待」，而不包含對於各項結果（如被逮捕、被判刑等）的看法或感受。

(三) 訪談大綱：

1. 執業期間最常接觸的刑事案件種類為何？
2. 偵查階段滿意度：²⁸
 - (1) 就最近接觸的刑事案件而言，最符合律師期待的偵查制度革新或偵查案件歷程為何？最符合當事人期待的偵查制度革新或偵查案件歷程為何？
 - (2) 就最近接觸的刑事案件而言，最不符合律師期待的偵查制度革新或偵查案件歷程為何？最不符合當事人期待的偵查制度革新或偵查案件歷程為何？
 - (3) 您在偵查階段，跟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接觸的機會，其場合與頻率如何？
 - (4) 您對偵查制度的革新或偵查案件歷程，會有什麼期待，背後的原因是什麼？能否舉親身經驗的例子來說明？
 - (5) 希望檢察機關如何改進制度或調整案件的偵查歷程，以符合內心期待？
 - (6) 如果從 1 至 10 分，從上述的實際經驗接觸，以司法滿意度而言，您會打幾分？為什麼？
3. 實行公訴階段滿意度：²⁹
 - (1) 就最近接觸的刑事案件而言，在公訴制度革新或檢察官出庭公訴部分最符合律師期待者為何？最符合當事人期待者為何？
 - (2) 就最近接觸的刑事案件而言，在公訴制度革新或檢察官出庭公訴部分最不符合律師期待者為何？最不符合當事人期待者為何？
 - (3) 您對實行公訴制度的革新或實行公訴歷程，會有什麼期待？背後的原因是什麼？能否舉親身經驗的例子來說明？
 - (4) 如果從 1 至 10 分，從上述的實際經驗接觸，以司法滿意度而言，您會打幾

²⁸ 已向所有受訪對象依書面說明：偵查階段是指因案件而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初次接觸，直到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為止。具體程序例如：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訊問、執行羈押、勘驗、送達等。

²⁹ 已向所有受訪對象依書面說明：實行公訴階段是指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在法院審理階段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接觸，直到法院宣判為止。具體程序例如：準備程序、通常審理程序（如言詞辯論（交互詰問）、證據提示等，並包含經審判長變更為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簡易判決處刑（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前後的互動過程等）、協商程序等。

分？為什麼？

(5) 希望檢察機關如何改進制度或調整實行公訴的歷程，以符合內心期待？

4. 整體的滿意度：

(1) 如果從 1 至 10 分，從上述的實際經驗接觸，以整體的司法滿意度而言，您會打幾分？為什麼？

(2) 還有什麼補充說明或建議？

5. 問卷：詳如附錄 2。

二、B 組：收容人身分為主之團體座談

(一) 人別篩選方式：以在臺北或新北地區接受審判，並經判決確定後入監服刑，且無再審或非常上訴聲請進行之收容人為主。又，為了避免收容人因服刑期間過長以致流失受偵查、審理時的印象；以及避免收容人因服刑期間過短以致難以掌握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的態樣，因此界定以裁判確定，入監服刑 1 年內，且刑期在 1 年以上的收容人為主，所涉種類含暴力犯罪或財產犯罪。

(二) 邀請訪談方式：先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理外界申請入監進行學術研究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注意要點」，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邀請 3 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舉行研究倫理自律審查會，確認本文、訪談大綱、受試者同意書等等皆符合研究倫理，且得充分維護受試者隱私後，函文向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申請進行收容人焦點團體活動，並請臺北監獄協助篩選適合接受訪談的收容人人選。³⁰

(三) 訪談大綱：

1. 入監服刑：

(1) 因為犯了什麼案件而被法院判決入監服刑、服刑刑期？

(2) 曾經受到何種類型的審理方式（如通常審理、簡易判決處刑、協商程序或簡式審判程序）？

³⁰ 此處詳如附錄 1 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

2. 偵查階段滿意度：³¹

- (1) 對於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於偵辦案件期間，最符合您期待者為何？
- (2) 對於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於偵辦案件期間最不符合您期待者為何？
- (3) 您對偵查制度的改進或偵查案件歷程，會有什麼期待？背後的原因是什麼？能否舉親身經驗的例子來說明？
- (4) 希望檢察機關如何改進偵查制度或調整偵查案件的歷程，以符合內心期待？
- (5) 如果從 1 至 10 分，從上述的實際經驗接觸，以這個部分的司法滿意度而言，您會打幾分(分數請以書面填答)？為什麼？
- (6) 還有什麼補充說明或建議？

3. 實行公訴階段滿意度：³²

- (1) 對於檢察官出庭實行公訴（包含和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的互動），最符合您期待者為何？
- (2) 對於檢察官出庭實行公訴（包含和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的互動），最不符合您期待者為何？
- (3) 您對實行公訴制度的改革或實行公訴歷程，會有什麼期待？背後的原因是什麼？能否舉親身經驗的例子來說明？
- (4) 希望檢察機關如何改革制度或調整實行公訴的歷程，以符合內心期待？
- (5) 如果從 1 至 10 分，從上述的實際經驗接觸，以這個部分的司法滿意度而言，您會打幾分(分數請以書面填答)？為什麼？
- (6) 還有什麼補充說明或建議？

4. 刑罰執行階段滿意度：³³

- (1) 對於檢察官或書記官於執行刑罰過程，最符合您期待者為何？
- (2) 對於檢察官或書記官執行刑罰過程，最不符合您期待者為何？

³¹ 定義同註 28。

³² 定義同註 29。

³³ 此處已向所有受訪對象依書面說明：刑罰執行階段是指自法院宣判之後，到入監服刑至今，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接觸的過程。具體程序例如：刑期執行或聲請停止執行；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之執行；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或勞役；執行保安處分等。

- (3) 您對刑罰執行制度的改革或刑罰執行過程，會有什麼期待？背後的原因是什麼？能否舉親身經驗的例子來說明？
- (4) 希望檢察機關如何改進制度或調整刑罰執行的過程，以符合內心期待？
- (5) 如果從 1 至 10 分，從上述的實際經驗接觸，以以這個部分的司法滿意度而言，您會打幾分(分數請以書面填答)？為什麼？
- (6) 還有什麼補充說明或建議？
5. 整體階段滿意度：如果從全部的接觸經驗來看，從 1 至 10 分，以整體的司法滿意度，您會打幾分(分數請以書面填答)？為什麼？
6. 問卷：詳如附錄 3。

貳、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之焦點團體研究方法

一、C 組：臺北市或新北市里長身分為主之團體座談

(一) 人別篩選方式：依研究區域的均衡性，研訂指標區域並查詢臺北市與新北市民政局網站資料，以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基準（如近期特優里長名單），尋找臺北市、新北市各 3 至 4 名里長，以確保訪談充實度與質量。

(二) 邀請訪談方式：本文研究團隊電話聯絡，邀請參與訪談。

(三) 訪談大綱：

1. 里內最擔心或最常發生的刑事案件為何？
2. 您認為里內會發生刑事案件的原因為何？
3. 檢察機關的作為與檢察官的辦案表現，最符合您期待的地方是什麼？
4. 檢察機關的作為與檢察官的辦案表現，最不符合您期待的地方是什麼？
5. 您對檢察機關的作為與檢察官的辦案表現的期待是什麼？背後的原因為何？能否舉親身經驗的例子來說明？
6. 如果從 1 至 10 分，從您的接觸經驗，在對檢察機關的司法滿意度方面，您會給幾分？為什麼？
7. 如果從 1 至 10 分，從您的接觸經驗，在社會是否安全的感受上，您會給幾

分？為什麼？

8. 您認為檢察機關與相關政府單位最需要改善的地方是什麼？
9. 希望將來檢察機關與相關政府單位怎麼做，以符合內心期待？
10. 還有什麼補充說明或建議？
11. 問卷：詳如附錄 4。

二、D 組：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為主之團體座（訪）談：

(一) 人別篩選方式：篩選近 5 年因暴力等犯罪受害，且加害人經判刑確定的被害人家屬或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被害人保護團體工作者。

(二) 邀請訪談方式：函文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文後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犯罪被害人家屬或適合之工作者名單，並委託其邀請名單所列人員參與座（訪）談。³⁴

(三) 訪談大綱：

1. 能不能談談您或親人的被害歷程(或接案時，印象深刻的被害人歷程)？
2. 您認為發生社會治安問題的原因是什麼？
3. 政府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屬，在對被害人訴訟程序的保障上，最符合您期待的地方是什麼？
4. 政府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屬，在對被害人訴訟程序的保障上，最不符合您期待的地方是什麼？
5. 在對被害人訴訟程序的保障上，您的期待是什麼？背後的原因是什麼？能否舉親身經驗的例子來說明？
6. 政府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屬，在對被害人權益的保護上，最符合您期待的地方是什麼？
7. 政府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屬，在對被害人權益的保護上，最不符合您期待的地方是什麼？

³⁴ 由於邀請受訪對象時，難能找到願意接受座談的犯罪被害人，因此主以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為邀集對象。

8. 在對被害人權益的保護上，您的期待是什麼？背後的原因是什麼？能否舉親身經驗的例子來說明？
9. 如果從 1 至 10 分，從您的接觸經驗，在對檢察機關的司法滿意度方面，您會給幾分？為什麼？
10. 如果從 1 至 10 分，從您的接觸經驗，在社會是否安全的感受上，您會給幾分？為什麼？
11. 您認為檢察機關與相關政府單位最需要改善的地方是什麼？
12. 希望將來檢察機關與相關政府單位怎麼做，以符合內心期待？
13. 還有什麼補充說明或建議？
14. 問卷：詳如附錄 5。

最後，為了維護受訪者個人資訊與隱私，不因研究發表導致資料外洩，造成法律上不利益與其他損害，本文針對研究倫理評估與措施部分，係藉由以下方式提供受訪者，於未來研究過程與發表中不被辨識己身資訊的保障：³⁵

壹、為了事後彙整訪談結果，訪談當時會進行錄音與紙本、電腦記錄，惟受訪過程中，皆僅以研究代碼代稱、紀錄受訪者談話內容，而紀錄內容也會在不透漏受訪者身分的前提下，僅以下列方式，供學術研究使用：

一、將本研究所得研究成果，以摘要方式刊登在「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並舉辦成果發表會，以供政府與社會各界參考。

二、本研究成果之完整研究成果，將會編輯成冊，並以電子檔案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中，提供其他研究者、民眾點閱，以及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施政上的參考。

貳、本研究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受訪者同意書以及研究倫理自律審查意見，以嚴謹的態度保護受訪者的隱私，尤其確保受訪者的真實身分不會使主持人、研究人員以外的第三人知悉。

³⁵ 此處另已針對各組製發了受訪者同意書，如附錄 6 至附錄 9；以及同樣式的保密協議書，如附錄 10。

第六節、研究效益

藉由前述研究方法，本文期能獲得以下研究效益：

一、以檢察制度或機關為對象，檢視特定地區與身分的民眾觀點：

本文將民眾對司法滿意度及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結合法務部的業務範圍為框架、集中研究，用以探究特定地區與群體對於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較深入的意見，同時並得檢視現行業務推廣，是否符合民眾所需求。

二、針對民眾對司法滿意度：

(一)、瞭解都會地區執業律師，對於檢察制度改革或刑事案件中，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在偵查、實行公訴、刑罰執行各階段，行使職責的滿意程度、理由與建議，以作為相關機關單位施政參考。

(二)、瞭解收容人對於刑事案件中，對檢察制度改革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在偵查、實行公訴、刑罰執行各階段，行使職責的滿意程度、理由與建議，以作為相關機關單位施政參考。

三、針對民眾對司法滿意度及社會安全感受度：

(一)、瞭解都會地區里長，對於檢察制度改革或檢察官打擊犯罪效果的感受、理由與建議，以作為相關機關單位施政參考。

(二)、瞭解都會地區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或保護工作者對政府保護犯罪被害人的感受、理由與建議，以作為相關機關單位施政參考。

第七節、研究限制

本文研究存有以下限制，分述如下：

一、本研究係以結合法務部的業務範圍，篩選題旨之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為研究範圍，因此研究內容並未涵蓋所有和司法制度與社會安全相關的所
有議題。

二、本研究係以質化焦點團體為研究方法，旨在釐清特定地區、特定群體對於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的觀感，因此研究內容與方向和以大範圍樣本數

為依據的量化研究，尚屬有別。

第八節、研究分工

| 姓名 | 職稱 | 分工事項 |
|-----|--------|--|
| 吳永達 | 中心主任 | 1. 指導研究計畫 2. 邀請焦點團體座談對象 3. 擔任焦點團體座談主持人 |
| 蔡宜家 | 助理研究員 | 1. 執行研究計畫 2. 邀請焦點團體座談對象 3. 紀錄焦點團體座談過程 4. 撰寫研究成果 |
| 楊雅芳 | 專員 | 協助研究計畫相關之行政事務 |
| 吳雨潔 | 組員 | 座談逐字稿紀錄之編寫與校對 |
| 詹忠偉 | 替代役 | 座談逐字稿之初步聽寫作業 |
| 林巧儒 | 公部門實習生 | 1. 協助邀請焦點團體座談對象 2. 協助紀錄焦點團體座談過程 |
| 林燕婕 | | |
| 鄒宜璇 | | |

第二章、各組座（訪）談結果

本文所規劃的焦點團體座談、訪談，自 2017 年 7 月開始進行，分別在 7 月至 9 月間依序訪談了里長、收容人、律師、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等團體。在此，本文將座（訪）談紀錄³⁶，依「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及「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順序分類，同時將訪談全文區分為數項類別，以彰顯不同族群民眾所關注的議題，並摘錄多名受訪者（以編號代稱）原始受訪內容，供讀者為原文與彙整結果之比較。另，除析論座（訪）談內容外，本文也於章節末段，將各組匿名評分問卷的施測結果，進行綜合觀察。

第一節、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

第一項、A 組—律師

在律師焦點團體座談中，由於 8 名受訪律師們的行程無法排定於同 1 日，因此研究團隊將座談區分為 2 個場次，其中第 1 場的受訪律師共 4 名，包含 2 名檢察官轉任之律師、1 名曾辦理重大社會案件之律師，以及 1 名無上述特殊身分之律師，而承辦案件皆係以金融、財產犯罪為主軸；接著，第 2 場的受訪律師也計有 4 名，包含 1 名具大學兼任教師身分的律師，以及 3 名無特殊身分的律師，承辦案件則多以毒品、詐欺、性侵、其他強制辯護案件為主軸。此處焦點團體座談主要圍繞在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當中，並在偵查、實行公訴階段各別以「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於程序進行中最符合、最不符合期待之事項」作為提問核心，期能了解較深入接觸檢察機關的律師與當事人，對於制度面或程序執行上的想法與感受。有鑑於律師比起一般民眾，更能接觸檢察體系的不同單位，因此座談結果不僅涵蓋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書記官，也包含了和偵查、實行公訴相關的其他單位之程序議題，並在座談過程中陸續經其他律師補充論述，或產生共鳴。³⁷在此，本文將 2 場律師們提到的各項議題區分類別後，綜合分述如下。

³⁶ 詳如附錄 10 至附錄 13。

³⁷ 另一方面，為能使 2 個場的議題得以相互呼應，於第 2 場焦點團體座談時，主持人在座談問題間適時加入第 1 場座談得出的重點議題，並請教受訪律師們的感受；同時，由於時程上，律師

壹、於偵查階段

一、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於查案時，會限制被告與律師之相關權利行使事項

在主持人於座談初期開始提問時，第 1 場座談 4 名律師中有 3 名律師、第 2 場座談 4 名律師中有 1 名律師，皆提及當事人於偵查階段中，非典型檢察機關如調查局、廉政署等，往往會依據其行政慣例訊問、移送當事人，同時限縮當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防禦權以及律師得行使之相關訴訟上權利，例如：有律師提及，在不同當事人受調查局、廉政署人員訊問時，曾被要求不得和當事人對話、不得接近當事人，或被要求不得和當事人同車前往地方檢察署；有律師提到，曾在當事人接受調查局人員訊問時，律師未獲通知，或是被要求筆錄結束前不得離開，因而認為是受檢察機關逮捕前，實質限制行動與自由的手段；第 2 場的 1 名律師也論及，調查局於訊問完後，會在無具體法律依據，僅係依據行政慣例的前提下，移送當事人至地方檢察署複訊。於此，受訪律師們在當事人曾受調查局、廉政署訊問時，會認為上述機關依循行政慣例所為之行為，不當限縮了當事人的防禦權，以及律師接見當事人等訴訟上權利；並認為此種程序行使方式，對當事人造成實質上的人身自由限制。

「調查局其實容易被詬病的是，他們很喜歡做一些刑事訴訟法沒有明文說他能做的，當我們跟他爭執的時候，他會說法律也沒有說他不能做。比如說，我們的律師跟當事人去應訊，陪訊完要到地檢署這段期間，有時候我們只是問問他身體還好嗎？有沒有喝水，他家人關心他什麼的，調查員就會制止...『不准跟他講話。』理論上檢察官也沒有發逮捕通知，他的行動自由不該受限的，調查局問完了，我們希望是不是能陪同當事人去地檢署，調查員就認為...『不行，被告一定要坐他們的專車，律師不能跟』，禁止律師跟當事人講話，莫名其妙，我們不知道規矩從哪裡來的，好像我們跟他講話就是要跟他勾串似的。」¹

焦點團體座談後於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為能比較律師與另 1 組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對於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的訪談意見，主持人在律師各場座談中，也適時加入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時所表述的重要議題，以利後續交叉分析。

分之九十的檢察官都是照法律規定程序來走，不會像調查局那邊，還沒錄音就說是跟你聊天啊，然後『律師你不要進來，我是跟你當事人聊天而已，你先不用進來。等我們正式做筆錄你再進來』，結果他們問的就是聊天內容，所以，其實他們聊天就是開始在問一些問題了。』（A 3）

「調查局承辦的案件往往是比較重大跟敏感的案子，那也因為這樣其實所以我們也會覺得很弔詭，通常這一類的案件一定都會委任律師，那在雙方都是學法律的背景情況之下，還要遊走在灰色地帶，這個其實就是一件令人匪夷所思的事情。舉個例子來講，他故意不通知辯護人，在辯護人沒有到場的情況之下，以『跟當事人聊天』的方式進行案件訊問。…… 辯護人陪同當事人到場，筆錄做到中午還沒有做完，下午要繼續做，辯護人希望『那就先跟當事人出去吃飯』，調查單位就會說『不行，你只能在這個房間，不能跑。』（A 4）

「廉政署，或者是調查局，他們會自創很多自己 **untouchable** 的那種界線。甚至於像我曾經有案件，當事人打來說他跟廉政署訪談完了，移送到地檢署，我到地檢署去查的時候，法警那邊完全查不到，問了法警，法警才說『喔！廉政署他們是自己走他們自己的。』不進他們法警大黑板區去寫。』（A 2）

「我上次辦過一個調查局的案子，調查局習慣訊問完就移送北檢複訊，我曾經碰過，問調查局說你這是根據什麼法一定要這樣做？他就說『沒有啊，我們就是...』他好像意思說，就作業上他們就是會這樣做，他說『你如果說你要等別的時間也可以啦，只是說到時候...』反正他講那個話的意思就是『你最好不要這樣』，那好你既然要移送北檢我們就去北檢嘛。移送到北檢之後，因為調查局他在訊問時是從早上開始就問到下午，到下午問完的時候已經是人仰馬翻了』（A 7）

二、檢察事務官與書記官的態度與執行方式，相較於檢察官，更容易影響當事人對檢察機關的觀感

在主持人以「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接觸的頻率」接續發問時，2場的多數受訪律師們皆表示，其和當事人平時較難能和檢察官直接聯繫，大部分皆是和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聯絡案件偵查進度與其他行政事項，因此，雖然部分受訪律師們於座談初期提及檢察官目前態度普遍良好、偶有出現言語譏諷情形，或是檢察官於和解等程序會顧及當事人利益，但相較於檢察官，當事人更容易因書記官或檢察事務官偵查程序或承辦案件，在主觀上產生對整體檢察機關的正面或負面感受。相關事例如：書記官接聽電話時的態度、多方聯繫案情的積極程度；檢察事務官和當事人討論案情的親切程度等，會成為當事人對於檢察機關之頻率較高且較直接的觀感來源。

「因為我們主要接觸的都是書記官，書記官接電話態度好壞會影響人民對司法的觀感，我的經驗是，現在應該一半左右的書記官態度都還不錯了，少部分還是會有態度不佳，或者應答不是很恰當。至於檢察事務官，他願意跟你直接接觸的機率也比檢察官多很多，檢察事務官在專業上當然比不上檢察官，但是在對人民的親切度，願意去聽你，程度是比檢察官好的。」(A 3)

「其實不管站在告訴人或被告的立場都一樣，要聯繫大概都是透過書記官。坦白說書記官要強求他們去做一些比較積極作為，而不只是一個訊息的傳達也有其難度，書記官大概也不敢越權嘛，他們所扮演的角色頂多就是說我會跟檢察官表達，結果怎麼樣還是要看檢座。」(A 4)

「我們辯護人的角度，不太會去跟檢察官作程序外的聯繫，主要都還是在開庭的時候，比較可能會有另外接觸的情況，是告訴人有時候會主動整理一些資料提供給檢察官，也有遇過檢察官，就我們提的事證親自打電話來，問還有沒有其他事證可以提供，這個是比較有合作感覺的經驗。」(A 1)

「跟檢察官直接溝通的機會可以說，趨近於零哪，都是檢察官有想要直接跟我們溝通，我們才有機會。講難聽一點，就檢察官而言，等於是他要願意看我們，我們才有這個機會可以面聖。」(A 2)

「接觸的頻率上，書記官會比較多，檢察事務官比較少，開庭通知單的右上方會記。」(A 5)

「接觸頻率的話，其實一般會打電話來的都是書記官，有時候事務官遇到他看不懂，就會打過來，檢察官是比較不會，檢察官跟事務官會見到面就只有法院。」(A 6)

「其實對民眾來講他會接觸到誰？他接觸不到檢察官，他接觸不到檢察事務官，他會接觸到書記官，所以或許這個部分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民眾接觸到的是書記官喔，書記官態度不好他就覺得就是地檢署態度不好，因為他接觸不到檢察官啊！」(A 8)

三、部分檢察官和檢察事務官之偵查方向歧異、內部分工不明確；或是和律師之間缺乏互信基礎，無法協力共同釐清案件，足以影響案情發展或時效延宕

在整體焦點團體座談的前段、中段，2 個場次中各有 3 名律師，接續提到偵查期間案件時程延宕、充滿不確定性等問題，並認為原因可能來自於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的內部分工機制，或是檢察官於案情釐清上未能與律師形成有效率的合作關係所致。其中，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的分工關係，為此議題較受重視與討論的焦點，律師們所提到的事例包含：部分檢察事務官訊問時無法掌握構成要件重點或提出不必要的問題，致使案情失焦；檢察事務官和檢察官於同一案件上不同調，幾無交集；律師與當事人無法理解不同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的分工模式，並希望能藉由理解分工態樣來掌握偵查程序的大致期程。同時，也有律師自檢察官與律師的工作經驗中提及，偵查程序中如能設計出讓律師協助檢察官釐清整體案情與重點所在的法定機制，應更能提升檢察官偵查的效率，並減少當事人因檢察官不理會或拒絕律師的建議，而對檢察機關產生負面印象的結果。

「檢察事務官常見的是，發問的問題其實沒有辦法扣住構成要件的重點，很容易整個失焦，如果是檢察官來問，可能二十分鐘處理完的，檢察事務官可能問了兩個小時，沒有辦法收尾。」(A 3)

「我們知道檢察官因為案件多，所以開庭的時間真的是非常有限，不太能夠允許你長篇廢話，每個人都是希望聽到重點。有些時候，不管是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他甚至可以協助你去釐清一下你現在搞錯這個案件的方向，甚至有一些東西，其實是有卷證資料，檢察官沒有看清楚的，這個時候律師善意提醒，檢察官卻拒絕，說『我現在沒有在問你，不要講話。』那這些東西就會反過來讓當事人覺得，你對我的案件不清楚，我拿的資料你也不仔細看，不夠專業。所以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避免的誤會，甚至有些時候，他們的工作時間有限，壓力也大，如果能夠容許讓律師站在一個協助的角色，是有助於幫助他們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的。」「我們也有碰過有些檢察事務官，會問出一些沒有必要的問題，甚至會揶揄說你的律師費是誰出的？」(A 4)

「我以前就遇過一個比較可惜的，就是這個檢察事務官很認真，但是到檢察官主觀意識比較強，檢察官跟檢察事務官不是一樣 **match**，檢察官跟檢察事務官沒那麼對拍，檢察官做檢察官的調，檢察事務官做檢察事務官的調，造成完全沒有交集。」「我認為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如何建立檢察官與事務官的合作機制，一個就是檢察官和辯護人之間，如果在制度上可以建立一個溝通的機制，運用這個機制促進案件和解、解決案件、解決社會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策略。如果這樣，在制度上面就會比較有突破的貢獻。」(A 2)

「我不曉得為什麼會有些案子是檢事官，有時候直接是檢察官，可能是我經驗不夠吧。接到通知的時候，譬如說北檢來講，接到通知看地點是哪裡，知道這是檢事官，然後到這邊是檢察官，新北、臺北是這樣，然後士林又是那樣，不曉得它是那樣區分，不太了解。」「我們希望，整個流程跟內容在不影響偵辦的範圍內能夠更透明，因為涉及到防禦的問題，有時候我們可以做很多準備，不是說

準備要脫罪，而是說我們也是希望事情能夠釐清。」(A 7)

「有些案子從頭到尾都是檢察事務官，有些從頭到尾都是檢察官，有些案子又穿插的，當事人都問為什麼會這樣，我也是回答我也不知道。」「是不是讓我們了解，或有一些說，什麼案子或怎麼樣，他總是會有一些簡單的分工規則等等。」(A 8)

「像辦案的時間，到底現在拖這麼久是什麼意思我們都不曉得，當事人很喜歡律師給他確切的答案，譬如說，像最近我們在七月時候有一個誹謗罪的案件，然後他就問我們說大概多久會寄來，有時候我們說大概經驗上告訴我們多久多久，結果常常不一樣。像去年接一個案件，我想說那可能是一個普通的傷害案件，就鄰居的傷害案，結果弄到現在今年已經九月了，只開兩次庭，中間也沒有什麼事情發生，當事人就覺得說怎麼好像沒有一個下文，沒有一個期限，我覺得時間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個人的期待是說，有沒有可能有類似管考的期限，給檢察官一個壓力。當然這個連動性是人員不足的問題，沒有一個辦案期限可以讓我們很明確跟當事人講，一般這個大概是六個月或八個月，可能延遲的話，檢察官會有壓力，比較好跟當事人交代。」(A 6)

四、檢察機關對律師或當事人之現行聯繫方式，易對律師或當事人造成程序突襲

對於此議題，座談之第 1 場有 2 名律師，第 2 場有 3 名律師依據執業經驗列舉不同案例，多方面闡述了現況下，檢察機關於偵查中，和律師與當事人的聯繫方式容易造成律師或當事人無法充分準備、漏逸資訊或配合偵查的結果。受訪律師們主要透過偵查程序中的文書送達方式、開庭時間通知、部分程序駁回結果無製發書面文件或未以掛號方式送達等經驗表達自己與當事人的困擾，諸如：檢察官借提訊問或開庭前一天方請書記官以電話通知律師，甚者明示不准改期，而此種過度臨時的庭期安排，往往造成律師準備時間不足或與其他案件產生進度安排上的衝突，使其倍感困擾，並有律師建議，希望可以提供至少 5 天的準備期間，以利準備或尋找代理開庭律師；又，依據受訪律師們所經歷過的收受送達模式，

偵查階段除不起訴處分書以掛號寄送外，其餘書面資料則多以平信寄送，且多寄送至當事人戶籍地，如此將可能導致當事人未收到信件，卻仍須受到檢察機關法律程序或行政上的非難，或使與家人非住居同一戶籍地之當事人，意外洩漏涉訟，導致其戶籍地家屬憂心，打亂生活步調等等不利後果；此外，亦有律師以再議駁回為例，提及此種駁回結果未製發書面文件，致使律師與當事人因不知裁定結果而無法擬定訴訟主張或防禦的範圍。綜合上述，律師們認為，偵查程序上的開庭預留時間不足、送達未全面使用掛號信，以及部分決定結果未製發書面文件等，皆會對律師與當事人造成程序上的突襲。

「我們發現當事人被羈押，檢察官會有一些借提訊問的情況，就我辦幾個案件發現，借提或者說臨時開庭，都是當天或前天才電話臨時通知，讓我們在時程的安排管理，或是案件準備上，有被突襲感覺，應該避免。」(A 1)

「盡量不要使用程序上的東西來突襲律師，像剛剛其他律師講的，很多檢察官『不准改期』、『我這時候就是要』，或者是偷偷移送臨時才打電話，偷偷臨時要開庭。或者甚至我還遇過，像有個性侵案的，當事人是很受懷疑的，然後可能就是常見那種新聞，養父要性侵養女或怎麼樣，這個檢察官故意不讓我們律師聽到證人講的，故意把程序錯開，讓我們律師覺得武器不平等。甚至抗議以後他就故意，本來是同一天的庭期，抗議以後他就把證人先 **cancel** 掉，改天單獨傳，故意不讓律師得到一些在偵查當中對等的資料，這個我會覺得是目前比較讓人詬病。」(A 2)

「一般法院他都是掛號，經費的問題，地檢署大概就是只有不起訴處分是用掛號，那因為涉及到法令時間的問題，那一般就是平信的方式寄，所以有時候會有很多爭議，譬如說有些被告根本沒有收到啊，那檢察官就說隨便你在亂掰的，到底有沒有收到其實有時候是一個問號。……我覺得送達的問題其實可以稍微思考一下，當然不否認這涉及到經費的問題，但是可否考慮假設第一第二次傳都沒有來，是不是第三次就用掛號的方式。」(A 8)

「我是覺得送達的問題可以聲請不要寄戶籍地，書記官為了要確保合法送達，有時候當事人確實有這個權利說可以指定送達的地址，因為，當事人也時有一些苦衷，不希望戶籍地收到的啊，我們會覺得如果注意的話會比較貼心，感覺說卑微的請求都是可以接受的，就會覺得重視我們的人權。」(A 5)

「有關偵查的庭期，它太過臨時性了，甚至我們有時候真的覺得有要律師隨 call 隨到的感覺。我遇過最誇張的是，比如說像我們之前有一個當事人，被指控是酒店妹，檢察官要傳她，早上打電話到事務所，連票都沒有發，說下午有沒有空，我說下午兩點已經有庭期，他說你沒有空沒關係就請其他律師來，這個情形也不只是一件，我一年裡面就遇到好幾次這種狀況。律師又不是便利商店，這是最麻煩的。」「另外還有幾個問題，如果是駁回會給一個駁回處分書，可是再議發回的部分不給書面，只跟你說，已經發回，頂多開庭，就辯護人來說，希望有一個防禦的範圍，或是一個我們可以主張的範圍。」「就審期間，審判中他必須要 15 天、14 天之前發傳票嘛，可是偵查我們遇到，1 天以內通知你，我們不要說 10 幾天，至少你給我 5 天的準備時間，我們連找人代庭都來不及找，我覺得這個如果有一個緩衝期間會好一點。」(A 6)

「譬如送達不準時、很突然，或是沒送達，像我就發生過好幾次，辯護人沒收到通知，被告沒收到通知，怎麼把我們都忘記了，或是說我們收到通知時已經過期了，這個都發生過啦。」(A 7)

五、偵查不公開原則欠缺具體規範機制，實務操作空間廣泛，影響訟訴的互信與對等

這是第 1 場中提出與附議的焦點之一。4 名受訪律師中，即有 3 名律師於座談前段、後段以不同的角度探討偵查不公開原則於實務上的遵守疑義，例如，有律師發現當事人於偵查階段所陳述的內容，會在隔天被新聞媒體報導出來，以致無論事後有罪無罪，皆對當事人職業生涯造成損害結果；且有律師認為，偵查不公開原則不應成為阻擋律師和當事人溝通、了解案情的理由，亦即，偵查不公開

原則欠缺具體規範機制，致使實務操作空間廣泛，掌握執法權力者得依其意志決定公開與否，進而使得律師、當事人對檢察官，難以取得互信或對等的關係。

「在偵查階段，我們每天早上起來一定要趕快先看報紙，因為我們的案子有沒有又披露什麼新的消息是我們不知道的。甚至說有的時候，我們被告在偵查階段講的話，怎麼隔天一五一十或是當天晚報，被報導出來。我們辦案都要看報紙才能知道一些當事人沒告訴我們的，然後辯護人自己都不知道的訊息，這到底是哪個環節出問題，我覺得這也是在偵查階段我們應該要來仔細去思考的問題，找出這個環節，然後避免類似的情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偵查階段事證還不明確，檢調之所以會開啟偵查一定有他的理由所在，如果說在這個階段透露出來的消息，想必是不會對被告有利的，在這種媒體渲染情況下，被告日後如果被不起訴或被判無罪的話，對他而言這個傷害其實早就已經造成了。他們的職業生涯就可能因為之前不正確的報導，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也應該要好好的來面對處理。」(A 1)

「基本上我覺得我們大家對於偵查階段會有比較多的無力感，是因為有一個很大的帽子扣在上面，就是『偵查不公開』，這個幾乎是不管站在被害人或是被告的立場都會面臨到，偵查機關給你的回應大概就是這樣，就是一個霧裡看花。他們有沒有辦法積極解決當事人根本問題呢？還是說只是想要把手中的案子結掉，亦或者是想要有一些績效表現，不同的考量會涉及到辦案者的心態，以及跟民眾互動。」「偵查不公開這個東西，現在是一種可以拿來操作的工具，當掌握執法權力的人他想要公開的時候就不會說偵查不公開，那當他要保護一些自己手中所掌握的資訊，他就會用偵查不公開做為尚方寶劍，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要談律師，或者是跟檢察官，或者當事人之間，如何取得一個互信或者對等，其實是緣木求魚啦。」(A 4)

「目前的偵查不公開的這個大架構、大思維，需要調整與改進，至少你要適度的讓律師可以進來，我覺得原來的設計可能在防止律師串證。說實在，在案發

的第一時間，律師是比當事人還更不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的，我們第一時間去接觸當事人，能給的只是給他一些法律制度是怎麼設計的、程序大概會怎麼走，讓當事人大概了解未來還有什麼程序要做的，我們能提供的就是這個。那在現在的操作制度之下，連我們提供這樣的訊息跟當事人去接觸，都會受到不友善的對待，我覺得如果這方面能改進，當事人對司法的信賴感跟友善，是會有正面的幫助。」

(A3)

六、偵查庭設備配置與筆錄記載、閱覽方式，難能讓律師與當事人掌握偵查情狀

這個議題主要為第2場律師們的回答焦點之一。4名律師當中，有2名律師針對偵查庭的設備與筆錄顯示、抄錄方式為進一步討論，認為目前偵查庭中，辯護人席的電腦螢幕配置、筆錄與證據之電子播放情形和當庭記錄方式，容易阻礙律師掌握、追隨檢察官的偵查進度。此處，受訪律師們具體指出，偵查庭中的辯護人位置看不到位於前方被告席的螢幕，而得否移位閱覽僅能憑藉檢察官的裁量權限；縱得移位閱覽，也會因螢幕上的偵查筆錄一次僅會顯示1至2行，導致閱讀上的不方便，同時律師也可能因被限制不得使用電子產品，而不利其筆記；在事後收受偵查筆錄，更可能會因檢察官裁量提供僅能知悉委託當事人的訊問內容，而無法得知完整的筆錄版本，影響了律師對案情的判斷。上述限制皆造成律師難以完全掌握偵查庭訊問內容、證據提示情狀，並傷及人民訴訟權益。

「進到偵查庭裡面，螢幕只有前面那一臺而已，後面的是沒有螢幕的。我們在後面根本看不到螢幕，眼睛沒那麼好，我們要求『報告檢察官，我們可以往前去看嗎？』有的檢察官可以，可是我之前就被檢察官訓斥過，他說你要坐在告代的位置上，不能到前面去看，我說我眼睛沒有那麼好，隔了這麼遠，我沒辦法看。而且偵查筆錄，不像審判筆錄，是講一句話，然後前半部會被洗掉，只一次顯示兩行、三行，其他全部都不見，所以我必須要跟檢察官說，不好意思我可以往上看一下我好修正，就變成要往上去追，這個就很不親民。假設預算充足，告訴人跟辯護人前面都應該有螢幕，甚至那個螢幕都應該是檢察官和我同步化的，可以

上下移動的，不要一次給兩行，然後我只要講完第二行第一行就看不到。」「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律師都會習慣筆記，因為我的打字速度比寫字速度快很多，所以我就拿出 **notebook**，可是大概十次有三、四次是被打槍的，他們說我無法驗證你是不是有 **wifi** 連結，我說我可以給你檢查，我不會有 **wifi** 連到外面，可是他們就說不可以，我覺得如果我能夠現場打字，我可以更明顯的摘記到我要的東西，要不然其實我們手寫的能力是真的沒有像打字這麼好，這是我覺得有點可惜的。當然技術上怎麼突破，可能就通訊設備來說，有一定程度網路阻絕什麼的，技術上是可以突破的...。」(A 6)

「電腦螢幕的問題，我記得很清楚那時候好像是總統下令的，因為那時候為了有筆錄不正確的問題，不然以前地檢署絕對不會讓你看，可是後來開始開放之後，就發覺很多技巧上的那個。第一個辯護人那邊絕對沒有，只有被告前面有，被告又只能看他前面，現在講的那句，這不知道怎麼設計的，現在變成說，我們真的要看內容，反而是在最後的筆錄。但是筆錄有一個問題，譬如說今天有三個被告，我是A的辯護人，A只能看A的嘛，那我也只能看A的，B的跟C的我不能看，如果嚴格來講啦，當然有些不管就直接讓你看。所以這種情況下變成說，我們剛剛講的，事實上偵查筆錄絕對不是你想看就看得到的，要看檢察官，這個就變成說交差了事一樣，就說我有一個 **monitor**，可事實上你只能看那一行，過去就沒有了，你的辯護人也只能看你在講的話，甚至我們自己回答的時候也是一樣，我剛回答的，欸，下一行就不見了。這種設計我不知道，當然他的想法我知道，可能說『不要讓你看到別人講什麼』，不要讓你看到前面什麼話，他怕你修正或怎麼樣，那種防賊的。」「嚴格來講，如果說怕洩密的話，除非我們修法說，律師都不能記。」(A 8)

「我們現在好像提示證卷會用投影布幕了嘛，可是其實注意一下那個檢察官桌上會有兩個螢幕，有時候像投影布幕投影之後，在辯護人這邊的螢幕上就不會有筆錄了，只有投影的那個照片而已。可是有時候我們同時想要看筆錄，和看提

示卷證那兩個，因為應該兩個東西要看，一個是提示的證物，或是法官的筆錄，一個是今天開庭現在正在做的筆錄，可是辯護人桌上永遠都只有一個螢幕，或是兩個螢幕是顯示同一種東西，可是檢察官一定會有一個長方形的，一個是豎起來的，一個是橫的，他們一個是筆錄一個是證物，跟法官桌子上的是一樣的。我還特別去注意這個現象，我會覺得，為什麼這樣，尤其是像我們在交互詰問會問被告一個問題，提示比如說 105 年的 3 月 1 號的筆錄，然後法官就會提示那個證物，結果我們的電腦螢幕全部都被蓋過去，就是那個證物，可是今天的筆錄就不見了，今天的筆錄就沒辦法看，就變成是我們用我們的筆錄同時在對。我覺得應該是要貫徹，你的設備為什麼要跟我們的不一樣。」(A 6)

七、希望檢察、警察機關同理當事人面對司法程序的壓力與無助

這個議題也是第 2 場的討論重點之一。4 名受訪律師皆以偵查階段中接觸不同程序的經驗，提到當事人因檢察或警察機關之部分行為，所感受到的安全感或不安狀況，例如，有當事人會向律師高度肯定某位會安撫情緒、用心聆聽的檢察官；律師在某分局和當事人對談時，發現當事人會因警察在旁邊全程聆聽，而不敢暢所欲言；檢察官將當事人身分由被告轉為證人時，會請律師離開，使律師懷疑是否涉及不當取證，或是影響當事人心理上的安全感受；以及希望能於開庭通知上註記當次的出庭者，讓律師得以事先安撫當事人面對對造的情緒，以避免開庭時出現不理性的狀況；希望在小型偵查庭中，能適時將被害人與加害人隔開，以減緩被害人的恐懼感等等。綜合上述回復，雖為不同情狀，但皆可源自於當事人在面對檢察、警察機關，或是加害人時，所呈現的焦慮，並需要律師在旁安撫或防範不當程序的產生，上述程序事項在未有法律明文規定前，仍仰賴於檢察、警察機關本於對當事人焦慮心情的同理，調整現行之辦案技巧或偵查慣例。

「其實我看這麼多偵查階段，當事人最直接的點評是，他們真的不了解為什麼我們現在的偵查制度的設計是，讓他陷入一個無知的恐懼。就是他真的不曉得為什麼要把他斷絕所有外界一切的音訊，甚至連我們律師到場我們都沒辦法好好

交談，他被迫陷在一個完全沒有訊息、資訊不對等、沒有人幫助他，即便是律師都只能眼睜睜看著他在那邊...感覺啦，就是被修理。往往整個偵查階段，變成是我們律師要來替我們的執法部門解釋，說他們也不是故意的，因為現在刑訴法制度是這樣。我覺得對我們當事人除了執法人員的態度以外，覺得他們人權真的受到很嚴重的侵犯，我覺得這個問題的本身是制度。」(A 3)

「有些案件的檢察官，也許是一些辦案的技巧啦，被告、證人、被告、證人，開庭的時候，可能前一分鐘是被告，後一分鐘是證人，或許這是一個辦案技巧，但是我覺得用這樣交叉的方式，問到他想要的東西，往壞處想會不會是惡意取證。像選罷法最喜歡用這種方式，還有什麼妨害風化，應召站那個小姐，一下讓你當證人一下讓你當被告，到底那天做了什麼事情，用這樣穿插的方式。我覺得這樣的話，如果要去挑戰的話，會是一個辦案的瑕疵。但是很多檢察官喜歡這樣作業。甚至有時候更狠一點，前一刻鐘這個人是被告，律師在旁邊，後一刻鐘說，我把他當證人了，律師你可以出去了，執法者遊走在法律邊緣，是不是不當取證。這是提供一個這樣的意見。」(A 8)

「辦案的時候有一些檢察官會有同理心，不會像以前你要哭我就請你出去之類的。有檢察官會安撫，當事人就會反應給我說，這個檢察官真的是很棒，他很用心把我的話都聽進去，如果有多一點同理心的話，只要一兩句話而已，效果肯定是很大的。」「在開庭通知的時候，只通知一造或者通知某部分，如果也同時通知我們，因為有時候被害人會很期待，也有人會很討厭，有時一碰到，情緒就來了，情緒來了對事情原則是沒有幫助嘛，還是要繼續理性的看待案情。希望碰到的人不希望碰到的都有啊，各一半，如果也會通知我們，本次庭期只通知一造，只是這樣一句話，對我們掌握或者對當事人在情緒，如何安撫當事人，這個通知更加的貼心，更加的親民。」(A 5)

「X X分局有個很大的特性就是，每次陪偵的時候他們會讓律師跟當事人有單獨談的時間，但他們很喜歡在旁邊全程聽，雖然聽的過程不會錄進去，當事人

會覺得啊 sir 在現場內心毛毛的不敢講實話，沒辦法暢所欲言，辯護手冊上說，律師要有獨立的空間，好像也不是貫徹得這麼好。」(A 6)

「當我跟我當事人進去的時候，他說『律師，我們今天是以證人的身分傳訊的，傳訊這個某某先生，那既然是以證人身分的話你就不用在這邊了。』那我聽到只好去外面等我當事人啊。所以有時候，像剛剛所講，這到底是辦案技巧什麼的，都沒有任何說明，這東西也會影響到人民對司法的觀感、信賴，除了說讓你有充分的表達，態度溫和之外，他同時也需要一個安全的心理。」(A 7)

八、其餘個別提出之議題

歸類於此處的偵查程序議題，主要是在個別座談場中，僅由 1 名受訪律師提出，而未經其他受訪律師為進一步探討或附議，同時也無法被歸類在上述類別當中的問題。在此綜合分述如下。

(一) 因犯罪嫌疑被處分限制出境，卻導致事業上的重大影響或損害

第 1 場中，有律師提及，部分當事人反應，其因犯罪嫌疑但無具體證據的情況下，被處分限制出境，進而於等候偵查期間，會因無法和國外商業人士聯繫，而造成上的實質上的財產損害。

「他們大老闆嘛，因為刑案被限制出境，限制出境之後，他們事業有一部分在大陸，需要親自跟大陸的金主做聯繫。限制出境對他們的整個事業，還有他們資金的運轉來講，是會造成一個非常實質的傷害，這部分我們之前也曾經試圖去聲請過，但是沒有被准過，其實我們自己也有跟當事人講，不聲請還好，一聲請搞不好警方覺得你要跑。所以像這種就是限制出境可能在等候偵查期間，是對他的事業是會造成實質的一個傷害，有一些當事人對這個部分沒辦法接受，都還沒有具體的證據，但是卻影響到他的事業。」(A 1)

(二) 希望能使被害人方得知被告經判決後的執行進度等結果

第 2 場中，有律師提及，現行制度未規範被害人知悉加害人後續刑罰執行狀況的管道，如能由地方檢察署通知被害人方，有關案件最後結果，例如加害人已於何時入監服刑、是否假釋、是否遭受通緝等資訊，這種進一步的貼心服務，對於被害人心理上會有補償與安定效果。

「執行的時候有一個問題，就是被害人，這個案到最後結果怎麼樣，這個被告到哪？有沒有去執行？還是落跑了、被通緝了都不知道，我們現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機制。剛好最近也在講被害人權益的問題，我覺得這根本不用修法，地檢署執行，被告確實是有報到了，就發一個簡單通知給被害人，被告某某某已於什麼時候到什麼入監服刑，我覺得這才是 **good ending** 耶。假設我是被害人，對我來講這個被告罪很重，可是我們現在沒有任何通知機制，他可能跑掉了，可能怎麼樣，被害人什麼都不知道，問律師也不知道，因為這個沒辦法查，都不知道。也許他去入監了，也許他在外面跑、趴趴走，也許有一天路上被害人碰到他『欸？你怎麼在這裡？』我的意思是說那個資訊傳達的部分，其實是不需要修法，只多一個動作啦，讓被害人知道這個案子最後的狀況。因為他現實問題嘛，判刑是一回事，最後有沒有去執行，又是另一回事，如果這時候一個溫馨的提示『被告已於什麼時候入監服刑』，從某個角度來講正義獲得彰顯，『被告已遭通緝』，『可惡，這人做這麼多壞事居然跑掉了。』這至少說對被害人來講也是一個心裡的交代。」

(A 8)

(三) 應擴增檢察機關員額以因應人力不足下對律師與當事人所造成的問題

第 2 場中，有律師一方面提及部分案件處分書的品質有問題；但同時也藉由和檢察官互動的經驗，指出可能是因為檢察官人數太少，導致於每月眾多新收案件下，難以完整顧及每一項程序，而這樣的情況也是多數資深律師不願轉任司法官的主要原因。因此認為，癥結點之一應在於擴張機關員額以提升辦案品質。

「在人的部分我覺得還是最大的問題，就像剛才講到辦案品質，我相信其實檢察官不管在經過國考的試煉，或是司訓所的訓練，訓練應該是完足的，但是為什麼有時候處分書的品質，或是上次開庭跟下次開庭做的事情幾乎是一模一樣。可能應該也不是故意混的嘛，應該是事情真的多到無法負荷，我覺得員額可不可以再擴張。我自己有一個很好的長輩是最高法院的庭長，之前出去吃飯有聊，我覺得很有道理，他說，其實司法官多一千個好了，其實對預算的影響還是很小。甚至很多人講司法官的薪水這麼低，很多資深，很厲害又有能力的律師，誰會想去幹司法官，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你用那麼低薪又要司法官做這麼多事情，然後你又要期待他品質好，真的是強人所難，如果像一些律師前輩已經出來一段時間了，根本不可能想要去當司法官，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整體很重要的問題。」

(A 6)

貳、於實行公訴階段

一、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非同一人之疑義

由於在律師焦點團體座談前舉行的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於實行公訴階段的討論中，集中探討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同人所帶來的困擾，為能就同一議題了解不同組別的見解異同，主持人於2場律師焦點團體座談中，將此議題拋出，而後雖未限制僅能就此議題討論，但第1場的受訪律師們便將其作為焦點議題為進一步探討（第2場僅1位律師回應此議題而已，未有後續討論）。綜合討論結果，受訪律師們認為偵查與公訴階段是否應為同一位檢察官，各具優劣，就現況而言，兩階段為不同檢察官，可避免部分偵查檢察官將主觀偏頗意識帶入審判階段中，尤其在最初起訴有問題時，現況下的公訴檢察官傾向選擇鞏固案件而非做無罪推論下，更難能期待偵查檢察官會在實行公訴階段客觀行使職責，只是另一方面，案件延宕也會起因於公訴檢察官未接續起訴進度與範圍，而為無謂的偵查以鞏固案件所致。對於公訴檢察官的上述問題，有律師回應道，基於檢察官打擊犯罪的職責，以及顧慮偵查檢察官績效問題，難能讓公訴檢察官有主動撤回起訴

的動機，故建議此處議題應由法院來把關為佳；也有律師建議應將重點置於，如何讓律師、當事人與檢察官有對等溝通案情的機會。

其實專責蒞庭我的看法是有好有壞，我也碰過公訴檢察官比偵查檢察官還犀利的，不過我們剛剛講的是普遍，普遍確實是公訴檢察官他沒有辦法像偵查檢察官那麼瞭解案情。但是萬一如果你今天碰到的偵查檢察官是一個比較主觀偏頗的人，那其實你換了一個相對客觀的檢察官來做公訴蒞庭，我覺得不見得一定就是不好，所以是不是全程的專責，從偵查到起訴，我覺得是有好有壞。(A 3)

「我們會發現，以現在案件進到法院，你很少發現當公訴檢察官發現這個案件起訴有問題會撤回起訴，也非常非常少檢察官認為這個案件證據不足，會幫被告去做一個無罪的推論。我們反而會發現，公訴檢察官在某種程度扮演積極的怎麼樣去把這個岌岌可危的案子鞏固。所以倘若在公訴跟偵查都不是合一的情況下，檢察官都未必真正可以扮演到他們自己所期許那樣的角色，就是持平看待一個案件，而不是論戰輸贏，更何況要把公訴跟偵查合一。這個案子是我起訴的，當我到法庭上去蒞庭我發現所有的證據攤開來的情況下，我可能當初起訴確實是流於主觀，或者是有證據不足，你怎麼會去期待當他扮演公訴角色他會是客觀的。」

(A 4)

「檢察官打擊犯罪的職責所在，難免會比較偏向於尋找有罪證據方向去看這個案子。如果說多一個檢察官來看，可以期待他找到一個比較持平的角度，但是他比較顧慮到前階段檢察官績效的問題，很難說主動地去撤回起訴，與其說期待第二個檢察官來把關，是不是乾脆就由法官來把關，據我所知現在面臨的最大問題大概是人力的問題，大家都面臨到如果檢察官又要偵查，又要蒞庭的話，對他來講是個非常大的負擔，當初之所以會另外設一個公訴檢察官，也是因為這樣。」

(A 1)

「我曾經自己遇過一個個案，我們是告代，在偵查的時候，我們遇到一個偵查檢察官很用心，可是在公訴的時候，公訴這個檢察官比較敷衍了事。譬如說我

要申請調查什麼證據，直接跟法官表示，法官說『請檢察官表示。』可是檢察官就給我打太極、打馬虎，所以，歸咎過來其實都還是在個人本質上，怎麼看待這個案件，怎麼跟當事人溝通的問題，因為我覺得制度沒有所謂好壞，制度是看人家怎麼使用。所以分公訴組跟偵查組其實沒有絕對的優點，也沒有絕對的缺點，重點還是律師、甚至被告、告訴人有沒有機會跟檢察官好好針對案情做一些溝通。」

(A 2)

「我們之前有一個被告，當時他是沒有到庭的，偵查當中都沒有找到他，然後被通緝。檢察官在被告沒有到庭之下，問其他的共犯，還是把他起訴了，那是起訴之後才發現，因為很明顯包括，他是偽文的案件，後來在審判中做筆跡鑑定做什麼，都發現不是他的。那檢察官不曉得是不是因為管考制度的關係，只要是最後這個被告被判無罪，偵查檢察官，公訴檢察官全部都會考績受影響，我不曉得是不是這個關係，所以檢察官就一定要讓他有罪。我就覺得說，有必要這樣子嗎？連法官都跟他講，檢察官不要再做一些無謂的一些爭執。我覺得如果刑事訴訟法的設計是檢察官有利不利都要注意的話，其實當時就是因為被告不在臺灣，他被通緝沒有到庭去陳述，只有他認為共犯的證詞足以認為他涉及偽造文書把他起訴了，結果後來起訴之後去做筆跡鑑定，做各方面的證詞，後來全部都釐清，發現根本沒有涉及犯罪，檢察官不曉得是為了讓他這個考績被扣分還是什麼，就是拼命的抵抗到底。最後當然還是無罪判決，可是我們就覺得說，當事人就是心驚膽跳，這個就明明可以放過的，有必要這樣子做嗎？所以我覺得那個有利不利的有利應予注意好像很少看到，都是不利應予注意的感覺。」「起訴書寫的不明白，要公訴檢察官回去再弄清楚，或是叫公訴檢察官表示意見，那公訴檢察官常常會說『我要回去再問承辦檢察官。』因此會拖了一些時間，那有時候其實對被告來說是賺到，有時候被告知道他這個會有罪，其實拖一些時間也好。可是站在我們外人來看，如果我是告代的話，我會覺得，事權不一導致沒有辦法一條龍去貫徹是不好的。」(A 6)

二、對公訴檢察官出庭態度的看法

除了前項議題外，兩場受訪律師圍繞的，即為公訴檢察官的出庭態度。此處可區分為兩個層面，首先，乃基於律師與當事人立場，對於公訴檢察官出庭態度的矛盾心理，亦即就律師與當事人（被告）的立場，並不樂見於辦案態度積極（言詞犀利）的公訴檢察官；但另一方面，於第 1 場中，有 2 名受訪律師們也提到當事人對法庭活動的觀感，尤其在當事人看見法官和公訴檢察官之間的態度較為親近，對律師則為不同語氣時，便容易產生不公平的感受。

「告訴人當然很期待是一個很犀利的公訴檢察官，問得讓被告完全無法招架，他就覺得這檢察官很棒、做得很好。相對的如果是以告訴人的角度，如果發現檢察官對案情不清楚，相對的感覺就是失望。但是從被告的觀點，他不會希望碰到的是一個很犀利的檢察官，可是我倒覺得也不至於說因為檢察官太認真，他就覺得這個司法制度不公，如果能夠不要帶情緒，沒有必要的一些諷刺啊，揶揄的話，即便問得很犀利，被告那邊也沒什麼好說的。從被告的角度還是檢察官展現出來的態度，態度不好，很容易被扣分，我的經驗是這樣子。」（A 3）

「對當事人來講感受可能會比較深一點，以現在固定的庭會有相同的蒞庭檢察官配合，某程度審判長跟蒞庭檢察官是有相當熟悉的合作情況，大部分檢察官也不會表現給被告看得到，但是如果偶爾一兩件讓被告感受到蒞庭檢察官好像跟審判長的交流特別的親切、特別的好、特別的客氣，反過來問我又是另外一個口氣，對他們感受上來講，會覺得不公平，我覺得這是小地方，但是他們感受很深刻。」（A 1）

「我覺得如果站在一個制度，大家是對等的三角關係的話，你應該讓外界的感受就是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平等，法院今天真的是一個超然的單位，不是讓人家感覺法院跟檢察官是同事，所有的律師或被告或被害人都是來搗蛋的，因為如果沒有你，可能也不會有這麼多案子。一旦讓民眾有這樣子的觀感他不會去信任這個制度。」（A 4）

「為了訴訟程序進行得快，檢察官的答辯書都已經先進入法官的筆錄裡面了，被告會說『欸，他們是不是講好了？』甚至我還曾經看過檢察官跟法官在討論其他的案件。我看我當事人在旁邊有點質疑，為了讓當事人免除疑慮就趕快提醒，問法官你們是在討論這一件還是怎麼樣，他們才趕快解釋。所以我相信三位律師其實都知道，如果以被告的立場，檢察官怎麼答辯其實似乎不是那麼重點，重點都還是在法院那一邊。」(A 2)

「公訴階段檢察官蒞庭，我個人沒有太多意見，因為他表現太好，不是會增加我們防禦的難度？所以他如果都是行禮如儀，我反而是沒什麼意見，這是個很衝突的問題，他表現太好我防禦就困難啊！」(A 7)

「我的經驗，地檢署的檢察官，在法庭上的互動比較精彩，因為我相對的想法就是，可敬對手這樣打才有意思，你跟平民打有什麼意思，如果是軍隊，對方是平民，勝之不武嘛，如果今天你是軍隊我贏你，感覺上也有成就感嘛。所以我會覺得地檢署的檢察官，憑良心說就是比較投入，就是對案子的準備，他們心思真的比較多，相對於高檢來講，反而行禮如儀。公訴的感覺，我覺得地檢署的公訴，評價還不錯」(A 8)

「就律師的立場來說，檢察官如果表現行禮如儀，當然我們是最開心，其實反過來有時候是在告代這邊，我們就會比較 care 一點點。」(A 6)

第二項、B組—收容人

在臺北監獄中，對近期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地區犯下刑事案件的 6 名收容人為焦點團體座談時，主題主要圍繞在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當中，尤其在偵查、實行公訴與刑罰執行階段中，各別以「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於程序進行中最符合、最不符合期待之事項」作為提問核心，以理解身處司法程序中最直接接觸且易受影響的收容人們，對於適用己身的檢察機關程序進行之感受。座談過程中，由於依受訪收容人經驗，檢察機關內最常接觸的對象為檢察官與書記官，因此座談結果多係以此兩者為主軸，同時，也在收容人們回答當中，彙整出數項

存有共識的問題點，在此依不同的刑事程序進行階段，分論如下。

壹、於偵查階段

在主持人針對偵查階段提問時，第一輪受訪的前 3 位收容人態度保留，對於偵查階段的檢察機關，皆表示於程序進行上並無最符合期待或最不符合期待的事項，包含認為多數檢察官皆依法定程序進行、檢察官態度無令人不滿之處等等。惟座談至第 4 位至第 6 位收容人時，便開始對偵查程序中的檢察官踴躍提出不同看法，並可歸納為以下 2 種模式。

一、集中探討檢察官之無罪推定法定義務

座談中，有 3 名收容人針對偵查階段的檢察官程序行使方面，提出了不同面向的看法，例如有認為，部分檢察官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亦即以認定被告有罪的前提下進行偵查程序，具體問題則包含：檢察官除訊問收容人本身外，未調查其他證據即予以起訴；檢察官以非難的語氣責怪犯行；檢察官未回應收容人調查證據的要求；收容人感受到認罪獲輕判不認罪則被重判的壓力等等。另一方面，部分收容人也以舉出實際經歷的方式，提及有些檢察官（有收容人將範圍限縮於較年輕的檢察官）會積極尋找對收容人有利或不利之證據，或是調查收容人生活背景並予以關心等事例。上述回答雖然源自不同收容人接觸不同檢察官的經驗，但其概念多圍繞在檢察官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的遵守程度。

「一個槍炮的案子，當庭陳訴了兩個多小時，希望他調查其他的證據，但是講完之後，什麼證據都沒有調查，我只開過一次庭而已，那時候就直接將我起訴。在我走之後，簽具結之後，他就跟我講說『全臺灣就只有你跟陳水扁會自導自演槍擊案』，還拍桌子，讓我有被恐嚇的感覺，我覺得這個東西就會變成是一個，他有先入為主的觀念這樣。我覺得這已經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我覺得我碰到的檢察官幾乎都是這樣子。」「另一個案子是已經不起訴的，那案子纏訟了 6、7 年。那個檢察官就是，雖然所有證據對我不利，但他一直很積極的去找證據，他其實堅持的就是無罪推定。雖然很多證據是對我不利的，但是他最後去找尋出來的東

西是，這些東西是別人去編出來的，那最後把我作不起訴的處分。那我覺得是說，你可以去為一個千夫所指的人，說他有罪的人，然後用你專業的法律素養想辦法去找真正的事實。」(B 3)

「這個檢察官蠻感動我的，他不像一般檢察官，一來就會恐嚇人，就把你嚇得死死的，這個黃檢察官讓我看到的一面是，他知道我在想什麼，從我小時候開始調查，一舉一動，能夠把我調查的一清二楚，然後親自掏腰包買書來這邊關心我，都是為了查案子。」「他會聽我講我心裡面的話，不像新北地檢的主任檢察官，一來就碰碰叫，你碰碰叫我也跟你碰碰叫。」(B 2)

「蔡〇〇檢察官，他很年輕，有所有為。他會自己找證據，無罪定論嘛！他不會就是說，既然警方查到你，你就是有罪。你自己先承認你要說，我就認定你有罪。他不會有先入為主觀念，他認為你有罪他要找出證據出來，才能定你的罪。」

「證據應該是警方跟檢方找出來的，而不是說我們來舉證，那當然每個人都說我們有罪阿，那你要說我有罪你要把我的罪證找出來，那往往就是說，你認罪我就輕判你，你不認我就重判你，那往往很多人就是在這種掙扎的邊緣上就有時候會妥協嘛！就是這種情形，就跟毒品犯一樣，窩裡反一樣，你咬了上游我就輕判，不然我就重判你，沒有辦法，在無奈中常常為了要求輕判，常常讓我認罪是很無奈的、是心酸的，有血淚在裡面，很多人的情形是這樣。」(B 1)

二、認為應存有監督偵查階段檢察官的機制

在主持人接續提出「如何改進偵查階段制度」問題時，雖仍係以其中 3 名收容人為主要回答者，但和前一主題不同之處，乃其餘受訪對象也對前者所回答的意見表達贊同之意。就此問題，收容人們所提出或認同的制度改進之道，包含認為應成立類似陪審團的制度，希望藉此讓法官多傾聽非檢察官之他人意見，以避免被告被單方面認定為有罪；或是以古鑑今，希望可以成立類似錦衣衛的制度，以監督檢察官辦案等等。綜合而觀，雖然收容人們所認同或提出的建議之間有相當差異，但主題仍圍繞在對檢察官於偵查階段應有他方權力予以監督的議題，並

期待能因此免於被檢察官單方面認定有罪，進而於事後獲有罪判決之結果。

「我們應該建立陪審制度，在很多其他國家都有，重大刑案方面要陪審制度。」
(B 1)

「跟這位老大哥講的一樣，改成那個陪審團一樣。講實在話，法官一句話就要你死，他可以多聽聽別人的意見，他並不是罪大惡極，不至於死。所以我想像香港這樣，有個陪審團出來。」(B 2)

「像明朝一樣成立一個類似像錦衣衛的機關，因為我覺得錦衣衛是偵查大臣，因為我覺得檢察官，已經無限上綱了，哪如果我們有一個機關可以查每一個起訴的案件，每一個案件只要有個專人在查，就是說有人針對檢察官的案件去查他，去看有甚麼地方有不妥的，有人專門就是來打分數。」(B 3)

「我也認為要有陪審團，不能他們認為我們有罪就是有罪。」(B 6)

貳、於實行公訴階段：認為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一致，產生歧異

在主持人針對實行公訴階段提問時，除了 1 名受訪收容人未發表具體意見外，其餘 5 位受訪收容人皆對實行公訴階段的檢察官提出看法，尤其高度集中在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同人，所可能造成的歧異。受訪收容人們認為，現況中區分為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僅讓當時受偵查、審理的收容人們無法對應、連結偵查與實行公訴階段的檢察官；也會因各階段檢察官的人別不同，導致程序進行中對案件的深入程度、訊問態度等方面產生差異，例如受訪收容人們普遍認為，公訴檢察官僅閱覽偵查卷宗，未必對案情有深入了解、全盤掌握的能力；部分收容人則提及一些公訴檢察官開庭時態度消極，尤其著重於從重量刑而非理解被告犯案動機；或是基於個人經驗提及曾見聞共同被告經公訴檢察官誘導訊問後翻供的情形。綜合而觀，在實行公訴階段的座談中，收容人們主觀上對於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人別不一致的現象存有最為深刻的印象，且不符合他們對於檢察官應在掌握事實的前提下向法院建議論罪科刑範圍的期待。

「我認為就是要從頭到尾都是同一個檢察官，我們跟他比較對得起來，不然下一庭又換一個檢察官。」(B 6)

「講實在話，偵查他從頭陪你到尾，而且地院的他懂個屁啊！你只看書面的你了解嗎？是偵查的他從頭陪你走到最後，再移交給地院，他移交給地院之後，就沒有他的事了，但是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地檢的檢察官，跟地院的檢察官，審訊起來是完全不一樣的。問到最後法官問他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但是呢，等到真正判決的時候呢，意見一堆阿，講話比吃屎還難聽。」『這予以重判。』講這句話那我也來當檢察官好了，你有沒有了解他的背後，他為什麼會幹這件事情，你完全不懂嘛！」(B 2)

「我是覺得，地檢檢察官就像是，我講個比喻啦，就比較像是一個醫生，他們門診有 100 個客人，那他只是看病歷，那如果說一個醫生，他的病人已經住院了，他從住院開始一直到出院為止都是由這個醫生去 hold 的話，那這個醫生會很清楚知道他的病況。但是蒞庭的檢察官，很明顯跟起訴我們的檢察官是不一樣的，那不一樣的話就會，他能掌控的程度其實很低。」(B 3)

參、於刑罰執行階段：與書記官的互動模式直接影響收容人的感受

在主持人詢問刑罰執行階段，和檢察機關的接觸經驗時，雖然多數收容人皆表示無特別經驗或感觸，但有 1 名收容人以個人經驗提及，在檢察署報到，準備接受刑罰執行時，接見的書記官曾依據該名收容人情況，說明對其較有利的報到方式與服刑地點，因此讓該名收容人印象深刻並認為，書記官於執行刑罰階段如多留意對收容人較合適的執行方式，會給予其良好的感受。另外 1 名收容人也以 20 多年前的前案經驗，陳述因未接到書記官通知執行的來電，導致感化教育期間延長，且日後假釋申請被駁回的經過。至此，雖然此階段的座談結果，多數收容人皆無特別意見，但因有收容人特別強調其在刑罰執行階段中因書記官職務行使所帶來的感受，並詳細描述其中過程，故仍具參考價值。

在判刑之後大概都是由書記官代行檢察官的職務，那我那個書記官其實人很 nice。因為我申請戶籍地執行，後來又因故沒有收到，所以我前後拖了非常久的時間，才通緝到案。但是即便我通緝到案之後，我到了士檢去，那我的書記官來見我的時候還跟我說：「欸同學，你怎麼不到彰化去，到北監來，北監很難關耶」，所以我覺得這個書記官是人不錯的書記官。(B 3)

「少年的時候，感化院之前，明明就沒有接到電話，那一天我還在上班，81 年的時候，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是 81 年 1 月 27 號。他打電話叫我去執行，早上叫我去報到，結果我媽沒有跟我講，我到下午 3 點才過去，我想說最後一班車 4 點之前，結果這樣我就痛了 3 年，因為感化教育 1 期是 3 年。報假釋被駁了兩次，那我還報個屁，就為了他一句話：『在外期間表現不良。』因為他通知我去報到，是早上要報到，我到下午 3 點才去。」(B 2)

第三項、C 組—里長

對於來自臺北市、新北市各地的 7 名里長之焦點團體座談，本文於問題設計中，係以「檢察機關作為與檢察官辦案表現中最符合、最不符合期待事項」為提問核心，藉此了解雖非涉及己身法律事務之當事人，因里長職務而對地方民眾意見、公共事務有一定程度了解的里長們，對於檢察機關的看法。

在以前述問題，引導詢問里長們對於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的看法時，多數里長們表示很少，或從未親自接觸過檢察機關，因此對於檢察機關的印象，除了少數具有調解委員經歷或有個案經驗者外，主要仍源自於從管轄區域中，聽聞的里民刑事案件經歷或里民間的談話內容；以及自新聞媒體得來的印象。

「一般的案件，我們跟派出所比較有接觸，跟檢察官就比較沒有接觸，除非是我們自己的案件。」(C 5)

「我本身跟檢察官比較沒有具體的接觸，所以對他們比較不清楚，要跟我們接觸的是警察單位。」(C 6)

「其實我這一輩子沒有去接觸到檢察官，跟法官也沒有接觸過。對檢察機關他們的表現我都是從電視上看來的。」(C 7)

「其實我本身真的沒有接觸過檢察官，有一件接觸過檢察官的一件，是我們里內一個鄰長的小孩在外地燒炭自殺。」(C 1)

另外，雖然座談大綱將檢察機關區分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書記官，但對里長們而言，檢察官仍屬較為熟悉的職業，因而看法多是針對檢察官而論。據此，里長們存有共識的看法可區分為以下 3 種類別。

壹、檢察官應同理犯罪被害人於蒐集證據上的無助以及對於加害人的恐懼

在主持人提到「印象中，對於檢察機關有什麼表現是你比較滿意、期待的？」問題時，1 名新北市里長分享其以證人（被害人）身分進行指認，以及服務里民的經驗，認為檢察官詢問時多聚焦於財物損失多寡，而未關注他們真正的需求，尤其是如何避免以後受到加害人騷擾，亦即其被害的恐懼未能透過檢察機關予以滿足；另 1 名臺北市里長則藉其他里民經驗進一步指出，期待檢察官可以理解（被害）民眾的想法與需求，包含希望檢察機關能在考量民眾自行蒐集證據的困難程度上（但也有里長提及警察與檢察機關的人力限制問題，因而提倡日常之自我保護措施），適時提供協助管道，而非只針對案件需求和民眾互動或消極要求證據。

「我們不在意我們的損失多少，我們在意的是嫌犯讓大家的恐懼感，他的手刺龍刺鳳，在路上碰到的時候，你要賠他嗎？」「會出庭不是想說我損失了幾千塊，然後我要要回這幾千塊，我要的是，這個人怎麼樣去受到制裁，然後不要再來騷擾到我，騷擾到我的時候會怎樣。」「檢察官注重的地方跟民眾注重的地方不一樣，落差太大。我們注重的是被害的恐懼，檢察官注重的是案件裡面損失的部分。對我們心裡感受沒辦法直接去滿足。」(C 5)

「B 就告 A 了，告了之後呢，警察剛開始是說你有沒有證據，他說我颱風天不可能出來看，是從哪裡飛下來，只聽到聲音，後面防火巷又沒有監視器，所以都沒有證據。派出所就幫他受理，就告他到法院，他們去出庭的時候談一談，A

就無罪，B很不服就提說，為什麼明明就是他砸的卻無罪。一來他沒有監視器，二來他沒有證人，就是沒有證據就對了，所以證據不足就無罪。他就很氣，為什麼明明就是被砸的受害人，怎麼現在變成是我自己來辦案，我自己是受害人，為什麼不是你來幫我辦，這是他的不服氣的地方。」「對於檢察官是說，有比較不滿意的地方，是調查證據應該更積極一點，不能我受害還要我自己去找證據。」

(C 1)

「這個檢察官其實是很為老百姓著想，就算是加害人，但是他也會把事情搞得很清楚，然後讓爸爸媽媽知道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如果檢察官能夠這個樣子的話，是可以比較讓老百姓信服的。這也是希望政府可以改善的地方嘛，讓更多的檢察官更有正義感，然後更能夠貼近老百姓的想法，去想老百姓需要些什麼，而不是只是說這個案件需要的是什麼，希望檢察官能夠更主動積極，因為老百姓的感受很重要。」(C 1)

「我們都知道舉證之所在乃敗訴之所在。我們在社區治安也強調說『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警察辦案各方面都已經很辛苦了，所以要民眾來幫忙。很多你在自己家發生的一些事情，你說檢察官或警察來幫你找證據，那你會不會自己也有困難，所以平常你就要思考說你怎麼去保護自己。」(C 2)

貳、媒體報導角度影響民眾對檢察機關的滿意度

在主持人提及同前段之問題，以及請里長們為最後補充或建議時，雖然如前所述，7名里長中有4名表示未曾因個人經驗而接觸到檢察官，或對於檢察官的印象是經由媒體形塑而成，不過，綜觀座談結果時卻能發現，他們並沒有因媒體形塑的檢察官形象，而對檢察官產生負面印象，其中2名里長更具體說明，檢察官很辛苦也很認真，只是民眾往往因媒體負面報導而受到誤導，對於檢察機關產生以偏概全的負面印象。因此，自里長們的回答中可知，其對於檢察官的認知多源自於媒體，尤其源自於媒體對於特定案件的負面報導，而他們也藉此提及，民眾對於檢察機關司法不滿意的結果，可能肇因於自媒體論述所產生的偏頗資訊與

誤解。

「什麼案件、什麼原因所造成的，就要讓百姓知道，這是檢察單位、政府機關應該要改進的地方。常常一個事情發生，我們只是看到報導，細節的部份我們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我們不曉得，政府也沒有人出來跟我們講。這種資訊就要公開，就是檢察機關要改善的地方。」(C 5)

「在電視上看的我感覺到真的蠻離譜的，他們求刑很嚴很具體，但是法官判刑有時候落差很大。我們外面一般的里民、朋友，就會有恐龍法官的稱號出來。所以我是覺得，檢察體系這一塊真的很棒，但是要從嚴，他求刑死刑，最後也沒死刑。」(C 7)

「不管是警察、檢察官，大家工作都很辛苦，但是就是有些判例就會造成我們的感受不佳。這些不好的判例被渲染出來之後，我們就會以偏概全，因為那些正常的都沒有任何人去報導。所以是不是這些檢察機關要適度地把他們的工作的東西，做一些宣導，各種不同案件的，可以作一些公開，讓民眾有那種感覺，就是說犯了什麼罪就會怎麼樣的處理，感覺社會還是滿公平的，但我們永遠是被一些偏誤的東西去引導，因為新聞報出來，新聞就是不常發生的才叫新聞，每天吃飯那個就不叫新聞，但是我們看到新聞就以為是那個樣子。」(C 2)

參、存有「警察辦案、檢察官偵查和法官判決間結果不一致」的困惑

此部分的共識係自前述看法中延伸，且為里長們傾向於著重論述的部分，亦即就他們自媒體或里民對話間產生的認知而言，民眾會因警察辦案成果、檢察官偵查案件結果和法官判決結果之間不相一致，而對司法體系產生負面感受，例如，民眾主觀上認為檢察官如無保飭回等決定，容易產生縱放犯罪人的感受；檢察官對被告之求刑刑度和法院的判決刑度不同，易使民眾覺得有所落差；或是檢察官起訴後，法官判決未採用起訴論點與結果等，可能會造成人民不滿的觀感。對此，部分里長進而點出，需要改善的重點在於警察與檢察官的配合程度、法官量刑的問題，或是法官判決未符合國民感情的問題。

「有時候我覺得，法律還是要用從嚴的方式來處理事情，才會達到一個嚇阻的作用，我覺得檢察機關跟警察單位就是要互相配合。檢察機關和警察單位能夠配合，很多事情不能太縱容，犯罪太被縱容就是不符合民眾期待。」(C 6)

「對政府機關還是檢察機關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就是法官判刑的問題，量刑如果落差太大的時候，社會就會不信服，大家就會懷疑到底公不公平。過程資訊大家又不知道，資訊要給社會知道，不然最起碼也要給里長知道一下的正確訊息也比較好，不然資訊沒公開的揭露，沒有適當的管道的時候去了解，連里長都不知道的時候，民眾哪有可能知道太多。大家都不知道的時候，怎麼會感覺政府做得好。」(C 7)

「有時候檢察官在起訴，為什麼繼續上訴，一定是不服他上面的判決才會再起訴，可是檢察官起訴以後他們就沒有照檢察官的想法去做，其實明明就是不對，法官就是要給你判，就是這樣會給人民一種感覺說，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種情形。」(C 3)

「社區大部分都小案件，可是警察費了很大的心思去抓到竊賊，但是上到檢察官那邊大部分都是無保就讓他回去了。警察抓得很辛苦，不能抓到問一問就放出來。勿枉勿縱，要抓到人不簡單，不能抓一抓就放掉。」(C 5)

「希望我們的立法、執法跟最後判決能夠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另外一個就是怎麼去提升一般民眾的法治素養。一方面要讓民眾知道，一方面判出來的結果不能跟社會有太大的落差。因為法律其實有時候要符合國民的感情，有時候專業的判斷不能跟國民的感情落差太大。我們常在說『司法為民』，老百姓不是這樣認為，就沒有感。」(C 2)

第四項、D組－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

本場藉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共邀請到 4 名不同犯罪被害人的直系血親親屬，以及 3 名來自臺北、新北、士林分會的保護工作者，惟因應其中被害人家屬平日工作需求，故將座談區分為兩場，即由 3 名被害人家屬與 3 名保護工作者組成第 1 場焦點團體座談；並對 1 名被害人家屬為第 2 場個別性的深度訪談。討論主題就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係以「政府對被害人訴訟程序的保障上，最符合、最不符合期待事項」為提問核心。對此議題，雖然本文原設定之檢察機關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書記官，但 2 場座談中，討論的焦點多集中在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訴訟上的協助。座談過程中，即使第 1 場的受訪者們回答結果，相較於社會安全感受度主題，內容較多元且分散，但大抵仍能彙整成數項類別，包含訴訟地位、協會協助以及訴訟上保護等等。在此彙整並分述如下。

壹、被害人之訴訟地位與所負責任界定問題

在第 1 場座談，6 名受訪者中有 3 名受訪者，分別提到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的法律地位與被要求的責任下，所產生的感受。首先，有保護工作者自和其他被害人家屬的談話經驗中表示，被害人及其家屬在訴訟程序上居於證人地位，因而讓他們覺得所發表的意見對審判內容無多少影響力，進而產生無力感；接著，有家屬與保護工作者自不同訴訟階段之資料蒐集方面提出看法，認為相較於政府機關，被害人家屬於資訊取得上較為不易，卻仍被要求提供相關證據或資料，例如調閱監視器畫面、提供可供執行的加害人銀行帳戶等等，形成被害人與家屬覺得身處弱勢地位，卻需自行辦案的矛盾感觸。

「我們知道訴訟的主體其實是檢察官跟法官，所以其實被害人家屬在法庭上或是訴訟程序上大概就是一個證人的地位——可以發表意見，但其實有時候你很難真的去影響一些什麼。聽了蠻多家屬反應就是這一塊讓他們覺得自己有一點，就是等於說他們去了，講了，然後又怎麼樣的感覺，這個部分現在司改會議已經

有列進來，所以相信它可能會是一個好的方向。」(D 5)

「對於一個成年人，你也不能跟他的家人求償，我唯一能做的也只能去查扣他的勞作金或他的銀行帳戶，看有沒有存款之類的。但是我發文要去查扣的時候，因為可能刑事跟民事在不同的體系，有一個——應該是書記官，打來跟我說我在浪費資源，原因是因為我給的這些銀行資料他們去查是查不到任何錢的。可是我沒有辦法，為什麼我會這麼做，因為現在有個資法，我如何去得知他哪裡有銀行帳戶，這是我們沒有辦法，可是你要做這部分的執行卻是要我們受害者去提供才能夠去查扣，我覺得這根本是在刁難受害者吧。我覺得這個個資法確實是好的，可是我們的法律應該是說，你既然是一個司法單位，又有權可以去發文給銀行，應該是你們去。不是有一個聯徵中心，我覺得在這方面，因為你是司法單位，在相關的體系之下你有權應該可以去行文，去查是不是他在哪裡有帳戶，而不是要我們自己去猜測他可能會在哪裡有帳戶，『欸，你們可以去查。』這讓我們不知所措。」(D 1)

「說真的證據要蒐集照理講應該是警方跟檢察官的事情，但是常常會變成說是家屬要提供某些資料，或者是要自己去辦案這樣子，其實被害人在這整個程序裡面他們是屬於弱勢的。」(D 2)

貳、訴訟程序多仰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協助

第 1 場與第 2 場座談中，總計超過半數的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皆在座談中提及犯罪被害人在被害人保護協會於訴訟程序上的指導與協助下，得以讓他們不會對於繁雜的訴訟程序感到不知所措。綜合受訪者們的座(訪)談結果，通常在案件發生時，被害人家屬們對於法律程序、法律文書，乃至於面對訴訟程序的心情等等，多會感到陌生、焦慮、不知如何是好，因此對他們而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聯繫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介紹訴訟程序、進行心理諮商、解釋文書字義等等，在知識的建構與心靈的撫慰上，皆具有一定成效。

「我覺得我們犯保協會為家屬做的事情真的蠻多的，特別是社會上有時候當廢死議題形成時，我們就很容易被攻擊。我們說實在，一個分會的能力也沒有很多，我們也是按照我們想要服務被害人的動力去服務家屬，或許我們進步的空間還有很多，但至少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幫這些家屬，在他們需要的時候有站出來。」

(D 5)

「如果說好的方面，當然就是政府有設了這個犯保協會，不會讓我們家屬不知所措，不知道該怎麼辦。對我們來講，法律的常識沒有那麼的足夠，即使我們去找律師，都沒有辦法這麼的快速，甚至去解決相關的一些疑問，這個部分我還蠻感謝的，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真的幫了不少。」(D 1)

「現在如果我們有介入的案件，都會跟家屬說得非常的清楚，如果他們在訴訟的過程當中有任何的疑義，我們大概都會去協助家屬釐清這個程序的部分是什麼，所以如果說是我們被害人保護的案件的的話，大部分都可以有這個部分的協助。」

(D 2)

「很多人都會埋在自己的漩渦裡面，就是思維：為什麼會發生在我身上呢？但是如果到犯保那邊也許他會講一些其他別人的，或是同樣的案例，能作比較。」

「我們沒辦法去請律師，也不知道要怎麼去啟齒，犯保委託了一些專任的律師來協助。」「突然接了那麼多法院的公文，因為一般老百姓其實很少接觸，就是奉公守法上下班，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主持人：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犯保在這兩個層面(法律資源、文書解讀)都有幫一些忙，尤其是對您媽媽?)對。」

「發生這種事情，如果沒有犯保或是有法律常識的人，如果他請律師當然會有這樣子的法律諮詢，但是如果一般像我們就.....一般如果沒有犯保我們就不會去找律師，反正因為這是公訴罪嘛，就由檢察官自己處理，檢察官就是依照案子去詢問或是去處理，應該不會告訴我，也不會有這樣的，因為這好像還要填資料、送件、核准，還要去法院詢問，其實有些文書作業，我認為一般人也不會曉得這樣的事情。」(D 7)

參、訴訟程序上產生的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問題

此議題也是第 1 場與第 2 場中，共 3 名受訪者提到的問題，並表達了他們的擔憂，認為現行訴訟程序與相關執行方式，容易讓加害人或其律師知悉被害人方的姓名、住處等個人資料，進而使被害人家屬產生人身安全的疑慮。具體而言，如第 1 場中，保護工作者說明，曾有被害人家屬質疑，當對造律師聲請閱卷時，被害人的住址、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都可能一併被律師與被告知悉；另有被害人家屬補充，法庭當中的大螢幕，會在播放資料時不時置入被害人或家屬的個人資料，因而對被告日後尋個人資料來報復的可能性感到恐懼。此外，有 2 名第 1 場與第 2 場的被害人家屬也分別提及，希望在法庭上能和被告隔離，倘若法院主動詢問並隔離兩造，會讓被害人與家屬覺得貼心，或有選擇站在法庭陳述意見的更大動機。上述例子雖為不同面向，但皆可回歸於被害人家屬對於案發後，人身安全得以確保的渴望。

「有關個資的部分，因為曾經有家屬跟我們說為什麼——就是比如說刑事或者是民事的部分，到最後如果對方有律師去閱卷的話，那等於個資全部都暴露給對方，就是對方全部都可以有我們這邊的地址啦，身分證字號這些，其實對於家屬來講那是非常不安全的，所以這部分是有人家屬有蠻大的質疑的。」(D 2)

「看可不可以讓我們有一個空間，做一個隔離，不要說我們可以面對面，說不定會讓更多被害人有願意站出去的機會。畢竟，像在座各位如果有去開庭，都已經鼓起很大的勇氣才站出去的。而且我發現我們在開庭的時候，前面都會有一個螢幕，就像剛剛的個資法，其實我的資料都在上面了。那誰能保證說——像如果說判一個七年的，他只要記下來，要找你尋仇，尤其像性侵案件的加害人，其實有些情緒上都有點問題，也判不久，如果又再重返那個地方，其實對被害人來講都會害怕，這是個資的問題。」(D 3)

「當下，法院有問我們，有沒有需要把加害人先移開，我媽媽就說好，所以他就會先移置。」「在訴訟程序上有這樣的安排，我覺得蠻貼心的，保護家屬當

作證人的一些考量，我覺得這蠻貼心的。」(D 7)

肆、其餘個別提出之議題

除了上述議題外，以下個別列出兩場座(訪)談中，僅經 1 名受訪者提出，而未經其他人附議或延伸探討的議題。

一、被害人與家屬對於冗長上訴程序的煎熬

第 1 場中，有保護工作者提及，當被害人或家屬對法院判決不服，欲提起上訴時，通常檢察官都會儘速回應與執行上訴需求，但另一方面，當被告不服判決結果而提起上訴時，被害人與家屬也得一併承受後續漫長的審理程序，情感上相當煎熬。

「家屬在我們服務的過程當中，對一審判決不服，但是家屬提起上訴的話，檢察官這邊是可以很快的來幫家屬提出上訴，我覺得在上訴的制度上面，政府這部分應該是有幫上忙，上訴到高院的話，那個時間也很快。比較無力感的是，當然這也有一體兩面，雖然也是上訴家屬這邊不服，但是對方也有可能上訴。如果在一審的部分，家屬對法官的判決覺得合理的話，他還是得要承受對方的上訴，然後三審定讞，這對家屬來講也是很煎熬的部分。」(D 6)

二、訴訟程序攸關被害人與家屬的心理復原程度

在第 1 場中，也有另 1 名保護工作者認為，訴訟程序對被害人與家屬而言相當重要，倘若能在訴訟程序中感受到正義，將能加速其日後的心理復原程度，反之，便會覺得司法帶來了 2 度、3 度的傷害。這部分也得以第 2 場的座談作為具體事例：在被害人家屬出庭時，曾看到當加害人答辯中有言詞閃爍情狀或答非所問時，法官會適時制止其岔開主題，這讓該名被害人家屬感到滿意。

「訴訟程序對被害人來講非常重要，如果家屬在這個程序上面可以得到一些正義的感覺的話，其實他們後續的復原力是會比較好的，但是很多家屬是在前面這個訴訟的程序裡面，他們就覺得司法給他 2 次 3 次的傷害。包括比如說車禍案件來講好了，被害人拿不到錄影帶可是加害人有，之類的，像這樣的。然後比如

說調那個監視器，可能一調整條街都是壞掉的。所以我覺得其實政府對於這個部分，既然設了監視器，相關的保管者或者是管理者，還是要讓這個監視器是隨時可以用的。因為我們常常發現那種車禍案件，通常去調監視器的時候幾乎都是壞的，然後都是由其他車輛的行車紀錄器提出一些佐證來證明，如果沒有的話那個案件就很倒楣，就很難去做正義的一個伸張。」(D 2)

「以這個案子來講，我覺得他們處理上真的蠻好的，因為我看到當時加害人在答辯的時候，言詞可能會有些閃爍或是說扯的會不太一樣，法官會適時阻止說：『你把話題岔開了。』或怎麼樣，也許是我第一次進法院啦，我覺得還算滿意的。」(D 7)

第二節、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

第一項、C組—里長

就社會安全感受度部分，里長組別係以「里內最擔心或最常發生的刑事案件及其原因」作為問答重點，藉此了解對地方公共事務有處理經驗豐富的里長們，對於社會治安的看法。此處，受訪里長們多是從自己擔任多年里長的工作經驗中，彙整論述曾親自處理，或曾接獲里民反應的犯罪問題，因此里長們對於社會安全的主觀感受，主要取自於自身與周遭里民的經驗，是較傾向於區域性、在地性質的社會觀察結果。惟此種分析方式，於各里長之間仍可產生對於社會治安問題的數項共識或特別看法，包含犯罪地點、犯罪種類等等。列述如下。

壹、鄰里犯罪類別以毒品、詐欺案件為主軸

當主持人提及「里內最擔心或最常發生的刑事案件為何」時，雖然各里因里內人口組成與環境、文化背景不同，而有不一樣的犯罪問題，例如 1 位里長提及，因里內性質為住商混合、部分為特種行業場所，較容易出現鬥毆行為；另 1 位里長則提及車禍導致的刑事案件；其他里長則稍微提及銀行強盜、民宅竊盜案件等。然而座談進行一段時間後，里長們開始把焦點放在毒品與詐欺等兩項犯罪類型當中，並開始陳述毒品犯罪常見的發生地點與因詐欺案件受害的里民心聲，自此可

以推論，對里長們而言，毒品與詐欺犯罪在職務經驗中，是較常見、印象較為深刻，為其所關注的犯罪類型。

「我大概做了二十幾年的里長，刑事案件目前來講大致比較沒有碰到，並沒有真的發生過什麼樣的刑事案件，雖然以前電動玩具間、撞球間、網咖那些比較流行的時候，比較會有一些打架事件發生，但目前來講這些場所在社區裡面已經不存在，自然案件就會相對減少。」(C 5)

「我們社區因為是住商混合所以比較複雜，里內特種行業比較多，所以大概會有一些比較社會底層的犯罪案件，一些特種行業場所常常發生打架、砸店，或是幫派鬥毆。」(C 6)

「這三年來，比較擔心小套房會有自殺跟感情問題，有的人吸毒過量也會死在裡面。」「製毒的問題也很嚴重。」(C 7)

「在我們這邊的派出所是警民合作，我們也有巡守隊，巡到什麼就報給派出所，所以這幾年來都是零犯罪率。但是我們曾經有過詐騙案件。」「除了詐騙以外還有偷竊，但是現在大家也都有一些常識，也有所謂的治安風水師，所以有來幫忙檢測家裡怎麼樣防竊盜之類的，所以治安就非常的好。那我們還有一個是車禍，車禍大部分都是民事，里民會來找我們幫忙處理的車禍案件，如果民事沒辦法解決就會用刑事來辦理，可是到刑事一直都會有不一樣的標準。」(C 1)

「我們常接觸的包括鄭里長剛剛提到社區裡最常碰到的其實就是詐騙。現在警察也一直在宣導，但是偏偏就是一些收入好的，社經地位還不錯的，或是一些肥羊就被詐騙。當然現在我們跟金融單位也做了很多的配合，所以說相對的防止，被詐騙的機會就降低了。對我們來講很多案子發生以後，甚至有一些封閉式的公寓大廈裏頭，會有一些吸毒或製毒的東西。」(C 2)

「我們那個里有七家銀行，因為比較市中心，所以有時候會有人被搶或被詐騙。」「現在犯罪的年齡層又降低，小孩子吸毒、偷竊，什麼都有，不曉得治安怎麼去防範。」「其實說真的犯罪真的是防不勝防，現在我們里內發生的重大案

件是沒有，只是就是詐騙的問題，這是最關心的，希望說政府能想一些辦法幫忙處理詐騙的問題。」(C 3)

「我的里因為很多家訪中心、自殺防治中心中心等都在我里內，算是比較安靜的環境，沒有其他那些雜七雜八的事，我十幾年來只有碰到那個煙毒犯，現在也已經處理掉了。」(C 4)

貳、對於發生社會治安問題的原因

在主持人提及前述問題，以及「因什麼原因引發刑事案件」時，里長們也針對自己里內狀況，依憑經驗或媒體報導提出可能的原因，例如有 2 名里長認為，詐欺犯罪的發生，可能是因現行法定刑度太輕，而犯罪者產生犯罪之投資報酬率太高，因此無法遏阻此類犯罪的感受；有 1 名里長提及里內精神障礙者犯罪情形，認為應加強通報與輔導機制；也有 1 名里長提及負面新聞容易引發社會治安問題等現象。其餘意見則包含應加重刑罰以嚇阻犯罪、應了解犯罪成因與動機等等。

「社會刑案發生的原因是因為他感覺犯罪成本很低被抓到的機會不高，那當然他就敢了，所以要讓這些人覺得犯罪成本太高了，不划算，被逮捕率太高，這樣社會案件才會變少。」(C 2)

「里內有這樣的情況就是，精障的有時候因為沒有相關的認知所以就會順手牽羊，他感覺這臺車可以代步他就牽走了。剛開始可能別人會原諒他，可能偷個兩次、三次就被起訴了。也有的精障人士，在路上有生理需求就會環抱人家、遛鳥這類的行為。把他帶去派出所，很快他又被放回來了，就是會有這樣的狀況。我的想法是說，這種事情不能一再的發生。是不是警察知道這是弱勢的、有精障的，他們應該要有一個通報或轉介的機制，通報社會局去輔導這樣的人，安置他們。」「今天我們都在談治安，這個都是後面的部分，其實預防重於治療。我自己感覺，就像毒品，要去了解他為什麼會販毒，為什麼會吸毒，他前面的因是什麼。」「法治教育、預防犯罪的第一線的工作，其實是比事後抓要重要得多。政府應該要多多做預防性的、教育性的基礎建設。」(C 1)

「我覺得為什麼現在犯罪那麼多都是媒體在報導。每次報導了一些負面的新聞，就會被學習，真的製造社會的混亂，而且製造了很多刑事案件。是不是能夠約束一點，叫他們比較不好、要砍頭的不要一直報。以前媒體沒那麼多的時候不會這樣，現在治安真的不好，也是和媒體有關係，希望能夠約束一下。渲染犯罪就會變成犯罪模仿，模仿刑案就會越來越多。」(C 3)

「(詐騙)我的感覺是因為政府罪刑太輕了，犯罪者就會覺得投資報酬率很高。以前都是找未成年的，問一問就沒問題了，罰則的問題，政府要有一套方法能夠嚇阻才有用，不然你一直宣導，被騙的還是被騙，我們臺灣這邊還是偶爾會被騙。」(C 4)

「我覺得量刑要重一點才有嚇阻的作用。譬如說販毒的，那個判幾年刑責真的很輕，還有賣槍的，一樣啊，槍枝氾濫啊，你如果槍比較少，發生槍擊命案的機率就比較少，如果說槍幾萬塊就可以買一支，所以說發生命案的機會就比較大，我花些錢就可以買一支了，我的建議是量刑能不能重一點。就是說量刑要重一點，要讓法律的執行有嚇阻作用。」(C 7)

不過，就整體座談結果而論，里長們的意見高度圍繞在出租套房居住人口複雜，資訊不易掌握，導致難以防止犯罪案件發生。因此，對於發生社會治安問題的成因，自座談結果而觀，可大致區分為以下兩大要素：

一、分租套房容易潛藏犯罪行為

7名受訪里長當中，至少有4名里長直接提及分租套房問題。由於近年來投資客增加，里內出現許多屋主購置房產，卻將其設計為數間套房，分租給其他外來房客，並疏於管理套房的情形。由於分租套房所居住之外來人口多未在當地設有戶籍，里長難以掌握房客的資料與動向，也因此認為，出租套房容易成為治安死角，例如曾於套房內發生製毒、吸毒等刑事案件。

「現在投資客很多，他不是買來住，他買來就是裝潢成一間間套房出租，也沒有好好管理。現在警察機關沒有戶口檢查，發生很多事情，吸毒、自殺，製毒

也有。」「剛才講的套房那些比較容易發生刑案。里民很少打架，很少發生命案，有發生過的就剛才講的竊案。感覺治安壞的緣由是外來人口，因為外來人口警察也不能去插手，我們也不會去認識。」(C 7)

「刑事案件簡單來說，出租套房是一個很大的原因。因為出租套房裡的人都比較複雜，因為個資法的問題我們不曉得裡面住誰，也只能請派出所協助。我們最主要對口的單位大部分都是派出所，會請他們多加去查訪，或是用消防法去檢查有沒有消防安全問題。大部分會發生問題，是因為他出租套房本身比較狹小，所以可能裡面住的份子比較複雜，大家如果對看不順眼還是怎樣就比較會發生這些刑案。」(C 5)

「延續剛剛 C7 里長的，我們同樣都有這樣的困擾。我們都很注意，像一些 30 年、要改建的、買賣之後要整理的房子，我們都要注意它裡面是不是要改成套房。因為現在都在整理房子，譬如你只要搭鐵架或是什麼我們就會去關心。尤其是那種都沒有管理委員會的，我們就會去看。如果他有去動到裡面，把它蓋成套房式的，我們都會去檢舉。」「真的套房式的，因為他們來住的都外來，而且都戶籍不在那裡，所以很容易變成治安死角。」(C 1)

「延續剛才的討論，照建管的規定就是做任何室內設計的變更都要先報建管處核定。看你怎麼變更，核定之後公文下來才能夠施工，施工之後還要再報建管處。法律都是這樣規定的，但是說穿了，就是有一些議員他會去掩護這些案子，就必須要比耐力跟靠山。可能找這個議員沒有用找別的議員，打持久戰。這個其實發生很多啦。很多時候是你找建管處來，建管處就跟你呼攏一下。因為建管法令多如牛毛，拉左邊的抽屜是一個規定，右邊的抽屜是一個規定，根本就不知道，這個陋習其實真的是太久了。」(C 2)

二、里長無法取得里內住戶資訊，難能協助發現犯罪

里長們延續前段出租套房問題，提及在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里長掌握里民資料的權限受到限制，進而難以了解里內犯罪情況或動向。針對此項議題，

里長們自不同的角度闡述了無法知悉住民資料所造成的犯罪偵查困境，有里長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訂立，使得里長無法向政府機關調閱資料，以知悉住民狀況，進而為公共事件協調或為安全防範；有認為由政府落實戶口管理政策，是落實社會治安的重要事項，此外也應給予警察諸如清查戶口等較大的執法權限。

「之前就有一個房間，很臭的味道也不知道他在做什麼，不知道是在製毒、吸毒、還是在拉 K，報警之後警察來了也沒辦法，不能進去，這個對我們的治安真的是影響非常大。」「要是我們知道屋主是誰，碰到他時可以跟他說你的房客在聚賭、開賭場，讓他去跟他的房客說，這樣也會有效，這就是我們里長的責任。所以說要給警察更大的權力，不然房子裡面怎樣，你沒辦法啊。我們瞭解之後，可以預防，也可以勸阻，所以最重要的是加強管理啦。」「以前我還記得要報流動戶口呢，現在也沒有了，流動戶口可以去問你是不是做了壞事才跑到這邊來，可以去報，現在也沒有了，所以沒辦法管理，發生什麼事我們也都不知道。所以要落實戶口的管理跟政策，這是防治社會治安很重要的。」(C 7)

「我認為個資法是在保護壞人，很不認同。跟現在一例一休一樣，訂這個法律時，不要什麼行業都納入，有的行業不適合，像醫院，有的工廠也不適合。因為個資法，像我們里長，平常要服務里民，最起碼我們要拿到這個里民的資料，才能知道包括他跟鄰居的協調，在我們里內住了多久等等。你如果住三十年、五年、三個月、五個月，對社區的認知不一樣，我們里長才有一個拿捏的地方，知道該怎麼協助你們，怎麼跟你協調。因為個資法的關係我們通常就沒辦法知道你發生什麼事情，包括民怨。」(C 4)

「出租套房裡的人都比較複雜，因為個資法的問題我們不曉得裡面住誰，也只能請派出所協助。我們最主要對口的單位大部分都是派出所，會請他們多加去查訪，或是用消防法去檢查有沒有消防安全問題。」(C 5)

「我覺得針對這些特殊案件，法律應該要賦予警察或是檢察官更多更大的空間。包括搜索票的聲請，因為有時候我們會聽警察人員提到，搜索票也不是很好

請，如果聲請了卻沒有破案的話，就會被列入下次聲請的考慮因素。我覺得有時候持搜索票會讓警察能夠對地方的治安稍微有一個嚇阻的作用。不要讓公權力有死角，綁手綁腳這樣。」(C 6)

第二項、D組－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

本組之社會安全感受度研究，係以「被害歷程」、「發生社會治安問題的原因」以及「政府對被害人權益保護上，最符合、最不符合期待事項」為提問要點，亦即集中於社會治安與被害人權益保護等層面，期能從直接協助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或相關權利事項的家屬與保護工作者中，了解其所關注的議題與意見導向。相較於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此處座(訪)談結果所產生的議題較為集中，尤其偏向量刑、刑罰執行、強制執行、補償金等問題，分論如下。

壹、當被害人與家屬無法感受到加害人真誠的悔悟之意，便會傾向於希望法院從重量刑

自第 1 場座談中可發現，受訪被害人家屬於各階段問題中陸續提到了希望法院從重量刑的結論，雖然保護工作者們提到的案例多涉及被害人家屬選擇原諒加害人、要求從輕量刑或進入修復關係的結果，但仍補充說明此類案件的稀少程度，亦即保護工作者所接觸到的個案，心境多類似於受訪被害人家屬。

「我們去家裡面，去看的時候，其實父母沒有太多的...就是覺得這個男的該死或什麼之類的，他們反倒是覺得如果說，他們對他女兒的愛可以影響到這個加害人的話，在這個基礎上面他們願意去原諒這個加害人，跟我們以往接觸案件的認知就有點不一樣。」(D 5－工作者)

「雖然剛開始他對加害人是很仇恨的，甚至希望以暴制暴，但是經過一兩年輔導之後慢慢改觀，到最後判刑時甚至在法庭上面，希望法官對加害人從輕量刑，這讓我非常印象深刻。」(D 6－工作者)

「(判決)寫的原因讓我更無法接受，其中有一點寫到：『因為還沒有跟家屬和解』，所以當我看到這個的時候我真的超級傻眼的，怎麼會用這個做判決？我

很坦白的講這個事件之後沒多久就是鄭捷的事件，我覺得，是不是我們的法律太輕了，輕到讓人覺得，反正我進去關個沒幾年，只要表現良好就可以出來了。或者是因為工作不好找，我就去犯個案，不用工作就有飯吃了，我們的刑責真的是太輕了。而且很多在判的當下，其實沒有站在受害者或者是受害者家屬的立場，而是比較偏向於加害人，一直講人權，他們的權益。」(D 1 – 家屬)

「我們在開庭出來之後，我們也有再跟她談了一下，感覺得到她有承受到壓力，因為當一個案件發生的時候，周圍的親朋好友都會圍過來，然後非常多的意見，『妳應該怎樣妳應該怎樣』，很多人都跟她說『妳為什麼沒有幫妳兒子討公道？』這種聲音對她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壓力，可是她自己的想法就是『我什麼都不要』，所以這個部分對她來講可能是比較大的壓力。這個是我在犯保工作這麼久以來，其實說真的我第一次遇到這樣的父母親，這是比較特別的。」「其實大部分家屬的狀況跟D 1 是比較相近的，今天我跟D 5 提出來的是因為像這樣的案件對於我們來說是極少數，因為大部分家屬其實心聲都非常的不值。」(D 2 – 工作者)

「在這刑事案件上一直跟我們說，要拿三十萬跟我們和解，其實我很生氣，當下我的律師聽到，也是非常生氣，他沒有什麼錢，當初我也不奢求他任何一毛錢，我反而希望我不要拿任何一毛錢，然後他的刑責可以重一點。」(D 3 – 家屬)

「判太輕啦，而且還可以假釋，他回來這個期間，政府也沒有在管，他假釋出來在做什麼政府也不知道，我們受害者就會提心吊膽。他在暗處我們在明處，他要對我們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D 4 – 家屬)

「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親戚間的關係啦，如果是什麼他殺或是謀殺或什麼，可能家屬的感受會比較不一樣。」「最近也常常看到一些社會新聞，什麼殺人抵命要判死刑，但是這還是有一段落差啦。」「抵一命這個我也不曉得，很難說。」(D 7 – 家屬)

然而，此處有關加重刑責的期盼，尚須彙整被害人家屬們的鋪陳論述，方能完整理解受訪被害人家屬們要求從重量刑的選擇動機。

事實上，綜觀整體座談紀錄，在第 1 場中，希望法院從重量刑的 3 名受訪被害人家屬，其中 2 名在陳述被害經歷時，先著重提及加害人沒有道歉、無法賠償，或是陳述時經常被發現說謊，因而感受不到加害人悔悟之情，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因家人被害而受創的心靈無法得到彌補，故將期待寄託於訴訟程序，希望能得到將加害人重判的結果，然而當得知判決結果未接近法定刑最高刑度時，他們便會因法院無法達成內心期待而產生不滿，同時也會因感受不到加害人悔悟之情，而不信任加害人於監獄內的矯正成果（如假釋），並對於倡議加害人人權的媒體或公民團體等產生反感，或認為社會治安問題源自過輕的刑責。因此，綜合上述座談結果，可以發現，希望對加害人從重量刑的被害人家屬們，可能起因於無法看見加害人真摯的悔悟之情，而希望藉國家公權力重懲不悔悟的加害人，來減緩被無悔意之人傷害的憤怒。

「我完全看不出來他有任何的悔意，完全沒有，甚至好幾次在法庭上我當著法官的面說，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家屬沒有任何一個人有得到一句道歉，一句道歉都沒有，更別說他一直在法庭上強調說他要跟我們和解，完全沒有。」「我還蠻難過的是，每個人都說要給他一個機會，可是我想：『那誰給我哥哥活下去的機會？』」「他（加害人）大概二十幾歲就開始進出警局跟監獄，所以我無法理解為什麼這樣子的判刑可以判這麼輕。」「我覺得，是不是我們的法律太輕了，輕到讓人覺得，反正我進去關個沒幾年，只要表現良好就可以出來了。」「如果以他這樣子的狀態，他判十五年，十年就出來了，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十年後他出來還是一樣會繼續去危害社會，到現在我們沒有得到任何一句的道歉。甚至我去查扣他的勞作金，他甚至還提出抗議，因為他們在裡面的基本生活費可以保留一千塊，他竟然要求，可不可以讓他多保留一千還是兩千。他從頭到尾根本沒有要賠償，也沒有要道歉，完全沒有任何的悔意，如果是有悔意，有誠意想要去做彌

補的話，不應該是這樣子的行為。」(D 1—家屬)

「我每次看到他都是潰堤，因為他就坐在我面前，他就是殺害我爸爸的那個人，我很難去形容那個感覺。他又不斷的在說謊，一直把全部的錯怪在我爸身上。」

「就像 D1 的狀況一樣，他也沒有跟我們做任何道歉，完全都沒有。」「沒有道歉，或者說你寫封信，都沒有，完全沒有。一直在法庭上說有先跟我們道歉，還是法官問，你要不要跟我們道歉，才跟我們道歉。在這刑事案件上一直跟我們說，要拿三十萬跟我們和解，其實我很生氣，當下我的律師聽到，也是非常生氣，他沒有什麼錢，當初我也不奢求他任何一毛錢，我反而希望我不要拿任何一毛錢，然後他的刑責可以重一點。後來就算到現在民事走完了我連一毛錢也沒有拿到，就像 D1 的情況一模一樣。民事判再多沒有用，他就是沒有錢，你能拿我怎麼樣，他也是四十好幾了，你總不可能要他父母擔這些責任，所以我也沒有太去針對——我聽說他媽媽家經濟狀況也都不錯，我沒有奢求什麼，我覺得今天是你這一個人的悔過之意。其實我想的跟他想的完全不一樣，他只是想說避重就輕，那我覺得只要有悔意，這是我後來的想法。當時我當然是希望以命償命，到現在我也是這樣覺得，因為我們到現在都沒有收到他任何的悔意，一直到民事他都保持著一個一直在說謊的狀態。」(D 3—家屬)

貳、被害人賠償、補償制度之執行問題

在兩場次座(訪)談中，大多數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皆提及因案件而獲民事賠償勝訴判決以及適用補償金制度下，所引發的執行層面問題。首先，第 1 場的 3 名被害人家屬與 1 名保護工作者皆回應，於民事訴訟中即使勝訴，仍會因加害人名下無財產，僅能得到債權憑證等待日後發現財產再行憑證執行，這讓他們覺得在民事程序中無法獲得實質幫助；接著，對於現行被害人補償制度，第 1 場有 1 名被害人家屬與 1 名保護工作者提起補償金支給額度計算方式的爭議，尤其在於，對被害人及家屬而言，補償金是一個公道，然而現行制度下，補償金的額度需要在考量被害人與家屬資力下予以扣減，且被害人方的財產須因此制度而

被清楚列在決定書中，造成對被害人家屬不公義的感受，又，該名受訪被害人家屬也指出，其認為補償金制度類似民事法上的代位求償，於此概念下，實不應再衡量被害人與家屬資力等要件。

「我們有提出民事賠償，即使判下來了喔，我執行也沒有用，我也拿不到錢，但是我為了要有一個債權憑證，我還必須要再花一筆錢去請法院換發一個債權憑證去執行。法條上面說，這一筆執行費到時候也是要加害人去支付，但是他兩手一攤，只要名下沒有財產，沒有任何的東西，拿他沒有辦法的，我覺得這不合理，別說對受害者或是受害者家屬而言是不合理，對一個納稅人也是不合理。」「你不要說補償金它補償多少或是什麼的，因為我覺得它最後有點類似是代位求償，最後我們判決書判下來當然是會扣掉我們所拿到的，其餘再去跟他要。我覺得如果是一個代位求償的機制來講，你就不應該是用家屬是不是還有足夠的生活啊那一些的去衡量，因為就像我們講的，（民事訴訟）判的再多也是拿不到。」（D 1 – 家屬）

「就算到現在民事走完了我連一毛錢也沒有拿到，就像 D1 的情況一模一樣。民事判再多沒有用，他就是沒有錢，你能拿他怎麼樣？」（D 3 – 家屬）

「法院判下來的債權憑證，它就是把東西判給你，剩下都是你們受害者自己的事情，就跟在場其他人一樣，拿不到錢，他們的長輩也說不關他們的事情，都這樣推。我想政府是不是應該說有別的處理方法，如果加害者不肯賠償，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對他們加強什麼的，不然受害者什麼辦法都沒有。」（D 4 – 家屬）

「加害人沒有錢就取得不了任何的金錢的這件事情，也是蠻多家屬反應給我們，他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很容易有無力感的地方。」（D 5 – 工作者）

「我知道政府的財力是有限的，補償金因為它有一些限制，還有一些除外條款，譬如說可以維持生活之類的，但是對於一個被害的家屬來講，當他拿到決定書的時候，可能因為你有財產所以不給，那對家屬的打擊其實是蠻大的，還有覺得不公義。所以我覺得補償金是不是有再修正的空間。」「我覺得其實很多的家

屬，他們並不是說一定要錢，只是他們覺得那個是他們的一個公道，所以我覺得補償金的設計如果能夠再貼近我們被害人的心聲一點的話，即使金額降低，機制也要讓大家覺得對自己是有一個公道。在權益的保護上面，我覺得補償金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還有就是我們在決定書上面會把人家的財產寫得非常的清楚，這其實對家屬來說也是非常不 OK 的一件事。」(D 2 – 工作者)

參、希望能藉由政府機關通知，知悉加害人之刑罰執行結果與假釋狀態

這個議題可以說是 2 場座(訪)談中共同出現的焦點之一。多數受訪之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認為，現況中僅加害人知道案件的判決結果，而被害人與家屬無法知悉加害人何時進入刑罰執行、執行期間有無賠償規劃，或是假釋出獄的日期，因此，被害人與家屬無從得知加害人於刑罰執行中是否知所警惕與補償被害人，並帶有對日後在生活中可能隨時會碰見加害人的不安情緒，進而會深深影響其對檢察機關的司法滿意度。此處除了希望執行刑罰機關能通知被害人方，加害人何時開始服刑、服刑期間是否以監獄作業金換取對被害人方的賠償額度、何時開始假釋等事項外，也希望於偵查階段，警察機關能告知被害人方，加害人是否已到案說明、是否經裁定交保（同時希望能有對應監督機制）等，好讓被害人方能做好可能面對加害人的心理準備。

「兇手是關係人，是不是可以讓受害者家屬知道他們什麼時候(釋放)出來，讓我們這些受害者有一些心理準備，才不會他們出來，想怎麼樣我們都不知道。」

(D 4 – 家屬)

「我們這兩個月去部裡面開會已經在處理這個部分了，就是假釋前被害人家屬的通知，我們已經有在做了。」「現在出監跟假釋這個系統已經在 run 了，假釋前會通知被害人，什麼時候實際假釋也會知道。」(D 2 – 工作者)

「其實現在也有一些殺人案或是傷害案件也有交保的制度，我是覺得交保之後是不是有一個監督的機制，這個是可以考慮看看的，因為事實上這種案件的如果交保出來的話，被害人家屬還是很擔心。」(D 6 – 工作者)

「我也是會希望，如果加害者假釋的時候可以通知受害者或是受害者家屬。因為我當下其實還蠻擔心的，第一個就是我們的資料對方都有，我們住哪裡，家裡幾個人。畢竟他們是地方的惡勢力，我們也很害怕他們來找我們。像我知道如果是因為毒品，勒戒過後他們可能要不定期到警局去報到或怎樣，是不是在這個假釋的過程期間也會有這樣子的機制在。」「我不曉得它（機關）的機制是怎麼樣，是不是他（加害人）可能只要沒有在裡面有不良的紀錄，在監所裡面是不是只要不要打架鬧事什麼，他只要有申請他就可以去（上課）。其實當我們家屬得到答案的時候就覺得不知道怎麼了，別說我們家屬了，我相信很多納稅人都不知道，犯罪人進去，可以不用勞作。」（D 1－家屬）

「這邊一個說羈押，這邊一個說交保，然後太多太多訊息，是後來我爸爸的一個朋友，因為他是當地警察，他才去詢問說到底現在是什麼狀況，我們才有真正的資訊。我覺得警察是最貼近人民的身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點資訊，讓我們當下會有點安全感，而不是說我們一邊又要處理後事，一邊又要擔心說我們等一下走出去還是會遇到這個凶手。」（D 3－家屬）

「他（加害人）被關我也不曉得，我只收到判決書，知道他的判刑而已，但什麼時候被關.....因為拘留了之後，他保釋之後，然後又被拘留，所以就一直.....如果萬一有些人是保釋之後，或判刑之後的空窗期也不曉得，還有他出來的時間。所以這可能是我們受害者家屬會擔心的。」（D 7－家屬）

肆、普遍認為社會治安問題發生的原因係以教育、媒體為主軸；部分受訪被害人家屬也提出刑罰過輕的疑慮

在主持人問及產生社會治安問題的原因後，大抵而論，第 1 場的受訪者們聚焦於教育、媒體問題；第 2 場被害人家屬則以媒體問題為回答重點。針對教育問題，第 1 場的受訪者們討論範疇，係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尤其談到在電腦遊戲普及後，孩童對於遊戲與現實生活的規範難以區分，在父母未能即時引導或無多餘心力進行家庭教育時，便容易引發社會問題；而針對媒體問題，兩場受訪者們主

要圍繞在媒體過分渲染暴力事件，不僅導致人民以為犯罪時常在自己身邊，形成社會恐慌，也容易讓潛在犯罪者產生模仿效應，影響社會治安。³⁸最後，尚有數項因素是受訪者們提出，但未經進一步討論的部分，包含經濟環境不佳影響教育與親情、容易因小事演變為暴力事件的情緒張力、毒品與槍枝流竄等問題。

「我在遊戲中殺了這個人，他事實上不是真的被殺死，當他們分不清楚遊戲跟現實的時候，他們就很容易會覺得，我把一個人的生命拿走了，那個東西其實沒什麼大不了。所以某種程度可能是教育層面，教育層面可能會帶來一些影響，特別是現在手機其實蠻普遍的，因為在更早期的時候其實沒有這麼多手機或者是電腦遊戲的時候，我覺得相比現在來說其實之前的社會是比較安定一點。」

(D 5 – 工作者)

「我覺得是經濟、教育跟媒體這三大部分。經濟方面，通常現在普遍來講經濟環境不佳，所以父母比較沒有多餘的時間在身教或家庭教育上面，對親人有一些關照也好或者是規範，所以這部分可能是必須要加強的地方。另外還有媒體，我覺得現在是過分的有點渲染一些暴力事件，這部分都會對我們的治安有影響。」

(D 6 – 工作者)

「現在媒體真的是太過於腥羶色，報導的全部都不是比較溫馨的畫面。」「因為你一直在替他們講話，然後媒體又這樣一直在報導，這個人殺了人他就是判了幾年而已，幾年之後一出來又是一個害蟲，說白了一點就是這樣子。有多少人進去之後，出來是真正的有悔意，真的會對社會有貢獻的，這個比例應該是蠻低的，不能說沒有但我相信這個比例很低。所以媒體讓我們覺得，報導沒有辦法去分辨是對或是錯，他們甚至會去學習，因為他們覺得反正頂多就是這樣子而已也沒有差。」(D 1 – 家屬)

「我們看到比較多是家庭功能已經沒有的，還有就是教育的部分，再來的話就是情緒張力，其實在臺灣的情緒張力是很大的，就是動不動一點點的事情可能

³⁸ 此處有被害人家屬自另一方面論述：在媒體報導人權團體為加害者發聲、加害者被判數年即出獄等新聞時，可能會形成無法分辨是非對錯的報導，進而引導民眾學習。

就會演變成暴力或是什麼，還有就是毒品，毒品的問題非常的嚴重，大概是這幾個面向。」(D 2－工作者)

「很多問題是環環相扣的，例如毒品、槍枝的流竄，如果你沒有去控管這些，其實會衍生很多問題。」「我覺得有很多問題，像教育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線上遊戲也是，那時鄭捷立即被處死的時候確實大快人心，但影響臺灣的時間短之又少。」(D 3－家屬)

「社會上有這麼多新聞，或許是社會事件的報導資訊太透明化了，這會讓人感覺好像有很多的社會問題，以前資訊還沒有那麼透明時就不會有這種感覺。我是覺得資訊太透明的話，會讓人家對這個社會有一種恐慌.....杯弓蛇影。讓我們覺得就是有這麼多的問題在我們周遭發生，也許一些小事情也被新聞媒體肆意的放大。」「不會說因為自己發生這些事情就覺得很.....有些是覺得說我發生了，被加害了或是怎樣，整個社會就會覺得很風聲鶴唳，這種肅殺之氣，我覺得是還好啦，可能我們就是其中的千分之一會發生這種狀況。」(D 7－家屬)

另一方面，需提及的是，除第 2 場的受訪被害人家屬外，第 1 場中的 3 名被害人家屬，多在主持人提及社會治安問題時，即談到法院量刑議題，並表達因刑期過輕導致難以維繫社會治安的疑慮。

「判太輕啦，而且還可以假釋，他回來這個期間，政府也沒有在管，他假釋出來在做什麼政府也不知道，我們受害者就會提心吊膽。」(D 4－家屬)

「這部分我覺得第一個是判太輕，刑責什麼真的判太輕了。不管辦任何的罪如果讓他知道，你不能隨意的去侵犯別人的.....不管是財產、生命或任何事，你都不應該去隨意的侵犯，如果刑責判得夠重，我相信犯罪率第一個會降低。」

(D 1－家屬)

「各位都有提到的判決的問題，因為臺灣最高的有期徒刑是二十年，今天假如說是二十歲的人，就算被判了二十年，他也是四十歲而已。那他今天出來，他有沒有重生的能力？有；那他有沒有害人的能力？有，你要我們被害人家屬怎麼

去賭這一把？」(D3—家屬)

第三節、匿名評分問卷施測結果

為探測律師、收容人之司法滿意度以及里長、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之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感受度之具體意向，於各場座(訪)談結束前，各別發放匿名評分問卷供其填答。填答方式係以 1 分至 10 分為填答範圍，得分愈高，代表「愈滿意，或愈安全」；得分愈低，則代表「愈不滿意，或愈不安全」。評分區間中也附註：1 分至 2 分為非常不滿意，3 分至 4 分為不滿意，5 分至 6 分為普通，7 分至 8 分為滿意，9 分至 10 分為非常滿意等標準。然而需要說明的是，本文所列問卷調查結果僅是為了將座(訪)談結果所顯示的主觀感受，藉由分數予以呈現，因此性質為輔助訪談結果的參考數列，而不宜逕將其作為相關政府單位的施政成果或指標，以避免產生過於重視分數、相對忽略民意訴求的情形。

壹、律師組填答結果

受訪律師們的填答結果，首先就偵查階段，評分結果皆介於 6 分至 7.5 分之間，平均值為 6.6 分，³⁹依此，其對於偵查階段的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為普通偏向滿意；於實行公訴階段，除 1 名律師給予 5 分評價，以及 1 名律師給予 8 分評價外，其餘律師的評分皆位在 6 分、7 分之間，平均值為 6.6 分，故在實行公訴階段的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為普通偏向滿意，最後於整體階段，其評分皆位在 6 分至 7.5 分之間，平均值為 6.4 分，依此，整體滿意度為普通偏向滿意，詳如表 1 與圖 1。

綜合評分結果與前述座談內容，似可推論，係因受訪律師們在肯定檢察機關於遵守法令、辦案態度方面有明顯改進的同時，仍認為現階段，對於法未明文、偏向行政裁量的事項，相關政府單位如能更理解律師與當事人的立場，將得以使訴訟權利等保障更為落實、完善，進而提昇其滿意度。

³⁹ 本文自此頁之後的數據平均值，皆為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

表 1：律師匿名問卷評分結果

| 偵查階段評分結果 | | | | | | | | | |
|------------|----|----|----|----|-----|-----|-----|-----|-----|
| 編號 | A1 | A2 | A3 | A4 | A5 | A6 | A7 | A8 | 平均 |
| 分數 | 7 | 6 | 6 | 6 | 7 | 6 | 7.5 | 7.5 | 6.6 |
| 實行公訴階段評分結果 | | | | | | | | | |
| 編號 | A1 | A2 | A3 | A4 | A5 | A6 | A7 | A8 | 平均 |
| 分數 | 6 | 5 | 7 | 7 | 6 | 7 | 7 | 8 | 6.6 |
| 整體階段評分結果 | | | | | | | | | |
| 編號 | A1 | A2 | A3 | A4 | A5 | A6 | A7 | A8 | 平均 |
| 分數 | 6 | 6 | 6 | 6 | 6.5 | 6.5 | 7 | 7.5 | 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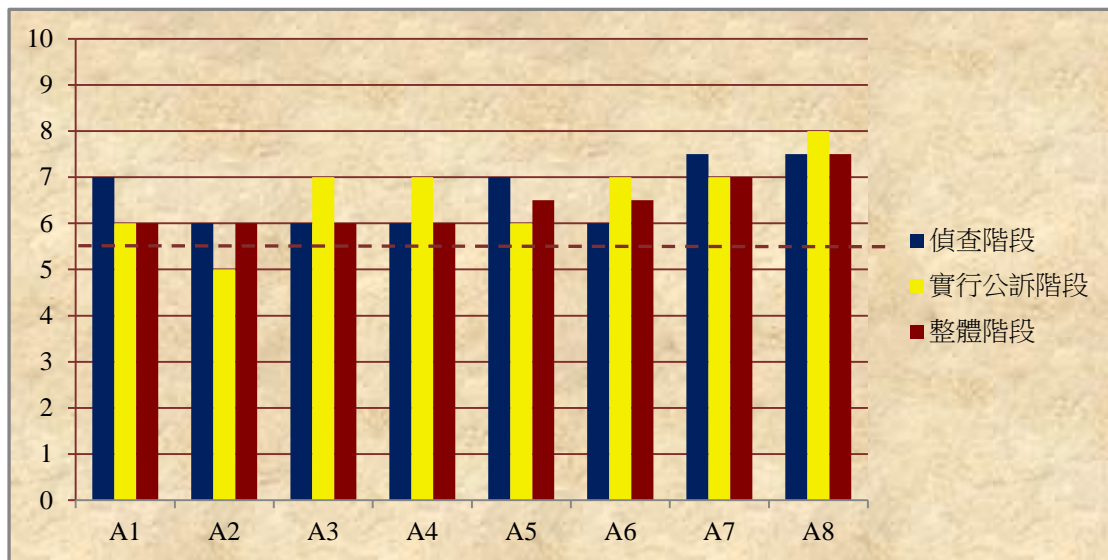


圖 1：律師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貳、收容人組填答結果

依據 6 名受訪收容人們的填答結果，首先，於偵查階段，有 2 名收容人僅給予 2 分、其餘 4 名收容人則給予 5 分或 6 分，平均值為 4.3 分，對偵查階段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為普通偏向不滿意，並可呼應前述對於偵查階段檢察官，較具體與詳細的意見回饋；再者，於實行公訴階段，雖有 3 名收容人給予 6 分，但也有 2 名收容人僅給予 1 分的評價，平均值為 4 分，由於該兩名收容人也是最強烈反應公訴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人別不一致之人，因而此處評分可對應收容人們對於此議題偏向不滿意的結果；接著，於刑罰執行階段，除 1 名收容人給予高達 9

分之評價外，其餘收容人的分數區間則於 2 分至 6 分之間游移，惟平均值是 5.3 分，綜合而觀，對刑罰執行階段的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呈現普通的感受；最後，於整體階段，所有收容人皆給予 6 分以下的評價，且分數區間散落於 3 分至 6 分之間，平均值為 4.5 分，至此可發現，受訪收容人們對於整體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呈現普通偏向不滿意的結果，詳如表 2 與圖 2。

前述整體評分結果，或許可以和問卷填寫完畢後的最後座談階段相互對應。在座談中，收容人們評分完畢後，主持人問及評量分數的理由時，雖有 3 名收容人未表示具體意見，但另外 3 名收容人中，有 2 名提及希望於法定程序中能得到檢察機關的尊重，而有 1 名收容人則依過去和其他收容人的談話內容，提及收容人的弱勢地位，包含因缺乏法律資源協助、不懂法律導致進入監所的問題。於此，或可推論，整體評分結果傾向不滿意的原因，在於收容人期待受到檢察機關的尊重，以及不清楚法定程序、法律規範與缺乏訴訟資源協助下，所形成的填答動機。

表 2：收容人匿名問卷評分結果

| 偵查階段評分結果 | | | | | | | |
|------------|----|----|----|----|----|----|-----|
| 編號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 平均 |
| 分數 | 6 | 2 | 2 | 6 | 5 | 5 | 4.3 |
| 實行公訴階段評分結果 | | | | | | | |
| 編號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 平均 |
| 分數 | 6 | 1 | 1 | 4 | 6 | 6 | 4 |
| 刑罰執行階段評分結果 | | | | | | | |
| 編號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 平均 |
| 分數 | 6 | 2 | 9 | 6 | 4 | 5 | 5.3 |
| 整體階段評分結果 | | | | | | | |
| 編號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 平均 |
| 分數 | 6 | 3 | 4 | 5 | 5 | 4 | 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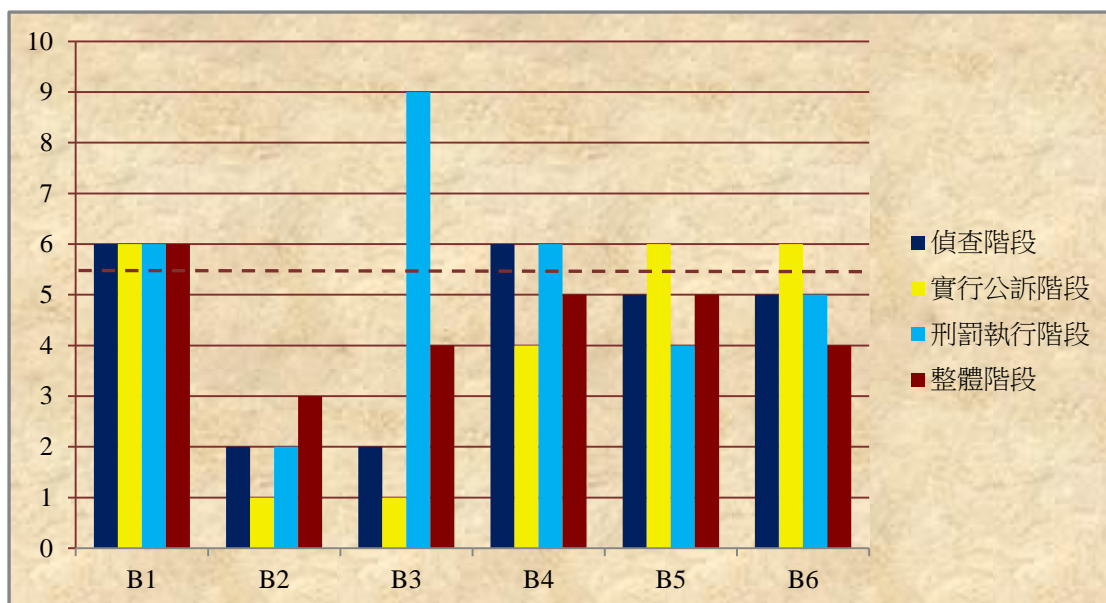


圖 2：收容人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參、里長組填答結果

評分結果，7 名里長中，有 6 名里長在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部分，給予 7 分以上的分數，僅 1 名里長給予居於中間值的 5 分，平均值為 7.6 分，因此該組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偏向滿意；而在社會安全感受度部分，則有 5 名里長給予 7 分以上的分數，2 名里長給予位於中間值的 5 分、6 分，平均值為 7 分，整體分數雖略低於對檢察機關的司法滿意度分數，但整體仍偏向安全，詳如表 3 與圖 3。此結果可呼應前述座談中，里長們對於檢察機關（檢察官）的較高評價，以及對鄰里犯罪問題需求改進的呼籲。

表 3：里長匿名問卷評分結果

| 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評分結果 | | | | | | | | |
|---------------|----|----|----|----|----|----|----|-----|
| 編號 | C1 | C2 | C3 | C4 | C5 | C6 | C7 | 平均 |
| 分數 | 8 | 8 | 8 | 7 | 5 | 8 | 9 | 7.6 |
| 社會安全感受度評分結果 | | | | | | | | |
| 編號 | C1 | C2 | C3 | C4 | C5 | C6 | C7 | 平均 |
| 分數 | 8 | 8 | 8 | 7 | 5 | 6 | 7 |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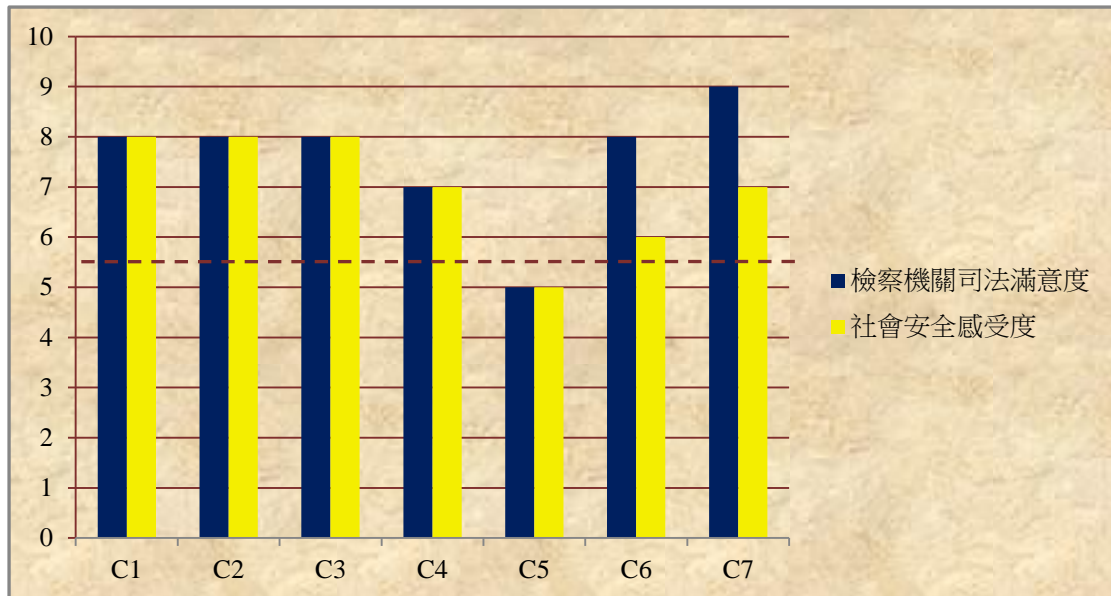


圖 3：里長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肆、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組填答結果

受訪者中，編號 D1、D3、D4、D7 為犯罪被害人家屬，其餘為保護工作者。被害人家屬就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除 1 名被害人家屬得出 8 分、9 分之偏向滿意、非常安全的評分結果外，其餘 3 名被害人家屬中，有 2 名分數皆為 5 分；1 名分數皆為 5 分以下，而兩項主題的平均值則各為 5.5 分及 5.3 分，故整體受訪被害人家屬，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均偏向普通。而另一方面，3 名保護工作者就兩個問題的評分區間，皆落在 6 分至 8 分，平均值各為 6.7 分與 6.3 分，均為普通偏向滿意、安全的結果，詳如表 4 與圖 4。

這樣的結果，或許可自被害人家屬的經驗感受進行探討。事實上，如比較兩場座(訪)談過程的話，將會發現第 1 場的 3 名被害人家屬，比起第 2 場之 1 名被害人家屬，對於加害人是否悔悟、是否希望從重量刑等看法更為在意與期盼。這樣的差異可能歸因於第 2 場被害人家屬所面臨的加害人具有親屬關係，或是該名加害人已經被判無期徒刑定讞所致，然而就這些因素中可以發現，第 1 場的被害人家屬可能是基於親身經驗中，不見加害人悔悟之情，也無法藉由對司法與補償制度的期盼彌補失去親人（被害人）的缺口，導致對於問卷中兩項問題，皆作出

相對較低的評分。另一方面，保護工作者的評分部分，如綜合觀察座談過程與最後階段陳述的話，可能得出是在偏向客觀的角度上，指出被害人與家屬面臨的問題，進而期許政府機關應保持同理心（或為相關課程訓練）等因素所致。

表 4：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匿名問卷評分結果

| 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評分結果 | | | | | | | | | |
|---------------|-------|----|----|----|-----|-------|----|----|-----|
| 類別 | 被害人家屬 | | | | | 保護工作者 | | | |
| 編號 | D1 | D3 | D4 | D7 | 平均 | D2 | D5 | D6 | 平均 |
| 分數 | 5 | 4 | 5 | 8 | 5.5 | 6 | 8 | 6 | 6.7 |
| 社會安全感受度評分結果 | | | | | | | | | |
| 類別 | 被害人家屬 | | | | | 保護工作者 | | | |
| 編號 | D1 | D3 | D4 | D7 | 平均 | D2 | D5 | D6 | 平均 |
| 分數 | 5 | 2 | 5 | 9 | 5.3 | 7 | 6 | 6 | 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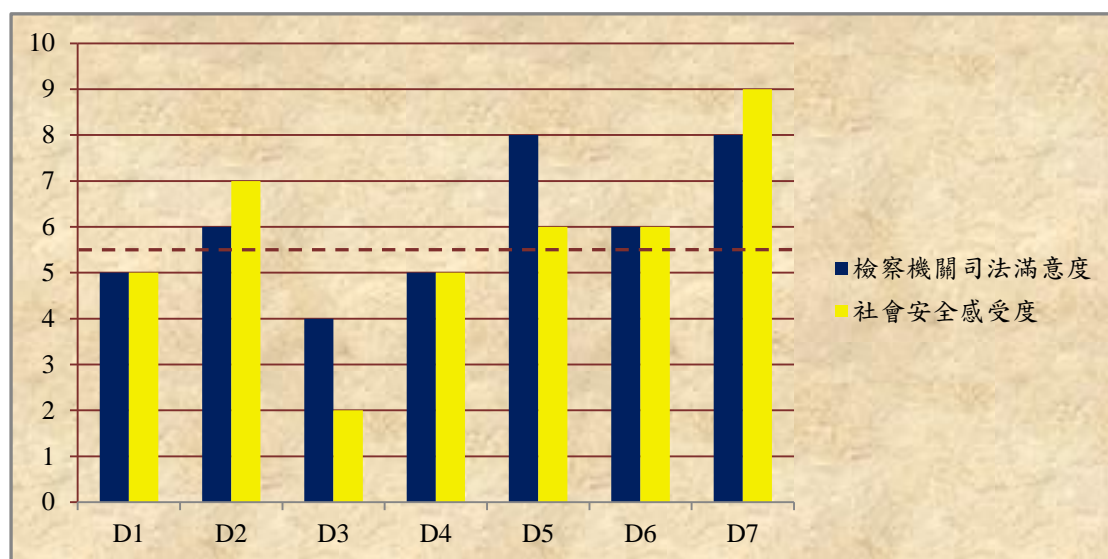


圖 4：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第三章、綜合分析

在進行上述數場針對不同身分、經驗的族群之焦點團體座（訪）談後，本文發現，不同座（訪）談組別間往往因為日常生活中接觸檢察機關的深入與頻繁程度不一，或處理公共事務的性質上有所不同，而會對於同類主題，即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社會安全感受度兩者，產生相當多元、難以歸為特定類別的觀察面向，不過，其中有少部分研究發現，仍能自各組別中彙整成同一類別，進而使不同族群民眾對該類議題的看法形成重疊、加強或互補的關係。對此，本文首先綜整各組匿名問卷調查之平均分數與傾向如表 5 與圖 5，以輔助觀察各組之間的座（訪）談結果，接著，本文將結合現行法律制度或政策發展，對座（訪）談內容為進一步交叉評析。

第一節、各組匿名問卷調查之平均分數與傾向

壹、司法滿意度

細部而分，在偵查階段，律師平均值 6.6 分，普通偏滿意，收容人平均值 4.3 分，普通偏不滿意；在實行公訴階段，律師平均值 6.6 分，普通偏滿意，收容人平均值 4 分，偏向不滿意；在刑罰執行階段，收容人平均值 5.3 分，偏向普通。整體而言，律師平均值 6.4 分，普通偏滿意；收容人平均值 4.5 分，普通偏不滿意；里長平均值 7.6 分，偏向滿意；被害人家屬平均值 5.5 分，偏向普通；保護工作者平均值 6.7 分，普通偏滿意。其得分高低及滿意與否的結果，依次為：里長、保護工作者、律師、被害人家屬、收容人。詳如表 5 與圖 5。

貳、社會安全感受度

此處，里長平均值 7 分，偏向安全；被害人家屬平均值 5.3 分，偏向普通；保護工作者平均值 6.3 分，普通偏安全。其得分高低及安全與否的結果，依次為：里長、保護工作者、被害人家屬。詳如表 5 與圖 5。

表 5：各組匿名問卷調查之平均評分結果

| 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評分結果 | | | | | | | | | | |
|---------------|-------|--------|-------|-----|------|-------|--------|-----|-------|-------|
| 類別 | 偵查 | | 實行公訴 | | 刑罰執行 | 整體 | | | | |
| 組別 | 律師 | 收容人 | 律師 | 收容人 | 收容人 | 律師 | 收容人 | 里長 | 被害人家屬 | 保護工作者 |
| 平均分數 | 6.6 | 4.3 | 6.6 | 4 | 5.3 | 6.4 | 4.5 | 7.6 | 5.5 | 6.7 |
| 指標 | 普通偏滿意 | 普通偏不滿意 | 普通偏滿意 | 不滿意 | 普通 | 普通偏滿意 | 普通偏不滿意 | 滿意 | 普通 | 普通偏滿意 |

| 社會安全感受度評分結果 | | | |
|-------------|----|---------------|-------|
| 組別 | 里長 | 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 | |
| | | 被害人家屬 | 保護工作者 |
| 平均分數 | 7 | 5.3 | 6.3 |
| 指標 | 安全 | 普通 | 普通偏安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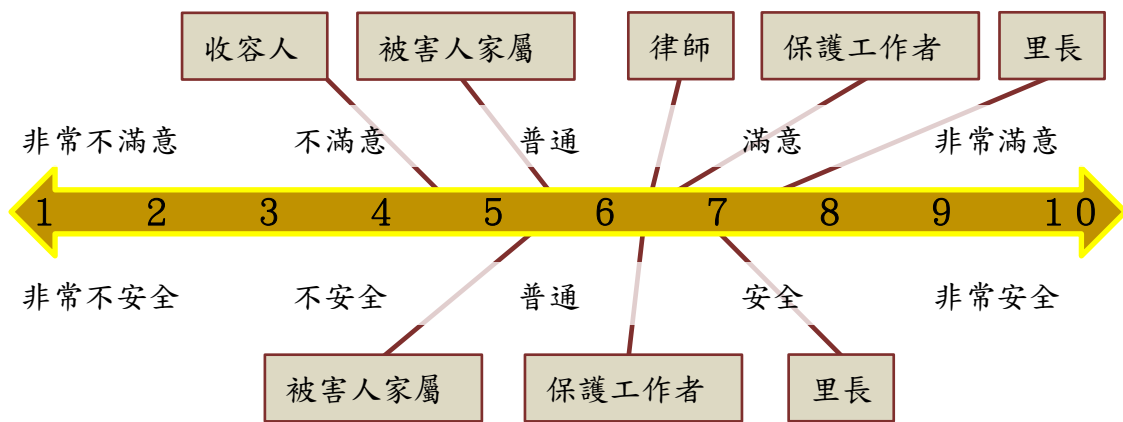


圖 5：各組匿名問卷調查之平均分數趨向圖

第二節、各組座(訪)談內容交叉評析

第一項、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

為能理解民眾在不同經驗下對此議題的感受，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項目之質性研究對象擴及所有組別的受訪者。綜合而觀，不同組別的受訪者對於檢察機關的司法滿意度，會因工作經驗、親身案件經歷、大眾交流等深入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回答動機與座（訪）談結果，不過不同組別間仍可發現有高度重疊，足被認定為都會地區民眾可能較為關注的重點。因此，本文將先彙整 4 個組別中，重疊程度偏高的議題，讓政府單位得以掌握多數民眾對於檢察機關較可能重視的問題，再依各組別座（訪）談結果，分析不同組別較為關注的焦點，以使相關政府單位於擬定法規、執行政策時，能確實掌握特定族群民眾的需求。

第一款、都會地區民眾可能高度關注的議題

第一目、同理一般民眾進入訴訟體系的恐懼及自主調查證據不易的現象

這個議題是在律師、里長、犯罪被害人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座談中，高度重複的議題，尤其涉及不諳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面對複雜訴訟程序或擔心人身安全所感受到的內心恐懼；以及當事人在檢察機關要求下須自行調查證據，但產生非立於政府機關地位下調查事證的困難程度。具體而觀，首先在律師焦點團體座談中，提到了當事人、關係人在訴訟程序中的情緒波動或被害恐懼，認為檢察官訊問時的安撫與傾聽、警察是否於律見時在場觀看、非以被告身分接受訊問的當事人得否有律師在場陪伴、被害人與加害人於法庭上得否隔離，皆是主要影響因素；接著在里長焦點團體座談中，提及進入訴訟程序的里民們存在的被害恐懼，以及自身及里民難藉由一己之力調查對己方有利的證據，因而認為檢察機關於偵查時，是否察覺民眾擔心被加害人報復的情緒，以及是否將調查證據責任間接轉嫁於民眾，皆為主要影響原因；最後在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中，提到被害人與家屬擔心因訴訟程序而遭受加害人報復的問題，包含畏懼因加害人律師申請閱卷、法庭螢幕投影，使得被害人方身分、住處一覽無遺；以

及得否請求在法庭上和加害人互相隔離等，皆為影響因素，此外，也提及在無國家公權力下，仍需負責提供相關證物之困境。

上述有關面臨訴訟程序的內心恐懼，以及自身調查證據的不利情狀，其主體多源自於被害人或家屬，另也有被告與其他於刑事訴訟法上非居於當事人地位的證人。對於他們的需求，首先，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上，由於是以規範各階段的刑事訴訟程序為基準，亦即是在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宗旨下，訂立刑事訴訟之法定程序基礎，並藉由法規掌控刑事司法權，來避免刑罰成為統治者欺壓民眾的武器，同時保障人民的相關基本權利。⁴⁰因而在此種規範模式前提下，許多難以涉及典型不正訊問或不當取證情狀，但卻有助於使偵查程序中的證人、被告或被害人安心進入司法程序、免於陷入未知恐慌的部分，於制度與行政裁量權限中相對受到了忽視。事實上，針對此項議題，無論律師、里長還是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等受訪組別，都較少議論到現行法律制度的良莠，他們所強調的問題多處於程序執行面，與無法律或規則所規範的機關裁量範圍，且往往在於民眾對生命中極少接觸的警察、檢察體系，如何解除未知恐懼與防免潛在侵害可能性，尤其包含訴訟程序上是否因程序不當執行而受到不利益，以及任何階段呈現給對造（含律師與被告）的資訊，是否可能導致未來無法安全生活。

接著，就被害人方受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要求，負擔蒐集證據之事項，所涉及者應為偵查階段中，警察或檢察官於法定程序下可為之偵查手段，尤其在於如何從無到有般的發現證據與取得證據等兩方面問題。惟，由於依目前刑事訴訟法規範，證據之蒐集與利用部分主要聚焦於證據取得合法性，以及事後審理階段的證據能力、證明力等議題，因此對於判斷證據合法性的更前階段，即證據如何發現與申請取得方法等情狀，並未被刑事訴訟法與其他政策納入規範，或作為檢討改進的方針。⁴¹然而，警察、檢察等國家機關對比一般民眾，於證據調查方面應更能基於公文往返程序與機關相互尊重、協助的立場，取得比一般民眾更為完整

⁴⁰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頁 6，2017 年。

⁴¹ 此處，係指在本文的研究過程裡，並未查找到深入探討本處議題的相關政策或其他資訊而言。

的資料，同時得以在合法程序中，比一般民眾的努力成果，更接近達成刑事訴訟法中發現真實的目的。

至此，上述情形除了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外，⁴²雖然於當前訴訟實務中，多非屬受關注之核心議題，然而就前述涉及最多受訪組別回饋的研究結果而觀，則可能是民眾對於警察或檢察機關，最初步的認識與較直接的主觀感受，如未慎思解決方針，可能間接影響民眾對司法的觀感，甚至擴大人民與司法機構間的隔閡。綜合上述而觀，無論為加害人或被害人，身為非法律專業的民眾，面臨龐大的訴訟程序多會感到恐懼、無助，或者害怕他方日後的威脅，而警察、檢察機關能否基於法規或政令，且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來體察民眾本於人性產生的恐慌，包含適時安撫、給予空間、允許專業人士陪伴、在不影響釐清案情的前提下屏蔽個人資料，以及理解、積極處理一般民眾於尋找證據的弱勢立場，皆有助於回應民眾對檢察機關等政府機關的期待。

第二目、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對同一案件的銜接問題

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同人的情況下所引發的爭議，是律師焦點團體座談與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中，於實行公訴階段被高度探討的問題。雖然就討論結果而言，受訪律師們認為偵查與實行公訴檢察官同一與否，並無絕對好壞；而受訪收容人們則普遍認為兩階段的檢察官應同一較為妥當，但細究其根本原因，則可發現，受訪律師們所關注的重點，在於檢察官是否可能在偵查階段形成被告必定有罪的主觀意識，進而影響審理階段的客觀性義務；以及公訴階段能否順利接續掌握偵查階段的案情進度與證據調查方向，尤其後者亦為受訪收容人關注的重點。因此，對受訪律師與收容人們而言，或許無論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應否同一，檢察機關皆應留意偵查階段與公訴階段，兩方檢察官對於案情的掌握程度

⁴² 針對犯罪被害人部分，目前在司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研擬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第 271 條之 2 中，已規劃法院應就被害人個人資料為隱私權保護，以及在法庭為被害人隔離保護措施。詳如司法院「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2017 年 12 月 28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05627&flag=1®i=1&key=&MuchInfo=&courtid=>

與證據的調查方向能否一致，以避免使當事人因不同階段的資訊落差而無所適從，進而使案件因來回確認而生訴訟延宕的結果。

此處議題，可以再概要比較政府與民間，於過去與近期對偵查檢察官應否親自蒞庭的爭議探討過程。早期雖依刑事訴訟法第 280 條規定，檢察官應於審判期日出庭，但當時實務上不僅是由辦理偵查與執行的檢察官輪流蒞庭，也因出庭時間通常在調查證據後的言詞辯論期日，而難以動搖法官基於證據調查得來的心證，間接架空了檢察官藉實行公訴以發現真實的功能，因此在 1997 年，為了因應民間當時對司法改革的要求，及促使檢察官蒞庭以落實公訴程序，法務部頒訂了「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規劃使檢察官於公訴階段能全程出庭，以維持起訴結果與偵查成效，但同時也表示，由於在檢察一體規範下未要求偵查檢察官應親自蒞庭，且因檢察官職務調動、起訴後更動情況頻繁，加上業務繁重難能配合每次庭期，因此不傾向於要求偵查檢察官須親自蒞庭，而是開始研擬檢察官專責蒞庭制，亦即由指定之檢察官專辦蒞庭事務，不再同時兼辦偵查事務。⁴³不過在方案實行後，即有律師撰文評論公訴檢察官未承辦案件偵查事務，難以完整就事實與法律進行言詞辯論的問題，並期待能藉由原偵查檢察官蒞庭實行公訴，貫徹言詞辯論主義的精神。⁴⁴而至 2017 年，偵查檢察官應否親自實行公訴的議題更在平面媒體中興起了一波議論，例如有認為現況下，公訴階段接手的檢察官難以掌握複雜經濟犯罪中的所有爭點，形成舉證責任的困難程度；⁴⁵有自律師與檢察官職務經驗出發，說明公訴檢察官因案件期程久遠，難以掌握與聲請證據的情狀，且依部分地方檢察署實務經驗，會發現縱使檢察官「已案已蒞」，也不必然會發

⁴³ 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主管法規查詢系統，1997 年 8 月 26 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09877>。我們要貨真價實的檢察官蒞庭論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998 年 7 月 13 日，https://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1988。

⁴⁴ 蔡順雄，讓原承辦起訴的檢察官親自到庭論告吧，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998 年 6 月 20 日，https://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2005。

⁴⁵ 梁耀鑽，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真的嗎，蘋果日報，2017 年 1 月 4 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104/1027194/>。

生檢察官案件期程負荷過重的結果；⁴⁶又，如將探討幅度擴大到不同審級，則自偵查階段、一審及二審之審理階段，在至少 3 名檢察官承辦同一案件下，可能造成人力資源重複耗費的情形；⁴⁷然而相對的，也有肯認現行實務機制的聲音出現，例如有認為透過公訴檢察官，可以用不同角度重新檢視卷證，以實踐檢察官客觀中立的義務；⁴⁸也有提及，鑑於實行公訴期間，重新檢視案件、擬定訴訟策略所耗費的心力並不亞於偵查階段，因此透過熟悉公訴策略的檢察官「接力」，更能靈敏表現其訴訟行為。⁴⁹

至此，比較本文座談結果與政府政策、新聞投書意見的話，便會發現，不僅受訪民眾對於偵查檢察官應否親自蒞庭實行公訴的議題，呈現不同意見，自法務部約 20 年前訂立實踐檢察官出庭實行公訴事項至今，也陸續出現正、反兩方向的声音，且需要提及的是，發聲者多是藉由律師或檢察官的實際職務經驗，就同一議題得出不同的結論。但即使如此，多年來的此項爭議可能仍不脫離：尋找促使案件於偵查與公訴階段順利銜接的方法，以及檢察官就有利與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的客觀性義務之實踐。所以至少綜合本文受訪民眾與投書民眾的觀點，仍可回歸前段結論，即檢察官「偵訴合一」與否各有利弊，重點應在於任一方法下，如何盡量落實案情的銜接程度與檢察官的客觀性義務。事實上，近期於 2017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此項議題已經過第 3 分組的討論，並建議未來可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強化團隊辦案機制，尤其重大案件應和一審之檢察署共同偵辦、特殊重大矚目案件以團隊辦案為主，同時踐行一審偵查檢察官親自蒞庭實行公訴的方案，待人力充足後再逐步推廣到其他案件。⁵⁰對此，法務部已規劃在部分地

⁴⁶ 高宏銘，別再分「偵查組」和「公訴組」：檢察官已案已蒞才能確實負責，法操 FOLLOW，2016 年 9 月 30 日，<https://www.follow.tw/f-whitepaper/f-whitepaper2016/10434/>。

⁴⁷ 莊勝榮，律師觀點：失根的司改，蘋果日報，2017 年 6 月 21 日，<https://tw.news.appledaily.com/forum/realtime/20170621/1144865/>。

⁴⁸ 鄭深元，鄭深元觀點：公訴才是檢察官的主戰場，風傳媒，2017 年 1 月 7 日，<http://www.storm.mg/article/209387>。

⁴⁹ 簡松柏，檢察官偵查、公訴「一票」到底對嗎，蘋果日報，2017 年 6 月 22 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622/1145989/>。

⁵⁰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頁 48-50，2017 年 9 月 8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News/21581>。

方檢察署，就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於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

⁵¹此項政策方針應是在長期爭議的檢察官偵訴合一問題中，產生較為重大的改變，惟未來須留意者，應為此種銜接偵查、實行公訴階段案件的模式，得否順利擴展至其他非重大案件的檢察官事務上？畢竟就本文座談結果與其他訊息來看，產生案件銜接與客觀性義務貫徹問題，進而討論檢察官偵訴合一議題的源頭，並非以重大案件為主軸，亦即無論案件輕重，對於涉入其中的人民而言，檢察官能否互相銜接職責並行使於各階段程序，是影響其人生的重大因素。

第二款、各組中所關注的議題及可能存在的經驗限制

第一目、律師－偵查中辯護權與偵查不公開

在律師焦點團體座談中，受訪律師們依憑自身與當事人的經驗，提出相對其他組別較多的見解，且多數集中在偵查階段。座談結果大抵而言，可區分為檢察機關以外偵查機關的偵查方式、檢察機關態度以及機關行政裁量事項。首先，受訪律師們肯定現行檢察機關遵守法定程序的精神，但指出同為偵查階段卻為不同體制的調查局與廉政署，於訊問當事人時往往無法定理由剝奪律師陪同當事人應訊、在場陳述意見等權利；其次，受訪律師們多認為檢察官辦案態度已有所改善，惟仍提醒，對當事人而言，書記官與檢察事務官的態度較檢察官本身，更易影響民眾對檢察機關的觀感；最後，受訪律師們將座談焦點集中於許多未經法律明文規定（或為概括規定）、偏向檢察機關行政裁量，卻對律師與當事人辦理案件時造成不小影響的程序執行事項，尤其包含檢察機關本於已定偵查行程，單方要求律師或當事人配合偵查，且未提供適當緩衝時間以供律師與當事人為案情準備；或是在偵查不公開規範下，偵查中案情與當事人資訊受公開報導、檢察機關操作空間廣泛等等；以及偵查庭、審判庭中出現檢察官席與辯護人席電腦設備、播放方式不一致的現象，導致律師難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案件狀況。事實上，對律師與當事人而言，目前除檢察機關執法人員的態度外，更多的重點，乃在於檢察機關

⁵¹ 同前註，頁 117。

之行政裁量事項是否兼顧同樣身為程序主體的律師，以及其餘偵查機關是否無正當理由剝奪當事人需要藉律師行使訴訟防衛等權利。

上述議題，除了人民對檢察機關的觀感以外，其餘部分更具體而言，就受訪律師反應調查局與廉政署限制相關權利、單方面被要求配合偵查訊問且準備時間短暫、受提供之偵查庭設備和檢方不一致等情形，主要涉及於刑事被告偵查階段的辯護權議題；而偵查中案件被公開報導，以及偵查中資訊告知對象之裁量問題，則和偵查不公開議題有所關聯。因此，為能彰顯此處座談內容在制度、實務中所呈現的根本問題與未決爭議，本文將於下文依序、概要結合法規、實務見解與學理論述，加以描繪此次座談所呈現之輪廓。

壹、偵查中的辯護權

偵查中辯護權，雖然刑事訴訟法上未明文定義，但在大法官解釋與最高法院見解中皆可見其態樣，例如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中即說明，被告選任信賴的辯護人、受辯護人確實有效協助之權利是防禦權的一環，是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中，結合正當法律程序以確保受公平審判之展現。⁵²而最高法院不僅在歷次見解中陸續闡明刑事被告於訴訟中享有仰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能，⁵³也於近期揭示了刑事被告應於不同訴訟階段中受律師實質、有效辯護的權利。⁵⁴至此可發現，即使刑事訴訟法中未就辯護權部分為明確論述，但實務上大致已將法律位階認定為憲法上的權利中訴訟權之一種，而此種辯護權利的內涵尚須使被告於訴訟上各階段受到律師實質、有效的辯護，方能充實其訴訟法上防禦權，進而落實憲

⁵² 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⁵³ 例如，歷屆最高法院判決結果中，敘明「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之內文者，計有 18 項判決，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早期可溯及至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上字第 644 號判決，而該內文於最近一年，則在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521 號判決、106 年度臺上字第 1057 號判決、106 年度臺非字第 152 號判決、106 年度臺上字第 1346 號判決等判決理由中出現。

⁵⁴ 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521 號判決、106 年度臺上字第 344 號判決、104 年度臺抗字第 725 號判決、104 年度臺上字第 2620 號判決、104 年度臺上字第 165 號判決、103 年度臺上字第 3316 號判決、102 年度臺上字第 3050 號判決、102 年度臺上字第 865 號判決等。

法中的訴訟權保障。

不過，回歸本處座談結果，在實質辯護權是憲法上權利的觀點下，受訪律師們所表示之渠等無正當理由經調查局、廉政署人員限制在場、陪伴當事人、陳述意見等情形；以及檢察官單方要求律師配合偵查日程、偵查庭螢幕等設備影響律師閱覽卷證或筆錄的狀況，是否即是實質辯護權的剝奪呢？在此，需要藉由相關法規與學理論述為進一步釐清。首先，針對調查局、廉政署於偵查期間有所疑義的偵查行為，在偵查主體方面，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局與該署人員在執行調查犯罪職務時，依人員之職等級別，應分別視為刑事訴訟法上的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此文義，調查局與廉政署人員於偵查犯罪案件時，理應依循刑事訴訟法規定，並遵從相關訴訟法理。在此前提下，律師被限制之在場、陪同偵訊、陳述意見的事項，便涉及了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之對於辯護人在場權之原則規範與但書限制問題。惟，對司法警察而言，該條幾無明列具體判斷事項供其參酌，即使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53 條有相關規範，仍僅要求其「審慎認定」而已，亦即辯護人偵查中在場權的具體內涵與制止辯護人在場與否之判斷，多取決於司法警察（官）本身、當下的判斷，而這樣的規範情狀，已然於律師職務經驗與學理論述中，引起了多年未決的爭議。事實上多年來，多數研究相關議題的律師與學者們認為，有鑑於實質辯護制度旨在保護被告免於受到非真實、非任意、非明智陳述或重大決定，以及使缺乏法律智識的被告能透過律師為有效訴訟防禦，因此所謂在場權應不僅止於形式上的在場，尚須包含律師事前經通知到場、在場親身聽聞偵查過程、針對疑義事項陳述意見、和被告進行法律諮詢等積極在場權；只是相反的，司法警察可能基於「案發首重初供」，或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為無理論基礎之判斷，限制律師上述實質在場權利，包含使被告在未經法律諮詢下完成偵查筆錄、不准或未通知律師到場、不准律師與被告交談或限制律師筆記訊問內容等，致使實質辯護權利受到不當限制，並破壞被告與律師充分聯繫、訴訟準備乃至於

信賴關係，進而容易使被告淪為偵查客體且缺乏救濟程序，有侵害其憲法上訴訟權的可能。⁵⁵據此，本次座談中所探討之實質辯護權議題，乃歷經多年，在法規範未完整定位權責與判斷方法下，所形成之侵害被告訴訟權利之議題，而有待於相關單位加以重視與檢討。

另一方面，座談中所論之檢察官單方面要求律師配合偵查日程、偵查庭設備不利於律師當場釐清案情與卷證等問題，是實務見解與學理論述中較少觸及之爭點，然而這並不表示其即無關於實體辯護權之爭議。⁵⁶事實上，如依本文座談結果，檢察官僅於短短幾日或數小時前，通知律師偵查事宜，容易使得律師無法充分準備案件，恐進而使被告在相當於未充分受法律諮詢的情況下即進入訊問程序，甚至可能在律師無法親自到場、尋其他律師代替陪同被告的情況下，間接剝奪被告尋求信賴律師參與訴訟程序之利益，而上述受限制之權利範圍依循前述，皆為實質辯護權所包含；又，偵查庭螢幕的配置，無法使律師當場了解案情，可能會使律師無法即時、當庭為適洽之訴訟行為，尤其進入偵查庭之訴訟程序，可能會是涉及裁定事項與被告重要權利之階段，例如和人身自由高度相關之羈押程序，此時如因設備問題使律師無法正常為訴訟行為，可能形同使被告在缺乏有效辯護的狀況下接受訊問與裁定，也是實質辯護權利的違反。上述事項，由於涉及憲法上實質辯護權之影響，其中標準與界限，也迫切需要有關政府單位加以重視與為規範探討。

⁵⁵ 曾正一，司法警察機關偵查階段辯護制度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59 卷，第 1 期，頁 30-34，2015 年。羅秉成，律師在場權與實質辯護—以偵查中律師陪訊制度改革為中心，全國律師，第 12 卷，第 12 期，頁 49-50，2008 年。王兆鵬，偵查中的辯護權，律師雜誌，第 348 期，頁 9-12、18-20，2008 年。黃朝義，重新建構偵查中的辯護權問題，律師雜誌，第 337 期，頁 64-66，2007 年。林國明，律師在偵查中辯護之困境，全國律師，第 11 卷，第 9 期，頁 110，2007 年。尤伯祥，論偵查階段之辯護，律師雜誌，第 333 期，頁 71-77，2007 年。彭國能，偵查程序中辯護人在場權之探究，全國律師，第 6 卷，第 2 期，頁 67、73-74，2002 年。林家祺，偵查中之辯護權現況，全國律師，第 4 卷，第 11 期，頁 50-52，2000 年。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偵查中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實務問題探討—台北律師公會系列在職進修課程(6)現場記實，律師雜誌，第 246 期，頁 81、85-84、90，2000 年。蔡墩銘，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防禦權，全國律師，第 1 卷，第 1 期，頁 18-21，1997 年。

⁵⁶ 此處有論者自其他角度認為，在偵查庭螢幕配置不當，律師無暇當場仔細閱覽筆錄即需簽名，容易造成審理期間因發現錯誤，導致訴訟人力與物力之浪費。詳如林國明，同前註，頁 111。

貳、偵查不公開

我國刑事訴訟法上的偵查不公開原則，主要規範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當中，重點在於，在案情尚未明朗之前，為防止案件偵查受影響，偵查內容不宜對外公布，以使檢察機關維持偵查效率，防止因偵查內容外洩形成偵查之不利情事，同時保護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名譽，不令案件被誤導為媒體或人民公審，減損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的機會。⁵⁷此處，為能和本文受訪對象提出的議題有所連結，本文會將焦點集中於兩個面向，即就檢察機關以偵查不公開為由限制律師調查卷證，以及媒體報導偵查中案件等問題，藉由過去政府機關法規與政策訂立、學理評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等角度，為議題發展之概覽與分析。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規範後，起初由於要件抽象、程序不明等原因（例如就該條第 3 項中，所謂「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之偵查不公開例外條款，如何具體判斷等問題），造成社會爭議，尤其在於偵查機關存有過大之裁量權限。⁵⁸當時學理上便有提及，為能避免違反偵查不公開，應對檢察官與警察嚴加規範，使仰賴偵查機關資訊的媒體報導結果能避免減損檢警資訊優勢，同時不致造成他人人格權侵害。⁵⁹對此，政府相關單位先於 2000 年頒布「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並於 2002 年頒布「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尤其在後者第 3 條具體規範了偵查終結前，就特定偵查事項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或使當事人受訪，或使其被拍攝；同時在第 4 條規範機關得因具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於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前提下，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的例外情形。不過在前述規範頒布後，學理上雖有提及，上開規範闡述了偵查不公開與偵查公開所欲達成之目的，並認為得藉此判斷公開時，有無合理之原因及是否會妨礙不公開目的，如有

⁵⁷ 黃朝義，偵查不公開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17 期，頁 24，2004 年。黃朝義，同註 40，頁 144。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頁 14。

⁵⁸ 王兆鵬，偵查不公開之界限與制約，臺灣法學雜誌，第 186 期，頁 38，2011 年。

⁵⁹ 如林恆志，新聞報導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衝突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48 卷，第 6 期，頁 39，2002 年。

衝突時則應依最小侵害方式達偵查公開結果；⁶⁰但也有學理評析，於規範目的，上開規範顯示實務上著重於避免洩密，而忽略了對犯罪嫌疑人隱私與名譽的保護，而認為尚應從嚴認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避免濫行「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⁶¹於執行層面，則認為上開規範未對部分檢警人員產生拘束作用，故仍可見機關面對媒體討論案情的狀況，仍造成案件因審判前的新聞報導，形成媒體、輿論審判的情況。⁶²另一方面，當時也有學理自新聞媒體的角度出發，探討新聞媒體自監督政府、守望社會的第四權理論基礎下，服務大眾知的權利，和偵查不公開原則產生衝突的情形，包含在各家媒體自律方面產生問題下，缺乏要求媒體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法律規範；⁶³而實務上更可見媒體穿梭司法機關搜尋新聞素材，不受檢察機關限制的情形，且機關可能在難以判別「維護公共利益」例外條款下，因面臨媒體聯合施壓、將新聞採負面處理等壓力，致使不當公開偵查內容予媒體知悉。⁶⁴又，除了媒體報導爭議之外，也有學理開始探討檢察機關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提供律師偵查資訊之爭議，不僅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將辯護人、告訴代理人納入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存有偵查機關、辯護方職權行使目的不同，卻被一同限制之疑義，也認為因偵查辯護旨在使犯罪嫌疑人獲得法律援助、避免違法偵查，故偵查機關不應以偵查不公開為由，限制辯護人參與偵查程序及適當接觸偵查資訊的機會。⁶⁵

對於上述爭議，首先，政府機關復於 2012 年訂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不僅在該辦法第 2 條明文以無罪推定原則、維護當事人與關係人人格權為偵查不

⁶⁰ 吳巡龍，偵查不公開與得公開之界限－兼評高雄高分院九十五年度抗字第一五四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150 期，頁 248-252，2007 年。

⁶¹ 傅美惠，論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2 期，頁 93、96，2006 年。

⁶² 林恆志，同註 59，頁 40。劉育偉、盧俊良，從媒體對犯罪報導之界限探討對刑事案件判斷之影響，國會月刊，第 39 卷，第 11 期，頁 81，2011 年。

⁶³ 洪貞玲，偵查不公開甘媒體何事？反思媒體報導司法新聞，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47-49，2009 年。

⁶⁴ 陳盈錦，從幾個制度性問題探討檢察機關偵查不公開無法落實的可能因素，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41-43，2009 年。陳祥、孫立杰，當「偵查不公開」遇見「新聞自由」：警察機關與媒體記者的衝突拔河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101 期，頁 130-131，2009 年。

⁶⁵ 陳運財，論偵查不公開之適用範圍及其例外，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28、39，2009 年。

公開目的，也在其他條款中更具體規定偵查不公開範圍（第 3 條至第 5 條）、要件定義（第 6 條至第 7 條）、不得公開項目（第 8 條），以及得審酌公共利益維護或合法權益保護必要下之適度公開項目（第 9 條）；接著，於 2016 年作成之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解釋中，以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為主軸，認為使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獲知必要資訊，是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因而在此前提下，偵查不公開原則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⁶⁶此時在學理上，一方面有肯認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之作成結果，認為得轉變實務上檢察官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提供卷證於被告及辯護人的情況；惟另一方面，仍指出實務上尚有偵查機關如何適時提供偵查資訊給媒體、如何促使媒體為平衡報導並和機關建立匿名報導共識等問題，以及偵查不公開違反之法律效果多以行政責任為主，致使該原則持續被破壞等疑義。⁶⁷這些爭議直至去年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促使委員們決議要求政府機關應就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究責機制、檢討體制內升遷考量要件、檢討法規抽象部分、訂立統一作業標準、藉擬定方針防免媒體不當報導司法案件，以及使當事人與律師於偵查中獲有資訊取得權、閱卷權、受機關主動告知偵查進度等保障，並經司法院回應，已成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研擬律師與當事人取得偵查資訊、知悉偵查進度之規範；也經法務部回應，以決議為方向落實媒體報導上偵查不公開之議題，並已於今年 2 月訂立「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要求檢察署、調查局與廉政署指定主任檢察官或副首長，負責督導偵查不公開執行業務與究責工作，如有違反情事，除追究行為人之刑事、

⁶⁶ 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理由書節錄：「至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然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必要資訊，屬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係保護犯罪嫌疑人憲法權益所必要；且就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資訊之範圍，上開解釋意旨亦已設有除外規定，已能兼顧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保護及刑罰權之正確行使。在此情形下，偵查不公開原則自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

⁶⁷ 陳運財等，媒體與司法(偵查不公開之再省思)，月旦裁判時報，第 53 期，頁 137-139、143-144，2016 年。另外，也有學理指出偵查人員可能基於對體制內人員辦案公正性的不信任，導致其向媒體爆料的結果，詳如蕭白雪，偵查不公開？誰決定公不公開？檢察新論，第 21 期，頁 304，2017 年。

行政責任外，亦應視個案情節追究相關首長、主管之行政責任。⁶⁸

至此，綜合前述脈絡，受訪律師們所提到之媒體報導偵查中訊問內容，以及檢察機關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提供偵查卷證資料予律師釐清案情等議題，是學理上爭論已久之問題，且即使政府機關陸續擬定相關執行辦法，仍會在媒體職業立場衝擊、執行機關人員難以自行判斷，以及違反責任追究成效不彰等情形下，導致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違反一再成為學理、民間議論的問題。而今，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再度討論下，政府機關開始加強相關規範與較具體之究責機制，惟在本文之研究期程中，此處部分細節仍處於研擬階段，因此未來政策以及執行成效如何發展等議題，仍留待後續研究加以探討與評析。

第二目、收容人—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

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中，相較於其他組別，約有一半的受訪者在回答部分問題時，會表示無特別感受，不過在觀察座談內容與匿名評分結果，發現原因可能是部分受訪收容人本身對於檢察機關程序事項沒有主觀期待，或是在不了解既定程序下，認為偵查階段、實行公訴階段乃至於刑罰執行階段沒有問題，進而可能得推論，收容人們本於「程序合法，即合理、無問題」的觀念，對於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不著重於程序行使下所帶來的利益與不利益等議題。不過另一方面，除了前述偵查、公訴檢察官不同人的問題外，收容人們還高度集中於探討檢察官是否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一併調查當時對收容人有利與不利的證據；以及是否以推定有罪的態度，藉由談話語氣、消極回應要求等方式應對受訪收容人們等情狀。此處值得注意的是，依據座談內容，受訪收容人們多將檢察官於偵查時對其犯罪行為「先入為主」、「在不利證據中尋求有利證據」、「主動調查生平背景」、「是否由收容人舉證主張無罪」等情狀，解為檢察官是否盡到無罪推定原則，不過有疑義者，是這些涉及檢察官偵查方法的表現情狀，是否涉及刑事訴訟法上無罪推定原則的展現，以及進一步言，無罪推定原則是否也適用於檢察官之偵查行為？故，

⁶⁸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同註 50，頁 39-41、109、118-119。法務部檢察司，法檢字第 10704507910 號函，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8 年 2 月 26 日，<https://mojlaw.moj.gov.tw/NewsContent.aspx?media=print&id=7225>

為能更加瞭解收容人的想法，與釐清檢察官對前述需求之具體因應方向，本文將於以下概要說明無罪推定原則和檢察機關的關聯，並藉此試著回應受訪收容人們的座談結果。

首先在法制層面，無罪推定原則的明文化，主要被規範在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即「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該條立法理由，係參酌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文字增訂，以導正社會上預斷有罪的觀念，並作為保障被告人權的基礎，同時，使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來推翻無罪之推定。⁶⁹初步而觀，經明文化的無罪推定原則，似乎賦予了檢察官積極舉證推翻無罪狀態的責任，並將無罪推定交由法院判斷、執行。事實上，此種解讀方式也可在近期實務見解中找到基礎，例如在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中，自 2003 年起至今共有 253 筆判決結果，是自檢察官舉證責任的觀點出發，認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⁷⁰綜合而觀，就立法理由與實務見解而觀，無罪推定的主軸可能在於法官，以檢察官為主的檢察機關則主要聚焦於其在法庭上的舉證責任，至於偵查方法，則非無罪推定原則致力規範的客體。

不過，上述實務見解理由為何，以及是否合理，仍應再綜合無罪推定原則的學理論述後，方能知悉。學理上，多數見解仍將無罪推定原則連結於檢察官舉證責任與法院判決，認為被告犯罪嫌疑仰賴於檢察官的舉證程度，倘若其舉證責任能使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始得為有罪判決，相對的如無法形成該程度的心證，則應為無罪判決，同時在犯罪事實未確定前，被告不應負擔任何刑事責

⁶⁹ 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45&lno=154>，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⁷⁰ 此處，本文是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先以「無罪推定」為關鍵字，搜尋最高法院歷次判決結果，並從中發現，近 1 個月的判決內容中，有多數論及文中所述內文，因此進一步將該內文作為關鍵字後集中搜尋，得出自 2003 年起的 253 筆判決結果，由於這代表此種實務見解延續了 10 年以上，因此可被認為是實務上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的固定見解。另，該內文亦成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6 條之規範內容。

任，以保護被告免於任何有罪預斷。⁷¹而和本文受訪結果相關，即檢察官尋求證據之偵查方法議題，則僅有少數見解自檢察官實施偵查階段出發，依序論述無罪推定原則下檢察官應作為之事項，包含訊問或詢問時應出於懇切的態度；使被告受律師協助，免於做出非真實、任意之陳述或重大決定；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應予以同等之注意，有疑問者，須待證明，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應為有利之認定，予以不起訴處分；以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聲請羈押；避免濫行起訴或起訴標準不一；不枉不縱，客觀行使裁量不起訴等等。⁷²不過，即使在多數學理中，無罪推定原則非偵查階段的焦點所在，卻也不代表在偵查階段即不適用無罪推定原則，部分學者即認為，在偵查階段中，無罪推定原則固然不致於禁止有罪判決確定前，透過偵查方法判斷與認定被告的犯罪嫌疑程度，否則將使刑事程序無法進行，但正因為無罪推定原則的存在，方使檢察機關以犯罪嫌疑作為偵查基準，而非依憑恣意或單純之臆測，因此，在偵查階段中，無罪推定原則旨在於須透過規範為合理之限制，尤其劃定被告於刑事追訴程序中應負擔的界線。⁷³

至此，雖然實務上提及無罪推定原則，多未論及檢察官偵查階段之偵查方法，但就無罪推定原則在刑事訴訟程序的根本性與重要性而言，檢察官於偵查階段，除有相關法規為該原則的限制外，便應回歸無罪推定原則的意旨下行偵查行為。而回歸本文收容人之座談結果，檢察官如對於案件成罪與否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傾向拒絕調查有利於犯罪嫌疑人的證據，甚或由犯罪嫌疑人向己舉證無罪的話，不僅容易對案件產生犯罪嫌疑的錯誤判斷，並會使犯罪嫌疑人承接蒐集證據以自

⁷¹ 如：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頁 166-167，2013 年。黃朝義，同註 40，頁 14-16。林永謀，有罪推定與無罪推定－從最高法院議決不再援用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七〇六號刑事判例說起(上)，司法周刊，第 1063 期，頁 2，2001 年。林永謀，有罪推定與無罪推定－從最高法院議決不再援用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七〇六號刑事判例說起(下)，司法周刊，第 1064 期，頁 2，2002 年。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頁 384-385，2015 年。

⁷² 郭吉助，無罪推定原則於檢察官職權中之體現－以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4 期，頁 186-192，2008 年。

⁷³ 陳靜隆，犯罪嫌疑的基本思維，刑事法雜誌，第 54 卷，第 4 期，頁 12-13，2010 年。蔡聖偉，論罪疑唯輕原則之本質及其適用，載於：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頁 152-153，2004 年。楊雲驊，刑事訴訟法起訴審查制度若干疑義之檢討，臺灣法學雜誌，第 36 期，頁 115-117，2002 年。

我辯白的負擔，而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可能。⁷⁴綜而言之，在本次座談中，可排除收容人們因被判有罪而產生不滿的因素，且他們的期待在現行刑事訴訟法體系下，可被解釋為：希望檢察機關不要將收容人視為受擺布的程序客體，而是本於無罪推定原則等其他重要法原則，尊重他們身為人的本質以及當時尚未獲判決確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身分，來共同釐清案情，並使偵查結果更貼近真實。

第三目、里長－媒體片面資訊下的隔閡

里長的身分，雖不同於律師與收容人、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等親身經歷檢察機關各階段程序之人，但因長期接觸里民事務，而可被認為是對公共事務與公民意見較為了解的一般民眾代表。此處，在同為里長與民眾身分下，對於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的感受來源，主要源自於里民意見、案件經驗，以及新聞媒體，而除了前述之「民眾在訴訟程序中害怕遭受報復」之議題是源自於里民經驗外，其餘對檢察官的印象與認知，及對檢察官與法官判斷結果不一致的疑義，則多源自於新聞媒體，不過，受訪里長們也表示，新聞媒體報導的負面消息無法代表整體檢察機關，甚至對檢察官被以偏概全式的評價結果表達不平之聲。

在里長們的經驗分享中可發現，未曾進入訴訟程序的民眾對於檢察機關的看法來源，較難直接源自檢察機關提供的資訊，而是媒體針對特定事物、選擇特定角度為報導的第二手素材。值得注意的是，受訪里長們在座談當中，一方面已經意識到自己與里民對於檢察機關的認知多源自於新聞媒體，並認知到新聞媒體無法客觀報導機關表現的情況，但另一方面，受訪里長們也依據前述資訊來源，形成檢察官認真偵辦案件，卻因審理後經法院為不同程度之判決結果，致使檢察官努力成果受法院的「負面」印象「拖累」的認知，同時，受訪里長們的匿名問卷評分，也可推論是基於以媒體資訊為主的檢察官職責之相關認知上，呈現各組當中平均分數最高分的結果。此種知悉資訊來源可能不正確，卻又相信著由此資訊

⁷⁴ 其實此處除了涉及無罪推定原則外，也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檢察官應就有利與不利事項一併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惟由於論理過程是以收容人的座談結果為核心，因而僅在此補充說明，不於文中再行論述。

產生的觀感與建議之矛盾現象，倘若連深入公眾事務的受訪里長們多已落入其中，則其他對於公共事務較不熱絡關注，且甚少接觸司法機關、檢察機關的一般民眾，恐更難從中脫離來形塑接近真實的資訊。

事實上，這樣的結果可以從司法院做成的量化調查報告中，輔以窺探一二。在該院紀錄與本文研究時點同期的 2017 年資訊裡，名為「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資料中，係藉由電話訪談、網路調查等研究方法統計了許多民眾對法院、檢察機關的相關看法，而依據其研究結果，整體而言，接近 60% 的民眾自我認定對司法不太了解，且他們獲得司法資訊的主要管道中，超過 70% 源自於電視，接著則以網路（45.9%）、報紙（30.9%）為資訊汲取主軸；而如聚焦於電視媒體之資訊管道的話，則有 46.3% 的民眾認為電視對於司法議題的言論與批評，會帶來負面影響，同時僅有 9.7% 的民眾認為會呈現正向影響；另外針對社會矚目案件判決結果，更有超過半數民眾認為和自身經驗落差很大，包含有 7.6% 的民眾觀感達到「完全相違背」之程度。⁷⁵上述結果可和本文里長座談之研究成果相呼應，亦即人民對於包含檢察機關的司法知識，即使知悉自己多是由電視等媒體資源中取得；知悉媒體資訊有負面影響、自己有受片面解讀的可能，但面對難以想像的社會案件之司法處理結果時，仍容易受限於此類媒體資訊，形成和原始案件事實、爭議間有所差距之意向，進而依此意向評論檢察機關等政府機關的表現。

而對於此種情狀，誠然，政府機關在政策執行上須考量民眾意見時，應以謹慎衡量民眾的意見形成背景作為前提，不過需要釐清的是，這並不代表一般民眾意見不足採納，相對的，這樣的傾向恰好說明了民眾汲取貼近原始、真實司法資訊的困難情況，而如何化解此情狀，讓民眾更能接近司法，以接收較客觀的資訊，是有關單位須努力的方向。⁷⁶惟，有鑑於檢察機關偵查階段，對於外界面臨了偵

⁷⁵ 中華民國 106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司法統計，<http://www.judicial.gov.tw/juds/u106.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⁷⁶ 目前，司法院正致力於在網路上推廣法律知識，惟有鑑於受訪里長們與其所談到的里民，生活中多較少直接藉由網路接收資訊，因此除了網路資訊推廣外，如何適當走入民間，實地讓民眾了解法律規範與實務情狀，以減少受新聞媒體片面資訊的影響，會是值得再思考的議題。詳如打造親近人民的司法－「LINE～上司法」上線－司法院多層次推廣法普教育－新聞稿，司法院，

查不公開等問題，⁷⁷且本文所論研究成果中，民眾多係在社會案件判決結果出現後，才產生較為明顯的感受，因此建議有關單位可在受媒體、民眾矚目的法院判決公開後，建立淺顯易懂的說明機制，帶動媒體進行衡平、理性的報導，如此一來，縱使民眾仍可能產生主觀上的落差，但得以減少因汲取片面資訊而產生的輿論聲浪，並有機會引起更多的理性討論空間。

第四目、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被害人刑事訴訟地位議題

在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之焦點團體座談中，受訪者們存有較多共鳴的議題，是被害人方自行蒐集證據不易以及訴訟程序中擔心遭受加害人報復等問題，惟此議題由於已在前述「都會地區民眾可能高度關注的議題」中，和律師與里長座談之相似主題一併評析，故在此不另贅述。而除此之外，另有受該組受訪對象們關注的兩項焦點，包含被害人方因訴訟程序上的證人地位，使其在法庭上缺乏主動陳述意見機會，進而產生無力感；以及，被害人方有高度仰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的現象。對此，本文認為可能產生兩項議題可供探討，即在探討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的定位問題後，以此為出發點，接續探討現行改革議題下，犯罪被害人受訴訟協助上可能面臨的問題。

首先，被害人訴訟地位議題，在以下的分析中會發現，其不僅於近 5 年成為經常探討的議題，也成為政府政策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焦點之一。對於被害人訴訟地位的爭議，有文獻指出是起源於司法制度運作下，使被害人產生自我地位受到忽視的情形，具體而言，在包含我國的主要國家之刑事訴訟制度中，為了使正義不因被害人能力所影響，於訴訟中，檢察官取代被害人成為原告，而被害人則脫離了訴訟主體地位，只是在司法案件負擔愈趨加重下，呈現檢察官或法官重視結果而不重視被害人心情、狀態的情形，致使被害人自認利益、尊嚴受到漠視，加上 1970 年代後，要求國家嚴厲打擊犯罪的意識高漲，進而帶動被害人訴訟地位或保護程度「不如」加害人的質疑，也逐步形成犯罪被害人運動的訴求焦點。

2017 年 8 月 9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79346>

⁷⁷ 此處議題，可再參閱本文前述律師焦點團體座談之交叉評析。

⁷⁸在此脈絡下，近期也有部分文獻開始自憲法、刑事訴訟法等規範中，制度性分析了被害人訴訟地位情狀，尤其分析我國訴訟制度下，被害人訴訟上權利在大法官釋字第 507 號解釋中，被認定其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含：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等權利，係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的範圍，而國家機關據此應提供制度性保障，然而現況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如未提起自訴，則主為證人的地位，無從成為訴訟程序當事人，因而實務上，於偵查階段往往被動接受檢察官詢問，但難以主動知悉自身案件進展；即使進入審理階段，雖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被害人或其家屬應受傳喚，並被賦予陳述的機會，但由於實務上多安排其於庭期結束前發言，因此被害人或家屬少有暢所欲言的機會，至此，顯現了被害人雖為案件當事人，但其在制度中被排除訴訟主體位置，訴訟上地位相對低落，因而難能藉由訴訟確保賠償，或得到撫慰。⁷⁹

針對這些議題，近期相關政府政策主要朝向研擬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的制度方向發展。一開始於 2013 年，先由司法院對外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可行性之探討」公聽會，會中取得應對犯罪被害人制度更加精進之共識，但當時並未就訴訟制度上的規畫方針產生趨於一致的見解；⁸⁰而同年在立法院，則有 27 名立法委員，共同針對被害人訴訟地位問題提出「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該份草案旨在使重大暴力犯罪、性犯罪之被害人或遺屬，於刑事訴訟中取得訴訟參加人資格，尤其規劃在武器平等的原則下，賦予其多項訴訟上權利，包含受律師或輔佐人協助權、閱卷權、受通知權、在場權、聲請調查或保全證據權、交互詰問權、對質權、審判陳述意見權等等，後經決議交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⁸¹然而，此種應否賦予被害人相當於當事人之訴訟上權利問題，自 2013 年至今，

⁷⁸ 李佳玟，建立一個兼顧公平審判的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 182 期，頁 49，2017 年。

⁷⁹ 如林忠義，從提升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之角度談司法革新，月旦裁判時報，第 32 期，頁 55-59，2015 年。林裕順，被害人刑事程序權益保障之研究－日本制度之比較法探討，臺灣法學雜誌，第 235 期，頁 105，2013 年。盧映潔，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訴訟參加制度之芻議－以德國附屬訴訟制度為參考，臺灣法學雜誌，第 234 期，頁 83，2013 年。

⁸⁰ 司法院舉辦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公聽會，司法周刊，第 1663 期，頁 4，2013 年。

⁸¹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

在實務與學理上皆產生了相異的看法，在實務上，如 2015 年審議上述提案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司法院認為採行以被害人作為訴訟主體的訴訟參加制度，會更加深以專業檢察官為主的控方，與法律知識上相對弱勢的被告間的差距，致使發生失衡狀況，並認為該提案容易造成審判預斷、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疑慮；法務部則認同導入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的提案，且認為應朝向使被害人取得訴訟經過之資訊取得權、賦予法院照料被害人完全陳述之義務等方向來規劃制度。⁸²而在學理中，更針對此議題提出了多元的見解，例如傾向支持賦予被害人相當於被告訴訟上權利者，有認為在法院不受檢察官意見拘束、現況採行卷證並送制度下，被害人以當事人地位參加訴訟是可行的，不致使法院心證混亂；⁸³有認為部分被告本有之訴訟上權利如到場權、辯論權、閱卷權等，被害人更應享有，以免生局外人之憾。⁸⁴但另一方面，學理上也有呼籲，應在確保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無罪推定原則與公平審判等正當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思考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並審慎評估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對現行刑事訴訟結構的影響、有無其他不損及訴訟公平的手段可供使用；或認為應自被害人的角度，思考訴訟參加制度是否為其最需要的協助、制度中能提升其多少程度的主體性。⁸⁵又，更有學理自實證角度，認為應區別思考「如何改善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過程中的地位」與「被害人參與刑事司法過程中的法律角色」兩項議題，尤其對於後者，國家機關應致力於釐清案件脈絡，並須衡平公共利益，避免審判受被告或被害人陳述所主導，或使刑事司法程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QueryBillDetail.action?billNo=1020403070201000>，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頁 4，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rec1/02/pdf/08/03/08/LCEWC03_080308.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

⁸² 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23 期，頁 297-301，2015 年。

⁸³ 王容溥，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導入方向－日本訴訟構造考量之啟示，檢察新論，第 15 期，頁 224，2014 年。

⁸⁴ 林忠義，同註 79，頁 64-65。

⁸⁵ 陳運財，論犯罪被害人於刑事公訴程序之地位及其權利，載於：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頁 56，2017 年。李佳玟，同註 78，頁 54。吳燦，「第二位公訴人？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角色之再定位與程序影響評估」與談意見，法官協會雜誌，第 17 期，頁 78-83，2015 年。周俞宏，初探犯罪被害人參加刑事訴訟制度－以日本被害者參加制度為借鏡，臺灣法學雜誌，第 263 期，頁 23-24，2015 年。

序因過度擴張，而轉換為被告與被害人間的私人事務。⁸⁶

最後，在前述爭議圍繞下，此項議題進入了 2017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了因應委員們提出之保障隱私、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保留被害人席、紛爭解決一次性、扶助律師一路相伴等犯罪被害人之刑事程序事項，法務部與司法院著手研擬了政策方向不同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⁸⁷直至目前最新發展，係由司法院擬定「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後，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探討研擬之訴訟參與制度，是否可能侵害被告的訴訟權，造成「二打一」的局面，而目前的研擬方向，則是希冀在維護被害人人性尊嚴、尊重被害人主體性、使被害人掌握訴訟資訊、提高被害人訴訟參與度等目的下，和司法資源合理性、尊重檢察官之訴訟當事人角色、協助法院了解案件事實等目的權衡後，規劃包含特定犯罪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指定代理人；由代理人檢閱證物；準備與審理程序之受通知、在場權、陳述意見權；以及對調查證據與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等權利。⁸⁸

至此，就前述整體脈絡之觀察，實務與學理皆對於提升犯罪被害人訴訟上地位之議題，有支持之共識，雖然過去與現在仍就具體規畫方針上，產生被害人權益可能對刑事被告訴訟權利有不當衝擊之爭議，但近期於政府機關研擬法案時，似已在謹慎衡量前述問題下，朝著使犯罪被害人訴訟上角色地位提升，但不過度影響刑事訴訟結構與被告訴訟權利的方向前進，惟有鑑於該項政策仍在研擬當中，未來走向如何，仍需各界加以關注與監督。只是另一方面，一旦提升犯罪被害人訴訟上的地位或其他協助事項，將會比起以往增加更多需要瞭解、研究，與受協助的法律程序，但依據本文受訪者意見，現況下，被害人家屬們多是在仰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幫助下，始能知悉複雜的法律程序，惟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⁸⁶ 周懷嫻等，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角色：兩難與爭議，軍法專刊，第 62 卷，第 4 期，頁 6、17，2016 年。

⁸⁷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同註 50，頁 22-24、111-112、119。此處所稱法務部與司法院政策方向不同，係指前者旨在建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以使被害人取得聲請證據調查權與獨立上訴權為主軸；後者則藉刑事案件聲請沒收或追徵，與民事訴訟之整合，來建構效率、便民之審判程序，同時以更多元的方向，研擬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⁸⁸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同註 42。

會的服務對象，並未及於所有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與家屬，⁸⁹據此，需再謹慎考量者，可能還包含被害人訴訟地位提升後，協助其進行更多元訴訟行為的資源之廣度與強度，包含檢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保護對象與業務範圍，是否需因應各類型被害人訴訟地位提升而擴大相關資源利用，或是評估目前非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之被害人與家屬，應在何種制度下，始能達到和前述保護協會相同程度的資源運用效果。

第二項、社會安全感受度

在廣泛的社會安全議題中，本文研究範圍著重於社會治安與犯罪被害人保護，而為了能充分了解民眾對上述主題的看法，研究團隊在 4 個組別中，針對里長、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組別進行焦點團體座談與個別深度訪談。在座(訪)談結果中發現，雖然里長、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間有著不同的生活經驗，但他們針對特定議題並非必然呈現不同的討論結果，亦即有的議題在結論上呈現相似的立場，有的議題則因和個別族群的生活經歷相關，而產生較獨特的需求。依此，本文會在此兩組座(訪)談結果中，先汲取共通的主題－對加重刑罰與從重量刑之看法，以及社會治安議題兩個層面後，加以探討，並於其後個別論述以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組別為主軸的特定被害人保護議題。

第一款、對加重刑罰與從重量刑之看法

座(訪)談結果中，需要著重提及者，為受訪里長與受訪被害人家屬，對於法定刑期長短、法院量刑輕重的感受。在各組座談過程中，7 名受訪里長當中有 3 名在座談時，陸續提到了特定犯罪之法定刑度或法院量刑過輕，導致社會治安不佳、刑罰嚇阻效果不彰等情況；而 4 名犯罪被害人家屬中，也有 3 名也在座談中提到法院未從重量刑，認為法院判決未著重考量被害家屬感受，同時認為是造成社會治安不佳的原因。基此，上述兩個組別中的多數受訪者皆在座(訪)談中

⁸⁹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所示，目前協會保護對象，係以「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少年、兒童等被害人之本人」為主，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0>，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6 日。

表達對修法加重刑責或使法院從重量刑的期盼。然而，如綜觀兩組座（訪）談之整體脈絡，會發現兩組受訪者雖然達成相近的結論，但卻是基於不同的經驗與需求所致，因此在回應此處受訪者見解之前，本文將先綜合分析里長組別、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組別，各別形成加重刑罰或從重量刑見解的緣由，以避免僅憑結論作成相關政策，卻忽視形成結論的多元、根本性問題，導致決策者誤解方向或擬出成效不彰政策之結果。

首先，就里長焦點團體座談部分，綜合觀察，可發現雖然有數名支持加重刑責的受訪里長，但場上並非過半受訪里長皆明示支持此處見解，甚至有 1 名里長在另名里長表示應加重量刑後，轉而論述預防重於治療、事前教育應重於事後問罪等見解。不過這並不表示場上 3 名里長的意見即不具代表性，事實上，就所處地區之社會治安程度而言，3 名里長可能是基於管轄鄰里所在的區，較具社會治安問題的背景，產生加重刑罰方能有效嚇阻犯罪的感受，具體而言，本文研究團隊所邀請參與座談的里長人選，分別來自臺北市萬華區、文山區（文山第二分局管轄區域）、內湖區、中正區（中正第一分局管轄區域）⁹⁰；以及新北市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中和第一分局管轄區域），而 3 名明確表示應加重刑責或從重量刑的受訪里長們，所管轄的里分別位在臺北市萬華區、臺北市中正區以及新北市三重區內。惟這些區域的整體社會治安程度，依據相關統計結果，是近 3-5 年來犯罪率偏高的區域之一，相較於此，未為明示，或反對應加重刑責、從重量刑的受訪里長們，所管轄的鄰里多位在犯罪率偏低的區之內。⁹¹至此，訴求

⁹⁰ 在歷年新北市警政統計年報中，原係將中和區區分為中和第一分局與中和第二分局管轄區域，惟此種管轄方式已於 2016 年合併為中和分局，在此補充說明。詳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5 年新北市警政統計年報，頁 1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17 年 5 月 19 日，<https://www.police.ntpc.gov.tw/cp-1076-34064-1.html>

⁹¹ 同前註，頁 3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4 年新北市警政統計年報，頁 3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16 年 5 月 5 日，<https://www.police.ntpc.gov.tw/cp-1076-23329-1.html>。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3 年新北市警政統計年報，頁 3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15 年 5 月 18 日，<https://www.police.ntpc.gov.tw/cp-1076-11572-1.html>。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2 年新北市警政統計年報，頁 3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14 年 9 月 27 日，<https://www.police.ntpc.gov.tw/cp-1076-5973-1.html>。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6 年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頁 42-4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8 年 1 月 30 日，<https://police.gov.taipei/cp.aspx?n=41ACB3325FE2ACE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5 年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頁 42-43，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2016 年 5 月 31 日，

加重刑責、從重量刑以達社會治安的聲音，和其所處環境之犯罪率高低可能有所關聯，是未來可進一步探究之處。

接著，在犯罪被害人家屬焦點團體座（訪）談當中，倘若仔細觀察、比對整場座（訪）談內容，會發現受訪者們提及加重刑責，多是從無法感受到加害人真誠的悔意為起點，亦即，受訪被害人家屬們在案件發生後，希望看見的是加害人徹底知道自己鑄下無法挽回的大錯，並有誠意（不是以減輕刑責為目的）得負起賠償被害人家屬因被害人死亡所需負擔的相關費用或損害，然而當加害人的行為無法回應被害人家屬的上述期盼時，被害人家屬會認為被害人死亡帶來的精神、財產損害無法獲得彌補，因此會開始將希望寄託於訴訟程序，期待能藉由對加害人不利益的重度刑責，使加害人認知自己過錯的嚴重程度，或是防免不知悔改的加害人繼續危害社會，只是判決所衡量的事項本無法僅憑被害感受來判斷刑責，因此很有可能演變成，判決結果不符合被害人家屬寄託於司法程序的情感，最終導致他們對司法失去信心。如此一來，也許考量如何讓加害人於案發後的任何階段，在符合刑事訴訟法規與法理的前提下，藉由輔導使其產生真摯的悔悟之情，進而面對、修復被害人方的傷害，將會是有效幫助被害人與家屬的政策方向。

綜合上述，雖然兩個組別受訪者皆有加重刑責、從重量刑的訴求，但係基於不同經驗而生，且自前述分析中可發現，問題的根源應在於，如何細分並有效解決不同族群民眾所反應的社會安全問題，進而言之，對於一般民眾，應思考社會治安問題較嚴重地區之犯罪防制之道；而對於被害人與家屬，思考如何使其藉由司法程序，撫慰傷痛、解決生活與法律等難題，重要性可能更勝於直接、單獨自

<http://data.taipei/opendata/datalist/publicationMeta?oid=9d9df348-a935-4c04-8b39-34c5568034ac>。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頁42-43，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2015年5月19日，

<http://data.taipei/opendata/datalist/datasetMeta?oid=03d09e2a-08c5-4968-a685-01318fb1828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3年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頁42-43，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2014年12月31日，

<http://data.taipei/opendata/datalist/publicationMeta?oid=fbf2c82-17b2-4a92-9c19-cceb24368de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2年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頁42-43，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2014年12月31日，

<http://data.taipei/opendata/datalist/publicationMeta?oid=38703740-145d-40e8-9979-2e4b06abe1be>。

結果面實踐加重刑責、從重量刑的訴求。

第二款、對於社會治安的看法

座談結果，就社會治安部分，受訪里長組和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組別間，係自不同的角度予以論述。受訪里長們由於是以服務在地里民為主要工作，因此多傾向於以生活周遭經常遇到的犯罪問題、原因與困境作為對話主軸，得出較少成為新聞媒體焦點，但卻是多數受訪里長面臨的分租套房內毒品犯罪行為，以及因法令限制，無法掌握外來人口資料，致難以了解里內犯罪行為的問題；相對的，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對於社會治安問題則多圍繞在家庭教育、媒體等因素探討，這些因素可能源自於接洽個案家庭的經驗或是對新聞媒體的認知，但多不是在實際參與地方事務的觀察下，所得出的座（訪）談結果。對此，本文認為，犯罪行為背後的家庭教育、媒體等原因雖然是政府、民眾關注的重點，但另一方面，如欲了解經常發生在民眾日常生活的犯罪問題與防範對策，則藉由里長們的經驗分享，或能更接近社會治安問題的實際情狀。

第三款、座（訪）談中關注之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

此處內容，係以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訪）談得出的結果為主軸。就本文的理解，此處座談結果應可彙整成 2 個概念，分別為：知悉加害人刑罰執行動向，以及犯罪被害補償金議題。

第一目、使犯罪被害人與家屬知悉加害人刑罰執行動向

首先，身處案件核心人物的被害人與家屬，在僅知悉判決結果，未知悉執行情狀下，無法得知傷害的來源是否確實受到國家公權力予以制裁，且會對於未來遇見經假釋之加害人的可能性感到不安，因此對被害人與家屬而言，1 項得知加害人刑罰執行情狀與假釋日期的管道，有助於他們了解加害人是否確實付出代價，以及做好未來面對加害人的心理準備。在本文進行研究的同時，此處意見也成為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主題之一，其認為犯罪被害人身為案件當事者，應有權瞭解訴訟進度及案件紀錄，因而建議有關政府單位應建置保障被害人受通知

的訴訟機制，包含通知加害人已交保、假釋等事項，以使被害人方能了解、掌握程序執行等情況。⁹²對此，法務部將焦點集中於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知，並於 2018 年 2 月公開書面，報告自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該部當前的執行結果，其中顯示，法務部目前執行重點，包含使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被害人於偵查終結時，及時知悉偵查結果；以及藉函示核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使需要得知加害人出監或移監情狀的被害人，得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通知等相關資訊，並表示，自 2017 年 9 月開放徵詢管道起至 2018 年 1 月為止，已有 63 人提出申請。⁹³

回顧本文座（訪）談結果，受訪者們所關注的議題應和前段之法務部執行政策中，加害人在監動態之申請通知作業之間較具高度關聯。只是，倘若綜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前段法務部政策說明的話，則會發現現況中，是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人，以及兒童、少年被害人為適用對象（詳如該法第 1 條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的前提下，使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依法務部函示事項，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受通知加害人刑罰執行情狀之申請，亦即一方面，並非所有案件種類的犯罪被害人或家屬皆能知悉此項服務，或取得適用此項服務之資格；且另一方面，如欲取得加害人刑罰執行狀態的資訊，皆需先統一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受理申請，再由協會向法務部矯正署申請相關資訊後，始能將加害人刑罰執行情狀通知被害人或家屬。至此可能產生的疑義，乃在此政策規劃下，犯罪被害人與家屬得否獲知加害人之刑罰執行狀況，是取決於被害人是否因犯罪而死亡、重傷或性侵害等特定情狀，而非屬前項要件，則現行機制尚無任何管道來使犯罪被害人或家屬知悉此處申請事項，並且申請取得加害人之刑罰執行資訊，因而容易引發被害人「訴訟程序資訊權」⁹⁴依犯罪行為結果不同而有差別對待的爭議；

⁹² 同註 50，頁 23。

⁹³ 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頁 9、13、84，法務部司法改革專區，2018 年 2 月 12 日，<https://www.moj.gov.tw/cp-696-99800-35f02-8005.html>

⁹⁴ 同註 50，頁 130。

縱符合前項要件，則可能會因政策執行所依作業規定為內部行政規則性質，使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矯正署間，就申請案件之裁量權限分配、裁量基準要件等具體內容產生疑惑。因此，雖然此項政策施行之起始期程相當新穎，但仍應於執行期間思考政策中可能產生的前述問題，較為妥當。

第二目、犯罪被害補償金的衡量基準爭議

接著，座（訪）談中還提到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於額度上以被害人或家屬資力作為的衡量要件之一所引發的爭議。此處依據座（訪）談結果，對難以自民事訴訟程序得到賠償的被害人與家屬而言，補償金被認為是一個「公道」，惟此種公道是在衡量被害人家庭資力的前提下予以補償，使得被害人與家屬產生自己或親屬被害，卻仍得在審查過程以及決定書面上，看見這份公道和自身財產被攤在陽光下「討價還價」的無奈感受。此處補償金爭議，由於係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法源依據，因此本文將先藉由法規釐清受訪者們所論「資力影響補償額度」之焦點所在後，逐步提出該補償制度可能衍伸的問題與研究建議。

起初，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補償金支給項目包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致無法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的費用，以及精神撫慰金。該條項當中，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僅醫療費、殯葬費係被定義為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之總額，以及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必要殯葬費用之總額（詳如該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其餘費用項目則無明示之定義或範圍。又，依據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補償與否是由各地方檢察署設置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與高等檢察署設置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為申請被害補償案件之審核及覆議，且上述委員會於實務上，多是依循民法與民事法院判決見解，為補償金核准與否，及給付範圍、給付額度等項目之決定。⁹⁵因此，綜合前述與本文受訪者們的意見，被害人補償決定之所以會考量被害人與家屬資力問題，係

⁹⁵ 犯保問與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www.avss.org.tw/qna.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因上述補償金項目，於審核時會參酌民法規定與民事判決見解所致，例如衡量法定扶養義務費用時，可能依循民事實務見解，參考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與第 1119 條規定，於計算加害人應負擔被害人扶養義務數額時，需衡量被害人的經濟能力及身分；⁹⁶或者，於衡量精神撫慰金數額時，需綜合考量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痛苦程度後為額度認定。⁹⁷而究其根本原因，則可能係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檢察署對於加害人於國家支付補償金後有求償權之因素相關。

然而，此處可能須考量者，乃國家機關未來依循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時所面臨的法定額度計算限制，是否須由被害人與家屬承受之問題。綜觀前述脈絡，由於相關法令並未規範前開審議、覆審委員會於審核時，應強制考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的資力，因而此種衡量要件應係為了使檢察署未來對相關案件被告行使求償權時，最終判決數額不和補償金額度相距過大所致。只是，如對比過去法務部發布之行政函釋的話，則會發現，即使檢察署日後行使求償權獲敗訴結果，或因其他因素致使求償權無法行使，仍不得向受領人（犯罪被害人）請求返回所受理的補償金，亦不生民事上不當得利問題。⁹⁸據此，本文認為應慎重思考者，乃是否應在聲請補償金的行政程序與決定書樣式撰寫上，考量被害人與家屬的感受；以及承辦檢察機關在日後無須因求償權訴訟結果而負擔不利益，或向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請求返還差額的前提下，參酌民事法規與實務見解對犯罪被害人或家屬為資力上的審核，是否有法律所無之不當限制等問題。

⁹⁶ 相關民事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72 號判決、88 年度臺上字第 929 號判決。

⁹⁷ 相關民事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940 號判決、94 年度臺上字第 249 號判決。

⁹⁸ 詳情可參閱法務部法保字第 10605507240 號函，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7 年 7 月 4 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type=e&id=I00100%2c%E6%B3%95%E4%BF%9D%2c10605507240%2c20170704>。法務部法保字第 0999033299 號函，2010 年 10 月 25 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I00100%2c%E6%B3%95%E4%BF%9D%2c0999033299%2c20101025&type=E&kw=&etype=etype5>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讓制度的運轉更有人味與溫度，是關鍵

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浪潮的衝擊下，以公私夥伴關係為公共政策發展主軸的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理論⁹⁹，正風起雲湧地影響著全世界各個國家的政府再造運動。近幾年來，臺灣亦無例外地，不斷在各個不同公共政策領域中，透過民間的觀察與協力提昇政府治理效能。本文為了解民眾對於檢察機關與社會安全事項所關注的議題與期盼，以律師、收容人、里長、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等 4 個組別作為研究對象，進行數場焦點團體座(訪)談。綜合前述分析，4 個組別間多有個別性的見解與意見回饋方向，故至多僅能自不同組別間，彙整出少數概括性重要議題，這也說明了以民意之質化研究做為政策規劃依據時可能導致的難題與可貴之處，畢竟廣大群眾當中，因應不同經驗與生活背景，便會對檢察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有著相距甚遠的需求，因此在觀察民意時，尤須對於群體間廣大的差異性質有所認知，方不致於在政策中，忽略了不同族群的特定需求。

對檢察機關而言，律師、收容人、被害人方皆是和機關接觸較為密切的族群，里長部分則可成為不直接接觸檢察機關的第三方觀察者。在前章綜合分析，對律師、收容人、里長與被害人方多面向的座(訪)談對象中，對於檢察機關也出現多面向的程序性期待。首先，就律師而言，檢察機關於行偵查程序時考量律師與當事人為案情準備的行前時間、考量律師陪同對於當事人（無論被告或證人身分）的重要程度、檢察機關內部分工之於案件得否連貫且有效率的解決、探究偵查庭的螢幕設備妨礙律師與當事人訴訟權利行使的情狀、檢視檢察事務官與書記官辦案態度的影響力，以及其他政府機關對於防衛權利限制之法規疑義處理等，皆可能是都會地區律師們所關注的焦點所在。其次，對收容人而言，檢察官是否給予尊重的態度、是否平衡調查有利與不利的證據，以及偵查與公訴階段的檢察體系是否順利連接案情與證據調查方向，都可能是都會地區收容人對檢察機關的期盼。

⁹⁹ 孫本初，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智勝，頁 95-108，2000 年。

接著，對由里長代表的一般民眾而言，檢察機關如何有效的提供民眾理解司法程序的管道，可能會是較關鍵的事項。最後，對被害人與家屬而言，檢察機關同理其蒐集證據的極限、留意卷證調閱或法庭揭示證據造成的個人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訴訟地位、訴訟協助資源是否足夠，皆可能是有效幫助都會地區被害人與家屬的方向。

另一方面，針對社會安全議題，里長與被害人方的座（訪）談結果，顯示了不同層面的社會安全探討事項。其一，對里長等民眾而言，如何對於犯罪案件較多的區域加強適洽之犯罪預防、如何藉由在地力量掌握地方上可能潛藏的犯罪行為，以及如何解決外來租屋人口毒品犯罪等問題，皆可能是都會民眾對於社會治安的盼望；其二，對被害人與家屬而言，矯正相關之政府機構如何提供加害人服刑情狀與假釋資訊、政府單位如何解決補償金制度中的資力證明對被害人與家屬的心理傷害；以及整體司法機關如何藉由司法與後續程序，促使加害人心生真摯悔悟，避免加害人在犯罪後任何階段，繼續給予被害人與家屬精神上更深的傷害，尤其機關如何一方面促進加害人心生悔悟與更生，一方面修補被害人方的心靈創傷等等，可能都是都會地區被害人與家屬對於政府機關的協助需求。

而上述受訪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社會安全感受度的多方面建議，在進一步彙整為主要爭點後，和近年學理論述、法規或政策研擬等相關資料綜合分析，更能發現，各組多元焦點議題也在實務與學理間，形成程度不一的發展狀況，有的議題如律師組別論及的當事人辯護權與偵查不公開原則、收容人組別論及之無罪推定原則、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組別論及之被害人訴訟地位問題，不僅已是學理上近 10 年的法律爭議，也是近期政策、制度更易，或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探討重點所在；有的議題如里長組別提及之民眾司法觀感落差問題、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組別論及的被害人資訊取得權利議題，則在近幾年民間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探討下，開始漸進研擬、發展相關政策；也有的議題如里長組別論及的租屋處犯罪及防免犯罪權限受限制之難題、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

工作者組別議論的被害人補償金資力衡量要件爭議，以及前述兩組提及加重刑責議題背後的成因與解決方針，則有待進一步之政策、法制擬定或變革，甚至部分議題也較少有相關學理論著。據此，在本文的受訪結果與關建議題分析上，便能得知都會民眾所關注的議題，有哪些已存在許久、懸而未決；有何者已成新興議題，在各界關注下尋求改進方案；或有哪項議題存在，卻長期未受學理與實務關注與研究，而需挹注更多學術資源與政策探討機會。進而，期待能藉由本項研究，形成對民眾之司法與社會安全質性研究的開端，讓政府相關單位瞭解民眾關注事項的具體細節與發展脈絡，並據以擬定、執行更符合社會需求的良善制度。

最後，我國檢察機關，長期以來勵精圖治，力求翻轉在一般民眾心目中權威至上，不可親近的冷衙門形象，在本研究中，雖已看到一些努力的成效，但整體而言，仍未能達到民眾滿意的結果，究其原因，除了必須在程序的運轉機制上再行檢討改善，已如前述外，由於一切制度的執行主體在於人，因此，提昇執法人員的人文素養與同理心，讓執法人員在接觸民眾的過程中，能多帶點人味與溫度，亦應是提昇民眾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極為關鍵之一環。

附錄一：法務部矯正署—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以收容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


| 第一部分：研究計畫基本資料 | | | |
|--|---|--------|---|
| 研究計畫名稱 | 中文：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中心 英文：A Study for Public Judicial Satisfaction and Social Safety of Prosecutors Office-Focusing on Taipei City and New Taipei City | | |
| 指導教授 | (無則免填) | 申請單位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 研究計畫主持人 | 吳永達中心主任 | 聯絡電話 | 02-2377-0252 |
| | | E-mail | adar@mail.moj.gov.tw |
| 協同主持人 | (無則免填)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執行期限 | 106年9月30日 | 申請狀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申請 |
| 研究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質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量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質性研究及量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施測人數 | 6至8人 | | |
| 施測條件 | 1. 於臺北或新北地區接受刑事審判，經判決確定且無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者。 2. 入監服刑1年以內，但執行刑期1年以上之收容人。 3. 全體施測對象需在同時間、空間內進行焦點團體座談。 | | |
| 受訪施測工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腦 1 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音筆 1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簡述研究設計及統計方法 (含資料收集之工具及過程等：) | | | |
| 本研究計畫採用質化田野調查中的焦點團體座談，擬以6至8人為一組，於同時間、空間下進行訪談，訪談過程擬由研究計畫主持人帶領主題討論，而受訪對象則依研究計畫主持人指定順序後自由回答。 | | | |
| 簡述研究內容及研究目的： | | | |
| 1. 本研究區分為「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以及「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焦點團體座談主要聚焦於「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主題上，並區分為不同組別進行研究。其中針對收容人部分，旨在研究民眾對於檢察機關在「偵查、實行公訴、刑罰執行」等事項的感受或態度。 | | | |
| 2. 本研究期能深入釐清收容人對於檢察機關所在意的司法問題，以及對特定司法議題的滿意程度，進而分析檢察機關之相關政策與執行結果和民眾意見是否產生落差，並提供建議事項。 | | | |
| 簡述預期之風險、副作用、倫理問題及處理方法： | | | |
| 本次研究由於： | | | |
| 1. 因篩選資料與訪談需求，可能取得收容人真實身分。 | | | |
| 2. 需要收容人回想其接觸檢察機關的經驗，因此可能使其產生生理或心理上的不適。對此，研究團隊擬於開始訪談前，以書面、口頭方式告知收容人訪談中可能涉及的相關風險，並保障收容人： | | | |
| 1. 真實身分不使研究機構以外的第三人知悉。 | | | |
| 2. 訪談中，全程以研究代碼互稱，以降低收容人真實身分洩漏之風險。 | | | |
| 3. 得於訪談中途，隨時要求終止訪談，而不減損法律權利、監所待遇及假釋機會。 | | | |
| 4. 訪談中如有生理、心理上不適，得即時終止訪談並由研究機構代為尋求醫療協助。 | | | |

計畫主持人聲明：(如係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本聲明請由研究生簽署)

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所獲得研究樣本及資料之使用或發表，本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經由簽署受試者同意書獲取受試(訪)身分及相關資料，在計畫進行中或結束後，均須保護受試者隱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本人承諾受試(訪)者在研究案進行中有權在無任何理由情況下，隨時退出是項研究計畫。
- 三. 若發生受試者隱私或個人資料洩漏之情事，致受試者受到傷害，本人願依法負起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 四. 本研究案之撰寫及發表，涉及貴機關相關之內容須經機關同意後始為之，若有不實之內容有損機關或收容人之權益，將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五. 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為促進學術資源之交流，本人承諾本研究成果產生之碩博士論文，以電子全文方式在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公布；計畫成果產生學術文獻發表，同意以無償捐贈方式2本供貴機關參酌。
- 六. 非經貴機關許可，本研究不得對參與受試(訪)者提供任何費用補助。
- 七. 為尊重貴機關戒護管理規定，研究進行中對貴機關戒護安全或收容人處遇有影響之虞，貴機關有權立即中止是項研究計畫。
- 八. 以上計畫資料由本人負責填寫，並確保內容正確，且執行是項研究計畫願依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受試(訪)者之生命、健康、隱私及尊嚴。

研究計畫主持人中文正楷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正楷簽名日期：

106年7月11日



貳、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方面

| | |
|--------------------|---|
| 審查委員簽名： 王何頌 | 審查委員現職：銘傳大學犯罪學系副教授 |
| 日期： 106.7.7 | 審查委員學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 |
| | 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
| 審查委員簽名： | 審查委員現職： |
| | 審查委員學歷： |
| 日期： |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
| 審查委員簽名： | 審查委員現職： |
| | 審查委員學歷： |
| 日期： |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

※注意事項：

1. 本研究案如經合法設立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或接受公務機關依其業務職掌委託或合作執行公共政策評估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經本監許可，則不需填寫「第二部分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資料」，僅須檢送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影本佐證。
2. 審查委員資格：由研究計畫主持人（博碩士研究生）自行邀請與研究主題或研究倫理相關領域（例如監獄學、犯罪學、心理、教育、社會、社會工作、醫療衛生或法律等）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3人擔任（不含研究計畫主持人）。如係博碩士研究生論文計畫，應優先邀請該論文計畫之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另本監職員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3. 請檢附本研究計畫資料各1份(含受訪(試)者同意書、訪談大綱、問卷、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

貳、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方面

| | |
|---|--|
|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 審查委員現職：  審查委員學歷：  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
|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 審查委員現職： 審查委員學歷：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
|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 審查委員現職： 審查委員學歷：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
|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案如經合法設立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或接受公務機關依其業務職掌委託或合作執行公共政策評估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經本監許可，則不需填寫「第二部分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資料」，僅須檢送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影本佐證。 2. 審查委員資格：由研究計畫主持人（博碩士研究生）自行邀請與研究主題或研究倫理相關領域（例如監獄學、犯罪學、心理、教育、社會、社會工作、醫療衛生或法律等）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3人擔任（不含研究計畫主持人）。如係博碩士研究生論文計畫，應優先邀請該論文計畫之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另本監職員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3. 請檢附本研究計畫資料各1份(含受訪(試)者同意書、訪談大綱、問卷、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 | |

貳、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方面

| | |
|------------------|---|
| 審查委員簽名： 賴 擁 連 | 審查委員現職：中央警察大學 副教授 |
| | 審查委員學歷：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博士 |
| 日期：106.7.7 | 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
| 審查委員簽名： | 審查委員現職： |
| | 審查委員學歷： |
| 日期： |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
| 審查委員簽名： | 審查委員現職： |
| | 審查委員學歷： |
| 日期： |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

※注意事項：

1. 本研究案如經合法設立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或接受公務機關依其業務職掌委託或合作執行公共政策評估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經本監許可，則不需填寫「第二部分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資料」，僅須檢送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影本佐證。
2. 審查委員資格：由研究計畫主持人（博碩士研究生）自行邀請與研究主題或研究倫理相關領域（例如監獄學、犯罪學、心理、教育、社會、社會工作、醫療衛生或法律等）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3人擔任（不含研究計畫主持人）。如係博碩士研究生論文計畫，應優先邀請該論文計畫之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另本監職員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3. 請檢附本研究計畫資料各1份(含受訪(試)者同意書、訪談大綱、問卷、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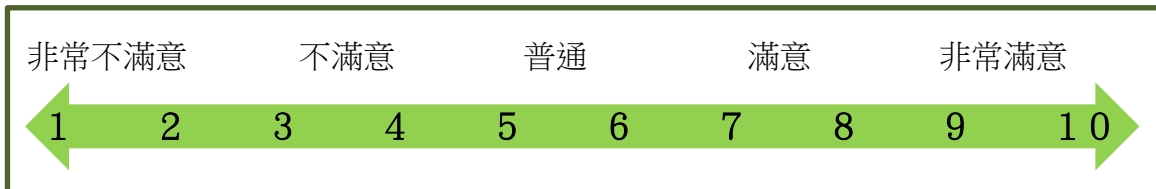
附錄二、律師焦點團體座談－匿名評分問卷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A組焦點團體座談－匿名評分問卷

填答方式：請依據您的內心、主觀感受，將以下問題於 1 至 10 分的範圍內評分，得分愈高，代表您認為「愈滿意」；得分愈低，則代表您認為「愈不滿意」。在此，請於閱讀、理解本段說明與圖示後，以評分方式回答以下問題。



壹、依據您的接觸經驗，或本次訪談過程，您在對檢察機關於**偵查階段**的司法滿意度方面，願意給幾分？

分，或無法填答（理由：_____）

貳、依據您的接觸經驗，或本次訪談過程，您在對檢察機關於**實行公訴階段**的司法滿意度方面，願意給幾分？

分，或無法填答（理由：_____）

參、依據您的接觸經驗，或本次訪談過程，您在對檢察機關於**整體階段**的司法滿意度方面，願意給幾分？

分，或無法填答（理由：_____）

填答人編號：A 1

-----問卷至此結束，感謝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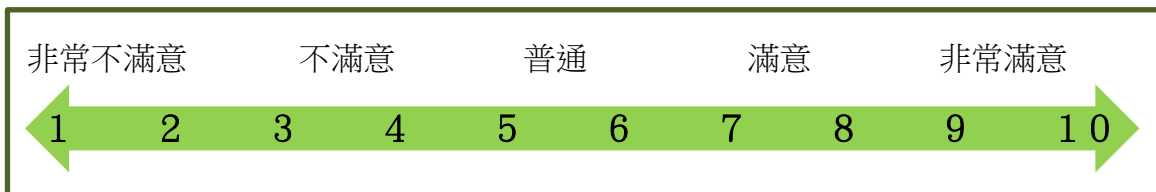
附錄三、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匿名評分問卷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B組焦點團體座談－匿名評分問卷

填答方式：請依據您的內心、主觀感受，將以下問題於 1 至 10 分的範圍內評分，得分愈高，代表您認為「愈滿意」；得分愈低，則代表您認為「愈不滿意」。在此，請於閱讀、理解本段說明與圖示後，以評分方式回答以下問題。



肆、依據您的接觸經驗，或本次訪談過程，您在對檢察機關於偵查階段的司法滿意度方面，願意給幾分？

分，或無法填答（理由：_____）

伍、依據您的接觸經驗，或本次訪談過程，您在對檢察機關於實行公訴階段的司法滿意度方面，願意給幾分？

分，或無法填答（理由：_____）

陸、依據您的接觸經驗，或本次訪談過程，您在對檢察機關於刑罰執行階段的司法滿意度方面，願意給幾分？

分，或無法填答（理由：_____）

柒、依據您的接觸經驗，或本次訪談過程，您在對檢察機關於整體階段的司法滿意度方面，願意給幾分？

分，或無法填答（理由：_____）

填答人編號：B 1

-----問卷至此結束，感謝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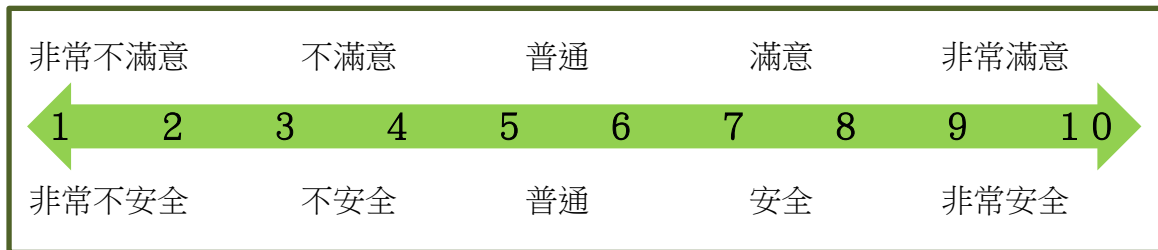
附錄四、里長焦點團體座談－匿名評分問卷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C組焦點團體座談－匿名評分問卷

填答方式：請依據您的內心、主觀感受，將以下問題於 1 至 10 分的範圍內評分，得分愈高，代表您認為「愈滿意，或愈安全」；得分愈低，則代表您認為「愈不滿意，或愈不安全」。在此，請於閱讀、理解本段說明與圖示後，以評分方式回答以下問題。



捌、依據您的接觸經驗，或里民接觸經驗，或本次訪談過程，您在對檢察機關的司法滿意度方面，願意給幾分？

分，或無法填答（理由：_____）

玖、依據您的接觸經驗，或里民接觸經驗，或本次訪談過程，您在社會是否安全的感受上，願意給幾分？

分，或無法填答（理由：_____）

填答人編號：C 1

-----問卷至此結束，感謝填答！-----

附錄五、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訪）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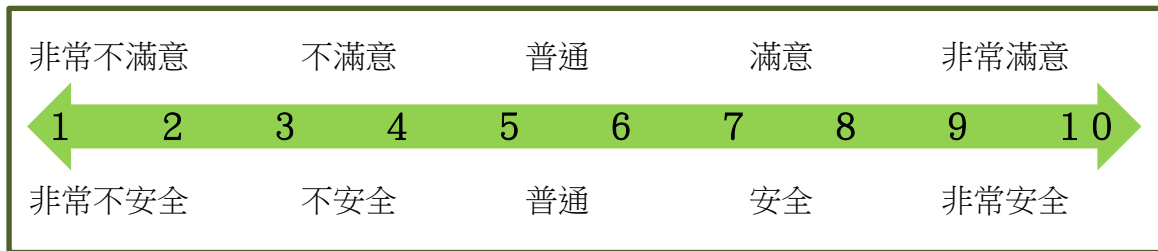
匿名評分問卷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D組焦點團體座談－匿名評分問卷

填答方式：請依據您的內心、主觀感受，將以下問題於 1 至 10 分的範圍內評分，得分愈高，代表您認為「愈滿意，或愈安全」；得分愈低，則代表您認為「愈不滿意，或愈不安全」。在此，請於閱讀、理解本段說明與圖示後，以評分方式回答以下問題。



壹拾、 依據您的接觸經驗，或相關工作接觸經驗，或本次訪談過程，您在對檢察機關的司法滿意度方面，願意給幾分？

分，或無法填答（理由：_____）

壹拾壹、 依據您的接觸經驗，或相關工作接觸經驗，或本次訪談過程，您在社會是否安全的感受上，願意給幾分？

分，或無法填答（理由：_____）

填答人編號：D 1

-----問卷至此結束，感謝填答！-----

附錄六、受訪者同意書—A組—律師

以下是研究機構的基本資料與權利義務事項說明，如您同意受訪，請在「受訪者」處簽名。

壹、基本資料

一、研究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一)、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二)、研究名稱：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三)、執行訪談成員：

1. 主持人：吳永達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中心主任

連絡電話：(02)2377-0252

2. 研究人員：蔡宜家（兼聯絡人）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助理研究員

連絡電話：(02)2733-1047#1703

二、受訪者：

(一)、姓名：

(二)、研究代碼：(由研究機構填寫)

貳、研究簡介

一、本研究區分為「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以及「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本次座談主要聚焦於「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主題上，係指研究民眾對於檢察機關在「偵查、實行公訴」等事項的感受或態度，而司法滿意度的高低，也取決於檢察機關以上行為，是否符合民眾觀感或期待。

二、由於您在司法程序中，常常和檢察機關（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有所接觸，因此為了檢視法務部與檢察機關是否顧及您的需求，並將訪談後的意見彙整後，提供政府單位作為政策改進的參考，本研究希望能透過訪談，得知您對於檢察機關的感受及建議。

三、本研究期待藉由對您的訪談，深入釐清您對於檢察機關所在意的司法問題，以及對特定司法議題的滿意程度，進而分析檢察機關之相關政策與執行結果和民眾意見是否產生落差，並提供建議事項。

參、研究方法

一、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將以下列方法進行：

(一)、為了避免受訪者的精神與健康受到不當傷害，研究機構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邀請學者專家審查本研究是否違反研究倫理，並辦理自律審查會。

(二)、本研究期能尋找「**律師執業年資為 5 至 10 年**」的受訪者，並委請臺北律師公會，協助研究機構篩選、邀請。

(三)、本研究將邀請 6 名同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在同一約定時間與空間，共同進行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將在主持人主導、研究人員協助下，依據訪談大綱同時詢問受訪者相關問題。受訪者得自由回答，亦得和其他受訪者共同討論。訪談時間約於 2 小時內結束。

(四)、為了事後彙整訪談結果，訪談當時會進行錄音與紙本、電腦記錄，屆時受訪過程皆會以研究代碼代稱受訪者，而紀錄內容也會在不透漏受訪者身分的前提下，依據下項「研究成果利用方式」所述內容，供學術研究使用。

(五)、訪談結束後，對於全程參與的受訪者，致贈新臺幣 1,000 元出席費，以表感謝。

肆、研究成果利用方式

一、本研所得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以摘要刊登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並舉辦成果發表會，以供政府與社會各界參考。

二、本研究成果之完整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編輯成冊，並以電子檔案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中，提供其他研究者、民眾點閱，以及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施政上的參考。

伍、受訪者權利事項告知

一、受訪者在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引導下，得於不涉及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及民法人格權利侵害的前提下，自由發言，而無需負擔任何法律上不利之結果。

- 二、受訪者得不附理由，隨時要求終止參與訪談，且不會因此減損任何法律上的權利。
- 三、當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產生生理或精神上的不適，得要求終止訪談並請求研究機構提供醫療協助；如是因訪談過程違背相關法令致受損害，得依相關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凡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項目，有權於研究結束後向研究機構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事項。

陸、研究機構義務

- 一、研究機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訪者同意書以及研究倫理自律審查意見，以嚴謹態度保護受訪者隱私，並確保受訪者的真實身分不會使研究機構（含主持人、研究人員、辦理行政協助人員及行政審核等學院內部人員）以外的第三人知悉。
- 二、研究機構應維持良好團體座談環境與狀態，並應敏銳察覺受訪者是否產生生理或精神上不適的現象，必要時應協助受訪者接受專業醫療協助。
- 三、如研究機構於研究過程中違背相關法令義務，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保存在研究機構，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檔案櫃，由蔡助理研究員宜家專責保管。

受訪者一經簽署，即同意以上事項。本同意書壹式貳份，各由受訪者與研究機構留存。

受訪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機構

主持人： 吳永達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蔡宜家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七、受訪者同意書—B組—收容人

以下是研究機構的基本資料與權利義務事項說明，如您同意受訪，請在「受訪者」處簽名。

壹、基本資料

一、研究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一)、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二)、研究名稱：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三)、訪談執行成員：

1. 主持人：吳永達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中心主任

連絡電話：(02)2377-0252

2. 研究人員：蔡宜家（兼聯絡人）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助理研究員

連絡電話：(02)2733-1047#1703

二、受訪者：

(三)、姓名：

(四)、研究代碼：(由研究機構填寫)

貳、研究簡介

一、本研究區分為「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以及「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本次座談主要聚焦於「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主題上，意思是研究民眾對於檢察機關在「偵查、實行公訴、刑罰執行」等事項的感受或態度，而司法滿意度的高低，也取決於檢察機關以上行為，是否符合民眾觀感或期待。

二、由於您在司法程序中，常常和檢察機關（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有所接觸，因此為了檢視法務部與檢察機關是否顧及您的需求，並將訪談後的意見彙整後，提供政府單位作為政策改進的參考，本研究希望能透過訪談，得知您對於檢察機關的感受及建議。

三、本研究期待藉由對您的訪談，深入釐清您對於檢察機關所在意的司法問題，以及對特定司法議題的滿意程度，進而分析檢察機關之相關政策與執行結果和民眾意見是否產生落差，並提供建議事項。

參、研究方法

一、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將以下列方法進行：

(一)、為了避免受訪者的精神與健康受到不當傷害，研究機構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邀請學者專家審查本研究是否違反研究倫理，並辦理了自律審查會。

(二)、本研究希望尋找「不問罪名，已經判決確定且無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並入監服刑 1 年以內，但預定執行刑期在 1 年以上」的受訪者，並已請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協助研究機構篩選、邀請。

(三)、本研究將以臺北監獄為地點，邀請 6 名同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在同一時間與空間，共同接受訪談（即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將在主持人主導、研究人員協助下，依據訪談大綱同時詢問受訪者相關問題。受訪者得自由回答，也可以和其他受訪者共同討論。訪談時間約於 2 小時內結束。

(四)、為了事後彙整訪談結果，訪談當時會進行錄音與紙本、電腦記錄，屆時受訪過程皆會以研究代碼代稱受訪者，而紀錄內容也會在不透漏受訪者身分的前提下，依據下項「研究成果利用方式」所述內容，供學術研究使用。

肆、研究成果利用方式

一、本研所得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以摘要刊登在「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並舉辦成果發表會，以供政府與社會各界參考。

二、本研究成果之完整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編輯成冊，並以電子檔案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中，提供其他研究者、民眾點閱，以及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施政上的參考。

伍、受訪者權利

一、受訪者在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引導下，得於不涉及人身攻擊（包含刑法公然侮辱、誹謗；及民法人格侵害）的前提下，自由發言，而無需負擔任何法律上不利之結果。

- 二、受訪者得不附理由，隨時要求終止參與訪談，且不會因此減損任何法律上的權利。
- 三、當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產生生理或精神上的不適，得要求終止訪談並請研究機構提供醫療方面的協助；如是因訪談過程違背法令而遭受損害，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請求賠償。
-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凡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項目，有權於研究結束後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陸、研究機構義務

- 一、研究機構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受訪者同意書以及研究倫理自律審查意見，以嚴謹的態度保護受訪者的隱私，並確保受訪者的真實身分不會使研究機構（含主持人、研究人員、辦理行政協助人員及行政審核等學院內部人員）以外的第三人知悉。
- 二、研究機構應維持良好的團體座談環境與狀態，及敏銳察覺受訪者是否產生生理或精神上不適的現象，必要時並應聯繫臺北監獄，協助受訪者接受專業醫療協助。
- 三、如研究機構於研究過程中違背相關法令義務，應負責相關法律賠償責任。
-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保存在研究機構，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檔案櫃，由蔡助理研究員宜家專責保管。

受訪者一經簽署，即同意以上事項。本同意書壹式貳份，各由受訪者與研究機構留存。

受訪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機構

主持人： 吳永達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蔡宜家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八、受訪者同意書—C組—里長

以下是研究機構的基本資料與權利義務事項說明，如您同意受訪，請在「受訪者」處簽名。

壹、基本資料

一、研究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一)、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二)、研究名稱：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三)、訪談執行成員：

1. 主持人：吳永達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中心主任

連絡電話：(02)2377-0252

2. 研究人員：蔡宜家（兼聯絡人）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助理研究員

連絡電話：(02)2733-1047#1703

二、受訪者：

(一)、姓名：

(二)、研究代碼：(由研究機構填寫)

貳、研究簡介

一、本研究區分為「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以及「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本次座談主要聚焦於「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主題上，意思是研究民眾對政府犯罪防治以及保護犯罪被害人等項目，產生主觀的感受或態度，而社會安全感受度的高低，則取決於檢察機關等政府相關單位就上開事項所進行的方式與態度，是否符合民眾主觀上的期待。

二、由於您的身分與工作事項，常會接觸到您里內的居民事務與安全問題，因此為了檢視法務部與檢察機關是否顧及您與里民的需求，並將訪談後的意見彙整後，提供政府單位作為政策改進的參考，本研究希望能透過訪談，得知您在擔任里長經驗中，對於政府機關犯罪防治與檢察機關辦案表現上的感受及建議。

三、本研究期待藉由對您的訪談，深入釐清您與里民所在意的犯罪防治問題，以及對檢察機關辦案表現的滿意程度，進而分析政府機關、檢察機關之相關政策與執行結果和民眾意見是否產生落差，並提供建議事項。

參、研究方法

一、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將以下列方法進行：

(一)、為了避免受訪者的精神與健康受到不當傷害，研究機構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邀請學者專家審查本研究是否違反研究倫理，並辦理了自律審查會。

(二)、本研究希望尋找「**臺北市、新北市各 3 至 4 名具現任里長資格**」的受訪者，並已由研究機構自行邀約，或請相關政府單位協助篩選、邀請。

(三)、本研究將邀請 6 名同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在同一約定時間與空間，共同接受訪談（即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將在主持人主導、研究人員協助下，依據訪談大綱同時詢問受訪者相關問題。受訪者得自由回答，也可以和其他受訪者共同討論。訪談時間約於 2 小時內結束。

(四)、為了事後彙整訪談結果，訪談當時會進行錄音與紙本、電腦記錄，屆時受訪過程皆會以研究代碼代稱受訪者，而紀錄內容也會在不透漏受訪者身分的前提下，依據下項「研究成果利用方式」所述內容，供學術研究使用。

(五)、訪談結束後，對於全程參與的受訪者，將致贈新臺幣 1,000 元出席費，以表感謝。

肆、研究成果利用方式

一、本研所得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以摘要刊登在「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並舉辦成果發表會，以供政府與社會各界參考。

二、本研究成果之完整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編輯成冊，並以電子檔案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中，提供其他研究者、民眾點閱，以及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施政上的參考。

伍、受訪者權利

一、受訪者在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引導下，得於不涉及人身攻擊（包含刑法公然侮

辱、誹謗；及民法人格侵害）的前提下，自由發言，而無需負擔任何法律上不利之結果。

二、受訪者得不附理由，隨時要求終止參與訪談，且不會因此減損任何法律上的權利。

三、當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產生生理或精神上的不適，得要求終止訪談並請研究機構提供醫療方面的協助；如是因訪談過程違背法令而遭受損害，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請求賠償。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凡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項目，有權於研究結束後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陸、研究機構義務

一、研究機構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受訪者同意書以及研究倫理自律審查意見，以嚴謹的態度保護受訪者的隱私，並確保受訪者的真實身分不會使研究機構（含主持人、研究人員、辦理行政協助人員及行政審核等學院內部人員）以外的第三人知悉。

二、研究機構應維持良好的團體座談環境與狀態，及敏銳察覺受訪者是否產生生理或精神上不適的現象，必要時應協助受訪者接受專業醫療協助。

三、如研究機構於研究過程中違背相關法令義務，應負責相關法律賠償責任。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保存在研究機構，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檔案櫃，由蔡助理研究員宜家專責保管。

受訪者一經簽署，即同意以上事項。本同意書壹式貳份，各由受訪者與研究機構留存。

受訪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機構

主持人： 吳永達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蔡宜家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九、受訪者同意書—D組—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

以下是研究機構的基本資料與權利義務事項說明，如您同意受訪，請在「受訪者」處簽名。

壹、基本資料

一、研究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一)、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二)、研究名稱：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三)、訪談執行成員：

1. 主持人：吳永達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中心主任

連絡電話：(02)2377-0252

2. 研究人員：蔡宜家（兼聯絡人）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助理研究員

連絡電話：(02)2733-1047#1703

二、受訪者：

(一)、姓名：

(二)、研究代碼：(由研究機構填寫)

貳、研究簡介

一、本研究區分為「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以及「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本次座談主要聚焦於「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主題上，意思是研究民眾對政府犯罪防治以及保護犯罪被害人等項目，產生主觀的感受或態度，而社會安全感受度的高低，則取決於檢察機關等政府相關單位就上開事項所進行的方式與態度，是否符合民眾主觀上的期待。

- 二、由於您的過去經歷，可能曾和檢察機關有所接觸，或曾向政府機關申請、接受相關法律或政策的保護與協助，因此為了檢視檢察機關等政府機關是否顧及您的需求，並將訪談後的意見彙整後，提供政府單位作為政策改進的參考，本研究希望能透過訪談，得知您在對於檢察機關等政府機關，在犯罪被害人保護與協助中，所得到的感受及建議。
- 三、本研究期待藉由對您的訪談，深入釐清您在意的犯罪被害人議題，及檢察機關等政府機關處理犯罪被害人事項中所獲得的感受，進而分析政府機關、檢察機關之相關政策與執行結果和民眾意見是否產生落差，並提供建議事項。

參、研究方法

一、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將以下列方法進行：

- (一)、為免受訪者的精神與健康受到不當傷害，研究機構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邀請學者專家審查本研究是否違反研究倫理，並辦理了自律審查會。
- (二)、本研究希望尋找「**近 3 年因街頭犯罪、財產犯罪或暴力等犯罪受害，且加害人經判刑確定的被害人或其家屬或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受害人保護團體工作者**」的受訪者，並委請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之協會協助研究機構篩選、邀請。
- (三)、本研究將邀請 6 名同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在同一約定時間與空間，共同接受訪談（即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將在主持人主導、研究人員協助下，依據訪談大綱同時詢問受訪者相關問題。受訪者得自由回答，也可以和其他受訪者共同討論。訪談時間約於 2 小時內結束。
- (四)、為了事後彙整訪談結果，訪談當時會進行錄音與紙本、電腦記錄，屆時受訪過程皆會以研究代碼代稱受訪者，而紀錄內容也會在不透漏受訪者身分的前提下，依據下項「研究成果利用方式」所述內容，供學術研究使用。
- (五)、訪談結束後，對於全程參與的受訪者，將致贈新臺幣 1,000 元出席費，以表感謝。

肆、研究成果利用方式

- 一、本研所得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以摘要刊登在「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並舉辦成果發表會，以供政府與社會各界參考。
- 二、本研究成果之完整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編輯成冊，並以電子檔案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中，提供其他研究者、民眾點閱，以及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施政上的參考。

伍、受訪者權利

- 一、受訪者在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引導下，得於不涉及人身攻擊（包含刑法公然侮辱、誹謗；及民法人格侵害）的前提下，自由發言，而無需負擔任何法律上不利之結果。
- 二、受訪者得不附理由，隨時要求終止參與訪談，且不會因此減損任何法律上的權利。
- 三、當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產生生理或精神上的不適，得要求終止訪談並請研究機構提供醫療方面的協助；如是因訪談過程違背法令而遭受損害，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請求賠償。
-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凡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項目，有權於研究結束後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陸、研究機構義務

- 一、研究機構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受訪者同意書以及研究倫理自律審查意見，以嚴謹的態度保護受訪者的隱私，並確保受訪者的真實身分不會使研究機構（含主持人、研究人員、辦理行政協助人員及行政審核等學院內部人員）以外的第三人知悉。
- 二、研究機構應維持良好的團體座談環境與狀態，及敏銳察覺受訪者是否產生生理或精神上不適的現象，必要時應協助受訪者接受專業醫療協助。
- 三、如研究機構於研究過程中違背相關法令義務，應負責相關法律賠償責任。
-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保存在研究機構，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檔案櫃，由蔡助理研究員宜家專責保管。

受訪者一經簽署，即同意以上事項。本同意書壹式貳份，各由受訪者與研究機構留存。

受訪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機構

主持人： 吳永達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蔡宜家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十、保密協議書

本人 _____ 因參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下稱研究單位)之「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自體研究案之 _____ 組焦點團體座談活動，而知悉與本人同時受訪之他受訪者的身分與訪談內容。本人同意非經研究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主持人(吳中心主任永達)、研究人員(蔡助理研究員宜家)與 _____ 組他受訪者以外之第三人知悉 _____ 組焦點團體座談中，其他受訪者之身分與可對應之訪談內容。如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他受訪者身分與訪談內容受上開第三人知悉者，應負擔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之責。

本人一經簽署本協議書，即同意遵守以上保密協議內容。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本人與研究單位雙方各執存乙份。

本人： _____ (親筆且正楷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主持人： _____ (親筆且正楷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究人員： _____ (親筆且正楷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十一、研究審查（含倫理自律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

地點:本學院 3 樓會議室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主席:吳中心主任永達

出席審查委員:吳教授慧菁、賴副教授擁連、王副教授伯頌

研究人員:蔡助理研究員宜家

工作人員:楊專員雅芳、吳組員雨潔

聯絡人:蔡助理研究員宜家(電話:02-2733-1047-1073)

(電子信箱:tsaichia@mail.moj.gov.tw)

記錄:胡宗維

附件:研究計畫書 1 份

議程:

壹、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及研究團隊大家好！感謝蔡院長的推動與支持，讓我們犯研中心增聘蔡宜家助理研究員，增添本中心研究動能！除了委外研究案外，讓本中心有能力從事自體研究案。這個研究案的主要執行目的，在於研究社會對檢察體系的觀感，讓司法改革能確實回應民眾期待，希望各位委員，在本次審查會中，對研究計畫的內涵，以及研究倫理部分，能夠給予專業意見，以提供研究價值。

貳、研究計畫書報告:研究計畫意旨、研究方法及研究期程規劃等，如附件。

參、討論與交流：

前言

王副教授伯頌：建議標題將「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中心」改為「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讓研究體例更符合論文撰寫的習慣與通則。

吳教授慧菁、賴副教授擁連：同意，臺灣期刊研究體例，多以「為例」為慣性用語。

主席：請研究團隊修改主題。

蔡助理研究員宜家：想請問委員，本研究案專注民眾對司法的滿意度的話，是否有可能忽略部分民眾其實對司法並不了解，而只是在偏頗的認知下過分檢討檢察機關，所以，是否該添加更多面向去探討本研究議題？

賴副教授擁連：同意研究案可專注研究單一面向，況且影響民眾觀感的原因，本來就是一個可列入政策參考的依據，例如在我們的研究中，發現民眾常常因為媒體報導而影響社會對警察的觀感，所以，警政高層就制度化的將新聞報導有所偏頗部分，即時澄清，因此研究民眾觀感，不論其見解如何，都能夠帶給政府在政策上的反省。

吳教授慧菁、王副教授伯頌：同意，本研究只要專注在民眾觀感的探知，讓政府可以反思回應現實的社會觀感即可。

主席：研究案不可能包山包海，以能聚焦在特定的重點為佳，本研究旨在探知民眾看法，並非一定要照單全收。研究對象維持原案，但請加強研究內涵，分析影響觀感原因，有缺點可以改進，有誤解就設法澄清。

研究範圍

王副教授伯頌：回應题目的修改，可將地域性的限制寫入研究範圍，確實反映研究內涵。

賴副教授擁連：民眾對社會安全的觀感跟刑事政策息息相關，而不單純只是司法政策，例如警察加強取締執法會提高用路人的社會安全感。所以是否將刑事政策或相關的民眾保護政策加入焦點團體的討論大綱，請研究團隊參考。

主席：以三級預防來說，本中心隸屬法務部，故研究重點的省思，以放在檢察體系較為妥適，但若有相關前後端政策影響民眾觀感，也會適時納入討論，不會過分限縮於檢察體系，請將兩位委員意見納入研究參考。

名詞解釋

吳教授慧菁：研究案中所指「服務滿意度」內涵應該要更明確，因為司法並非一般商業服務，還牽涉到專業內容，如果受訪者對於專業內容並不了解，或誤解服務內涵，可能獲得的回饋就會流於表面。應該所謂滿意度的解釋，例如態度、流程、專業、訊息揭露等等面向，都可以用來擬定訪談大綱，才能獲得較豐富及飽和的訪談回饋。

賴副教授擁連：補充吳老師所說，我想滿意度可以分成「程序滿意」與「結果滿意」兩個面向來討論，拿警察開單為例，開單的結果就是結果滿意，執法的過程是程序滿意，研究發現，有時雖然民眾不高興被開罰單，但若警察在執法過程中明確告知開單原因，並且態度謙卑溫和，讓民眾確實了解自己的錯誤，最後民眾對於整個「服務」的過程可能還是滿意的。

王副教授伯頌：本案係屬質化研究，所以，在訪談過程，可以蒐集更完整的受訪者資料，才能更深入比對其主觀意見的形成。

主席：請研究團隊，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以強化研究內涵。

研究目的與動機

賴副教授擁連：研究動機中有研究背景敘述的部分，應放入前言。因一般論文寫作的體例，常依「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名詞解釋、文獻探討、研究設計」的順序分列，在此提供參考。

王副教授伯頌：或許也可考慮直接將「研究動機與意見」的標題改成「研究背景與目的」

吳教授慧菁：既然是學術研究，應多參考論文通例。

主席：請研究團隊在撰寫研究成果報告時，參酌委員建議意見調整報告的架構與體例。

研究方法

賴副教授擁連：質化研究中有所謂「三角檢定」，所以，司法滿意度上，訪談對象儘管無法是同一案件，但至少應該是發生在同一檢察機關得管轄機關案件為佳，所以，建議在受刑人方面，應該還要再限縮，以雙北地檢署受理的犯罪者為限。

王副教授伯頌：補充賴老師所說，各組別的罪刑應該要有對應，D組有設限為街頭及財產暴力犯罪被害人，B組卻不設限，這不太妥適，B組應該也要設計為類似罪名的加害人。

吳教授慧菁：入監找犯罪者出來訪談時，應注意受訪者互相干擾的問題，尤其訪談中的同儕壓力與訪談後是否會有言語或暴力威脅的行為，都要特別小心。

賴副教授擁連：可以請求受刑人、管理員或參與的教誨師簽保密協議，或者，在訪談時，請管理員盡量不要在聽到對話的範圍內執行戒護安全，可以協調監方安排不同工廠的受訪受刑人，最好是分散在不同教區，才能讓受刑人受訪發言壓力減至最少。

王副教授伯頌：要管理員及教誨師簽保密切結，在運作上，不一定合適，可以先加強溝通，請監方安排「較有經驗的戒護人員」參與，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吳教授慧菁：在研究上，有關人員的篩選與排除，係屬非常重要的研究元素，建議合併單列為一個研究設計的主題為佳。

王副教授伯頌：書記官在法庭上並不發言，是否有必要作為訪談關注對象？另外問卷分數可能流於主觀，應多注重追問其給分數背後的影響態度。另外挑選里長時，雖是用犯罪率作規劃，但訪談時應注意不要讓里長知道篩選原因，以免造成誤解。

蔡助理研究員宜家：找書記官的原因是書記官常常是法庭外第一線接觸被告的。會注意後續訪談問題。另外里長部分，係出自績優里長名單，所以在徵詢受訪意見時，會以此名義，鼓勵里長出席及發言。

賴副教授擁連：針對大綱部分補充建議，偵查階段的滿意度，問題有點空洞，可以配合舉例，讓答題面向具體，例如可以分在證據蒐集、強制

力實施、法庭態度等等各種偵查階段，分開探詢，比較能夠聚焦。

吳教授慧菁:同意賴老師所說，尤其也同時要注意前述「程序滿意」與「結果滿意」是不同的，如果民眾參與法庭活動，訊息接收不完整，往往也會影響到司法滿意度。

賴副教授擁連：除了偵查、公訴、刑罰執行各別的滿意度之外，建議再加入整體滿意度。受刑人給分時，可以用紙本私下給分，不要公布成績，防止同儕影響。

吳教授慧菁：招募受訪者的訊息公開部分應該要多加注意，函文給律師公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時，避免公開受訪金額，可改以「酌予車馬費」敘述。同意書後面要加入「如果訪談過程中有生理或心理不適，會提供必要之專業協助。」，以及這份資料會如何使用保存，例如在公開版本時，是否會出現可供辨識的個人資料，以及完整資料會保存在何處，誰有權檢視，想要求更改銷毀時連絡窗口為何等等。

王副教授伯頌：焦點訪談人數，各組人數說明建議設定為6至8人，增加約訪彈性。研究方法篇，建議改為「研究設計與實施」，並且分「研究流程」、「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等章節陳述研究內涵。

主席結論

- (一) 感謝各位委員簽署「自律審查同意書」，讓研究得以順利進行。
- (二) 請研究團隊就審查意見調整充實研究內容，以符合研究倫理，並提昇研究價值。
- (三) 為讓研究產出更精緻、完整，研究團隊在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後，容請再邀集三位審查委員為我們提供審查意見，為研究把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錄十二、律師焦點團體座談—第一場座談逐字稿

研究內容：律師焦點團體座談會 第一場

時間：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3-5時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樓院史室

主席：A-吳中心主任永達

紀錄：吳雨潔、詹忠偉

出席人員：A 1-曾辦理重大社會案件之執業律師

A 2-無特殊身分之執業律師

A 3-檢察官轉任律師

A 4-檢察官轉任律師

A

四位律師都有看過資料了，非常感謝各位的支持，希望國家司法能夠進步。司法改革有很多層面，希望藉由各位律師在第一線的執業經驗，提出一些政府需要提醒或制度變革的意見，透過學術整理提供給政府作參考。因為律師們的工作比較忙，沒有辦法湊在同一場，所以我們分成兩場進行，今天是第一場，律師們也都看過訪談大綱了，我們就分兩個部分進行，第1個是在偵查當中，再來1個就是在公訴當中，按照訪談大綱的順序，來請教各位律師。因為我們有四位律師，是不是就1個訪題，一位說完接一位，這樣進行大家覺得可以嗎？第1個題目：在執業期間，曾經承接過什麼樣的刑事案件？最常接觸的種類是什麼？我們按照順序談過一遍之後再往下面走，每1題都是這樣往下走，中間如果有未盡事宜我們再來作調整，這樣可以嗎？接下來第1題，感謝。

A 3

我稍微回想一下，因為還滿多的，大致上比較常見的是證券交易法，刑法裡面大概就是背信、偽造文書、然後銀行法、金控法，大概是這一類為主，就是白領犯罪類型。

A 4

最常接觸大概就是證交法跟貪污治罪條例，主要還是以金融犯罪為主，或者是最重本刑比較重的強制辯護案件。

A 1

主要還是以財產犯罪，最多的應該還是詐欺類型。

A 2

我比較常接觸的是背信、侵占，然後車禍、傷害，大概也是以財產犯罪為主。

A

這樣聽起來刑法比較多的我們的案件類型，毒品的大家有沒有接？

A 2

毒品也會有接。

A

現在最大宗的犯罪前幾名，毒品、車禍都有接嘛，還有竊盜、詐欺，前四名大概就是這四個，都有接嗎？這樣案件屬性看起來其實滿廣的，白領犯罪、金融犯罪，還有一般刑法我們常見的犯罪類型，大概都有涵蓋在裡面。

第二個問題請教：針對偵查階段，在你們所接觸的刑案裡面，就偵查制度，或者整個偵查歷程，偵查歷程其實是包括人的因素，你們會接觸到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者書記官，因為你們會從當事人口中知道一些訊息，就整個訴訟歷程，有沒有哪一些你們覺得或者當事人覺得，這個制度的設計是不錯的？因為好的就是典範，不好的就是需要變革，所以說有沒有一些比較好的關於制度面，或者關於人的特質，可以提出來，讓我們參考。

A 3

我想可能我們現在談的就是整個第二大點，就是整個偵查階段。其實偵查階段它的範圍還滿廣的，一般我們陪當事人應訊的經驗，當事人比較會有意見的就是在於前段跟司法警察比較有關係，真的進到地檢署，檢事官也好，檢察官也好，接手之後，不是說十全十美，但是相對起來，他們的抱怨跟心理不舒服的程度是比較少的，比較多的會是在司法警察那一段。但是我看我們題綱的設計，司法警察那一段並不是我們這次的研究重點。

A

雖然不是重點，但是我們也可以提，因為我們是法務部體系，我們的研究對法務體系當然是最直接，但是如果政府部門、其他部門，有發現什麼問題都可以提出來，只要跟整個司法改革尤其是刑事案件的這個部分，關於被告人權這方面的事情，都可以談。

A 3

如果可以談，比較容易讓當事人或我們覺得，跟我們受的訓練的認知不符的，其實司法警察那一段機率比較大，那司法警察那一段，我覺得一方面可能因為受限我之前待的事務所幾乎一定都是財產白領犯罪的類型，毒品、竊盜、傷害那些不會來我們事務所。

當然有一些因為公司股東之間有財產糾紛互告，也會到一般的警察，我個人的經驗是相較之下，現在的警察素質，並不是很高，但是他願意照法律來，不

會過度去延伸他的職權。而相較於調查局體系，我覺得對我當事人來講，他們會覺得一般的警察，給他們的感受，又比調查局好。

調查局其實容易被詬病的是，他們很喜歡做一些刑事訴訟法沒有明文說他能做的，當我們跟他爭執的時候，他會說法律也沒有說他不能做。比如說，我們的律師跟當事人去應訊，陪訊完要到地檢署這段期間，有時候我們只是問問他身體還好嗎？有沒有喝水，他家人關心他什麼的，調查員就會制止...「不准跟他講話。」理論上檢察官也沒有發逮捕通知，他的行動自由不該受限的，調查局問完了，我們希望是不是能陪同當事人去地檢署，調查員就認為...「不行，被告一定要坐他們的專車，律師不能跟」，禁止律師跟當事人講話，莫名其妙，我們不知道規矩從哪裡來的，好像我們跟他講話就是要跟他勾串似的。

就很多啦，林林總總滿多的，我覺得就我們受的專業訓練，你這樣的要求，合法性其實是可以被挑戰的。那對我們的當事人來講，他也會覺得，沒有錯可能有一些事情因為他在接受調查中，那接受調查一定有一些開端原因嘛，但是畢竟也不是說已經判決確定了，但是我覺得他執法的方式跟態度很容易讓當事人覺得不舒服。

A 4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現在你們的這個題目其實是設有很多小點，但是看起來很多是互相有一些關聯，那我們是不是不要侷限第幾題，有什麼意見就直接發言，不用侷限現在一定誰講才換誰。

A 3

可能我們簡單講一段落，依序完要補充我們隨時補充。

A

可以按題目走，有個主體性，但隨時可以補充，想到什麼地方有靈感來了，想繞回來多講兩句，都可以，我們研究就是希望內容豐富。

A 3

那我簡單再補充後半段，就是進了地檢署以後。其實進了地檢署以後，我個人觀察，大致上現在百分之九十的檢察官都是照法律規定程序來走，不會像調查局那邊，還沒錄音就說是跟你聊天啊，然後「律師你不要進來，我是跟你當事人聊天而已，你先不用進來。等我們正式做筆錄你再進來」，結果他們問的就是聊天內容，所以，其實他們聊天就是開始在問一些問題了。檢察官不會這樣做，就很照規矩來，傳票發了或是司法警察帶了，然後就正式書記官進來大家進來就開始該錄音錄影就錄音錄影。

所以一般檢察官在合法性上我們覺得絕大部分都比較OK，不過，還是有少數的檢察官，在行使職權的過程上，選擇用不必要的態度來面對當事人。例如：言語上不必要的揶揄、諷刺，或者說感覺都已經動氣了，容易讓當事人覺得不舒服，我的經驗，可能容易被當事人有意見的大概都是在這裡，違法性倒還好。書記官在我的經驗裡面，就是製作筆錄，他不會跟我們律師或當事人有太多接觸的機會，所以書記官這一塊相較之下，幾乎很少會聽到比較好的或不好的，大概一般焦點都比較少放在書記官。

那檢察事務官的話，我個人的經驗是這樣，其實，因為我之前就待在檢察體系，我們都知道檢察事務官是怎麼來的，檢察事務官是為了協助檢察官辦案，所以曾經強調要多元背景，要理工的、資訊的、公共工程的、財經的、會計的等等，可是實際現在運用的結果，有時候有些地檢署，簡單的案件會交給檢察事務官。所以我個人的經驗是，檢察事務官跟檢察官比，真的在能力上是有落差的，落差蠻大的。檢察事務官常見的是，發問的問題其實沒有辦法扣住構成要件的重點，很容易整個失焦，如果是檢察官來問，可能二十分鐘處理完的，檢察事務官可能問了兩個小時，沒有辦法收尾。

A

所以您大概是有兩個重點，1個是檢察官的態度問題，1個是檢察事務官的能力問題。

A 4

我覺得至少給我的感覺，因為我跟A 3律師都是從公部門出來，A 3律師之前做過檢察官，我之前是院檢都待過，所以我們其實是可以體會他們的難處跟他們的辛苦。那只是說，現在感覺上整個氛圍，彼此之間的互信是很薄弱的，就連院檢之間可能也有一些立場上的矛盾，如果是院檢跟辯方，衝突是更大。大家希望制度能夠越變越好，出發點就必須秉持著彼此有1個善意的互信，我覺得這個可能是現在最大的問題。

A

我們希望大家暢所欲言，任何事情都有一些契機，契機從什麼地方來，我們雖然不知道，但是我們很努力，希望我們的研究可以跟現在的政策、社會現象互相具有影響性，就我們來講，了解到社會有哪一些問題，我們就會去設定1個議案，透過第一手資料來聽問題、來看問題，把這樣的資訊整理、分析、傳遞給平常可能聽不到這些訊息的，但具有決策能力的人。會有多少影響力、這個契機是不是在我們這個地方發生，雖然我們沒有把握，但是我們努力。

A 4

我簡單報告一下心得，基本上可能我也是像A 3律師一樣，我覺得就是先從當事人最介意也就是不滿意的談起，因為其實除去這些不滿意的，相對就是會滿意，所以我先從負面的觀感來做1個經驗分享。

基本上應該是這樣說，就是我們的執業經驗裡面，感覺上確實也是如果真的要問一般民眾，或者是有案件在身，不管他是被告或者是站在被害人的身分，他們比較在意的是程序上，執法機關程序上是不是本身就是遵守法律。那在這一點，確實如果是說跟同樣在檢察官前階段的司法警察部門比較起來的話，大家感受上調查局那邊的爭議確實是會比一般的警政系統的警察要來的大，這個可能會超乎各位的想像。但是也有可能是因為調查局承辦的案件往往是比較重大跟敏感的案子，那也因為這樣其實所以我們也會覺得很弔詭，通常這一類的案件一定都會委任律師，那在雙方都是學法律的背景情況之下，還要遊走在灰色地帶，這個其實就是一件令人匪夷所思的事情。

舉個例子來講，譬如說，除了像剛A 3律師所提到的，他故意不通知辯護人，在辯護人沒有到場的情況之下，以「跟當事人聊天」的方式進行案件訊問。我甚至有聽過合作的律師或者其他律師反映，我想這個東西在現代這個社會是難以想像的，沒有必要做到這樣，因為民眾的程序保障其實是很重要的，何必要透過各種方式達到你想要的目的，最後被別人質疑程序或訊問過程是否合法，到最後整個做白工。所以這個部分會給百姓心中負面的評價。

接下來，其他程序上拿捏的分寸，好比像剛剛A 3律師有提到，在過程中間或許形式上沒有做出任何的逮捕或者是拘提的強制處分，可是實質上卻是限制人家的行動跟自由，這1個階段，可能不見得只有存在調查局或者是警察機關，甚至延續到後續的偵查階段都是這樣。這個我們過去也會有這樣的經驗，真正下逮捕的通知的時候，其實前面階段已經經過十幾個小時了。我的經驗是...例如辯護人陪同當事人到場，筆錄做到中午還沒有做完，下午要繼續做，辯護人希望「那就先跟當事人出去吃飯」，調查單位就會說「不行，你只能在這個房間，不能跑。」這就好像說你今天去法院開庭，時間 delay 了之後你還不讓當事人離開，你只能在這裡吃飯。吃完便當之後，假設接下來要到地檢署複訊，一樣，律師不可以陪同當事人，他們會用專車去接送。我覺得這個其實程序上，值得質疑，甚至都有違法的問題，嚴重的話，這個執法人員本身可能已經涉及到刑事責任。或許這是過去他們學習到的偵辦技巧，但是事實上，有沒有必要這樣去做，是不是經得起現在這個社會氛圍的考驗，非常值得檢討。

A

所以偵辦技巧的合法性，是您覺得要加強教育的地方？

A 4

我覺得這個已經不叫遊走在灰色地帶，這個其實已經逾越的法律的界線。坦白說今天就好像我們各位是受邀來座談，結果主任說「不行，我沒有說你可以走你不能走。」甚至門就關起來，這有沒有犯強制罪，我覺得好像都會有一些問題。

A

哈！如果說，我們再放狗的話，那就更不應該了…。

A 4

（笑）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是會有點讓我們覺得殊難想像的，同業的聽聞，也是覺得非常的驚嚇。至於說對檢察官這個階段的話，基本上我們過去所聽聞的經驗，檢察官大致上是會 follow 這個法律界限，那比較會讓當事人覺得在心理上或是感受上不舒服的可能，可能就是檢察官個人的情緒，以及太過於主觀。如果，過於主觀，對案情又不夠熟悉，這種加權效果就會讓當事人感受更加的不好。就是說你自己本身沒有這個耐心去理解這個案件的情況，但是你又有自己個人強烈的好惡，那我覺得這一點可能會反映在他訊問的過程，除了像剛剛 A 3 律師也提到說有些時候是會揶揄你，甚至有一點會類似羞辱你，我們知道檢察官因為案件多，所以開庭的時間真的是非常有限，不太能夠允許你長篇廢話，每個人都是希望聽到重點。可是有的時候，也要看情況，有些時候，事實上，不管是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他甚至可以協助你去釐清一下你現在搞錯這個案件的方向，甚至有一些東西，其實是有卷證資料，檢察官沒有看清楚的，這個時候律師善意提醒，檢察官卻拒絕，說「我現在沒有在問你，不要講話。」那這些東西就會反過來讓當事人覺得，你對我的案件不清楚，我拿的資料你也不仔細看，不夠專業。所以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避免的誤會，甚至有些時候，他們的工作時間有限，壓力也大，如果能夠容許讓律師站在 1 個協助的角色，是有助於幫助他們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的。

至於檢事官的情況，我的感受也是跟像剛 A 3 律師提到一樣，檢事官基本上他的職務地位就是司法警察的角色。我們也有碰過有些檢察事務官，會問出一些沒有必要的問題，甚至會揶揄說你的律師費是誰出的？大家同行，如果要讓你下不了台的話，要求記明筆錄，這種筆錄可以看嗎？我覺得這個應該都是屬於小節，但是對老百姓的觀感，會放得很大，可以避免大家就應該盡量避免。

A

確實是有很多老百姓可能一輩子就進過一次法院，如果說他的印象是這個樣子，然後他又跟很多人說的話，檢察機關的形象就毀了。

A 4

可能你問他什麼案件問題他都沒在意，他一輩子就只聽到或記住這一句。

A

剛談到調查局，不曉得廉政的部分如何？因為廉政署現在也有廉政官，大家剛剛有提到，檢察官或者調查員，對律師或者被告的接觸，也有可能出現在監所的律師接見上面，這些都是偵查階段，也都可以聊，現在我們先請 A 1 律師。

A 1

我們大家好像都在講不滿意的地方，其實總和來講，應該是說，一般人進了偵查階段，那個心情和壓力不可能有哪個地方他覺得舒服的，就是先天上進了這程序他本身就會帶有不舒服的情緒，這個也不是制度的問題。

我們現在講的，哪裡不好是應該要調整的地方，我自己就先講兩個點。第 1 個就是說，我們發現當事人被羈押，檢察官會有一些借提訊問的情況，就我辦幾個案件發現，借提或者說臨時開庭，都是當天或前天才電話臨時通知，讓我們在時程的安排管理，或是案件準備上，有被突襲感覺，應該避免。

第二點我覺得在矚目案件裡面，很難避免的 1 個現象，但是我一直認為這是 1 個對被告人來講，特別是說對還沒被定罪的被告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就是「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到底在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在偵查階段，我們每天早上起來一定要趕快先看報紙，因為我們的案子有沒有又披露什麼新的消息是我們都不知道的。甚至說有的時候，我們被告在偵查階段講的話，怎麼隔天一五一十或是當天晚報，被報導出來。我們辦案都要看報紙才能知道一些當事人沒告訴我們的，然後辯護人自己都不知道的訊息，這到底是哪個環節出問題，我覺得這也是在偵查階段我們應該要來仔細去思考的問題，找出這個環節，然後避免類似的情況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偵查階段事證還不明確，檢調之所以會開啟偵查一定有他的理由所在，如果說在這個階段透露出來的消息，想必是不會對被告有利的，在這種媒體渲染情況下，被告日後如果被不起訴或被判無罪的話，對他而言這個傷害其實早就已經造成了。他們的職業生涯就可能因為之前不正確的報導，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也應該要好好的來面對處理。

A

就是偵查不公開的界限不明，和臨時開庭的問題，都會引起一些民怨？

A 2

我就簡單敘述一下，因為前面幾位律師大家都敘述得很好。我首先簡單講，不論是調查局，或者是廉政署，所謂司法警察跟檢察官，我認為在辦案的銜接上都會有一點格格不入，而且常常會變各走各的調。尤其是在調查局跟廉政署的情況特別明顯，基本上警察都還是乖乖的，檢察官都還好，但廉政署，或者是調查局，他們會自創很多自己 *untouchable* 的那種界線。甚至於像我曾經有案件，當事人打來說他跟廉政署訪談完了，移送到地檢署，我到地檢署去查的時候，法警那邊完全查不到，問了法警，法警才說「喔！廉政署他們是自己走他們自己的。」不進他們法警大黑板區去寫。不知道這個是通常的現象，還只是我那個案件。

律師會比較，基本上會感覺在檢事官、司法警察前面，在甚至廉政署或調查局，講很多其實都好像是白講。我自己本身也是警專的老師，不能苛責警察，因為他們只是高中畢業，教育時間也很短，法律素質的確會比較低一點。可是在法務部調查局，或是廉政署，就會用專業，或者是用程序，來卡我們辯護人，甚至來欺騙民眾，而且會做很多無意義的兜圈子。所以說這一些步驟如果不能一致的話，對我們律師而言，有時候變成是說，有點重複啦，前面做那麼多筆錄，檢察官不見得會看，一樣的事情到檢察官又問一遍，不如到檢察官再講，這會造成時間拉長，沒有發揮到他們應有的功能，各唱各的調、各走各的路。

至於檢察官，我相信很多檢察官都是先有主觀印象，先看過案情就覺得「啊！這個就是詐騙嘛」、「啊！這個就是賣淫嘛」、「這個就是仙人跳」，從先有的主觀，然後再開始慢慢找證據。這個是比較取決於個人素質，個人覺得比較不能去詬病啦，因為其實就像法院也一樣，遇到好的法官，遇到好的檢察官等等，所以有時候也會跟當事人講要燒一點好香。而且傳聞哪，不知道真假啦，檢察體系裡面在分案的時候好像也不是真的公平分案，好像也是某些比較明星檢察官會去做一些比較矚目的案件，有些爛案件就由一些比較普通的檢察官承辦。就是坊間有些律師都會聽到，就是有些檢察官也是，爛案集中都在某些檢察官，小弟有時候常會接到一些狗屁倒灶、小不拉嘍的小案件，因為有時候法扶沒人要嘛，或者法院沒人要，我配合度比較高，就會找我去，結果發現，怎麼又是這個檢察官，真假不清楚，但久了會有一點這種感覺。所以我覺得，在檢察體系跟其他那些單位之間的橫向聯繫或者觀念，或者辦案的一致性而言，我覺得需要去調整。還有就是盡量不要使用程序上的東西來突襲律師，像剛剛其他律師講的，很多檢察官「不准改期」、「我這時候就是要」，或者是偷偷移送臨時才打電話，偷偷臨時要開庭。或者甚至我還遇過，像有個性侵案的，當事人是很受懷疑的，然後可能就是常見那種新聞，養父要性侵養女或怎麼樣，這個檢察官故意不讓我們律師聽

到證人講的，故意把程序錯開，讓我們律師覺得武器不平等。甚至抗議以後他就故意，本來是同一天的庭期，抗議以後他就把證人先 cancel 掉，改天單獨傳，故意不讓律師得到一些在偵查當中對等的資料，這個我會覺得是目前比較讓人詬病。

A

其實大家都講到各個不同的環節跟重點，尤其是雖然我們題目是設定有哪一些是比較滿意比較符合的，但是我們都是先從比較不滿意的發難，這個也是很正常的。其實大家剛剛講的很多都是屬於在律師專業上面，親身經歷所了解的一些狀況，或許可以再多補充從你們的當事人口中聽過對於檢察制度的點評？

A 3

剛剛提到廉政署，其實真的不誇張，我親身經歷的，我的當事人他是一間公司負責人，因為那個案子有牽涉到公務員，他的部分是被認為有違反商業會計法，我陪他去，真的不誇張。在廉政署，廉政官叫我坐很遠，我要摘記一下，把椅子搬到前面，廉政官馬上制止...「律師你在幹什麼？不要過來。」我真的覺得很誇張耶，我沒有跟他講話，只是因為我聽不到，把椅子搬到前面而已，那是我唯一一次去廉政署，可是我的印象就一直記到這裡。

A

這個例子很具體，尤其是真實發生過的事情。

A 3

真的啊，竟然連律師的距離都有一定的要求，那遠到我真的聽不到，因為當事人講話很害怕，因為一般當事人，講話發抖真的聽不到他在講什麼，我椅子往前搬聽而已，竟然被大聲地斥責。

其實我看這麼多偵查階段，當事人最直接的點評是，他們真的不了解為什麼我們現在的偵查制度的設計是，讓他陷入 1 個無知的恐懼。就是他真的不曉得為什麼要把他斷絕所有外界一切的音訊，甚至連我們律師到場我們都沒辦法好好交談，他被迫陷在 1 個完全沒有訊息、資訊不對等、沒有人幫助他，即便是律師都只能眼睜睜看著他在那邊...感覺啦，就是被修理。往往整個偵查階段，變成是我們律師要來替我們的執法部門解釋，說他們也不是故意的，因為現在刑訴法制度是這樣。我覺得對我們當事人除了執法人員的態度以外，覺得他們人權真的受到很嚴重的侵犯，我覺得這個問題的本身是制度。我們現在偵查是不是設計就是這樣子，你說資訊不公開，其實根本制度就是有意要這樣子，所以那牽涉到制度，我覺得改革的工程更浩大，我覺得執法人員的態度都還算比較容易著手，整個法律制度的修正可能牽涉的更廣。

A

軟體跟硬體其實都很重要，對於人或者制度剛都有提到，大家可以繼續聊，

A 4 律師有沒有什麼補充的？

A 4

如果對廉政署我自己倒是沒有什麼特別的，譬如說跟其他單位有什麼特別的不一樣，那基本上應該是這樣講，我覺得像當事人有一些感受性，就是說會是在做筆錄的過程，不管是在調查局。其實警察機關真的是還好，我發現大家的觀感都不一樣，因為我們講狹隘的司法警察，他們真的就比較是 1 個口令 1 個動作，他不太敢自己有太多個人主觀自以為是的一些好惡，或溢脫出職務的範圍。如果我們現在講，有些時候我覺得在筆錄製作的過程中，會讓當事人有 1 個感受，我講的話跟你記的東西總是有那麼一點點隔閡。筆錄打出來通常會比較簡潔，但是你真正要去深究那個意思是不是完全相符，換言之你問的問題跟你現在打在筆錄上的問題，中間會有一些語意上的落差？我舉個例子，譬如他說「你的朋友」，可是筆錄打「人頭」，這個其實已經有價值判斷，明明人家講的是「白色的」，就一定要引導人家說「你說的是，應該是『象牙白』吧，或者是有一點鵝黃的白色吧」，一定要去做這樣子的 1 個解釋，解釋到可能是他想要的答案才會記在筆錄上面。這會讓老百姓的觀感，覺得你是要故意羅織我什麼東西嗎？或是要故意曲解我講的筆錄嗎？這樣子其實都是造成一種不是很正向的 1 個觀感，因為照理就是說今天我們約談當事人，你所希望的不外乎是從他這邊得到一些，第 1 個你不清楚的資訊，第二個就是你手中已經掌握一些什麼資訊，你請他來說明。那原則上應該就是我說了你就照記，相不相信是你的事嘛，那接下來如果你有進一步的要去做偵蒐的動作那你們就去做，而不是說你設法的把這個東西記載成執法單位他想要的，我覺得這個東西也是會為人詬病。

A

這個是記筆錄可能會讓老百姓覺得有被曲解或不夠客觀的問題？

A 1

這邊我再提 1 個當事人一直跟我提到的 1 個問題，就是說他們大老闆嘛，因為刑案被限制出境，限制出境之後，他們事業有一部分在大陸，需要親自跟大陸的金主做聯繫。限制出境對他們的整個事業，還有他們資金的運轉來講，是會造成 1 個非常實質的傷害，這部分我們之前也曾經試圖去聲請過，但是沒有被准過（笑），其實我們自己也有跟當事人講，不聲請還好，一聲請搞不好警方覺得你要跑。所以像這種就是限制出境可能在等候偵查期間，是對他的事業是會造成實

質的 1 個傷害，有一些當事人對這個部分沒辦法接受，都還沒有具體的證據，但是卻影響到他的事業。

A 2

切合一下主題希望有當事人稱讚的地方。我曾經有過 1 個案件，他很明顯看起來是像類似投資糾紛。因為我方是 1 個跨國企業的老闆，他手下三十幾間公司，因為被指稱的偽造文書，依實務上的作業不太可能是老闆親自去製作、蓋章、用印。我們幾次跟檢察官或者是檢察事務官溝通，說大老闆很忙，可能 1 個月出國五六趟，他雖然沒有被限制出境，可是針對庭期，檢察官定的時間都剛好出國，書記官打電話來就好像有點不悅，可是後來經過幾次溝通，甚至我們帶一些承辦人過去以後，就會開始通融，甚至我第一次遇到就是，這種開庭被告可以不用到的。不論是檢察官或事務官會給當事人一些彈性，最後也是得到 1 個不錯的不起訴，當事人其實是還蠻感謝的。

A

我們統計每一年的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的案件大概有三成，也就代表可能有三成的被告，其實是不需要跑法院的，他跑法院其實很無辜，換個說法，雖然有的人身分是被告，但是呢，實質上卻可能是訴訟過程中的被害人，如何降低濫訴案件，應該也是重點，關於被告庭期的一些通融，大概就是這類被告的心聲，接下來我們可不可再思考一些滿意的經驗？

A 3

如果要比較正面的，說實在我的經驗太少了（笑），有過 1 個檢察官開庭態度非常好，然後當事人覺得他問的問題代表他真的有用心去看資料，然後也主動看出他被冤枉或不合理的地方，檢察官主動把問題拿出來問，開完庭他有主動稱讚說這個檢察官很細心、很用心，有這樣的狀況，但是很少。

A

這樣的例子，應該發揚光大，不管從人權保障或國家進步的角度去看都應如此。A 4 律師不曉得有沒有例子可以分享？如果想到不好的地方，也可以繼續講。

A 4

感覺上沒有印象，我覺得檢察官基本上如果他開庭有耐心，然後讓當事人覺得他真的有一些疑義可以釐清，對檢察官的觀感就不太會是負面的。如果要更進一步的讓他去稱讚檢察官，這個其實坦白說真的是會有一點困難，主要的原因是如果是 1 個被告，可能一開始就認為自己是被冤枉的，就像剛剛主任提到，可能有三成被告其實是被害、被濫訴的，那他可能在先天上就已經對整個過程鄙視，

如果他確實做了一些違法或是犯錯行為，他對檢察官的立場跟地位，其實彼此是 1 個矛盾的對立。

所以，基本上你要當事人真的去稱讚 1 個檢察官，是有它的困難度，但是我覺得感受上，1 個是你的態度，也就是像剛剛我前面就在問，為什麼不先從負面去講，負面事情沒有做的話，給老百姓的觀感就會是正面的。譬如說不要自己在案件都還不是很清楚，或者是說有誤解，或者是漏看、資料不夠清楚的情況之下，就已經有很強烈的主觀，甚至帶有情緒性，一旦這樣做，老百姓觀感絕對不會是好的，甚至會認為你懂得都還沒有我多，只是因為你今天坐在那個位置上，你就表現出 1 個官威。

A 1

我這邊替檢察官講好話啦，比如說我們曾經在士林地檢署，被告其實是認罪的，就是說事證明確，我遇到這個檢察官他還不錯，他就是先罵被告，回過頭來促使當事人和解。我們知道很多時候，其實是假刑案啦，背後真正目的是民事可以解決的問題。當然像我遇到的這個例子，我會覺得當事人應該是還蠻感激這個檢察官的，因為這檢察官大可處分書寫好，或簡判，但是他花了一點時間先是罵被告給告訴人聽，然後再來勸諭告訴人，關於被告的年紀啦，你們再談談看，去調解。當然勸諭和解這種東西尺寸怎麼拿捏，很難講啦，拿捏得好當事人會感激，但是如果失準，當事人可能會覺得怎麼一直在逼他，但是我遇到的檢察官是 1 個蠻不錯的經驗。

A

其實有很多事情的解決要帶有一些人味，尺度的拿捏是另外 1 個問題，但是在訴訟過程當中，如果在法律當中可以帶一點人味，制度的運作應該就會比較正面。

A 1

現在大家也都在談修復式司法嘛，所以我覺得說如果可以把這個觀念在偵查階段帶進來的話，或許是有辦法的。

A 2

我先簡單講一下，可能也是跟和解比較有關係。在早期比較多檢察官願意跳下來協助當事人和解，近期可能是盡量要檢察官或者法官中立，檢察官都是很單純說「要不要調解？」，其實各位律師大概都知道，有時候檢察官或法官開口一句話會比我們律師跟調解委員勸服雙方效果大很多。我沒有統計資料，但是我相信在地檢署的案件中，應該佔絕大多數都是車禍，車禍裡面很多理賠金額不高，可是一方故意開得很高，然後另外一方不是不賠，只是金額過高，我就遇到 1

個還不錯的檢察官，因為我跟檢察官報告，我們也願意賠，只是對方金額太高，檢察官就說「好，你求償的資料拿來給我。」檢察官看一看就開了 1 個金口「喔！你這樣要跟人家求償三十萬喔，如果是我來判可能就十萬五萬差不多。」諸如此類，調解就很快，在檢察體系他這個動作可能在現在會比較不恰當，可是卻很快地促成當事人和解，把問題解決，所以檢察官如果可以是個問題的折衝者、解決者，可能對制度也可以有一些幫助。

A

下 1 題，偵查階段跟檢察官、檢事官，或者書記官接觸的場合跟頻率，不曉得能不能談談？

A 3

我們有時候很希望讓檢察官跟當事人多溝通了解一些，也不是要關說，在我的經驗，要能夠直接跟檢察官接觸的機會是非常困難的，因為電話都轉不進去，你怎麼打就是書記官出來，然後什麼事情就是書記官會代轉，所以其實跟檢察官要有什麼接觸的機會就是開庭，大部分的檢察官都是這樣，除非有一些特別熱心的檢察官，他願意彼此人格互信，因為我們主要接觸的都是書記官，書記官接電話態度好壞會影響人民對司法的觀感，我的經驗是，現在應該一半左右的書記官態度都還不錯了，少部分還是會有態度不佳，或者應答不是很恰當。至於檢察事務官，他願意跟你直接接觸的機率也比檢察官多很多，檢察事務官在專業上當然比不上檢察官，但是在對人民的親切度，願意去聽你，程度是比檢察官好的。所以我們的經驗，大概能接觸到的，除了正式的偵查庭或是訊問庭以外，檢察事務官跟書記官至少我們在打電話，溝通的過程，是比較有機會接觸到的。

A 4

我的經驗也是基本上不可能直接跟檢察官，除了開庭之外，而且大部分他們也是會跟你講有什麼資料你用書狀的方式，也有可能限於開庭時間不方便當場聽你做說明，其實不管站在告訴人或被告的立場都一樣，要聯繫大概都是透過書記官。坦白說書記官要強求他們去做一些比較積極作為，而不只是 1 個訊息的傳達也有其難度，書記官大概也不敢越權嘛，他們所扮演的角色頂多就是說我會跟檢察官表達，結果怎麼樣還是要看檢座。

甚至有些時候，我們遇到被害人一直覺得，為什麼過了很久都沒有開庭，或是上次開完庭之後怎麼下次就沒有動作了。站在律師的立場，能夠做的也頂多就是打電話去詢問書記官，是不是有進一步的偵查作為，或者是說有沒有訂下一次的庭期，往往書記官不會給你答案，他會告訴你偵查不公開，或者需要開庭檢察官就會通知，都是屬於一種比較消極型的。

A

以前有一位部長很提倡柔性司法，讓制度或者人更積極更親切的做一些服務。各位律師會不會覺得加強檢察官、檢事官、書記官的親切度，是 1 個改革的重點。

A 4

我回應一下主任您剛提到的 1 個想法我覺得是很不錯的，就是說透過教育的出發點，基本上我覺得我們大家對於偵查階段會有比較多的無力感，是因為有 1 個很大的帽子扣在上面，就是「偵查不公開」，這個幾乎是不管站在被害人或是被告的立場都會面臨到，偵查機關給你的回應大概就是這樣，就是 1 個霧裡看花。他們有沒有辦法積極解決當事人根本問題呢？還是說只是想要把手中的案子結掉，亦或者是想要有一些績效表現，不同的考量會涉及到辦案者的心態，以及跟民眾互動。

我不知道其他律師有沒有同樣的狀況，就是你會發現有些時候可能檢察官沒有注意到，站在 1 個律師的立場要提醒他調查的重點，他會用立場來質疑你，如果有一點點的開誠布公的話，這個或許是 1 個突破口，就是說律師可以協助檢察官抽絲剝繭，抓出 1 個頭緒。可是事實上，像這樣子的 1 個氛圍，很難期待彼此有 1 個有效率的合作。

A

從不同專業、角度裡面去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怎麼樣去建立這個機制其實可能也是 1 個方向，只是可能會有很多困難點。

A 1

接觸的機會我想主要還是開庭啦，特別是被告跟檢察官對立的色彩會更明顯，我們辯護人的角度，不太會去跟檢察官作程序外的聯繫，主要都還是在開庭的時候，比較可能會有另外接觸的情況，是告訴人有時候會主動整理一些資料提供給檢察官，也有遇過檢察官，就我們提的事證親自打電話來，問還有沒有其他事證可以提供，這個是比較有合作感覺的經驗。

A 2

其實剛幾位律師都補充很清楚了，基本上檢察事務官跟書記官我們大概都有辦法直接通到電話，書記官就是比較行政上的東西，普遍上他比較不會跟你溝通案情。不過我倒是遇過幾個檢察事務官，願意針對案情跟我做討論，就是會變成比較理性的溝通，讓我們一起把這個案件做 1 個水落石出的調查。但是我以前就遇過 1 個比較可惜的，就是這個檢察事務官很認真，但是到檢察官主觀意識比較強，檢察官跟檢察事務官不是一樣 match，檢察官跟檢察事務官沒那麼對拍，檢察官做檢察官的調，檢察事務官做檢察事務官的調，造成完全沒有交集。

至於跟檢察官直接溝通的機會可以說，趨近於零哪，都是檢察官有想要直接跟我們溝通，我們才有機會。講難聽一點，就檢察官而言，等於是他要願意看我們，我們才有這個機會可以面聖。

就我所認知，在大陸方面，他們似乎習慣律師可以在審前或者偵查前直接跟檢察官或跟法官坐下來先就整個案情 talking 一下，就是比較非正式的，可是他們似乎是法律允許他們在事先就案件去做溝通，至於那個制度後來好像演變成他們和解機率高的 1 個東西。如果有這個機會大家針對案情，非正式的跟檢察官先聊一下，也許大家會比較了解彼此的立場，對案件會比較好。每個當事人案件對他來講，可能是他人生的 only one，我認為檢察官案件雖然很多，量太多，可是這個過錯不應該歸責在民眾身上，反而是制度該調整的地方。總之，我認為有兩個部分，1 個是如何建立檢察官與事務官的合作機制，1 個就是檢察官和辯護人之間，如果在制度上可以建立 1 個溝通的機制，運用這個機制促進案件和解、解決案件、解決社會問題，是 1 個很重要的策略。如果這樣，在制度上面就會比較有突破的貢獻。

A

接下來，我們進入公訴階段符合或不符合期待之處，或有具體的例子，請做一點分享。

A 3

其實，現在講公訴，因為一審、二審都有公訴，我個人普遍來看，我覺得一審的公訴檢察官普遍比二審認真，一方面可能因為他比較年輕，體力也比較好，二審真的跟一審相比，在公訴蒞庭的細緻度啦、案件事先的掌握程度、案情的了解程度，一審是真的做得比二審好。要說特別的，以我個人的經驗是，告訴人當然很期待是 1 個很犀利的公訴檢察官，問得讓被告完全無法招架，他就覺得這檢察官很棒、做得很好。相對的如果是以告訴人的角度，如果發現檢察官對案情不清楚，相對的感覺就是失望。但是從被告的觀點，他不會希望碰到的是 1 個很犀利的檢察官，可是我倒覺得也不至於說因為檢察官太認真，他就覺得這個司法制度不公，如果能夠不要帶情緒，沒有必要的一些諷刺啊，揶揄的話，即便問得很犀利，被告那邊也沒什麼好說的。從被告的角度還是檢察官展現出來的態度，態度不好，很容易被扣分，我的經驗是這樣子。

A

有些受刑人認為偵查的檢察官跟蒞庭的檢察官對案件的了解程度不太一樣，甚至認為為什麼要換檢察官，因為換了蒞庭檢察官對案件比較不了解。就這樣的

制度設計，在律師這個角色，覺得這樣的 1 個制度設計本身有沒有問題？其實也可以順便聊一下。

A 3

我就簡單幾句話，其實專責蒞庭我的看法是有好有壞，我也碰過公訴檢察官比偵查檢察官還犀利的，不過我們剛剛講的是普遍，普遍確實是公訴檢察官他沒有辦法像偵查檢察官那麼瞭解案情。但是萬一如果你今天碰到的偵查檢察官是 1 個比較主觀偏頗的人，那其實你換了 1 個相對客觀的檢察官來做公訴蒞庭，我覺得不見得一定就是不好，所以是不是全程的專責，從偵查到起訴，我覺得是有好有壞。

A 4

我先回答主任剛剛的問題，是不是公訴跟偵查要專責，我的看法跟 A 3 律師一樣，沒有絕對好，說兩個合一就一定會朝向正向發展，這個不一定。因為其實我們回歸到 1 個本質，檢察官提改革就會說他們是公義代表的角色。其實某一種程度，台灣的檢察官也是自詡自己，在扮演一種審前法官的角色，換言之就是說他認為今天台下站的被告或者是被害人，尤其在偵查階段對他來講，他其實就是法官。因為不見得今天有被害人的案件就代表被告有錯，或者是說在有被害人的案件裡面，被害人就一定是濫訴，被告就一定是無辜的，他自詡自己是 1 個持平的立場，但是實質上案件實務運作的結果是不是真的是這樣子，我們會發現，以現在案件進到法院，你很少發現當公訴檢察官發現這個案件起訴有問題會撤回起訴，也非常非常少檢察官認為這個案件證據不足，會幫被告去做 1 個無罪的推論。我們反而會發現，公訴檢察官在某種程度扮演積極的怎麼樣去把這個岌岌可危的案子鞏固。所以倘若在公訴跟偵查都不是合一的情況下，檢察官都未必真正可以扮演到他們自己所期許那樣的角色，就是持平看待 1 個案件，而不是論戰輸贏，更何況要把公訴跟偵查合一。這個案子是我起訴的，當我到法庭上去蒞庭我發現所有的證據攤開來的情況下，我可能當初起訴確實是流於主觀，或者是有證據不足，你怎麼會去期待當他扮演公訴角色他會是客觀的。

所以我不太瞭解為什麼受刑人會有這樣的建議或者是說疑惑，因為似乎是說他可能認為偵查檢察官反而對他比較好，因為案子比較清楚，結果公訴檢察官反而是對案件都不清楚。那坦白講，對 1 個刑事辯護律師來講，我們不見得會希望公訴檢察官非常犀利，因為有些時候你會發現，當淪於一種情緒或者是說像我剛剛講的非輸即贏的情況下，其實你沒辦法客觀地看待這 1 個案件，那是非常可惜的事情。所以回答主任剛剛的第 1 個問題就是，我不覺得說這兩者有必然一定

要結合在一起，或者是結合在一起就可以對我們的現行制度或者是一些所謂的民眾觀感會有所感應。

我們先不去談法院的訴訟指揮是不是有效率，我們就光談檢察官對應民眾，那也會有出現就是我剛剛講的，在這種時候反而會發生一種狀況就是，前端筆錄的記載你是不是確實的表達了你的問題，或者是說你有客觀的去呈現被告或證人回答的問題，還是說你會把他盡量寫成意思趨近於你想要的答案的這 1 個盲點，偵查階段往往會出現在前端的調查局等，在公訴的時候，在起訴審判中反而會出現在公訴蒞庭，也就是說我今天在詰問證人的時候，當我發現這個證人的回答不見得是我想要聽到的，我會去解釋證人的意思然後再跟他確認，你的意思是不是同時也是我現在講的這個意思，那我會認為說在這種情況下有些時候甚至連辯護人的意義都不見得有，因為這個當然是涉及到法庭的指揮。

也有一種狀況，給民眾的感受比較不好的是，我發現檢察官問的問題好像跟起訴範圍並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他可能就是發現這個案件本身有一些狀況，所以他想要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再去問一些其他的。那你會想辯護人在幹麻，你可以異議啊，辯護人會異議啊，但是法院不見得會准許，所以這個時候往往會呈現，就是我們有一些經驗就是，有些案件你可能會認為說，他基本上如果真正按照原本起訴的步調，然後確實去追尋該有的證據的情況下，這個案件其實不會拖很久。但是會發現 1 個案子為什麼可以開了一年半載，三、五年都還結不掉，往往就是說今天可能檢察官他出於想要鞏固這個案子，希望能夠替偵查做一些彌補的動作，他去做一些無謂的調查，但是法院也不見得會拒絕，甚至現在的 1 個氛圍就是法院，誰要提出證據就通通都調查，大家想要問一百個證人我們就盡量問，會出現像這樣的一種情況。其實這個給民眾的觀感也是一種浪費司法資源，不只是浪費法官也是浪費民眾的時間，反而會出現一種負面的評價。

A 1

剛剛主任提到 1 個專責檢察官的問題，這部分我提出 1 個比較不一樣的看法，先舉 1 個我實際上在二審的例子，這個可能未必是偵查階段跟公訴階段的差別，就是一審蒞庭跟二審蒞庭的差異。我們的案子是說，告訴人跟我們被告這邊，其實在二審法官的勸諭之下，達成 1 個金額也讓告訴人非常滿意的和解，那這邊當然就是說，其實法律的構成要件起訴還是有點問題啦。一審無罪，到了二審，在法官的勸諭之下，被告這邊雖然一審無罪，他也做了 1 個小小的賠償，告訴人也算是滿意的啦。但是在二審過程當中，我們就詢問，這樣既然一審無罪，二審有沒有可能雙方達成和解，二審檢察官撤回上訴，這個案子就此結掉了。可能涉及一審檢察官績效問題，二審的蒞庭檢察官就告訴你說，沒辦法主動做 1 個撤回，

所以這個問題還是要交給法官做 1 個符合上訴的判決。其實這就牽涉到 1 個案子到底權責是不是真的那麼相符的問題。

坦白說我們不帶任何的色彩，檢察官打擊犯罪的職責所在，難免會比較偏向於尋找有罪證據方向去看這個案子。如果說多 1 個檢察官來看，可以期待他找到 1 個比較持平的角度，但是他比較顧慮到前階段檢察官績效的問題，很難說主動地去撤回起訴，與其說期待第二個檢察官來把關，是不是乾脆就由法官來把關，據我所知現在面臨的最大問題大概是人力的問題，大家都面臨到如果檢察官又要偵查，又要蒞庭的話，對他來講是個非常大的負擔，當初之所以會另外設 1 個公訴檢察官，也是因為這樣。

A 4

好像只有花蓮、澎湖這種地檢，才是偵查跟蒞庭是專責。

A 1

我想其實這個真的是不得不然的情況，所以如果說在人力可以解決 1 個前提之下，我會覺得與其我們去期待檢察體系自我把關，不如就把這個完全還給法院來做審查，前提是人力上要能負荷。

第二個我提 1 個比較小的問題，但是其實對當事人來講感受可能會比較深一點，以現在固定的庭會有相同的蒞庭檢察官配合，某程度審判長跟蒞庭檢察官是有相當熟悉的合作情況，大部分檢察官也不會表現給被告看得到，但是如果偶爾一兩件讓被告感受到蒞庭檢察官好像跟審判長的交流特別的親切、特別的好、特別的客氣，反過來問我又是另外 1 個口氣，對他們感受上來講，會覺得不公平，我覺得這是小地方，但是他們感受很深刻。

A 4

我覺得這是 1 個很根本的問題。我們現在講司法改革，大家都覺得做的是 1 個百年大業、很了不起，但是你會發現在制度上研究起來，真的是有它的困難點，可是像剛 A 1 律師提到這個確實是很嚴重，你今天不管做得再客觀公正，你給百姓的感受就好像你們兩個是夫妻，那我進來我怎麼吵得過你們兩個，除非我今天是告訴人，假設我是被告的話，我不會覺得這個法庭對我是客觀的。我覺得我們現在談司法改革很多時候是民眾的觀感問題，你怎麼讓他不要產生這種錯誤的聯想，甚至有些時候他不見得是錯誤的，這其實是 1 個本質的問題。

我覺得如果站在 1 個制度，大家是對等的三角關係的話，你應該讓外界的感受就是說，我們每 1 個人都是平等，法院今天真的是 1 個超然的單位，不是讓人家感覺法院跟檢察官是同事，所有的律師或被告或被害人都是來搗蛋的，因為如

果沒有你，可能也不會有這麼多案子。一旦讓民眾有這樣子的觀感他不會去信任這個制度。

A 2

我們其實都知道，為了訴訟程序進行得快，檢察官的答辯書都已經先進入法官的筆錄裡面了，被告會說「欸，他們是不是講好了？」甚至我還曾經看過檢察官跟法官在討論其他的案件。我看我當事人在旁邊有點質疑，為了讓當事人免除疑慮就趕快提醒，問法官你們是在討論這一件還是怎麼樣，他們才趕快解釋。所以我相信三位律師其實都知道，如果以被告的立場，檢察官怎麼答辯其實似乎不是那麼重點，重點都還是在法院那一邊。

我曾經自己遇過 1 個個案，我們是告代，在偵查的時候，我們遇到 1 個偵查檢察官很用心，可是在公訴的時候，公訴這個檢察官比較敷衍了事。譬如說我要申請調查什麼證據，直接跟法官表示，法官說「請檢察官表示。」可是檢察官就給我打太極、打馬虎，所以，歸咎過來其實都還是在個人本質上，怎麼看待這個案件，怎麼跟當事人溝通的問題，因為我覺得制度沒有所謂好壞，制度是看人家怎麼使用。所以分公訴組跟偵查組其實沒有絕對的優點，也沒有絕對的缺點，重點還是律師、甚至被告、告訴人有沒有機會跟檢察官好好針對案情做一些溝通。檢察官因為案件太多變得沒有耐心，其實這也不能苛責於他們，我自己同學是檢察官，忙到幾乎連小孩子的成長過程都錯過了，看著小孩子照片，雙胞胎他認不出誰是誰，因為他完全都沒有參與，他是 1 個很優秀、認真的檢察官，可是他卻為了辦案而犧牲自己家庭，或許是想要辦法減輕不論是書記官、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的工作。我曾經跟 1 個朋友討論，他講每次司法改革說要簡化狀紙、簡化書面程序，可是永遠都變成紙本不敢丟，電子也不敢丟，事情變成要做兩套，就會花很多時間在做一些很無謂的東西，某些行政作業適度減輕才可以讓大家更回到案件的本質上面。

A

現在，請對偵查、公訴、以及整體的看法簡單打個分數，再請每位律師做 1 個總結，當作我們今天的結束。

A 3

我比較直觀的感覺是，相較於公訴來講，偵查可能是在制度上迫切性比較優先要去做一些更動的。因為談的是制度，所以人的操縱面因素我們不談，我個人是覺得目前的偵查不公開的這個大架構、大思維，需要調整與改進，至少你要適度的讓律師可以進來，我覺得原來的設計可能在防止律師串證。說實在，在案發的第一時間，律師是比當事人還更不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的，我們第一時間去接

觸當事人，能給的只是給他一些法律制度是怎麼設計的、程序大概會怎麼走，讓當事人大概了解未來還有什麼程序要做的，我們能提供的就是這個。那在現在的操作制度之下，連我們提供這樣的訊息跟當事人去接觸，都會受到不友善的對待，我覺得如果這方面能改進，當事人對司法的信賴感跟友善，是會有正面的幫助。

A 4

我個人是認為，對民眾的感受性來說，先撇開制度面不談，最主要就是基本上現有的程序上應該要守法，我覺得這個法治的觀念要建立，形式上守法，實質上遊走在灰色地帶，如果一直抱持著這樣的觀念跟態度在辦案的話，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想要提升是不可能達到的。我們相信絕大多數的執法人員，不只是檢察官，包括司法警察、調查局或廉政署，他們絕大多數都還是兢兢業業，很多時候為什麼會產生這些誤會，回歸到剛剛各位講的，我們自己聽到民眾一些反應就是「態度」，大家雖然都是時間有限，案件很多，可是如何避免在開庭的過程跟高壓的情況之下，當彼此之間已經欠缺互信的 1 個情形，讓個人的主觀意識太過於流露在案件上，甚至表現出 1 個情緒上的反應，其實我覺得這個是可以盡量去避免的。民眾對於司法的觀感，好或不好，往往只是因為你的一句話，或者是一種揶揄，或者是一種嘲諷，他可能就會對整個司法的印象大打折扣。

至於回到制度面部份，我也是贊成 A 3 律師的講法，就是說偵查不公開這個東西，現在是一種可以拿來操作的工具，當掌握執法權力的人他想要公開的時候就不會說偵查不公開，那當他要保護一些自己手中所掌握的資訊，他就會用偵查不公開做為尚方寶劍，在這樣的 1 個情況之下，要談律師，或者是跟檢察官，或者當事人之間，如何取得 1 個互信或者對等，其實是緣木求魚啦。

再 1 個，我覺得還有一點就是，事實上檢察官本身還是 1 個績效單位，尤其是涉及到所有人事制度的變遷、升遷，或者是職位的有限性。那你要期待檢察官在這麼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不外乎就是他要有 1 定的辦案績效，或者是要受到 1 定的賞識，在這樣子的 1 個氛圍之下，又如何期待檢察官能夠盡量做到，每 1 個案件他不是要往死裡打，而是能夠真正客觀持平去看待所有證據，這其實也是一種法律的概念。所以我們往往會發現就是，像剛有律師講，小案他們不屑一顧，因為他時間有限，那當辦到大案的時候呢，他會希望能夠去創造出更多積極的證據，因為他總是要辦出 1 個績效。有這樣的觀念，我們法律面不管再怎麼設計，都是空談，給民眾的觀感會是，所有的辦案就是帶有目的性、帶有結果性，甚至你可能已經把目標設定在那邊，這所有的程序只是為了要達成他的目的。

A 1

我大概就分兩點，第 1 個是檢察人力的問題，期待可以建立 1 個能夠快速處理比較輕，沒有紛爭的案件機制，譬如說認罪的，沒有爭議的刑事案件，而把更多資源留在比較有爭議的案件上面，我想這樣才能夠把有爭議的案件處理得更細緻。

第二個來講，在人力足夠的情況之下，還是很期待可以真正再把檢、審、辯，三角比重這種結構，把它建立得更嚴格，我們這邊會比較期待的是，剛提到第 1 個，偵查、蒞庭，就是專責的 1 個檢察官，從頭到尾負責處理，再來就是配合的起訴之後，我們也期待配合起訴狀況，真正的去落實由公訴檢察官他在偵查所得的資料去 1 個 1 個舉證，去說服審判者，這個被告他是不是有罪。期待透過專責檢察官讓法律活動可以比較務實。當然這部分不可能所有案件全部適用，這是 1 個龐大的工程嘛，可以先把沒有爭議、比較輕微的案件，用節省人力的方式排除掉之後，比較有爭議的案件就用這個方式。

A 2

我倒是比較期待，因為講來講去其實最多問題都是因為檢察官的態度，而會影響民眾的觀感，因為就民眾而言，基本上很多民眾會希望檢察官可以還他清白，檢察官可以替他主持公道，希望檢察官代表 1 個比較有權威的，而且比較果敢，勇敢去做一些決定的人。但是很多檢察官都會說，當事人不聲請調查，當事人怎麼樣，他會怕他被質疑，他會盡量把自己擺得很中立，可是因為太中立對很多民眾而言，就會說我只是個小老百姓，為什麼東西都要我自己來、自己做。

另外，要想辦法減輕檢察官跟整個法院的負擔，要讓檢察官更貼近案件，我覺得書狀的整理，如何忠實的呈現 1 個案件，很重要，很多社會事實，沒辦法用文字敘述的那麼準確，而且整個卷裡面又會夾了很多東西，妨礙閱讀，很多東西重複引過來重複引過去。其實檢察官也是人，有時候看到 1 個案件、1 個車禍，發文再議三、四次，卷一堆，可能連前面的卷也都不看了，耐心被磨掉了等等，試著朝向改善卷證記載的方向去著手，也許可以讓檢察官更貼近民眾。

A

非常感謝大家用這麼長的時間，陪我們聊這麼多，有一句話我覺得蠻好的，「這個世界上，最大的合理是矛盾，最大的智慧是平衡，完美不到人間，平衡點就是最高點。」（笑）再三感謝四位律師，國家要進步就是需要大家同心協力，在各種不同的職位、視野上做不同的觀察，觀察面才會更完整，才會有同理，有同理才會有溝通，也才能夠真正解決問題，我們今天的訪談就到這個地方，謝謝大家！

附錄十三、律師焦點團體座談－第二場座談逐字稿

研究內容：律師焦點團體座談會 第二場

時間：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3-5時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樓院史室

主席：A-吳永達中心主任

紀錄：吳雨潔、詹忠偉

出席人員：A 5-無特定身分之執業律師

A 6-無特定身分之執業律師

A 7-無特定身分之執業律師

A 8-具兼任教師身分之執業律師

A

我們今天的議題大概有兩個重點，第1個重點就是在偵查階段，第二個重點就是在蒞庭，就是在公訴階段，在這兩個階段，不管是制度上，或者人員的操作上面，各位律師在第一線會有一些最直接的感受，不管是從制度、人的運作上面來看，如果有什麼樣的所見所聞，希望能夠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根據我們的設計，所謂司法滿意度，是指檢察這一塊，因為司法院他們也做了很多關於他們那一塊，我們希望以檢察機關為主體，從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者書記官來看這個區塊。當然，政府是一體的，如果有觸及到其他部門，比如說調查局，或廉政署，其實都還是廣義的檢察機關，都可以談，如果往前推，涉及警察人員，雖然不是檢察機關，但是政府是一體的，如果大家有什麼樣的點評，這也可以是我們研究的範圍。

第1個問題就請教各位律師，你們手上處理的大概都是哪一類的刑案？請跟我們分享。

A 7

目前，基本上我民案比刑案多啦，如果說刑案部分的話，最多常接觸的部分是毒品案件，再來就是一些信用性的犯罪，像詐欺啦、背信啦，大概是這一類的犯罪比較多。

A 8

刑案的部分，如果是法扶交下來的部分，態樣比較單純，比較多的是煙毒的案件、或者說是一些強制辯護的案件，但是我個人的部分，我會覺得比較精彩就是像剛講的背信、侵占，各種公司內部人員的問題，或者是公務員的部分案件。

A 5

我承辦的有關刑案方面，進行中的目前有性侵的案件，詐欺的案件，因為這種是最普遍的犯罪型態，我也有接兩岸條例的案子啦，還有森林法的案子、殺人的案子。小一點就妨害名譽，不爽的人就會提告。

A 6

我目前手上比較多的是骨灰罈的詐騙，就是最近新聞，台中的台北的，詐欺的很多，性侵的也比較多。

A

從我們犯罪防治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最大宗的刑案是毒品跟酒駕，現在監獄裡關的大部分也都是這兩種，其他的大概就是竊盜啦、詐欺，第 1 個題目，如果你在這個題目裡面意猶未盡，延伸到其他題目你想一併講一下也沒有關係，如果我們這個題目已經講過了，後來你覺得還有哪 1 個部分剛剛還說得不是很完整，想再繼續談也可以，我們就很自由很輕鬆的來聊這個議題。第 1 個議題我們想了解一下，就各位律師剛剛所談的接觸到的一些刑案裡面，你覺得不管是從制度，或者從整個案件的訴訟歷程，就您跟當事人的觀感，你覺得有哪一些制度的表現或人的表現比較符合你的期待，覺得值得推展、值得鞏固，讓這樣的制度繼續的可以達到訴訟所應該有的功能，是不是幫我們分享一下。

A 7

以我個人跟我當事人感受，偵查中第 1 個，我們覺得檢察官或檢事官的態度都溫和，對當事人的陳述都能夠予以尊重，在偵查中辯護人已經可以參與，辯護人也可以針對某些事情表達一些意見，提供檢方辦案的一些參考。以前都聽說檢察官很兇啊、罵人啊，現在這幾年我自己接觸，我覺得他們態度上都有很大的改進，對當事人所陳述的事情都能夠予以尊重，當然有時候可能會問一些比較尖銳的問題，但是那可能是偵查上會必要的，對辯護人的職權都能予以尊重，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制度上來講比較可喜的 1 個改變，跟以前不一樣。以前我們常碰到檢察官，當事人都被罵得好慘，現在這幾年比較少聽到這樣子。

A

如果說是警察或者調查人員或者廉政人員，有沒有接觸的經驗？

A 7

調查局的部分是有，他們的態度上也都比以前好，我以前很少進入調查局，但是我上次去調查局那一次的那個案子，我覺得他們的態度也都很好，也都能夠讓當事人充分陳述啦，然後也會適時提出一些問題，我自己的經驗警方也都還可以，不會像以前那樣罵來罵去之類的，這是我覺得滿大 1 個改進。

A 8

我提出兩個意見，第 1 個是有關於送達的問題，因為一般法院他都是掛號，經費的問題，地檢署大概就是只有不起訴處分是用掛號，那因為涉及到法令時間的問題，那一般就是平信的方式寄，所以有時候會有很多爭議，譬如說有些被告根本沒有收到啊，那檢察官就說隨便你在亂掰的，到底有沒有收到其實有時候是 1 個問號。我之前還有 1 個小插曲，三個人，兩個被告包括我都沒有收到不起訴處分書，卻收到高檢署發回續行偵查的 1 個通知單，當事人打電話問書記官，書記官就兇他「怎麼會沒收到呢！」我是律師打過去比較不會兇我，我說我也沒有收到，「那我過去拿好不好？」書記官說好，去拿的時候非常有趣的是，他準備了三份，為什麼會有三份代表什麼，我覺得應該是沒有寄啦，不然怎麼可能有三份。我的意思是說像這種，表面上是小事情，但是就法律上的程序，送達是 1 個大問題，如果書記官沒有寄，那是蠻嚴重的 1 個瑕疵，有可能有寄，但是因為是用平信的方式，所以無從證明。甚至，我記得以前有時候檢察官通緝，被告被抓到的時候就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你被通緝了。」「為什麼？」「因為開庭沒到。」「我根本不知道啊！」確實也發生這種問題，而且我們現在台灣很多戶籍不一定住那裡，到底有沒有收到，都沒有 1 個存證，我覺得送達的問題其實可以稍微思考一下，當然不否認這涉及到經費的問題，但是可否考慮假設第一第二次傳都沒有來，是不是第三次就用掛號的方式。

A

尤其是如果背後牽涉到有一些強制處分的就應該要更謹慎。

A 8

現在好像包括像執行通知什麼的幾乎都是用平信的，甚至要入監服刑通知也是用平信，因為真的是沒有錢的問題，可是這時候就牽涉到，你是否賴帳，故意賴的還是真的沒有收到。所以，如果有一些比較重要的文件，是不是可以用掛號的方式，避免糾紛。

第二個意見就比較實務面，有些案件的檢察官，也許是一些辦案的技巧啦，被告、證人、被告、證人，開庭的時候，可能前一分鐘是被告，後一分鐘是證人，或許這是 1 個辦案技巧，但是我覺得用這樣交叉的方式，問到他想要的東西，往壞處想會不會是惡意取證。像選罷法最喜歡用這種方式，還有什麼妨害風化，應召站那個小姐，一下讓你當證人一下讓你當被告，到底那天做了什麼事情，用這樣穿插的方式。我覺得這樣的話，如果要去挑戰的話，會是 1 個辦案的瑕疵。但是很多檢察官喜歡這樣作業。甚至有時候更狠一點，前一刻鐘這個人是被告，律

師在旁邊，後一刻鐘說，我把他當證人了，律師你可以出去了，執法者遊走在法律邊緣，是不是不當取證。這是提供 1 個這樣的意見。

A

針對現在第 1 題，有沒有當事人跟您都覺得還不錯的？

A 8

說像問案的態度各方面，那是整體性的改變，那是沒有錯，就是包括檢察官的問案態度，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但是我有 1 個小小的建議，其實對民眾來講他會接觸到誰？他接觸不到檢察官，他接觸不到檢察事務官，他會接觸到書記官，所以或許這個部分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民眾接觸到的是書記官喔，書記官態度不好他就覺得就是地檢署態度不好，因為他接觸不到檢察官啊，檢察官只有在開庭問案，但是如果今天什麼事情打個電話「書記官，我沒有收到什麼文件。」「書記官，我的地址改變了。」所以他接觸到的印象還是書記官喔，所以說服務態度的部分其實書記官相對的也很重要。

A

這是 1 個非常重要的提醒，有時候關鍵的因素反而是會被忽略的。

A 5

這 1 題跟下 1 題是正反兩面嘛，我是覺得送達的問題可以聲請不要寄戶籍地，書記官為了要確保合法送達，有時候當事人確實有這個權利說可以指定送達的地址，因為，當事人也時有一些苦衷，不希望戶籍地收到的啊，我們會覺得如果注意的話會比較貼心，感覺說卑微的請求都是可以接受的，就會覺得重視我們的人權。

第二點就是，辦案的時候有一些檢察官會有同理心，不會像以前你要哭我就請你出去之類的。有檢察官會安撫，當事人就會反應給我說，這個檢察官真的是很棒，他很用心把我的話都聽進去，如果有多一點同理心的話，只要一兩句話而已，效果肯定是很大的。

A 6

第 1 個跟第二個一起講嗎？我發現第 1 個可以講的好像其實真的蠻少的，我還是分兩邊講，如果說符合期待的話，我覺得最近剛好我們接到幾個案件就是羈押的部分、就是聲押的部分，就是可以閱卷，我覺得這個是確實有符合期待，因為釋字剛過，然後現在剛好又可以閱卷，這是符合律師期待的。那符合當事人期待的就是目前檢察官態度就是大部分都還可以，少部分其實比較就沒有那麼的親切，但大部分都是還不錯的。

可是接下來就是不符合期待就很多，第 1 個是有關偵查的庭期，它太過臨時性了，甚至我們有時候真的覺得有要律師隨 call 隨到的感覺。我遇過最誇張的是，比如說像我們之前有 1 個當事人，被指控是酒店妹，檢察官要傳她，早上打電話到事務所，連票都沒有發，說下午有沒有空，我說下午兩點已經有庭期，他說你沒有空沒關係就請其他律師來，這個情形也不只是一件，我一年裡面就遇到好幾次這種狀況。律師又不是便利商店，這是最麻煩的。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是正面也是反面，就是羈押閱卷，我們目前雖然可以閱卷，可是我的感受，好像閱到的不是全卷，當然或許限定於跟所謂的羈押要件審查有關的。就像我們最近接的一件就是在新竹的 1 個殺人案件，筆錄是有沒有錯，可是我的當事人開車去撞死被害人，然後來回撞一次。那個錄影帶的部分我覺得應該也是卷證內容卻不給我們閱，好歹說有 1 個播放器材，讓我們再確定整個開車過程，結果卻不能看，我們頂多只能看到派出所員警製作浮貼好的一格一格那些畫面而已。好像我們閱卷的範圍要受限於檢察官聲押所提出的卷證，這感覺就變成是沒辦法很完整的去防禦，這是第二個點。

然後第三個點，不能說全部，就是部分的案件的處分書的品質很有問題，我們應該說大部分的檢察官真的是很認真，可是我覺得實務上有 1 個現況就是，檢察官有點太少。他們每個月新收的案子這麼多，我看他們很累，我們最常遇到的是，上次庭期檢察官要我們提出調查證卷的訴狀，結果下次開庭，居然不記得，這個讓我覺得有一點可怕，就是說我們浪費了這個庭期，問的東西好像沒有什麼太大變化。他們就突然說「喔不好意思，那可能就是沒有看到。」而且這個情形還發生在 1 個比較大的社會案件，當時有上新聞，我們當事人是被分手之後，她的男朋友，就把她的裸照散布給她的國小、國中、高中的同學，總共散布的行為有五六十次，我們就整個告訴狀，以不同時期跟時間，大概切分了八十幾個犯罪事實，我覺得他們漏了很多東西，後來起訴書只有二三十個，後來我們申請，他們才又追加起訴。我覺得，很多東西會漏掉，檢察官是不是因為案件太多，因為 1 個月新收就是大概六七十件，舊的案件又沒有結掉，这样子當然也很難期待他們會做得非常好，當然這是預算的問題，但是我覺得這個真的還蠻重要的，人有點太少了。

另外還有幾個問題，如果是駁回會給 1 個駁回處分書，可是再議發回的部分不給書面，只跟你說，已經發回，頂多開庭，就辯護人來說，希望有 1 個防禦的範圍，或是 1 個我們可以主張的範圍。就像最近我們接的 1 個詐欺案件，其實拖了兩年多了，因為檢察官 1 個案件切分了七八個庭期，全部都是事務官開的，然後只有第一次開庭是檢察官出現，最後不起訴，我們告了三個被告他只處理 1

個，另外兩個沒有處理。結果我們一再議就馬上發回，我們不知道為什麼發回，我們跟新的檢察官講，他好像從頭 run 一樣，覺得很沒有效率，所以，不能說發回就發回，什麼理由都不告訴我。這是 1 個小意見。

另外 1 個比較技術性的事項，可是我還蠻 care，像偵查庭的配置，進到偵查庭裡面，螢幕只有前面那一台而已，後面的是沒有螢幕的。我們在後面根本看不到螢幕，眼睛沒那麼好，我們要求「報告檢察官，我們可以往前去看嗎？」有的檢察官可以，可是我之前就被檢察官訓斥過，他說你要坐在告代的位置上，不能到前面去看，我說我眼睛沒有那麼好，隔了這麼遠，我沒辦法看。而且偵查筆錄，不像審判筆錄，是講一句話，然後前半部會被洗掉，只一次顯示兩行、三行，其他全部都不見，所以我必須要跟檢察官說，不好意思我可以往上看一下我好修正，就變成要往上去追，這個就很不親民。假設預算充足，告訴人跟辯護人前面都應該有螢幕，甚至那個螢幕都應該是檢察官和我同步化的，可以上下移動的，不要一次給兩行，然後我只要講完第二行第一行就看不到。

另外 1 個問題，我們律師都會習慣筆記，因為我的打字速度比寫字速度快很多，所以我就拿出 notebook，可是大概十次有三、四次是被打槍的，他們說我無法驗證你是不是有 wifi 連結，我說我可以給你檢查，我不會有 wifi 連到外面，可是他們就說不可以，我覺得如果我能夠現場打字，我可以更明顯的摘記到我要的東西，要不然其實我們手寫的能力是真的沒有像打字這麼好，這是我覺得有點可惜的。當然技術上怎麼突破，可能就通訊設備來說，有一定程度網路阻絕什麼的，技術上是可以突破的...

最後 1 個是，在警局陪偵的時候，目前其實大概都很好，可是因為我們事務所在 X X 區，我們最常去 X X 分局陪偵，X X 分局有個很大的特性就是，每次陪偵的時候他們會讓律師跟當事人有單獨談的時間，但他們很喜歡在旁邊全程聽，雖然聽的過程不會錄進去，當事人會覺得啊 sir 在現場內心毛毛的不敢講實話，沒辦法暢所欲言，辯護手冊上說，律師要有獨立的空間，好像也不是貫徹得這麼好。

A

很多問題看起來好像不大，但是會有大的影響，我們為什麼要做這個研究，就是希望在很多細節可以做一些調整，因為有句話說「魔鬼就在細節裡面。」我們要整個國家制度精進，很多問題可能不是出在大的架構，是出在細節上面，所以大家如果能談更多可以改善的細節，這個研究就會更有影響力、知道實際上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您雖然說了很多點，但是我覺得非常高興，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尤其是剛剛提到檢方有很多設備跟院方的不一樣，是不是？

A 6

就是像筆錄的跑法，院方是我打完的每一行都會有。

A 8

地檢算是有加工過的電腦，你現在只能看到一兩行，接著就蓋過去了，前面就看不到了，我覺得是故意的。

A

政府是有義務讓老百姓參與公權力的過程當中，有 1 個友善的環境，要開創 1 個友善的環境，您提出來的問題其實可以彰顯出來。老百姓的盼望跟政府能做的，事實跟理想當中，他的差距其實是越小越好，除非中間有些在法治層面可以站得住腳的依據，否則應該要更友善才對啦。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院檢有很多好的制度其實是可以彼此學習的，尤其各位律師可能是兩邊都有接觸，有很多檢察官可能沒什麼機會到院方去，很多珍貴的經驗其實也可以透過大家的眼睛，給法務系統一些思考或參照的資訊。剛提到檢察官、事務官跟律師，有 1 個問題就是，檢察官跟檢事官有沒有無縫接軌，你剛提到有檢察官可能這次開完庭之後，下次他自己都忘記了，如果是這樣，同 1 個案件有時候是檢事官開，有時候是檢察官開，會不會有銜接上面讓你們覺得很困擾的問題，針對這個也可以聊一下。

A 7

我本來是要放第 2 題講，我現在補充一下。因為剛 A 6 律師所提到的這些狀況，有些我也有經歷過，譬如送達不準時、很突然，或是沒送達，像我就發生過好幾次，辯護人沒收到通知，被告沒收到通知，怎麼把我們都忘記了，或是說我們收到通知時已經過期了，這個都發生過啦。我現在講一件事就是，我一直覺得很奇怪，我上次辦過 1 個調查局的案子，調查局習慣訊問完就移送北檢複訊，我曾經碰過，問調查局說你這是根據什麼法一定要這樣做？他就說「沒有啊，我們就是．．．」他好像意思說，就作業上他們就是會這樣做，他說「你如果說你要等別的時間也可以啦，只是說到時候．．．」反正他講那個話的意思就是「你最好不要這樣」，那好你既然要移送北檢我們就去北檢嘛。移送到北檢之後，因為調查局他在訊問時是從早上開始就問到下午，到下午問完的時候已經是人仰馬翻了，到已經差不多下午三四點的時候，他覺得他問完了，要移送北檢複訊，當然只好大家就耗下去嘛，重點是移到北檢複訊又不是馬上。有一次我接的案子，移送到北檢複訊，跟我當事人四點鐘到，結果複訊到晚上八點，當然那天案子，好像一次都約好幾個人啦，可能就像剛講的，檢察官的人數是不是不夠，所以造成那個。

再來我們到北檢的時候，我在外面，就是報到區外，我當事人是在報到區裡面，大家應該都有看過。接下來這會變成什麼狀況呢，像被羈押一樣，實質羈押，我想跟我當事人講幾句話，法警問我說「你要跟他說什麼？」我說「跟我們當事人談一些事情啊。」他說「是跟什麼有關係的事情？」當然是跟案情有關的事情啊，後來他還是讓我進去，但是就站在旁邊，聽你們講什麼，沒錯吧？我後來就覺得很奇怪，什麼時候變成好像實質羈押一樣？程序、法規，什麼都沒有。一直到八點鐘複訊完之後，接下來檢察官跟我們講「好，那你們先下去。」結果我們以為我們是．．．「啊沒有，下去還是回到法警室裡面去。」然後就再等，看檢察官要不要把你聲押，還是說要你具保，諸如此類的，那就這樣一直拖拖拖，拖到那天晚上我記得我回到家大概凌晨三點，因為到晚上兩點多的時候我當事人被通知說可以回去了，然後我回到家是三點。當然檢察官也是會耗這麼晚，所以我想有需要弄到這樣的程度嗎？是不是跟檢察官人手不夠有關係，而且像大家的經驗就是實質上等於是羈押一樣，在那邊等待，也不准你外出、離開，也不能幹嘛，也不能隨便跟外面接觸，什麼都不行，這個程序的依據在哪裡，我們也覺得很納悶。

另外 1 個就是像剛 A 8 律師講的，證人轉被告也是，後來第二次我當事人同個案子又被調查局找去，這次好一點，從早上十點問到下午兩點就結束，然後又要移送北檢複訊，這次到北檢比較好，等到四五點就輪到我們了，好險。重點是當我跟我當事人進去的時候，他說「律師，我們今天是以證人的身分傳訊的，傳訊這個某某先生，那既然是以證人身分的話你就不用在這邊了。」那我聽到只好去外面等我當事人啊。所以有時候，像剛剛所講，這到底是辦案技巧什麼的，都沒有任何說明，這東西也會影響到人民對司法的觀感、信賴，除了說讓你有充分的表達，態度溫和之外，他同時也需要 1 個安全的心理。其他的三位律師都講過了，我們都有相同、類似的經驗這樣，我就不再重複。

A 8

我補充一小點，其實有一件事，我以前到現在都覺得法務部可以去做，絕對獲得掌聲，不用修法。因為所有案件最後是到地檢署去執行嘛，執行的時候有 1 個問題，就是被害人，這個案到最後結果怎麼樣，這個被告到哪？有沒有去執行？還是落跑了、被通緝了都不知道，我們現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機制。剛好最近也在講被害人權益的問題，我覺得這根本不用修法，地檢署執行，被告確實是有報到了，就發 1 個簡單通知給被害人，被告某某某已於什麼時候到什麼入監服刑，我覺得這才是 good ending 耶。假設我是被害人，對我來講這個被告罪很重，可是我們現在沒有任何通知機制，他可能跑掉了，可能怎麼樣，被害人什麼都不知

道，問律師也不知道，因為這個沒辦法查，都不知道。也許他去入監了，也許他在外面跑、趴趴走，也許有一天路上被害人碰到他「欸？你怎麼在這裡？」我的意思是說那個資訊傳達的部分，其實是不需要修法，只多 1 個動作啦，讓被害人知道這個案子最後的狀況。因為他現實問題嘛，判刑是一回事，最後有沒有去執行，又是另一回事，如果這時候 1 個溫馨的提示「被告已於什麼時候入監服刑」，從某個角度來講正義獲得彰顯，「被告已遭通緝」，「可惡，這人做這麼多壞事居然跑掉了。」這至少說對被害人來講也是 1 個心裡的交代。

A

法務部其實這幾年，除了正義以外，其他 1 個很大的努力就是公益關懷，這個可以彰顯正義跟關懷的 1 個小小的改變，的確非常有建設性。

A 8

我的意思是說不用修法，嚴格來講就等於也許多 1 個 Enter 的動作嘛。

A

我們常常去商店裡面都希望有一些加值服務，如果商家有提供，我們下一次就覺得這商家很貼心，有什麼需要的話就會再去找它。所以被害人的訴訟權益的服務是非常值得提給法務部去參考。其實剛提到很多律師跟當事人之間的關係，有時候就是監所的接見，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困擾？

A 8

監所接見反而沒有困擾，現在講的反而是在警察機關或者是調查局，你要跟被告很自在的，沒有人在旁邊偷看偷聽的那種講話的空間比較少，監所反而沒問題。

A

第 3 題就是接觸的頻率的問題，第三、四、五題，請教您在偵查階段跟各個不同角色，檢察官、事務官、書記官接觸的機會、場合、頻率，大概是怎麼樣？對於偵查制度或歷程最大的期待是什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期待？跟本身的經歷有沒有什麼關係？或者如果希望檢察機關改，不管是改制度或從人、案件的偵查歷程，怎樣做比較能符合您的期待，就是國民的期待，三、四、五題針對偵查階段來一起做個 ending。

A 7

我因案件接觸檢察官、檢事官的頻率大致上一半一半，只是說因為我不曉得為什麼會有些案子是檢事官，有時候直接是檢察官，可能是我經驗不夠吧。接到通知的時候，譬如說北檢來講，接到通知看地點是哪裡，知道這是檢事官，然後

到這邊是檢察官，新北、台北是這樣，然後士林又是那樣，不曉得它是那樣區分，不太了解。

期待偵查的流程，其實剛前面我們所講的問題就是期待改進的部分。另外我一直覺得，這個還涉及到人力問題，有些時候偵查案件間隔時間過久，當事人基本上很焦慮，他會覺得為什麼這案子拖這麼久，我們也沒辦法跟他講為什麼這麼久，我們只能說這個檢察官他會自己安排時間什麼的。所以我們希望時間上，在偵查階段能不能增加人力的配置。

再來就是我們希望，整個流程跟內容在不影響偵辦的範圍內能夠更透明，因為涉及到防禦的問題，有時候我們可以做很多準備，不是說準備要脫罪，而是說我們也是希望事情能夠釐清，對人民而言，他其實分不清楚什麼叫偵查階段什麼叫公訴階段，什麼檢察官起訴、法院、法官，他覺得這是國家一體的。很多東西是可以被解釋，是有規定可以依循的，而不要產生這個北檢跟士檢不一樣的情形，新北又跟北檢不一樣這種狀態的話，我覺得也會增加人民對司法整體的不信賴。

A 8

補充一下，其實可能就是檢察機關跟內部的分工，到底是檢察官還是檢察事務官，怎麼做我們也真的不知道，因為 1 個案子就檢察事務官，就檢察官。

A

這個會不會跟剛剛 **A 7** 律師提的透明跟規則，他們是怎麼分工的，讓外界能夠知道。

A 7 + A 8

我們真的不知道。

A

如果法務部可以有 1 個他們到底是怎樣分工的，讓你們更清楚，可能對你們來講也是增加你們律師界對司法滿意度的 1 個指標。

A 7

因為當事人常會問。

A 8

因為有些案子從頭到尾都是檢察事務官，有些從頭到尾都是檢察官，有些案子又穿插的，當事人都問為什麼會這樣，我也是回答我也不知道。

A 7 + A 6

我也不知道。

A 8

這是不是讓我們了解，或有一些說，什麼案子或怎麼樣，他總是會有一些簡單的分工規則等等。

A 8

另外就是剛剛有提到，筆錄的部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原來地檢署絕對反對 monitor，前面的 1 個電腦螢幕的問題，我記得很清楚那時候好像是總統下令的，因為那時候為了有筆錄不正確的問題，不然以前地檢署絕對不會讓你看，可是後來開始開放之後，就發覺很多技巧上的那個。第 1 個辯護人那邊絕對沒有，只有被告前面有，被告又只能看他前面，現在講的那句，這不知道怎麼設計的，現在變成說，我們真的要看內容，反而是在最後的筆錄。但是筆錄有 1 個問題，譬如說今天有三個被告，我是 A 的辯護人，A 只能看 A 的嘛，那我也只能看 A 的，B 的跟 C 的我不能看，如果嚴格來講啦，當然有些不管就直接讓你看。所以這種情況下變成說，我們剛剛講的，事實上偵查筆錄絕對不是你想看就看得到的，要看檢察官，這個就變成說交差了事一樣，就說我有 1 個 monitor，可事實上你只能看那一行，過去就沒有了，你的辯護人也只能看你在講的話，甚至我們自己回答的時候也是一樣，我剛回答的，欸，下一行就不見了。這種設計我不知道，當然他的想法我知道，可能說「不要讓你看到別人講什麼」，不要讓你看到前面什麼話，他怕你修正或怎麼樣，那種防賊的。

A

關鍵點聽起來，第 1 個大概是希望除了被告以外辯護人也應該有 1 個 monitor 可以看，第二個就是看的內容可以比照院方 1 個顯現的方式，具體來講大概是這樣對不對。

A 8

嚴格來講，如果說怕洩密的話，除非我們修法說，律師都不能記。

A 5

接觸的頻率上，書記官會比較多，檢察事務官比較少，開庭通知單的右上方會記。

關於期待方面，在開庭通知的時候，只通知一造或者通知某部分，如果也同時通知我們，因為有時候被害人會很期待，也有人會很討厭，有時一碰到，情緒就來了，情緒來了對事情原則是沒有幫助嘛，還是要繼續理性的看待案情。希望碰到的人不希望碰到的都有啊，各一半，如果也會通知我們，本次庭期只通知一造，只是這樣一句話，對我們掌握或者對當事人在情緒，如何安撫當事人，這個通知更加的貼心，更加的親民。

A

就是在傳票上面註記，在這次庭期傳了多少人，如果能更貼心的寫一下，這就是具體建議。

A 5

當事人會東問西問然後東猜西猜、東懷疑西懷疑，原來想了好多好多，結果「今天只有傳 1 個啊」。

A 6

接觸頻率的話，其實一般會打電話來的都是書記官，有時候事務官遇到他看不懂，就會打過來，檢察官是比較不會，檢察官跟事務官會見面就只有法院。就對革新跟偵查歷程的期待、背後的原因、親身經歷，我分成三個方向，簡單的 summary，我覺得分成時間、設備、人這三個部分，我們的期待。

時間部分就是，像辦案的時間，到底現在拖這麼久是什麼意思我們都不曉得，當事人很喜歡律師給他確切的答案，譬如說，像最近我們在七月時候有 1 個誹謗罪的案件，然後他就問我們說大概多久會寄來，有時候我們說大概經驗上告訴我們多久多久，結果常常不一樣。像去年接 1 個案件，我想說那可能是 1 個普通的傷害案件，就鄰居的傷害案，結果弄到現在今年已經九月了，只開兩次庭，中間也沒有什麼事情發生，當事人就覺得說怎麼好像沒有 1 個下文，沒有 1 個期限，我覺得時間是 1 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個人的期待是說，有沒有可能有類似管考的期限，給檢察官 1 個壓力。當然這個連動性是人員不足的問題，有沒有 1 個辦案期限可以讓我們很明確跟當事人講，一般這個大概是六個月或八個月，可能延遲的話，檢察官會有壓力，比較好跟當事人交代。

時間的第二個小點就是說，就像就審期間，審判中他必須要十五天、十四天之前發傳票嘛，可是偵查我們遇到，一天以內通知你，我們不要求說十幾天，至少你給我五天的準備時間，我們連找人代庭都來不及找，我覺得這個如果有 1 個緩衝期間會好一點。

那就設備的部分，如同剛 A 8 律師講的，我覺得那個電腦的設備實在是太故意了，我覺得是有問題，他既然害怕律師。基本上假設律師都可以筆記了，如果有 1 個人筆記功夫好，他還是可以記完完整的東西啊，你何必去限制那個兩三行，既然筆記可以為什麼我拿電腦不行，我可以讓你檢查或是你用什麼方法屏蔽我的網路都可以沒關係。所以我會覺得說設備上面，我覺得基本上你應該讓被害人、被告，還有辯護人、告代，都應該有 1 個完整像審判庭一樣的 monitor。

我另外想到 1 個，像台北地檢署他的房間就特別小，我自己有到苗栗、新竹，有些他們房間很大。

A 8

因為是新的。

A 6

新的新的，那可以理解因為台北地少，可是我們之前就遇過 1 個案件，我們當事人是被對方持槍恐嚇。我們當然有時候事前會緊張，就跟檢察官說，如果假設今天庭期是一起的可不可以隔離，有時候檢察官說沒辦法，來不及，前兩天跟我們講。結果就一群人在外面等，當然現場有法警等等，可是變成是，一進去那個法庭很擠，旁邊就是把我當事人揍得快死掉的人就站在很近的旁邊，當事人跟我講說「檢察官難道不能分開庭期嗎？」當事人一進去那個恐懼感很重，我們最後只能跟檢察官說，那分庭的時候可不可以先讓他們退，等他們退去的時候請法警護送當事人離開，因為當時他們是拿槍嘛，就是做一些類似暴力討債的動作。所以在空間上面，當然這個我相信最難，因為土地的取得這麼大的事情，不太容易像新竹、苗栗那麼大間。

在人的部分我覺得還是最大的問題，就像剛才講到辦案品質，我相信其實檢察官不管在經過國考的試煉，或是司訓所的訓練，訓練應該是完足的，但是為什麼有時候處分書的品質，或是上次開庭跟下次開庭做的事情幾乎是一模一樣。可能應該也不是故意混的嘛，應該是事情真的多到無法負荷，我覺得員額可不可以再擴張。我自己有 1 個很好的長輩是最高法院的庭長，之前出去吃飯有聊，我覺得很有道理，他說，其實司法官多一千個好了，其實對預算的影響還是很小。甚至很多人講司法官的薪水這麼低，很多資深，很厲害又有能力的律師，誰會想去幹司法官，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你用那麼低薪又要司法官做這麼多事情，然後你又要期待他品質好，真的是強人所難，如果像一些律師前輩已經出來一段時間了，根本不可能想要去當司法官，所以我覺得這是 1 個整體很重要的問題。最後 1 個小點，回應剛剛主任講的，監所部份我覺得都沒有問題，確實都自由陳述，可是我有 1 個期待就是，因為他只有一到五可以律見，每天早上三個小時下午三個小時，一到四點半就開始拼命趕人，我覺得好像監所如果要律見的時間應該是我可以跟當事人談的時間，難道就是要配合他們的上班作息嗎？好像我也是可以理解啦。

A

監所的人力更可憐，管理員的配比，在全世界上看起來其實是很可憐的。接下來進行第二個就是公訴階段，第一、2 題可以一起來了解，對於公訴階段滿意跟不滿意，想到哪一點想說的也可以一起分享沒關係。

A 7

公訴階段檢察官蒞庭，我個人沒有太多意見，因為他表現太好，不是會增加我們防禦的難度(笑)，所以他如果都是行禮如儀，我反而是沒什麼意見，這是個很衝突的問題，他表現太好我防禦就困難啊，不知道這樣講適不適當。但是我曾經在高原碰到 1 個很特殊的狀況，高原曾經碰到 1 個女檢察官，她非常的激昂，公訴的時候攻擊性非常強烈，像我上次碰到 1 個是組織犯罪的，就是暴力討債。

A

那是可敬的對手還是可恨的對手？（笑）

A 8

並不覺得她可敬啦因為用字遣詞太強烈。

A 7

那個案子請她公訴蒞庭的時候，她一開口講話，周邊的人通通聚攏，都跑來看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我對她印象滿深刻的。

A 8

我的經驗，地檢署的檢察官，在法庭上的互動比較精彩，因為我相對的想法就是，可敬對手這樣打才有意思，你跟平民打有什麼意思，如果是軍隊，對方是平民，勝之不武嘛，如果今天你是軍隊我贏你，感覺上也有成就感嘛。所以我會覺得地檢署的檢察官，憑良心說就是比較投入，就是對案子的準備，他們心思真的比較多，相對於高檢來講，反而行禮如儀。公訴的感覺，我覺得地檢署的公訴，評價還不錯。

A

有當事人覺得公訴的檢察官好像很不清楚狀況，沒有辦法跟他對話？

A 8

是告訴人嗎？

A

被告、受刑人，他覺得應該是不要再換 1 個人，蒞庭的檢察官好像都不曉得他在說什麼，很不進入狀況，他覺得應該是要原來那個檢察官，不曉得各位的感覺是什麼？

A 7

我碰過的當事人倒是沒有特別針對檢察官，因為事實上我的感覺不知道對不對，我覺得到了起訴之後，法庭上的主角法官占蠻大的成分，反而是檢察官，現在講地檢的檢察官確實會比較有反應，高檢就比較行禮如儀，起訴書啊什麼依法判決大概就講這些東西，反而是，我覺得法官在主導整個過程中還是占了 1 個蠻

主要的角色。當然我們可能要去思考我要不要傳證人，法官就要決定說到底誰主詰問，覆主詰問什麼的，要去訂那個順序，通常檢察官對這個都沒有太多意見。

A 8

主任的意思，應該是告訴人比較 care 啦，告訴人覺得檢察官是幫他說話的，如果被告的話，應該不會 care 檢察官不一樣。

A 5

我要講協商這一段，認罪協商，跟公訴人會比較有接觸嘛，有兩三個例子，就是地院跟高院都有。地院的部分，就是我們現在 1 個詐欺的案子，幫助犯很多，牽涉到帳戶丟掉的情形，你用賣的都沒話講，就是一定有罪嘛，你有取得對價的，可是就是很多那種掉的，掉的沒有的東西他就很難舉證，你要舉證有去對應的，你有做一些後面很多措施你有去，這樣就可被採信。我們有遇到，這種被幫助犯，已經起訴了，可是無罪的也有，就是比例會比較少。有個年輕人二十來歲，父母都來了，公訴人他就講「你這個沒有百分之百的」，完全沒有空間就對了啦，要跟我協商的話你就是一定要認罪。我們希望說法官態度稍微好一點，他會講「我們制度跟美國不一樣，你和解了在我們台灣就是一定要認罪」的意思，那在美國說，和解的過程如果不進入什麼判決，可是這是騙人的，因為是在新政裡面，和解幾乎百分之百就是在裡面，就是認罪嘛，可是他真的是很無奈，為了要早點結束，是因為這樣子。

我第二件也是，這是一件偽文，然後又有兩岸，就旅行社嘛，我要幫顧客加保，有團體跟自由，自由會轉團體，團體會轉自由行，進來它自己會去流動，也都被起訴了嘛。我們就是一定要爭取，要認罪就是一定要緩刑，我就是不能關嘛等等，這個是 1 個資深的女檢，她就會走到我們這邊來擺明，我跟你協商我檢察官也要寫報告給上面看，她就說要附條件，就是你要捐公益，要捐多少的意思，我就跟我當事人說，你同業的利潤是多少你抓個百分之五，他一直強調說在虧錢怎麼樣，那你就寫百分之一，檢察官就跟我講，我跟你說實話，百分之一這樣不會過啦，我就說我們回去再討論。就在協商的部分有時候檢察官就會斬釘截鐵就講，你這個完全沒有空間，當我們跟當事人分析的時候，律師的立場跟公訴人也算是對立嘛，不管是跟對造或跟公訴人在談這個到底要不要協商的情形。

另外 1 個就是在高院碰到的，如果是被告上訴的話，就是第一句話問上訴理由，是覺得太重了你要希望輕一點還是要做無罪，他講話甚至會制止說，你還有什麼好理由好講的，這樣態度我們就覺得像恐嚇，就覺得不太好。就是我講話的時間我要講什麼都是我的啊，這是 1 個最基本的，可是他有時候會這樣，我們不

希望這種情形發生，就是協商希望真的是協商的意思，而不是就是要被告說要認罪的意思。

A

所以主要還是態度的問題。

A 6

最符合律師期待的，就是檢察官認真，可是這個認真也是他的反面，像我們之前有 1 個被告，當時他是沒有到庭的，偵查當中都沒有找到他，然後被通緝。檢察官在被告沒有到庭之下，問其他的共犯，還是把他起訴了，那是起訴之後才發現，因為很明顯包括，他是偽文的案件，後來在審判中做筆跡鑑定做什麼，都發現不是他的。那檢察官不曉得是不是因為管考制度的關係，只要是最後這個被告被判無罪，偵查檢察官，公訴檢察官全部都會考績受影響，我不曉得是不是這個關係，所以檢察官就一定要讓他有罪。我就覺得說，有必要這樣子嗎，連法官都跟他講，檢察官不要再做一些無謂的一些爭執。我覺得如果刑事訴訟法的設計是檢察官有利不利都要注意的話，其實當時就是因為被告不在台灣，他被通緝沒有到庭去陳述，只有他認為共犯的證詞足以認為他涉及偽造文書把他起訴了，結果後來起訴之後去做筆跡鑑定，做各方面的證詞，後來全部都釐清，發現根本沒有涉及犯罪，檢察官不曉得是為了讓他這個考績被扣分還是什麼，就是拼命的抵抗到底。最後當然還是無罪判決，可是我們就覺得說，當事人就是心驚膽跳，這個就明明可以放過的，有必要這樣子做嗎，所以我覺得那個有利不利的有利應予注意好像很少看到，都是不利應予注意的感覺。

第二個部分是說，就律師的立場來說，檢察官如果表現行禮如儀，當然我們是最開心，其實反過來有時候是在告代這邊，我們就會比較 care 一點點。就像我們有一件是在高院，高院的檢察官，我這樣講很像打翻一船人，高院也有很認真的公訴檢察官，可是高檢署的檢察官，我們都戲稱叫「稻草人」啦，就放在田裡面嚇人的，就是他只有烏鴉啄一啄，他不會真的去殺人放火那一種，他就是不動明王，可是這樣對告代來說就很慘。就像我們那個是 1 個火災案件，檢察官講白一點，他對卷幾乎是沒有看過的感覺，他可能只看處分書，只看判決書，只看這些東西，結果包括檢察官，法院都一直提示檢察官說你有沒有證據要調查，檢察官就一直回頭問我，因為告代就坐在後面，那我們就說我們之前有提供一份訴狀請檢察官要注意幹嘛幹嘛，要調哪些證據。我們感覺是我們又沒有交互詰問權，因為詰問權是檢察官的事情，所以我們要傳證人要幹嘛，連問題清單都要我們設計給他，然後感覺檢察官又沒有很進入這個狀況。當然可能涉及高檢署的檢察官都是年紀很資深，他可能沒有花那麼多心思在上面，準備退休，但是這種感覺對

告訴人其實心驚膽跳的，覺得我們案件交付到檢察官手上，然後我們證人，也不能親自問，我們只能盡量期待你幫我們去做這些東西，檢察官感覺又顛顛簸簸的這樣。尤其我們對方辯護人的律師又火力很強，每次都三、四個律師拼命往我們這邊攻，檢察官就完全不知道怎麼回，我就一直給他 **back up**，可是我覺得這很容易死掉，所以那個法官很奇怪，他就好像特別幫我們這邊，那他可能知道高檢署的生態，他連續開了三次庭，一次大概隔三、四個月，一直叫我們補證據，高院一直給我們機會，所以我們就一直輔助檢察官去做這些動作，結果最後現在好像有得到一點點曙光。但是那個過程就讓我們感受到高檢署的公訴檢察官，就真的是等退休的感覺，就覺得不是很理想這樣。

還有 1 個小問題，也是設備問題，就是在投影布幕的部分，我們現在好像提示證卷會用投影布幕了嘛，可是其實注意一下那個檢察官桌上會有兩個螢幕，有時候像投影布幕投影之後，在辯護人這邊的螢幕上就不會有筆錄了，只有投影的那個照片而已。可是有時候我們同時想要看筆錄，和看提示卷證那兩個，因為應該兩個東西要看，1 個是提示的證物，或是法官的筆錄，1 個是今天開庭現在正在做的筆錄，可是辯護人桌上永遠都只有 1 個螢幕，或是兩個螢幕是顯示同一種東西，可是檢察官一定會有 1 個長方形的，1 個是豎起來的，1 個是橫的，他們 1 個是筆錄 1 個是證物，跟法官桌子上的是一樣的。我還特別去注意這個現象，我會覺得，為什麼這樣，尤其是像我們在交互詰問會問被告 1 個問題，提示比如說一百零五年的三月一號的筆錄，然後法官就會提示那個證物，結果我們的電腦螢幕全部都被蓋過去，就是那個證物，可是今天的筆錄就不見了，今天的筆錄就沒辦法看，就變成是我們用我們的筆錄同時在對。我覺得應該是要貫徹，你的設備為什麼要跟我們的不一樣。

A

就是在審判庭的時候，設備是不一樣的？

A 6

對，就是設備，就是檢察官感覺還是比我們「討論武器」還好一點，感覺是這樣子，至少那個細節上沒有那麼的喜歡。另外就是說，起訴書寫的不明白，要公訴檢察官回去再弄清楚，或是叫公訴檢察官表示意見，那公訴檢察官常常會說「我要回去再問承辦檢察官。」因此會拖了一些時間，那有時候其實對被告來說是賺到，有時候被告知道他這個會有罪，其實拖一些時間也好。可是站在我們外人來看，如果我是告代的話，我會覺得，事權不一導致沒有辦法一條龍去貫徹是不好的。

A

有時候，有很多形式上的被告，他是實質上的被害人（笑），因為他根本就不需要上法庭去受這樣的折磨，莫名其妙被人家告了，根據統計，其實是有三成之高是不起訴，也就是說濫訴的結果。

題目這樣就差不多了，接下來我們有 1 個司法滿意度的調查表，請各位打打分數，我們最後再做 1 個總結，可以再建議或補充說明的。

A 6

希望檢察官做的事情比較精緻化，因為真的覺得他們能力應該不會這麼不好，就覺得應該真的是客觀環境影響。

A 8

最近有 1 個法扶案件，檢察官起訴是加重刑強盜，我們主張應該是恐嚇取財，就法律面的爭執，這檢察官蠻可愛的，就大家各扮各的角色，客氣講說職責所在。他開庭多可愛呢，他開庭還誇我，他就唸被告，因為我們國家的關係，還要派出這麼優秀的律師為你辯護（笑）。沒有，其實我說實在，我們在法庭上各扮各的角色啦，倒不需要就像剛剛講說某某檢察官，對他很感冒，就是人身攻擊，覺得沒有必要。

A

以前我們說理直氣要壯，但是我覺得理直氣要和啊，態度很重要，政府會不會被老百姓信任，有時候真的是態度的問題。有人說事情解決的內涵，第 1 個是事情，第二個是心情，就算政府把事情做對了，但是讓老百姓的心情不對，老百姓也不會欣賞這個政府，如果老百姓不欣賞政府的話，整個社會就很難朝正面發展。

我們設定這個研究題目，其實也是希望去了解除了制度面，有沒有一些改善的空間，聽聽大家的意見以外，也知道一些在第一線一些很細緻的，不管是人、設備，或者執行上面的細節，我們覺得收穫良多，非常感謝大家撥空參與這個座談。

附錄十四、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座談逐字稿

研究內容：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會

時間：106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3-4時

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主席：A-吳永達中心主任

紀錄：吳雨潔、詹忠偉

出席人員：B 1 -於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地接受偵查、審判

B 2 -於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地接受偵查、審判

B 3 -於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地接受偵查、審判

B 4 -於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地接受偵查、審判

B 5 -於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地接受偵查、審判

B 6 -於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地接受偵查、審判

A

感謝各位同學願意接受訪談，首先說明，這是1個單純的研究案訪談，訪談內容不會外洩，更不會影響到您個人的其他權益，請仔細審閱相關文件並放心回答，以下第1個題目是...您是因為什麼案子，被哪1個法院判刑？要進來多久？

B 6

我是因為詐欺案件被新北地方法院判2年2。

A

我們要不要一起說，你是經過哪一種審理程序？你是有起訴、審判，有開庭，然後中間開庭的時候是交保還是一直在裡面？

B 6

一直在北所後來移到北監，沒有交保程序。

B 5

我是臺北地方法院判的，判1年8個月，是詐欺案件。開庭、公訴都有，後面有交保後再傳進來執行。

B 4

詐欺案，有兩個法院審判，士林跟新北，全部加起來有2年2，中間有交保，確定的時候再進來執行。

B 3

我是因為詐欺及侵占被高院判1年8個月，地院是在士林，沒有被聲押，我一直外面，打完官司之後才進來，開庭的時候也都是有檢察官蒞庭、公訴辯論。

B 2

我是傷害致死跟棄屍，總刑期是22年11月，是新北地方法院判的，中間沒有交保。

B 1

詐欺案，4 年 11 個月，由臺北地方法院判刑，中間有交保，判決確定後再進來執行。

A

在偵查期間走的程序有很多種，包括案件可能會搜索、扣押，或者拘提、逮捕，經過訊問，或是勘驗證物的這些過程，不管是對檢察官或者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也好，你覺得他們在辦案過程當中，你印象比較深，態度還不錯，覺得比較滿意，可以值得推廣的，願意把他提出來？

B 6

沒有，前面還有兩個沒抓到，只抓到我，他們都查不到。

A

在程序上面譬如說開庭的態度，或者查證據的整個程序上面，走程序的時候有沒有覺得檢察官還不錯，還可以說一下的？

B 6

沒有。

A

有沒有覺得他們做些什麼樣的事情，不應該這樣對待你的，不管是態度，或者開庭等方面，你印象比較深刻的？

B 6

也沒有，他們也是照程序這樣走，沒有特別印象深刻的。

A

所以你覺得他們也是照程序這樣走，沒有什麼符合你期待可以提出來的，或是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可以提出來讓我們提醒一下的？都沒有？

B 5

沒有。

A

那有沒有覺得很不滿意的？

B 5

他們都是照程序在走。

A

開庭的時候會不會大小聲？

B 5

不會。

A

訊問的時候態度怎麼樣？

B 5

還不錯。

A

會不會很拖時間，1 個庭開很久？

B 5

有時候會。

A

開庭開得比較久你感覺合不合理？

B 5

算是合理。

A

所以沒有不合理的故意刁難就是了

B 4

我也沒有。

A

有沒有比較深刻的，你的檢察官是男性還是女性？

B 4

都有。

A

他們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B 4

都照程序走，態度可以。

A

沒有說特別兇的？

B 4

沒有。

A

或者就是說，以前硬要凹這樣子，還是就是讓你自由表達？

B 4

沒有。

A

都是自由去表達，沒有說覺得什麼事情應該改進的？

B 4

沒有。

A

或者是說有沒有覺得哪 1 個檢察官還不錯可以說一說的？

B 4

沒有。

B 3

我對書記官的印象比較好，在偵辦的過程裡面。因為其實案件打很久的官司，有一些碰到請假跟一些程序上的東西，打電話去書記官那裡，書記官其實它的 feedback 對我來講非常的好，所以我覺得書記官給我感覺很好。但是檢察官來講的話印象真的不是很好，因為我覺得刑事案件應該是無罪推定原則，但是我覺得我們的檢察官，至少在我碰到的來講，他都認為我們是有罪的，原本應該是他來舉證來認定我們是犯罪然後起訴，但是變成是我得去舉證來認定我沒有犯罪，可是一般來講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那我覺得我們的檢察體系的檢察官，我的幾個案件都是一樣，他都覺得我沒有必要去作查證。

A

你經歷過幾位檢察官？

B 3

如果是這個案子的話，3 個檢察官，如果加上其他案子的話，大概有 7、8 位檢察官，幾乎都是一樣的情況。甚至我有時候當庭陳訴，我另外 1 個槍炮的案子，當庭陳訴了兩個多小時，希望他調查其他的證據，但是講完之後，什麼證據都沒有調查，我只開過一次庭而已，那時候就直接將我起訴。在我走之後，簽具結之後，他就跟我講說「全台灣就只有你跟陳水扁會自導自演槍擊案」，還拍桌子，讓我有被恐嚇的感覺，我覺得這個東西就會變成是 1 個，他有先入為主的觀念這樣。我覺得這已經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我覺得我碰到的檢察官幾乎都是這樣子。

A

拍你桌子的檢察官是 7、8 位裡面都有這種狀況還是只有少數幾位？

B 3

我碰過 2 位恐嚇過我的檢察官，有兩位態度比較好的，其他大概就一般這樣子。

A

他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表現讓你覺得其實還不錯的可以說說？

B 3

我有另 1 個案子是已經不起訴的，那案子纏訟了 6、7 年。那個檢察官就是，雖然所有證據對我不利，但他一直很積極的去找證據，他其實堅持的就是無罪推定。雖然很多證據是對我不利的，但是他最後去找尋出來的東西是，這些東西是別人去編出來的，那最後把我作不起訴的處分。那我覺得是說，你可以去為 1 個千夫所指的人，說他有罪的人，然後用你專業的法律素養想辦法去找真正的事實。因為事實，這樣說好了，同樣的 1 個東西，事實就是事實，就像月球就是月球，可是他看可能是上弦月，他看可能是下弦月，可是事實只有 1 個，但是多少人真的願意去找出事實，只有有良心的檢察官願意花心思花什麼找到事實而已，但是就是有這種檢察官。

A

所以說你最佩服就是肯花心思去找各個面向的證據，不是說一定是要找對你不利的，曾經見過這樣的檢察官，他這樣的心態是你覺得是可以。

B 3

是，雖然鳳毛麟角，但是還是有。

A

你覺得做檢察官就是應該有利不利，一定要很深入很積極的去找證據，因為被告他本身被人家告了也很茫然，大概是這種感覺。

你剛剛有說，檢察官用恐嚇的口氣恐嚇過你，他用的方式是語言的，還是肢體的，還是什麼樣其他的方式，可不可以說得更具體一點？

B 3

像我那案子是，他在我具結完之後，講完一堆話之後，要走了，直接拍桌子，「全台灣就只有你跟陳水扁會自導自演槍擊案」，其實我覺得到現在為止，即便陳水扁的槍擊案都還沒有出現過結果，到底是不是自導自演的，那這明顯就是有政治上的 1 個偏差了。

A

那你覺得他說這個話就是在恐嚇你，態度心態都不對。

B 3

我的案子當時也沒有經過其他的調查，也只是初步作筆錄而已，可是遇到這位檢察官，所有我希望調查的完全都跳過，那我覺得這是 1 個，政治立場去影響到他的一些想法，最後導致完全都沒有偵查。

A

所以說你的直覺判斷說，這個檢察官在偵辦案件的時候，帶有一些政治上面的色彩？

B 3

其實帶入任何情緒，任何政黨，什麼色彩我覺得都是不應該的啊，如果不管程序的話。

A

所以說你覺得檢察官在問案的時候也不能帶有個人情緒，不能帶有政治色彩，在心態跟態度上面你曾經遇過有這麼 1 個有改善空間的檢察官就是了。

B 3

是，但是我會覺得說，不管是檢察官、法官，應該都是針對不管是刑法、刑事訴訟法或者其他法律來做判斷，而不是，我們台灣現在一二審制度是採事實審，那檢察官其實佔很大的。我們台灣的案件起訴之後幾乎百分之九十五都被定罪，那我一直覺得這個東西蠻不合理的，但是我們在一二審的時候，甚至在偵查庭的時候，很多都是依照檢察官或者法官的自由心證。第 1 個，有一些案件像，為什麼這裡超過一半以上是詐欺，因為詐欺只到二審為止，沒有辦法，二審是事實審，我沒辦法上三審，是最近的法律才改說，如果一審判有罪二審判無罪的詐欺案可以再上，那這是完全不合理，因為我在二審就被定下來了，所以如果他違反法律，他應調查而未調查，那麼我們就卡死在二審，沒辦法上訴到三審。所以為什麼這些人的都是詐欺犯，6 個裡面有幾個，4 個以上嘛，所以你們就會覺得說，覺得法律上是有漏洞的。

A

在整個過程當中，你遇過幾個檢察官？

B 2

遇過 2 個。

A

有沒有比較印象深刻的？

B 2

新北地檢的。

A

為什麼對他們印象深刻？

B 2

他叫〇〇〇，這個檢察官蠻感動我的，他不像一般檢察官，一來就會恐嚇人，就把你嚇得死死的，這個黃檢察官讓我看到的一面是，他知道我在想什麼，從我小時候開始調查，一舉一動，能夠把我調查的一清二楚，然後親自掏腰包買書來這邊關心我，都是為了查案子。

A

他買什麼書給你？

B 2

叫我不要只看眼前

A

這個書名就叫「不要只看眼前」？

B 2

對。沒錯啦雖然你刑期那麼重，但是你外面還有女人、你兒子在等你，不要放棄你自己。

A

所以說雖然你最後的結果是被判很重的刑，但是你對這個檢察官還是覺得很感動？

B 2

對，因為案件他不相信嘛，因為是 96 年的案件，因為屍骨已經找不到了，但是我為了要證明自己，我直接跟他講「讓我測謊」、「我願意接受測謊」、「讓你好辦一點」。

A

所以說這個檢察官，感覺上就是說他能夠傾聽你的聲音，然後去了解你整個人。

B 2

他會聽我講我心裡的話，不像新北地檢的主任檢察官，一來就碰碰叫，你碰碰叫我也跟你碰碰叫。

A

就是你剛剛說的會恐嚇你這一型的。你所謂恐嚇，就是說話的態度碰碰叫？

B 2

有阿（拍桌子），「就是你嘛！」

A

有給你拍桌子（笑），碰碰叫這樣子。

B 2

有阿，什麼都不講嘛，也不舒服阿。你要拖，反正我 20 幾年我跟你耗嘛，我不講你也奈何不了我，你有證據嗎？也沒有任何 1 個證據，是全部都我自己提供的，我自己講的，不然他們找不到，這報紙他調得到阿。

A

所以說你剛剛所謂的恐嚇其實大概就只是語言的那個啦。

B 2

對，但是讓我最不服的，是地院的，跟高院的，他不讓你死喔不甘心哪，好像我殺死他全家一樣，頭先都講到沒有異議，全部都沒有異議，最後在那邊上訴，那有何意義？

A

這個等一下公訴階段我們再談，你現在感覺，就是說，在偵查階段你碰到就是這兩類落差很大的檢察官就是了。

B 2

落差非常大。

A

因為時間很有限，我真的非常希望多聽各位的聲音哪，但是我們時間要控制，後面還有很多題，OK 來。

B 1

因為最近有 1 個司改會，一直在講說檢察官跟法官，早年的時候，檢察官跟院方是一起的，現在分開了，變成檢警現在是一家，檢察官指揮警方辦案，往往這種到了法院的時候，法官的看法跟檢方完全是不一致的，沒有辦法達成一體的認知。像我的案，我在院方判 4 年得易科罰金，可是檢方就是不同意，那我一直抗告一直刑事訴訟，檢方說不行就不行，那院方已經同意讓你易科罰金，到底是法官說的算還是檢方說得算。我覺得司改會做到現在，我還是覺得不怎麼樣，所以常常才會有所謂的司法迫害、司法不公等等，我們現在搞不清楚到底是法官講的算還是檢察官講的算。

A

你感覺檢察官跟法官他們在判斷案情，在量刑上面常常出現很大的落差，這個是你覺得印象比較深刻的。

B 1

他們好像在角力，就是說我聲押禁見，院方開聲押庭的時候，院方說這個沒有必要，年紀這麼大了，案情又不是很嚴重，而且他也認罪了，而且沒有串供逃亡之虞，為什麼要收押？法官就說交保。那檢方說不行，就舉了一些逃亡串供等等，其

實我律師都說這個不是這樣子。我覺得台灣的司法檢方跟院方他們就是在對立、角力。

A

你遇過幾個檢察官？

B 1

遇過很多個，大概有 7、8 個，整個案子從開始到現在已經有 5 年的時間了。

A

有沒有印象比較深的，覺得這個檢察官還不錯可以拿出來談一談？

B 1

〇〇〇檢察官，他很年輕，有所有為。他會自己找證據，無罪定論嘛！他不會就是說，既然警方查到你，你就是有罪。你自己先承認你要說，我就認定你有罪。他不會有先入為主觀念，他認為你有罪他要找出證據出來，才能定你的罪。

A

所以說你覺得比較好的，比較值得期待的，符合你期待的檢察官是不會先入為主，會主動去找證據這樣。

B 1

證據應該是警方跟檢方找出來的，而不是說我們來舉證，那當然每個人都說我們有罪阿，那你要說我有罪你要把我的罪證找出來，那往往就是說，你認罪我就輕判你，你不認我就重判你，那往往很多人就是在這種掙扎的邊緣上就有時候會妥協嘛！就是這種情形，就跟毒品犯一樣，窩裡反一樣，你咬了上游我就輕判，不然我就重判你，沒有辦法，在無奈中常常為了要求輕判，常常讓我認罪是很無奈的、是心酸的，有血淚在裡面，很多人的情形是這樣。

A

這 7、8 位檢察官除了你剛剛說量刑的問題以外，其他的表現讓你覺得，這樣的檢察官其實應該提出來說一說？

B 1

現在檢察官的素質，越年輕素質越好，老派檢察官通常就很會先入為主。

A

你覺得越年輕的檢察官其實表現越好，跟媒體上面說越年輕的檢察官、法官是越恐龍、越奶嘴，跟你的印象是不一樣的。

B 1

對阿。

因為這些人他們出來的時候，他們注重他們的職務，他們在意他們的薪資，他們的地位、榮耀等等，他們覺得他們應該好好去做，不像那些老派的檢察官，常常覺得我說怎樣就是怎樣，先入為主觀念非常嚴重，我們司法一直以來給人民、給百姓一種不好的感覺。

A

所以說你遇到的 7、8 個檢察官，就是年紀越大的越老派的主觀越強。

B 1

老派就是，你認罪我就輕判你，因為他很想把它案子趕快結掉。

A

針對偵查這個階段，其實大家還是可以具體的補充一下，談談怎麼樣來改進的？

B 1

我們應該建立陪審制度，在很多其他國家都有，重大刑案方面要陪審制度。

B 2

跟這位老大哥講的一樣，改成那個陪審團一樣。講實在話，法官一句話就要你死，他可以多聽聽別人的意見，他並不是罪大惡極，不至於死。所以我想像香港這樣，有個陪審團出來。

B 3

我覺得要不要像明朝一樣成立 1 個類似像錦衣衛的機關，因為我覺得錦衣衛是偵查大臣，因為我覺得檢察官，已經無限上綱了，哪如果我們有 1 個機關可以查每 1 個起訴的案件，每 1 個案件只要有個專人在查，就是說有人針對檢察官的案件去查他，去看有甚麼地方有不妥的，有人專門就是來打分數。

A

你認為國家要成立 1 個專門可以監督檢察官的機關？也就是說，檢察官也要有監督機制？

B 4

我的話，跟他的差不多，也是要覺得這樣。

B 5

我跟他們一樣。

B 6

我也有類似想法，我也認為要有陪審團，不能他們認為我們有罪就是有罪。

A

第 5 題，就是就偵查階段打分數，在偵查階段，你覺得，你經歷過那麼多檢察官，好的跟不好的，都綜合起來，你對檢察官或者檢察機關的表現，你認為從 1 分到 10 分他們應該要得幾分。

A

那我們現在要進入到第 2 個公訴階段，就是在開庭，法官、檢察官或書記官，還有律師，都要一起開庭一起辯論，在實施公訴這個階段，那我們也來談一談，你親身的經驗，有沒有印象比較深刻，比較符合你期待的跟不符合你期待的，這樣的 1 個經歷，包括你認為應該怎麼樣來改善。

B 6

我認為他們都太死板，他們也不會採納我們的意見，就去認為我們有罪就是有罪，這樣對我們非常不公平。

A

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例子或是對話讓你印象很深刻的？

B 6

因為我講說我，我那時候開庭，他硬說我上面沒有兩個人，啊我叫他們去查，他們也找不到人，就這樣判我覺得我很不公平，他們只抓到我，其他的人都沒有抓到。

A

在開庭的時候，走程序的時候你覺得有沒有哪 1 個部分你覺得很好或者是不好的？

B 6

法官到最後也是認為你有罪就是有罪也不讓你辯駁，因為當初我跟他們講我也是被利用，他們不相信就是不相信。

A

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公訴蒞庭檢察官跟偵查檢察官有什麼不一樣？

B 6

我認為就是要從頭到尾都是同 1 個檢察官，我們跟他比較對得起來，不然下一庭又換 1 個檢察官。

A

就蒞庭的檢察官不一樣會不會對你們造成困擾。

B 1

很大的困擾。

B 2

因為偵查，講實在話，偵查他從頭陪你到尾，而且地院的他懂個屁啊！你只看書面的你了解嗎？是偵查的他從頭陪你走到最後，再移交給地院，他移交給地院之後，就沒有他的事了，但是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

A

你覺得公訴應該要一起？

B 2

最起碼你也地檢到地院一審走完，這樣子我無話可說。因為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地檢的檢察官，跟地院的檢察官，審訊起來是完全不一樣的。問到最後法官問他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但是呢，等到真正判決的時候呢，意見一堆阿，講話比吃屎還難聽。

A

所以你覺得蒞庭的檢察官跟偵查的檢察官比較不一致還是？

B 2

很差啊。

A

你所謂很差的感覺是怎麼樣？

B 2

態度。真的是非常差。

A

他對案件的掌握狀況怎麼樣？

B 2

他完全不懂啊，真的完全不懂。

A

沒有辦法掌握案情？

B 2

對阿，那乾脆我自己來講就好了要你這個檢察官幹什麼？要他幹什麼咧？對不對，「這予以重判。」講這句話那我也來當檢察官好了，你有沒有了解他的背後，他為什麼會幹這件事情，你完全不懂嘛！

A

所以說你開庭的感覺就是，其實蒞庭的檢察官，他對案情其實沒有掌握。

B 2

他完全沒有掌握。

A

這個也是你們開庭的困擾就對了？就希望蒞庭的檢察官對案情能夠掌握就是了。

B 2

對。

B 4

沒什麼要補充的，大部分都有講出來。

B 2

蒞庭的檢察官真的是，態度差到極點。

A

有沒有遇見蒞庭的檢察官態度或者掌握的狀況比較好？各位有沒有遇過？

B 2

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嘛，你不死他不罷休阿，因為檢察官本來就跟我們對立了阿，對阿，態度怎麼可能會好呢，他對我們好那監獄裡面就沒犯人了。

A

專業是一回事，態度是一回事嘛！

B 2

法條，我們講輸他們，真的講輸啦，我國小畢業而已，他講什麼我哪聽得懂，第幾條第幾條，哪聽得懂？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去問每個人，請問一下，96年的今天你在幹什麼，我想請問一下你回答得出來嗎？你可以想一下嗎？他就是一直在跟你繞日子，我光背那個日子我就背死掉了，背到我自己被隔離。

B 3

我是覺得，地檢檢察官就像是，我講個比喻啦，就比較像是 1 個醫生，他們門診有 100 個客人，那他只是看病歷，那如果說 1 個醫生，他的病人已經住院了，他

從住院開始一直到出院為止都是由這個醫生去 hold 的話，那這個醫生會很清楚知道他的病況。但是蒞庭的檢察官，很明顯跟起訴我們的檢察官是不一樣的，那不一樣的話就會，他能掌控的程度其實很低。那我覺得他們會照所謂的程序來，那依照程序來，能變動的東西就不多，那他們能做的也許就是一些，他們知道的一些技巧。譬如說我講個比喻好了，在公訴階段的時候，我的例子好了，我的共同被告，他在警察的筆錄跟偵查庭的時候，都說是他的東西，一到了一審的時候，那個檢察官問他說：「你再仔細想想，確定是你的東西嗎？」，他就翻口供，他翻了口供，後面一審二審都採用檢察官誘導之後的口供，這個東西就有問題了。在 106 年最高法院有個判例就是關於，記憶誘導、錯覺誘導跟虛偽誘導的差別，檢察官跟警察，他只能根據你的記憶去做誘導。譬如說「你 96 年哪一天你做了什麼狀況嗎？」這種東西可能就是 1 個虛偽誘導的狀況出現，他幫你建立了 1 個虛偽的東西，那麼就建立了他 1 個記憶。那錯覺誘導就是「那一天的某 1 個時刻，你去殺了哪 1 個人是不是？然後埋在哪裡是不是？」，那由檢察官或者是警察去幫你建立了虛偽誘導跟錯覺誘導基本上是不合法的，但是這個東西其實很明顯的出現在一審跟二審的狀況裡面。

B 1

沒有意見。

A

既然大家都看到一些問題的話，那你覺得應該怎麼樣來改善公訴的制度？

B 6

想不到。

B 5

想不到。

B 4

我也沒有。

B 3

我的建議是，可以開放，就像立法院現在會開放電視，然後去全程播放審判的過程，因為偵查不公開不代表審判不公開，那我認為可以開放網路直播，讓每個人都知道檢察官、法官在幹什麼，這也算是公眾監督機制。

現在科技太發達了，像攝影機在那裡，你不用什麼東西，你只要串流的東西，你手機只要按下去就可以看直播了，就可以建立全民監督的機制。這樣檢察官跟法官就會更認真。

A

審判要建立全民監督機智，要開放網路直播，這樣大家都在看他們才會更認真，這是你改善的建議。

B 2

如這位同學所講的。

B 1

沒有。

A

最後來到刑期執行滿意的階段，關於執行，其實不是指監獄這一端，是說你在這個判決確定、等待執行，關於檢察機關的，因為從判決到確定到執行有一段時間，這一段時間有些可能是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在做這個程序的安排。

B 2

現在的審法不比以前，現在有速審法，他有時間喔，很快就給你解決掉了。

A

我的意思是從判決確定到執行，這一段期間有沒有你們想說的話。因為有很多人被判刑之後，有些是因為交保嘛，他是要去地檢署報到的嘛，等待執行的。中間可能會跟書記官接觸，或者有些人會不會跟檢察官接觸，在接觸的過程當中大家有沒有這樣的經驗，或者你在這個階段你覺得有什麼需要改進的？

B 6

沒有。

B 5

沒有。

B 4

沒有。

B 3

我覺得在判刑之後大概都是由書記官代行檢察官的職務，那我那個書記官其實人很 nice。因為我申請戶籍地執行，後來又因故沒有收到，所以我前後拖了非常久的時間，才通緝到案。但是即便我通緝到案之後，我到了士檢去，那我的書記官來見我的時候還跟我說：「欸同學，你怎麼不到彰化去，到北監來，北監很難關耶」，所以我覺得這個書記官是人不錯的書記官。

A

所以說這個書記官態度還不錯。

B 3

他還跟我講說，如果你被通緝了，最好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有辦法到彰化去服刑，就是你逃到你不想逃了，那你就去找個地方報到，你就可以到彰化執行，不用到其他地方執行。所以他會跟你講，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達到你要的，我覺得這是 1 個很好的人民公僕。

A

就是一方面你也付出你的代價，但是呢在付出你代價的方式你還可以去選擇，有一些自主的空間，你覺得你遇到的書記官曾經給你這麼樣的 1 個印象，覺得還不錯就是了？

B 3

我覺得說既然注定要消費了，一年多，不管，那我們刑期這麼久了，那我要進來，有個人他處理你進來的事物，他讓你覺得很舒服這樣，你就覺得進來消費其實也是一件還蠻舒服的事情，有人幫你做前置作業真的很好這樣子。

A

有沒有人覺得比較糟糕的？好的就是可以學習，不好的就是可以改進。這個也是我們研究單位的責任，我們出來大概就是瞭解，什麼地方是好的，大家可以接受，什麼是不好的，是需要改進的。

B 2

無意見。

B 1

沒有。

B 2

就像我剛剛所講的，最起碼在調查的時候，受命的那個檢察官，能夠陪我們到一審走完，因為你要到二審，要再更刑，講實在話，難如登天。

A

所以說你現在談的也是公訴的這個階段就對了。

B 2

對。

A

對於執行刑罰這個階段有沒有什麼建議？

B 2

判刑我覺得，講實在話，他們都是依個人。今天碰到好的，可能會判輕一點，碰到不好的，可能就比較倒楣。

A

我的意思不是判多久那個階段，是譬如說通知你去執行或者你在等待執行，其實就是說他有沒有幫你做很好的服務，或者就是在這個地方刁難你，是這一段的問題。

B 2

這是少年的時候，感化院之前，明明就沒有接到電話，那一天我還在上班，81年的時候，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是81年1月27號。他打電話叫我去執行，早上叫我去報到，結果我媽沒有跟我講，我到下午3點才過去，我想說最後一班車4點之前，結果這樣我就痛了3年，因為感化教育1期是3年。報假釋被駁了兩次，那我還報個屁，就為了他一句話：「在外期間表現不良。」因為他通知我去報到，是早上要報到，我到下午3點才去。

A

結果就是以這個當作態度不好，所以後來你覺得會影響到你其他案子的刑度就對了？

B 2

對，沒錯，我曾經自己碰到的。

A

所以說，對這樣的 1 個階段大家有什麼建議沒有？怎麼樣去改善書記官執行的這個部分？有沒有想到說什麼方法會更好的？

B 2

這個部分我是希望檢察官可以高抬貴手，拜託。

A

執行刑罰判多久就是多久了啊？

B 2

你事前講說你沒有意見，事後我們不上訴結果你上訴，我就慘了。我想說我不上，最起碼我趕快執行完，我還想說盡我做 1 個父親的責任，結果好了，沒有意見，那我就不上訴了，現在你上訴了，我不上，就掛了，那我會加重。

A

瞭解，最後，請給執行徒刑的階段打分數，最後我們再做 1 個補充。

A

感謝大家都填好分數了，填這樣的分數，你的背後一定有 1 個理由，你的理由是什麼？

B 6

希望檢察機關能夠更尊重我們。

B 5

一樣，希望能夠被尊重。

B 4

其實該講的都有講了，檢察官表現有好有壞，還是趕快把服刑服完最重要。

B 3

我覺得從我開始打官司到現在，我覺得檢察體系基本上站在被告的對立面，姑且不論在起訴的階段，就在偵查的階段，在公訴畢竟就是我是被告，那你起訴我，在對面的他們，基本上就是要定我們罪的，那可是我會覺得在台灣的被告是很弱勢的。我們曾經戲言，我們裡面有一些就是比較懂法律的在聊，真正進來監獄裡面的，真正有罪要關的只有三分之一，有一些是因為不懂法律或因為沒有足夠的法律資源協助而進來的，也許最近可能有什麼法扶，或者什麼 3 年以上強制辯護，但是我不認為這些足以填補我們被告對司法資源的不足。但是檢察官或法官他們本身基於自己本身豐沛司法常識、法律常識，他們站在審判者或者是被告的對立面的角度，那其實我們很弱勢，但是我們卻得不到應有的資源。所以可能整個監獄裡面也許真正需要進來的只有 3 分之一而已，其他都是因為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真的有些審判，1 個案子會請 3 個律師，那他打個官司下來也許 10 年，那後來符合速審法，那就再減刑，那他真的需要服的刑很少，反而是一些相對弱勢，財務上相對弱勢的人才會進來。所以有時候我覺得台灣需要改善的就不只有檢察機關的問題。

另外，我認為，應該是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如何不違法，或者是教育他們基本的刑法，不懂刑法才會被關嘛。

A

所以說你覺得司法資源的運用這個部分，法律教育這個方面也很重要。除了就是讓老百姓打官司資源更能夠滿足以外，然後怎麼樣運用司法資源讓老百姓更懂得，法律的規定是什麼，什麼事情可以做什麼，什麼事情不能做更清楚，你覺得這個也是你整體的建議。

B 3

至少要讓老百姓知道你的資源在哪裡，怎麼使用。

B 2

沒有。

B 1

沒有。

A

我最後有一句話，跟大家互相勉勵，相信大家都看過不倒翁，不倒翁推他他倒了又會站起來，人生！如果說在最後你是站起來的，那你就是站起來了。或許在法律上面你們是跌了一跤，但是生命是長久的，而且，其實還有很多部分，我要跟大家期許跟祝福，人生不是只有 1 個地方而已，或許在這個地方你跌了一跤，其他的地方，譬如說像江同學，你很在意你的家庭孩子，你在你的家庭孩子面前，就是你自己可以很不錯的部分，1 個人覺得自己不錯的地方越多，命運才會更好。尤其是當你跌倒的時候，你還是要告訴自己，最後要能夠站起來，你是不怕跌這一跤的，因為不倒翁最後站起來就站起來了。感謝大家花了 1 個下午的時間陪我們聊這麼 1 個議題，謝謝大家！

附錄十五、里長焦點團體座談—座談逐字稿

研究內容：里長焦點團體座談會

時間：2017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5 時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 樓院史室

主席：A-吳永達中心主任

紀錄：吳雨潔、詹忠偉

出席人員：C 1-里長—臺北市

C 2-里長—臺北市

C 3-里長—新北市

C 4-里長—臺北市

C 5-里長—新北市

C 6-里長—臺北市

C 7-里長—新北市

C 8-里長—新北市（邀請，但未出席）

A

我們今天的焦點專注在刑事案件上面，因為檢察官不管民事案件，而社會安全也是屬於刑事的層面。所以，在檢察機關的司法滿意度及社會安全的感受度兩個主軸上，設定各項問題，以瞭解大家的想法，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以下，第 1 個問題：在你的里或社區裡面，你最擔心或曾經實際發生過什麼樣的刑事案件是什麼？

C 5

我們那一里可以說治安方面比較沒有問題，可能就我們轄區比較少一般的刑事案件發生，算是比較單純的社區，有 1000 多戶左右，人口大約 3000 人。我大概做了 20 幾年的里長，刑事案件目前來講大致比較沒有碰到，並沒有真的發生過什麼樣的刑事案件，雖然以前電動玩具間、撞球間、網咖那些比較流行的時候，比較會有一些打架事件發生，但目前來講這些場所在社區裡面已經不存在，自然案件就會相對減少。這些場所如果政府有強力掃蕩的話，其實對社區的安全也會有很大的幫助。

C 6

我們社區因為是住商混合所以比較複雜，里內特種行業比較多，所以大概會有一些比較社會底層的犯罪案件，一些特種行業場所常常發生打架、砸店，或是幫派鬥毆，但是我感覺法律好像都沒有什麼效果可以遏止這種行為。即便他讓你抓去，作完筆錄以後也許 2-3 天後又放回來，等候下一次的開庭。我覺得這樣會

造成一些受害人的擔憂，久而久之以後大家都不敢再去反映，就會讓惡的風氣更盛行。如果法令或執行上面有問題，可能會讓一些被害人擔心被報復，就會造成整個社會、治安，跟一些民眾對政府不是很滿意的問題。

C 7

我們這裡是老社區，治安比較好管理，因為外來人口很少，如果是新社區外來人口就很多。都是 30-40 年的房子，比較沒有都更的機會。但是現在最煩惱的就是，我當里長當了七屆，但是現在時機壞，有一些房子就想賣。我賣給別人來住，當鄰居是很好，但是現在投資客很多，他不是買來住，他買來就是裝潢成一間間套房出租，也沒有好好管理。現在警察機關沒有戶口檢查，發生很多事情，吸毒、自殺，製毒也有。可是警察來，他也沒有辦法進入房間裡面，所以這個也是我很擔心的治安死角。像大飯店或是旅館有好好管理，但是他沒有，只負責收租金而已。而除了治安的問題之外也有髒亂的問題。

跟一般我們租房子不一樣，房子是整層租人家，若是改成套房，很多間就很好賺，一萬兩萬的，是不是可以歸納 1 個管理辦法，譬如說課稅金能增加政府收入，也比較好管理。因為如果說要恢復戶口檢查，又會被人講說侵犯人權，我想是不太可能。像以前戶口檢查，警察一說你就要開門，除非說真的沒有辦法開門，才去申請搜索票，才能夠進去。所以我也是很擔心，以前沒有這個煩惱。上個禮拜有投資客買房子來裝潢，垃圾都堆到後面的防火巷，破壞到後面房子住戶的水管，造成治安跟髒亂的問題。跟他講都不管，只好打給 1999 市政府來處理。

C 7

這 3 年來，比較擔心小套房會有自殺跟感情問題，有的人吸毒過量也會死在裡面，鄰居都不認識，發生什麼事都不知道，警察也不知道，對治安影響很大。製毒的問題也很嚴重。之前就有 1 個房間，很臭的味道也不知道他在做什麼，不知道是在製毒、吸毒、還是在拉 K，報警之後警察來了也沒辦法，不能進去，這個對我們的治安真的是影響非常大。

C 7

現在真的是投資客比以前多，他們都有法律顧問，所以都不怕，要告就來告。可是誰有時間、有錢跟他告？大家來這邊是要做 1 個好鄰居，他卻是當問題市民，反正他有錢可以收就好。所以我想說課稅金至少可以嚇阻一下，不要說穩賺穩賺，科稅金之後他還是可以賺。

C 1

我們是純住宅區，治安其實都還滿好的。在我們這邊的派出所是警民合作，我們也有巡守隊，巡到什麼就報給派出所，所以這幾年來都是 0 犯罪率。但是我

們曾經有過詐騙案件，因為我那里將近有 900 多戶都是 60 幾歲的老人家，經濟水平也屬於比較中上，因為是別墅區，所以都是犯罪的 1 個對象，這是我們比較害怕的。除了詐騙以外還有偷竊，但是現在大家也都有一些常識，也有所謂的治安風水師，所以有來幫忙檢測家裡怎麼樣防竊盜之類的，所以治安就非常的好。那我們還有 1 個是車禍，車禍大部分都是民事，里民會來找我們幫忙處理的車禍案件，如果民事沒辦法解決就會用刑事來辦理，可是到刑事一直都會有不一樣的標準。當然我們不干預辦案，可是聽下來都會覺得，到檢察官這邊程序上，判下來都不一樣。譬如某個里民他受傷的程度很嚴重，反而得不到賠償。而有些是怎麼樣的情況，得到的賠償金反而比較高。我覺得司法這一塊，就是在辦案這一方面可能有些司法不公或是判決標準不同的問題。量刑的問題讓人覺得，怎麼都一樣的事情怎麼會差這麼多，是不是因人而異？對司法就會比較沒有信任感。

C 2

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們在社區裡面接觸跟警察是比較密切的，所以說我們要談整個刑事案件，檢察官或是法院的判決結果，這部分其實距離我們稍微會比較遙遠一些。我們常接觸的包括鄭里長剛剛提到社區裡最常碰到的其實就是詐騙。現在警察也一直在宣導，但是偏偏就是一些收入好的，社經地位還不錯的，或是一些肥羊就被詐騙。當然現在我們跟金融單位也做了很多的配合，所以說相對的防止，被詐騙的機會就降低了。對我們來講很多案子發生以後，甚至有一些封閉式的公寓大廈裏頭，會有一些吸毒或製毒的東西，我們只知道這個案子有破獲，但是後來怎麼處理我們是不了解的，所以我認為要提高司法滿意度，讓老百姓知道案件的辦理情形是很重要的。

剛才 C1 里長有提到 1 個例子是說，同樣是車禍為什麼判的不一樣。其實到現在為止有很多民眾還是不了解現在交通事件的判決某種程度是按照路權，不是說你傷得重就要被賠得重。本人也是在調解會當調解委員，所以這種事情碰到比較多。這些案件現在民眾好像都習以為常，都是媒體辦案，問其中 1 個當事人他就會講說他的狀況怎麼樣，很多時候兩造講出來的結果就會知道每個人都會傾向往對自己有利的地方作表述，對自己不利的他會盡量去避免，所以有些時候我們很難針對單獨一事件去作判斷。某 1 個當事人來跟我們做 1 個了解的時候，我們聽他講會覺得他好像很冤枉，但是兩造一過來對的時候，其實就知道真相是什麼。

尤其像是交通事件，我覺得要讓民眾有比較正確的觀念，這是我們在宣導上必須加強的，怎麼去讓民眾知道什麼是路權。以前會覺得大車撞小車是大車的錯，現在不見得。甚至很多時候，行人如果沒有走到行人穿越道上面，出了車禍也不

見得會賠。這些其實都是要靠平常我們的一些法治宣導，讓民眾有正確的 1 個觀念。

剛才 C6 里長提到有關司法獨立性問題，這個其實是零跟一之間。不同的案件其實有不同的獨立性，因為政治人物其實有時候就是跟政治事件有關，那個東西有時候很難分離。我們也處理一些公寓大廈的案子，其實按照法令，那甚至有人不交管理費，或是不交公用基金，我們就去簡易法庭處理，那就其實很快，所以這個部分我倒是覺得我們在台灣不管是治安或是檢察體系的部分應該還滿 OK 的。只是說因為政治嘛，政治人物就是當選過關，落選被關，那個其實有些時候難免，可能要一段時間的歷程去做 1 個應變。對民眾關心的事、民生的問題，司法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1 個保障，讓我們安心，這比較重要，政治人物是怎麼樣我們管不到那麼多。

C 3

以前老社區，我搬來的時候是 69 年（民國），是做雜貨店，所以對左右鄰居都很熟，那時候真的比較單純，現在會有被搶的案件。我們那個里有七家銀行，因為比較市中心，所以有時候會有人被搶或被詐騙。我有 1 個里民，小孩子哭著帶來我家，他說：「趕快我要去送錢！我兒子被綁架了」，我想說送錢給誰。結果過了差不多 4、5 點後他說：「里長你陪我去。」，我說：「去哪裡啊？」，「去看錢有沒有在車下。」，我說：「錢在車下幹什麼」，「他叫我把錢放在汽車下」，我說：「拜託你這個放汽車下怎麼會找得到，門都沒有了」。上次我 1 個里民也是被詐騙了拿回來 3 萬塊，結果是 1 個基隆的車手被抓到，供出來是我們這邊的，而且被騙了好幾千萬的都有，所以說真的不曉得怎麼防治詐騙集團來騙我們社區，而且現在犯罪的年齡層又降低，小孩子吸毒、偷竊，什麼都有，不曉得治安怎麼去防範。

中和派出所的警察真的很認真，常常來巡邏，可是防不勝防。有一天有詐騙案件發生的時候我們趕快叫警察來，跟著去受害人家，我們叫他不能穿制服來，我說：「你先上去，我等一下上去。」，我就在路上一直走一直看，沒有半個人，車手可能有看到我們要去。結果他來拿錢已經不是第一次，是第三次。結果也沒來，也沒有抓到，也沒來拿錢。其實說真的犯罪真的是防不勝防，現在我們里內發生的重大案件是沒有，只是就是詐騙的問題，這是最關心的，希望說政府能想一些辦法幫忙處理詐騙的問題。

C 4

里長的責任比較重要的就是社區上的治安、環保、公共設施等等的部分比較重要。刑案部分，我 92 年（民國）當里長到現在好像當大概 7 年左右。我跟偵

查隊、派出所都有在聯繫，有 1 個里民是曾經被抓過，就是進進出出。差不多在 5 年前，有一次我到偵查隊，我跟承辦員在談這個里民又被抓了，結果第二天晚上我在我們社區裡面的鄰里公園看到他，又在跟人家講話，那是晚上。隔天我當然去問他說，你不是被抓走了，怎麼還在這邊聊天？因為像犯刑案，我們身為里長也是沒辦法，就是尊重法院的裁決。後來有一次，因為他家庭狀況還算可以，生活上沒問題，就是買藥一定要錢，就回他父母家裡拿。當然父母知道他在吸這個東西，有時候就不給他，他就會打父母。他爸爸媽媽有碰到我就找我來哭訴，那我請派出所這邊也是要加強。因為他進進出出監獄，可能他自己本身有研究一些六法全書，可能也不懂啦。他有一次找我幫忙，那時候剛出獄，我想說剛出獄我就拿一萬塊給他，「我幫你一次，別再來找我」，那是第一次，我當然就給他。隔差不多兩個多月他又來找我，我就不給他，因為我知道他有吸毒。結果他就投訴我，民政局他們後來有去了解狀況，我們社會科長跟我講說：「里長你別的里民都幫忙自己里民怎麼可能不幫忙？」當然會幫忙，不過我再幫忙他就是害他，那時候他就是四處去找人，恩主公、行天宮...，我當然就是照會我們社會科，社會科長也會跟他講清楚。後來台北市全部把它封鎖掉，所有單位都不能給他錢。後來有一年過年他自己跑到花蓮慈濟去要錢，他很厲害。那後來我們台北市把他管制約束起來之後，他比較不方便，就燒炭自殺，當然我們就不捨。里內有這種狀況，有時候我們里長也很無奈。司法單位你抓去，一下子又放出來，後來有個資法，我認為個資法是在保護壞人，很不認同。跟現在一例一休一樣，訂這個法律時，不要什麼行業都納入，有的行業不適合，像醫院，有的工廠也不適合。因為個資法，像我們里長，平常要服務里民，最起碼我們要拿到這個里民的資料，才能知道包括他跟鄰居的協調，在我們里內住了多久等等。你如果住 30 年、5 年、3 個月、5 個月，對社區的認知不一樣，我們里長才有 1 個拿捏的地方，知道該怎麼協助你們，怎麼跟你協調。因為個資法的關係我們通常就沒辦法知道你發生什麼事情，包括民怨。

我們前年發重陽金有 1 個太太，一般重陽金家裡人可以代領，有 1 個太太來領，問那女性叫〇〇〇，名冊一看半天找不到，就說怎麼沒她的名子，因為那個名冊是戶政印出來的，我就請里幹事打電話到戶政。戶政說有異動，我們就跟那個太太講她戶口遷走，她說「何時遷的？」。因為他們過去感情怎麼樣我們是不了解，我就請里幹事再問戶政，什麼時候遷的，然後整個就不能講，包括什麼時候遷都不能講。你如果說遷去哪裡不能講就算了，何時遷也不能講，所以說我們現在基層的里長要服務里民也是有點為難。

我的里因為很多家訪中心、自殺防治中心中心等都在我里內，算是比較安靜的環境，沒有其他那些雜七雜八的事，我 10 幾年來只有碰到那個煙毒犯，現在也已經處理掉了。

A

第二個問題，社會、社區會發生刑事案件，通常大概都是什麼原因引起的？

C 5

刑事案件簡單來說，出租套房是 1 個很大的原因。因為出租套房裡的人都比較複雜，因為個資法的問題我們不曉得裡面住誰，也只能請派出所協助。我們最主要對口的單位大部分都是派出所，會請他們多加去查訪，或是用消防法去檢查有沒有消防安全問題。大部分會發生問題，是因為他出租套房本身比較狹小，所以可能裡面住的份子比較複雜，大家如果對看不順眼還是怎樣就比較會發生這些刑案。剛才那里長講的算是近幾年來比較發生的，以前都是一層一層的出租，1 個家庭 1 個家庭的出租，這種都比較沒有什麼問題。那你 1 個公寓隔了 3、4 間、4、5 間，或是 1 個大樓整層樓全部去作 1 個出租套房，相關管理方面到底是怎樣或是發生什麼問題我們政府的官員都不曉得。

C 5

絕對是 1 個問題。還有竊盜也是 1 個很傷腦筋的問題。今天如果發生竊盜案，警察去圍了也抓到了，警察也來了把現行犯帶走，早上帶走差不多下午就有人來噏聲說我出來了。這個問題算是蠻常發生的。

C 5

除非那個犯人是比較弱勢的，如果他比較強勢的話，那被害人對自己的安全，因為警察沒辦法 24 小時保護。所以說現在的人遇到事情會越來越冷漠就是這樣。差不多在五年前我們有發生竊案，一發生大家就會動員去圍捕。但是近幾年有發現說大家對這種方面就比較沒有。因為就是有遇到早上抓走，下午就放出來回來噏聲。還有一點就是詐欺犯，為什麼車手抓到也沒有往上查。宣導是宣導得很徹底，但是總有一些不出門的人會被騙。被詐騙以後，警方在半個小時以內抓到車手，結果那些錢卻沒辦法追回，這也是 1 個大家對法律很不滿的因素。

C 6

剛剛也一直在強調因為特種行業比較多，所以一些打架鬧事的，甚至現在也很多像大陸籍的、一些非法入境等等，在這邊從事犯罪的行為。當警察介入處理的時候，大陸籍的這些人把騙來或偷來的錢還給對方的話，如果對方不提告，警察就無法再偵辦下去。我覺得針對這些特殊案件，法律應該要賦予警察或是檢察官更多更大的空間。包括搜索票的聲請，因為有時候我們會聽警察人員提到，搜

索票也不是很好請，如果聲請了卻沒有破案的話，就會被列入下次聲請的考慮因素。我覺得有時候持搜索票會讓警察能夠對地方的治安稍微有 1 個嚇阻的作用。不要讓公權力有死角，綁手綁腳這樣。

C 7

本里的刑案比較少，以前有發生過竊案，但是現在也很少，因為本里是夜市里，基本上里民都是生意人，因為營業都營業到兩三點，所以竊盜要下手的機會比較少。剛才講的套房那些比較容易發生刑案。里民很少打架，很少發生命案，有發生過的就剛才講的竊案。感覺治安壞的緣由是外來人口，因為外來人口警察也不能去插手，我們也不會去認識。刑案會發生，要先知道對象有沒有犯罪傾向，我們才能夠去疏導、疏通，或是預防。不認識的人我們當然也不能說他會怎樣，只是最少還是要給警察 1 個查戶口的權力，警察的經驗很靈，1 個人有沒有被通緝，有沒有案他一看就知道。當然這個是我們的建議，能夠給警察、檢察官更大的空間當然是最好。

C 7

以前如果有可疑的住戶，警察去敲門要查戶口，就要給他開門，現在沒人理你。像上星期，我們那邊有 1 個，一樓是賣東西，三樓是賭場，賭場不管是打牌或是賭其他東西，一定日日夜夜都有人出入，會影響到鄰居半夜睡覺的安寧，人家有檢舉報派出所，報了兩三次，現在警察機關，有報案他一定要去，去兩三次都不肯開門喔，問說這間房子誰的，叫屋主來講，他如果講不聽，他要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這樣就會很難看。要是我們知道屋主是誰，碰到他時可以跟他說你的房客在聚賭、開賭場，讓他去跟他的房客說，這樣也會有效，這就是我們里長的責任。所以說要給警察更大的權力，不然房子裡面怎樣，你沒辦法啊。我們瞭解之後，可以預防，也可以勸阻，所以最重要的是加強管理啦。

C 7

以前我還記得要報流動戶口呢，現在也沒有了，流動戶口可以去問你是不是做了壞事才跑到這邊來，可以去報，現在也沒有了，所以沒辦法管理，發生什麼事我們也都不知道。所以要落實戶口的管理跟政策，這是防治社會治安很重要的。

C 7

戶口也是屬於警察機關管理的，也是屬於司法機關管理，這個系統也要落實。

C 1

延續剛剛 C7 里長的，我們同樣都有這樣的困擾。我們都很注意，像一些 30 年、要改建的、買賣之後要整理的房子，我們都要注意它裡面是不是要改成套房。因為現在都在整理房子，譬如你只要搭鐵架或是什麼我們就會去關心。尤其是那種都沒有管理委員會的，我們就會去看。如果他有去動到裡面，把它蓋成套房式的，我們都會去檢舉。

C 7

但是沒有辦法拆除。

C 1

有，建管處他們就會來。

C 7

建管處就說他有登記，他就可以，他會來檢查。

C 1

那個是有一點離譜，因為你還是有一些管理，你如果是每一間都是套房那是不合法的。

C 7

但是我們有檢舉阿，建管處是說他只要不危害安全，他有去申請，他會來看說，不要說危害到隔鄰的安全，他就准耶，這種就沒有辦法。

C 1

我是親自會去看，你只要大概，就都是打掉，而且都不得生存。都不准，他們都一間一間套房，廁所都換掉，管都換掉，所以一看就知道，這邊有 1 個廁所，這邊又 1 個廁所，40 坪的房子這麼多廁所這樣就有問題，所以他們在蓋就已經阻止了。但是真的套房式的，因為他們來住的都外來，而且都戶籍不在那裡，所以很容易變成治安死角。我們這兩年就是都請建管處來看，就都不准，不能改。

C 5

這近 3 年來，新的比較從嚴去審查，室內要裝潢都要申請，一般的話沒有人舉報就沒事，有人舉報就要申請。所以套房的問題，是牽涉到戶政的問題，也牽涉到建築法規的問題，其實是整體的問題。像各位里長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套房的問題影響到人口的複雜度，人口複雜又不容易清查，如果說又沒有完整的公權力可以去清查的話，就會變成 1 個治安死角，變成刑事案件發生的原因。

C 2

延續剛才的討論，照建管的規定就是做任何室內設計的變更都要先報建管處核定。看你怎麼變更，核定之後公文下來才能夠施工，施工之後還要再報建管處。

法律都是這樣規定的，但是說穿了，就是有一些議員他會去掩護這些案子，就必須要比耐力跟靠山。可能找這個議員沒有用找別的議員，打持久戰。這個其實發生很多啦。很多時候是你找建管處來，建管處就跟你呼攏一下。因為建管法令多如牛毛，拉左邊的抽屜是 1 個規定，右邊的抽屜是 1 個規定，根本就不知道，這個陋習其實真的是太久了。

刑事案件發生的原因我覺得有兩個：1 個是報酬率，另外 1 個是破案機率。最近不是在泰國又有詐欺犯被抓到，輿論就在討論把人犯押到大陸去又侵占我們的司法管轄權。但是大陸知道我們台灣詐欺的罪刑刑度很輕，加上他們又透過政治力，又說這牽涉到國家的什麼問題。一來台灣就被放走，被害都是大陸人。大陸就是不高興，我們台灣就是民粹。這些詐欺犯到底被抓了之後會被怎樣，像新加坡可能就是鞭刑，而如果被抓到之後不會怎麼樣就顯得無力。甚至 1 個詐欺犯被抓到之後，關個幾年就能回來我幾億的身價，那他當然願意做這個投資。所以現在犯罪的技巧再高，相關的警政治安單位的研究需求就越多。所以道跟魔如何去對抗，只要破案率高，讓他沒有什麼利潤可圖，那個誘因就消失了。否則不從這裡去檢討，整天立法院都為了那些政治案件在作討論，這些富國利民、人民需要的案件不去討論，不去作 1 個法律的突破，這樣子永遠不會有贏的人。再來，我認為資訊公開很重要，讓大家知道法律到底有什麼規定，被抓到會怎樣，沒有灰色地帶。再來就是社會刑案發生的原因是因為他感覺犯罪成本很低被抓到的機會不高，那當然他就敢了，所以要讓這些人覺得犯罪成本太高了，不划算，被逮捕率太高，這樣社會案件才會變少。

C 1

我們有兩棟出租國宅，都屬於比較弱勢的份子，像是有一些精障的。里內有這樣的情況就是，精障的有時候因為沒有相關的認知所以就會順手牽羊，他感覺這台車可以代步他就牽走了。剛開始可能別人會原諒他，可能偷個兩次、三次就被起訴了。也有的精障人士，在路上有生理需求就會環抱人家、溜鳥這類的行為。把他帶去派出所，很快他又被放回來了，就是會有這樣的狀況。我的想法是說，這種事情不能一再的發生。是不是警察知道這是弱勢的、有精障的，他們應該要有 1 個通報或轉介的機制，通報社會局去輔導這樣的人，安置他們。因為他們整天無所事事，他可以出來，他不能一直待在家裡，一定會出來。可這種事情就是一直重複發生，政府機構、社輔單位也不會主動去找這樣的人。如果派出所沒有通報社會局，他們也不知道有這樣的個案。發生這些事情，就變成這些孩子也很無辜，因為他們就是不懂。如果又被人家指指點點，整個氛圍就是都會不對。如果警察可以通報社會局，社會局可以主動派社工來輔導或是安置，其實他們還是

有工作能力的，做些手工都是可以的。可以安置到一些工坊，讓他們可以有一些固定的小收入，時間上又不會到處亂逛，做壞事。而且他們有老師專業地輔導，可以讓他們更精進。因為我當志工，看到精障的年齡層是下降的，不管是情感困擾的一些精神障礙，或是本身他弱智這些。其實這問題也很大，就像小燈泡這個事件也是。他看別人不爽，就去路上傷害人家，這種事情一直會再發生。可是我們通報也沒有用，通報這個可怕的人物，可是沒有現實的發生事件的時候，還是不會管束他也不會輔導他，就這樣子讓他一直待在家裡，然後再跟別人發生一些衝突，這也是我們很困擾的事。所以精障也是 1 個很重要的區塊，要加強通報跟輔導。

C 5

最主要是他的家人要同意。上次發生的案例就是，1 個家庭裡面，1 個爸爸跟兩個兒子，三個人都是精障。平常看不出來，其中 1 個比較明顯，說的話就讓你知道他是精障。後來我們的處理方式是找他另外 1 個女兒出面，然後衛生局、派出所全部出來，將他們帶到八里療養院去做治療。經過治療有比較好了以後，送到花蓮讓他們可以學習自主的工作。要送 1 個精障的人去療養院，最主要就是要有家人同意。

C 1

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處理這種事件的時候會卡關，我們經常是家人同意，可是衛生所、社會局他們這邊的社工不同意。

C 5

只有衛生所跟派出所。

C 1

我們還要社工，我們都要好幾個單位一起會統，才可以到精障者的家裡。

C 5

那可能現在法規又改了。

C 1

臺北市跟新北市的差別我不知道。

C 5

因為剛說的這個案件差不多是十年前發生的。

C 1

因為家屬他們也是社經地位比較低，所以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做，一定是我們專業的、有資源的人去告訴這個家庭，你們可能可以怎麼做。精障這一塊，怎麼讓他整個通報跟輔導的機制能夠健全，也是降低刑案 1 個非常重要的方法。

C 3

我覺得為什麼現在犯罪那麼多都是媒體在報導。每次報導了一些負面的新聞，就會被學習，真的製造社會的混亂，而且製造了很多刑事案件。是不是能夠約束一點，叫他們比較不好、要砍頭的不要一直報。以前媒體沒那麼多的時候不會這樣，現在治安真的不好，也是和媒體有關係，希望能夠約束一下。渲染犯罪就會變成犯罪模仿，模仿刑案就會越來越多。

C 3

而且殺人不用償命就是不應該，認為他殺死人沒怎樣，我殺死人也不會怎樣，大家就會學，小孩子可能就會有這種歇斯底里的心態。

C 4

社會上我們媒體在看比較多的案子就是煙毒、吸毒跟詐騙。詐騙的這方面我感覺，因為政府也防不勝防，警察單位也是常常有抓到，台灣現在感覺經濟也不好，有錢都被人騙去了，因為大家都是吃老本，所以現在詐騙集團很多都延伸到國外去，國外這幾年也是常常都有抓到。抓到有的要送到大陸，台灣因為有一些人要講究人權問題所以要把他弄回來。那時候也是有這種案例，就是弄到機場，問一問就放他走了，大陸那邊他後來就不放了，當然罰則不一樣。我的感覺是因為政府罪刑太輕了，犯罪者就會覺得投資報酬率很高。以前都是找未成年的，問一問就沒問題了，罰則的問題，政府要有一套方法能夠嚇阻才有用，不然你一直宣導，被騙的還是被騙，我們台灣這邊還是偶爾會被騙。當然人家都會講究、要求人權，壞人有人權，好人也有人權，警察執法單位也有人權，大人小孩都有。像現在父母不能打小孩，小孩可以打父母，父母會原諒他；父母打小孩，現在小孩也是很聰明，打一通電話，很多單位都來了，就是家暴，又是 1 個案子。老師打學生，當然家長就不得了了，學生如果打老師，家長就來賠個道歉。這相對的東西，因為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人權，老師還有警察單位也很為難。現在捉到 1 個人，警察稍微怎麼樣，就警察打人，那事情又大條了。現在有一些槍械的問題，等到歹徒的槍先打到警察，警察才可以打他，警察不能先打他，警察先打他事情就大條了。這人權問題也是要考量的，治安當然有治安的 1 個管理方式，還有一些執法單位的權責。你看要不要比照美國，美國的警察如果怎麼打也不要緊，正當防衛。那我們台灣正當防衛打死人就會有事，當然執法單位比較無奈之外，可能老百姓也就比較沒有 1 個保障，希望公權力在這方面可以加強落實。

A

第三個問題，想要就各位里長的觀察了解一下。不管是現在檢察機關、地檢署都有一些新的作為。不管是親自去接觸的，或是在你的印象中，檢察機關也好，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也好，有什麼表現是你比較有滿意，比較有符合你的期待的？有這方面的印象或經驗嗎？

C 5

一般的案件，我們跟派出所比較有接觸，跟檢察官就比較沒有接觸，除非是我們自己的案件。

A

其實第三個問題，第四個問題，第五個問題，也可以一起來分享，就是說接觸到的檢察機關讓你感覺不錯的地方是什麼，還是說你接觸到的時候，感覺不是太好？那感覺不好的是什麼地方？不管是好是壞，背後一定有 1 個原因，背後的原因是什麼，其實這三個問題我們可以一起來分享，這樣比較集中，也比較省時間。

C 5

我上次有 1 個詐騙的案例，我被騙 1 次，第 2 次又是同樣的情形，我才知覺說我上次是不是被騙了。報案後來有抓到，抓到的時候派出所請我去指認。因為我們也一定要去指認，希望能降低別人受騙情形的發生，後來有移送到地檢署。因為同案件有 4、5 個被害人，不同的情形，跟我一樣的有 3 個，不同案件的有 1 個，我們認為檢察官在問案的時候，他會一直在強調你的損失多少。我們不在意我們的損失多少，我們在意的是嫌犯讓大家的恐懼感，他的手刺龍刺鳳，在路上碰到的時候，你要賠他嗎？你如果比較弱勢一點的，看他刺龍刺鳳，過來叫你賠 1 個 3 千 5 千的，你要賠他嗎？還有 1 個就是水果行的，他去撞水果行，檢察官就一定要問說，你被撞的那些損失多少。但是水果行他的意思是，他來撞我耶，我是怕他會再來撞我，不是在意說這些損失，在意的是他不要再來。會出庭不是想說我損失了幾千塊，然後我要要回這幾千塊，我要的是，這個人怎麼樣去受到制裁，然後不要再來騷擾到我，騷擾到我的時候會怎樣。像我是被騙，這是我的損失，我也不是說要去追回那些損失。出庭是因為讓他接受到制裁，也跟大家宣導說有這種事情。那個水果行的比較是怕他再來，檢察官一直問他說，你的水果什麼的損失多少？如果檢察官注重的地方跟民眾注重的地方不一樣，落差太大。我們注重的是被害的恐懼，檢察官注重的是案件裡面損失的部分。對我們心裡感受沒辦法直接去滿足。

像水果行的事情，他是有直接的損害，不管他有沒有賠，判下去多久的時間他又出來，對他會是 1 個威脅。

A

所以這是你覺得比較不符合你期待的地方。那有沒有比較符合你期待的地方？或是有沒有認為檢察官應該做什麼事情，讓百姓對他會更尊重。

C 5

我們國家的憲法是以無罪推論，在目前為止我們遇到的檢察官我認為大部分對於案件比較傾向有罪推論，而且會誤導你，殺人、搶劫、偷竊那些都比較明確的就不談了，但是對於一些比較像我們遇到的其他案件來講，他是比較以有罪推論，然後用誤導的方式。

對你有利的部分當然是不談，但是對很多事情，你那時候講的話跟半年、1 年以後你能夠記多少根本不曉得，但是他會誤導你讓你說一些他們想要的。

A

所以其實我們設定的問題，其中第 3、4、5、8、9 題大家都有講到了。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檢察官開庭時候的態度如何？有什麼你覺得需要改進的地方嗎？老百姓才會覺得對這個政府比較可以信任，有「政府是在為我們做事情」的感覺。

C 5

如果說以目前社會上，譬如食安問題就好了，最近我們看到報紙是，高雄跟屏東所罰的那些錢要退回給廠商。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不了解，但是在社會觀感上，你食安問題，不管你今天用什麼油，不管會不會危害到人體健康，你就是沒有照規定來，既然地方政府處罰下去，然後法官再判另 1 個結果，這會造成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什麼案件、什麼原因所造成的，就要讓百姓知道，這是檢察單位、政府機關應該要改進的地方。常常 1 個事情發生，我們只是看到報導，細節的部份我們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我們不曉得，政府也沒有人出來跟我們講。這種資訊就要公開，就是檢察機關要改善的地方。

A

其實我們第 3、4、5、8、9 題可以同時來討論，順便來打 1 個分數。

C 6

我本身跟檢察官比較沒有具體的接觸，所以對他們比較不清楚，要跟我們接觸的是警察單位。有時候我覺得，法律還是要用從嚴的方式來處理事情，才會達到 1 個嚇阻的作用，我覺得檢察機關跟警察單位就是要互相配合。檢察機關和警察單位能夠配合，很多事情不能太縱容，犯罪太被縱容就是不符合民眾期待。

C 6

我比較沒有接觸到檢察機關。

C 7

其實我這一輩子沒有去接觸到檢察官，跟法官也沒有接觸過。對檢察機關他們的表現我都是從電視上看來的，但是在電視上看的我感覺到真的蠻離譜的，他們求刑很嚴很具體，但是法官判刑有時候落差很大。我們外面一般的里民、朋友，就會有恐龍法官的稱號出來。所以我是覺得，檢察體系這一塊真的很棒，但是要從嚴，他求刑死刑，最後也沒死刑。檢察機關、檢察官我認為他們表現很好，但是法官的表現有落差。我認為電視上可以盡量多一點正面的報導，能教化我們的社會一般的國民。負面的報導盡量少，不要讓別人有樣學樣。像那個鄭捷，後續就有宣稱我也要殺人類似的人出現，所以負面報導要少一點...。所以，我對於檢察官具體求刑這一塊比較滿意。

所以對政府機關還是檢察機關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就是法官判刑的問題，量刑如果落差太大的時候，社會就會不信服，大家就會懷疑到底公不公平。過程資訊大家又不知道，資訊要給社會知道，不然最起碼也要給里長知道一下的正確訊息也比較好，不然資訊沒公開的揭露，沒有適當的管道的時候去了解，連里長都不知道的時候，民眾哪有可能知道太多。大家都不知道的時候，怎麼會感覺政府做得好。

C 1

我里內是有一件案子是，防火巷，屁股對屁股。A 戶後面因為是突出來加蓋，所以他屁股對屁股的 B 戶就去告 A 戶說 A 戶違建，A 戶因此被拆就不開心，所以在颱風天他就拿石頭砸 B 戶家，因為他們是獨棟的，就砸了兩次，第一次原諒他，第二次又砸。那個磚塊就是他們 A 戶家被拆下來留下來的，然後 B 戶家的雨棚就破了 1 個洞。B 就告 A 了，告了之後呢，警察剛開始是說你有沒有證據，他說我颱風天不可能出來看，是從哪裡飛下來，只聽到聲音，後面防火巷又沒有監視器，所以都沒有證據。派出所就幫他受理，就告他到法院，他們去出庭的時候談一談，A 就無罪，B 很不服就提說，為什麼明明就是他砸的卻無罪。一來他沒有監視器，二來他沒有證人，就是沒有證據就對了，所以證據不足就無罪。他就很氣，為什麼明明就是被砸的受害人，怎麼現在變成是我自己來辦案，我自己是受害人，為什麼不是你來幫我辦，這是他的不服氣的地方。然後我們真的也沒有接觸過檢察官，真的就是從媒體去了解一些辦案，一些什麼判決不公這部分。所以對於檢察官是說，有比較不滿意的地方，是調查證據應該更積極一點，不能我受害還要我自己去找證據。

C 1

這個也是我跟派出所這邊有問過，他說有時候你要講證據才可以去告人家。可是你們是專家，應該是你們去找證據，不是我去找證據，我是平民老百姓我就希望你們可以來保護我，希望調查證據時要更主動積極這樣。還有一點就是，我認為政治常常會介入很多判決，而不是用法律來裁定一件事情。

A

所以你覺得不符合期待的是政治力會介入。那有什麼親身的經驗嗎？

C 1

那是沒有啦，雖然沒有這方面親身的經驗，但是看阿扁之類的案件，看一些媒體報導，大概就能很明顯看出來。

A

那有比較符合你期待的部分嗎？

C 1

其實我本身真的沒有接觸過檢察官，有 1 件接觸過檢察官的 1 件，是我們里內 1 個鄰長的小孩在外地燒炭自殺，媽媽其實都有跟他聯絡，但孩子在做什麼她都不知道。燒炭自殺之後才通知到父母親，父母親就去了解為什麼。他說你的小孩有詐騙人家的錢之類的，詐騙手法就是要人家投資，後來可能是那個金額很大，小孩負擔不了，他自己燒炭，爸爸媽媽完全不知道這件事。當時有 1 個檢察官，那時候剛選舉吧，都會到里內來稍微打招呼，這 1 位就非常的積極幫我們這個鄰長去了解這個案子，他的小孩有救回來，但是已經在認知上都沒了，現在應該是成年人了。檢察官其實也是很積極在協助，他兒子雖然是加害人，可是他還是告訴他，其實爸爸媽媽是沒有責任要幫他還後面這麼一大筆的錢。所以就是這個檢察官其實是很為老百姓著想，就算是加害人，但是他也會把事情搞得很清楚，然後讓爸爸媽媽知道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如果檢察官能夠這個樣子的話，是可以比較讓老百姓信服的。這也是希望政府可以改善的地方嘛，讓更多的檢察官更有正義感，然後更能夠貼近老百姓的想法，去想老百姓需要些什麼，而不是只是說這個案件需要的是什麼，希望檢察官能夠更主動積極，因為老百姓的感受很重要。

C 2

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加強民眾的法治素養，剛才幾個里長提到舉證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舉證之所在乃敗訴之所在。我們在社區治安也強調說「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警察辦案各方面都已經很辛苦了，所以要民眾來幫忙。很多你在自己家發生的一些事情，你說檢察官或警察來幫你找證據，那你會不會自己也有困難，

所以平常你就要思考說你怎麼去保護自己。像我們現在里長都不能裝監視器，我們就鼓勵說，你在有需要的狀況下你可以自己裝。不管什麼案子，什麼事情，你受到了危害，你自己裝了以後那你事後就可以保護自己，因為自己保護自己是天經地義的。很多時候你很難要求說，警察能夠保護我，檢察官能夠保護我。這個其實有些時候，因為檢察官的數量比警察少太多了，調查也不容易。另外 1 個今天的主題是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的感受度之調查研究，那我是比較想說司法滿意度他會跟社會安全直接有 1 種關聯性嗎？還是說司法滿意度跟所謂的社會正義那種感覺會比較直接。我們常常在講說法律是維繫社會秩序的最後 1 道防線，但是我們也知道社會裡面除了法律之外，上面有 1 層叫做倫理，叫做道德，叫做價值。但是我們真的，這個部分其實現在大家都很難去用這個東西來作規範，頂多在很多專業的領域裡面，不管是會計師、醫師或者是這些資訊從業人員，他們有專業的倫理，他們有他們的一些工會、學會，他們會做這些所謂的倫理的規範。那為什麼倫理跟法律會有一些落差，因為法律永遠是走在社會之後，一定是有某些案子發生之後才會去做相關的立法來做規範。所以就會造成一種誤差，明明傳統的價值裡這個就是不對的事情，結果判無罪。其實判無罪正常，因為法律沒有規範，沒有規範我拿哪一條去定罪他。所以我可能最不滿意的就是我們的立法的怠惰，我們的法律跟不上我們的時代的改變。有很多刑度、法律的規範來不及跟著社會的變遷做一些改變，所以造成很多人認為，怎麼這個事情明明是這樣，結果判出來卻不是，會讓我們的感受有這種落差。其實不管是警察、檢察官，大家工作都很辛苦，但是就是有些判例就會造成我們的感受不佳。這些不好的判例被渲染出來之後，我們就會以偏概全，因為那些正常的都沒有任何人去報導。所以是不是這些檢察機關要適度地把他們的工作的東西，做一些宣導，各種不同案件的，可以作一些公開，讓民眾有那種感覺，就是說犯了什麼罪就會怎麼樣的處理，感覺社會還是滿公平的，但我們永遠是被一些偏誤的東西去引導，因為新聞報出來，新聞就是不常發生的才叫新聞，每天吃飯那個就不叫新聞，但是我們看到新聞就以為是那個樣子。所以我們是不是把我們辛苦的檢察官、辛苦的警察，他們辦案的一些績效做一些正面的顯示，讓我們民眾有感，否則很多案件其實我們都不知道。

C 2

其實對於檢察機關的作為大部分都是滿意的，如果說大部分都是不滿意的我們就不可能這樣安居樂業。只是覺得說我們真的是被一般的媒體作誤導，正面的報導太少，負面的報導太多才會這樣子。否則如果假設真的是檢察官不賣力做好這件事情的話，我們今天就不會在這邊那麼安定。所以整體來看社會安定檢察官

是有功勞的。但是覺得比較不滿意需要改善的地方，就是訊息公開的部分。如果可以讓訊息更公開，一方面可以讓民眾更知法守法，一方面也可以讓政府、檢察官的政績讓大家知道。

C 3

在鄰里之間就有聽到一些在抱怨，有錢判生無錢判死，他們就認為說，程序走到高等法院或是走到一般的法院，這次你贏，下次對方贏，變成有這種情形，那意思是說，他們都有請律師，可是他們也會覺得說這次你贏，下次換對方贏，就有這種感覺，真的是很不好的，不管什麼事情我們當然是秉公判決。所以希望說檢察官有舉證或是什麼的話，法官和大法官那邊也是一樣的。有時候檢察官在起訴，為什麼繼續上訴，一定是不服他上面的判決才會再起訴，可是檢察官起訴以後他們就沒有照檢察官的想法去做，其實明明就是不對，法官就是要給你判，就是這樣會給人民一種感覺說，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種情形。所以立法院還是要把各個法律改一改，嚴格的就是要加強，犯罪的要加強的嚴格的來處理，不要反而沒什麼事情的變成有事情。大家的心聲是這樣子。就是說政府要改善的就是法律的模糊地帶要盡量的減少，這樣判決的時候才會前後一致，不能說有模糊地帶，一審這樣判，二審又這樣判，每個人各贏一次。

C 3

感覺檢察官其實都很認真，其實也不是他們的問題，是制度、法律的問題。

C 4

我講的是我本身碰到的竊案，民政局在 94 年（民國）元宵節有辦 1 個「讓社區亮起來」的活動，我們公園就裝了很多裝飾。我是用建設經費去買那些材料，有得到第 2 名，元宵節過後我們就拆掉了。拆掉之後的東西我們就裝箱，裝了 10 幾箱。那時候我社區裡有 1 個日本房子，是空屋沒人住，我們那些東西就暫時先擺在裡面，大概過了 2-3 個月，那一陣子剛好梅雨季節，每天下大雨，有的住戶跟我講說怎麼有聞到瓦斯味，我就通知大台北瓦斯，他們檢查都沒有問題，結果是那個日本房子裡面飄出來的。瓦斯公司就打電話給我，就拿鑰匙去開，結果裡面看到有 1 個熱水器已經整個被拆掉了。那就是公共危險的問題，那時候我們里長有裝監視器，我就調監視器，看到一台車他們 2-3 天前來搬運，我就報案。偵查隊就以車抓人，抓到的那個車主是在八德路開 1 個古董店，那時候有叫他來作筆錄。當天我們到偵查隊的時候，他知道我們有監視器的一些證據，他本來有意思要賠，筆錄作完以後我們就走了。過了 1 個禮拜又叫來人又協調，他說他開車碰到朋友，朋友叫他來載東西，他也不知道就去載了。偵查隊當然就問說那你朋友是誰，叫他再約他過來。後來他找來 1 個遊民，那 1 天他也有去。後來據我

所知，因為他們是 1 個集團，有 1 個金主，那個開車的是賣古董的，賣有價值的東西，如果比較沒有價值他就讓那個遊民拿去跳蚤市場或哪個地方去賣。這個遊民就承認這個東西是他拿走的，我在偵查隊我是故意說要講求證據，我想說東西拿出來就是證據，結果他一直說那個東西不值錢他們就丟掉了，他也不拿出來。後來偵查隊筆錄作完就送到檢察官那邊。後來到地院的時候，那個遊民他有 1 個朋友就罵他，我說你只要不要承認說是你，就應該是他們，這個部分你們也不用去賠。那時候偵查隊有叫我順便提出民事賠償。調解委員調解的時候，那遊民說是他拿走的，調解就說要他賠償。那個遊民一直講說他沒錢，調解委員就說不然你就分期還這樣。調解委員也知道我是里長，一直叫他說看怎麼處理。他一直強調他沒有錢，他就說又不是叫你現在還，你有錢再還嘛。我聽到這句話我就不說話了，那個調解委員問我你同意他 1 個月還兩千塊嗎，我說我尊重你，你說可以就可以。「有錢你再還，不是現在還」，調解委員還講這句話。後來那件案就和解掉了，結果他第 1 次透過他朋友拿了兩千塊來，第 2 個月就沒來了。

A

你對檢察官或檢察機關有什麼期待？期待做什麼樣的事情可以對百姓比較好？

C 4

目前沒有跟檢察官有正面接觸過，10 幾年來有些竊案的處理有幫忙，那些案件跟檢察官沒有比較大的關係。

A

請大家給檢察機關的表現打個分數。

A

第十個問題，補充說明或建議。

C 5

社區大部分都小案件，可是警察費了很大的心思去抓到竊賊，但是上到檢察官那邊大部分都是無保就讓他回去了。警察抓得很辛苦，不能抓到問一問就放出來。勿枉勿縱，要抓到人不簡單，不能抓一抓就放掉。

C 6

我對檢察官比較沒什麼接觸，倒是對於現在的法官，有時候看法官判決都讓我們覺得說天理何在，包括食安風波，也竟然都做出一些奇奇怪怪的判決。因為自由心證，無罪推論這樣。我感覺到我們的司法是不是有必要去學習歐美這樣的 1 個陪審制度，不要讓法官可以一手決定任何事情。

C 7

我覺得量刑要重一點才有嚇阻的作用。譬如說販毒的，那個判幾年刑責真的很輕，還有賣槍的，一樣啊，槍枝氾濫啊，你如果槍比較少，發生槍擊命案的機率就比較少，如果說槍幾萬塊就可以買一支，所以說發生命案的機會就比較大，我花些錢就可以買一支了，我的建議是量刑能不能重一點。就是說量刑要重一點，要讓法律的執行有嚇阻作用。

C 1

今天我們都在談治安，這個都是後面的部分，其實預防重於治療。我自己感覺，就像毒品，要去了解他為什麼會販毒，為什麼會吸毒，他前面的因是什麼。我在少觀所也有當過志工，也接觸很多吸毒的青少年，其實他們回鍋率很高。他今天出去了大概幾個月又跑進來了，那為什麼，那就是家庭結構、功能不見了。當然這是 1 個大環境，大家都是雙薪，沒有辦法這麼完整的對孩子的呵護、照顧跟教育。可是大環境 1 個基本的教育，國小、國中、高中，對孩子的保護有沒有。當然有時候是家長造成的，「你不要打我的孩子」，可是你學校的教育也要有 1 個機制，你怎麼教育這些孩子，因為你就是教育者，你有責任要教好這些孩子。跟我們媽媽爸爸一樣，都要有責任教好我們的孩子，給他一些愛，給他一些完整的家庭功能。

如果是 1 個完整的家庭，孩子在情感上面也會比較完整，他對男女朋友交往，他也比較有 EQ 可以去處理。現在為什麼很多精障的，我發現很多都是情感出了問題，就 EQ 也差。處理感情，譬如說他失戀了，他就開始沒辦法振作，然後就自暴自棄，甚至會傷人，會自殘，這些都是基本的。那怎麼讓家庭結構更完整，大環境要很和諧，對這個治安我想是有幫助的。所以，就是說要從教育跟家庭著手，社會的體質一好的話治安大概就會改善了。所以說法治教育、預防犯罪的第一線的工作，其實是比事後抓要重要得多。政府應該要多多做預防性的、教育性的基礎建設。

C 2

兩個部分，1 個是希望我們的立法、執法跟最後判決能夠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另外 1 個就是怎麼去提升一般民眾的法治素養。一方面要讓民眾知道，一方面判出來的結果不能跟社會有太大的落差。因為法律其實有時候要符合國民的感情，有時候專業的判斷不能跟國民的感情落差太大。我們常在說「司法為民」，老百姓不是這樣認為，就沒有感。

C 3

希望提昇各基層的 1 個知識，說真的地下電台蠻多的都是製造一些假藥假什麼的，吃一吃又不好，這樣子真的會殘害到我們的身心健康，希望說最主要是媒體要節制一點。

A

政府怎麼樣有辦法讓媒體可以節制，不會讓一些錯誤、不當的訊息造成一些社會的干擾。

C 4

現在社會問題比較嚴重就是吸毒跟詐騙。詐騙不是說錢騙了就沒事，會影響到 1 個家庭的生活，對社會很嚴重的。所以量刑的話，抓到一定要，當然沒辦法嚇阻就是重罰啦。煙毒的部分現在年齡層都向下降了，怎麼去防治最重要，政府抓到這些人要怎麼讓他不會再去做第 2 次，就是罰則的問題。要找到 1 個更好的機制，讓他不敢去犯罪，或者不願意去犯罪，這個都是必要的。要讓他覺得法律規定很清楚，做什麼行為就是會有什麼樣的結果，讓他有感，覺得划不來，尤其是吸毒的問題。

A

非常感謝各位里長利用整個下午的時間陪我們完成這一段座談會，也祝福各位里長身體健康，在里裡面的服務可以非常的順利。我們的 C 3 里長已經服務多任了，很值得我們一起向 C 3 里長看齊。祝大家身體越來越健康，越來越平安，我們的社會越來越祥和，謝謝大家。

附錄十六、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座談逐字稿

研究內容：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3-5時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樓院史室

主席：A-吳中心主任永達

紀錄：吳雨潔、詹忠偉

出席人員：D 1-犯罪被害人之妹

D 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者

D 3-犯罪被害人之女

D 4-犯罪被害人之父

D 5-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者

D 6-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者

註：上述所稱犯罪被害人非同一人；所稱保護協會包含臺北、新北、士林分會

A

研究計畫還有訪談大綱，事先都有給大家看過，相信大家對於為什麼要做這個計畫，已有初步了解。題目一共有13題，我們現在從第1題，希望能夠先了解，每個人犯罪被害的狀況。如果說工作同仁部分，也請聊一聊，在你們工作的過程當中，印象最深刻的案件，為什麼讓你對這個案件特別的深刻。

D 5

我是被害人保護協會分會的D 5，對我來說比較深刻的案件，是1個今年過年的時候發生的案件，這個案件的內容大概是，死者是1個女性，有2個小孩，被男朋友在家裡打死。我印象深刻的原因是因為，後來我在跟家屬聯絡的時候，可以感覺到這個父母，對被害人本身有一點不知道怎麼辦才好，因為這個被害人，她跟加害人是同居的男女朋友關係，離開家大概有5-6年。這段期間爸爸跟媽媽其實都是軟硬兼施的希望他們回家，因為這個加害人有暴力傾向，所以後來聽媽媽推測，是因為她男朋友也就是加害人有暴力傾向，導致於被害人不敢回家，即便是這樣他們還是生了兩個小孩，在案發的時候，其實小孩應該是有注意到媽媽被爸爸——不是爸爸……叔叔打死，因為他們沒有結婚，他們是同居人。讓我印象比較深刻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是1個暴力的犯罪，但是我們去家裡面，去看的時候，其實父母沒有太多的...就是覺得這個男的該死或什麼之類的，他們反倒是覺得如果說，他們對他女兒的愛可以影響到這個加害人的話，在這個基礎上面他們願意去原諒這個加害人，跟我們以往接觸案件的認知就有點不一樣。這是我印象比較深刻的。

D 6

我是分會工作者，我談一下印象比較深刻的。大概是在 3 年前，我剛進分會其實沒多久，接到 1 個殺人的案件，這個案件其實是爸爸失去兒子，這個爸爸來到我們協會的時候是非常的難過、傷心。他也對我們協會有些懷疑，因為不瞭解我們協會是做什麼的，他是懷疑的態度來到我們協會，他覺得這事情真的可以幫助他嗎？經過我們說明，然後也參加我們協會的一些活動之後，才發現有這樣子的功能可以幫助被害人家屬，在法律上面、心理方面讓他非常感動。雖然剛開始他對加害人是很仇恨的，甚至希望以暴制暴，但是經過一兩年輔導之後慢慢改觀，到最後判刑時甚至在法庭上面，希望法官對加害人從輕量刑，這讓我非常印象深刻。

A

我們承辦人真的很不容易，尤其是台灣詐騙集團這麼多，可以得到被害人信賴，給他們支持，這樣的工作其實是很有意義，很感謝。

D 1

我大概在快 4 年前，其實我到現在還是很難過。我不是接到警方的電話，也不是接到醫院的電話，是接到朋友打來，跟我說我的二哥走了。印象中那一天早上出門的時候我還拜託二哥去幫我辦事情，好幾個親戚那天都有看到他去幫我辦事情，但是怎麼一到了下午就接到電話，說人已經在醫院了，已經走了，當下我連假都沒請就趕去醫院。醫生跟我說有急救，可是我看了知道醫生是沒有急救的，我當下沒有做任何的爭吵或是責怪醫生，因為我聽到醫生說：「他的狀況必須要在案發的當下 5 分鐘內急救。」我知道從案發的地點到醫院，就算最快不等救護車都超過那個時間，那怕他救回來結果是植物人，家人也沒有辦法接受。

一路上這樣等著我大哥從台中趕回來，一直到晚上去警局看，我看著那個凶手就在我的面前，警方問他知不知道我是誰，他也不知道。但是我完全看不出來他有任何的悔意，完全沒有，甚至好幾次在法庭上我當著法官的面說，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家屬沒有任何 1 個人有得到一句道歉，一句道歉都沒有，更別說他一直在法庭上強調說他要跟我們和解，完全沒有。讓我很不能理解的是，他是 1 個地方的頭痛人物，而且也是常進出警局跟監獄的，那次判刑下來讓我很傻眼。甚至案發之後我們都很擔心，以後他出來之後，是不是要搬家，對我們而言，只要是案發了，只要有紀錄，所有的住所彼此之間都會知道。因為他爸爸本身是地方的——有點類似地頭蛇這樣子，就是黑道，所以我們其實也很擔心。

其實我還蠻難過的是，每個人都說要給他 1 個機會，可是我想：「那誰給我哥哥活下去的機會？」他是我們家裡最孝順的 1 個，我們當天不知道回家要怎麼

跟媽媽講說我哥哥走了，早上還跟他在一起，晚上已經躺在太平間了，到現在我媽媽都還對我無法諒解。

A

謝謝妳這麼勇敢，可以把這段事情告訴我們，妳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會發生這個凶殺案嗎，原因是什麼？

D 1

他當天是因為中午左右接到朋友約他出去喝茶聊天，他就出去了。我事後聽到，他們其實去到那 1 間店沒有很久，可能不超過半個小時，那個凶手也進去了，然後那個凶手就對我哥哥動手。事後老闆娘說，因為她看到這樣子，就是有嚇到，叫我哥哥趕快回家，那哥哥要回家的時候，出到外面，凶手他——因為他就是有動手，然後出去又折回來，折回來的時候手上就有凶器。

我前一陣子又再看了 1 次當時的紀錄，那個紀錄真的是疑點重重，他說那個凶器不是他的，是外面 1 個攤販的，但是攤販他賣花生怎麼會用到剪刀，賣水果也不會用到剪刀，他的凶器是 1 把剪刀。附近有 1 個檳榔攤，大家知道會用到剪刀，所以這個凶器其實應該是暗藏在他的——放在他的摩托車裡面，剛好就是他講說他撿到的位置。因為他說他剛好看到地上有 1 把剪刀，所以他撿起來，我覺得疑點重重。加上事發之後他有去清洗，警方當下也沒有查扣他的車子，後來那 1 天他的家人把他摩托車牽走，很多證據當下就已經沒了，對這一點我覺得，就算沒有很直接的證據，可是有太多的疑點，以及他是 1 個累犯。我看他的紀錄，大我沒幾歲，不到 40 歲。他大概 20 幾歲就開始進出警局跟監獄，所以我無法理解為什麼這樣子的判刑可以判這麼輕。

A

他判多久？

D 1

判 15 年，因為殺人罪最輕就是 10 年嘛，那累犯的話就是加重 2 分之 1。

A

你有看過那個判決書嗎？

D 1

我看過了。

A

他判十五年，這個判決書上寫的原因是什麼？

D 1

寫的原因讓我更無法接受，其中有 1 點寫到：「因為還沒有跟家屬和解」，所以當我看到這個的時候我真的超級傻眼的，怎麼會用這個做判決？我很坦白的講這個事件之後沒多久就是鄭捷的事件，我覺得，是不是我們的法律太輕了，輕到讓人覺得，反正我進去關個沒幾年，只要表現良好就可以出來了。或者是因為工作不好找，我就去犯個案，不用工作就有飯吃了，我們的刑責真的是太輕了。而且很多在判的當下，其實沒有站在受害者或者是受害者家屬的立場，而是比較偏向於加害人，一直講人權，他們的權益。然後，好，判刑判不重，我們有提出民事賠償，即使判下來了喔，我執行也沒有用，我也拿不到錢，但是我為了要有 1 個債權憑證，我還必須要再花一筆錢去請法院換發 1 個債權憑證去執行。法條上面說，這一筆執行費到時候也是要加害人去支付，但是他兩手一攤，只要名下沒有財產，沒有任何的東西，拿他沒有辦法的，我覺得這不合理，別說對受害者或是受害者家屬而言是不合理，對 1 個納稅人也是不合理。

我原本以為，只要他是身體健康的，他進去了，至少他要勞作，基本上他所得不高，但是至少有付出，但是最後我得到的是，他申請了去唸書，唸書不用錢，他的家人也不用付錢，他在裡面吃喝拉撒睡全部都不用錢還可以去上課，請問這些費用是誰支付？別說是受害者，這些錢不是納稅人支付的嗎？不管是對受害者或納稅人都是不公平的，也是蠻浪費資源的。

A

你還記得這個加害人叫什麼名字嗎？

D 1

當然記得，而且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直到了二審的時候，因為他的家屬也有去旁聽，他媽媽也有去旁聽，我跟媽媽基本上都是委由律師出聲，我們都沒有出聲，什麼都沒講。開完庭之後，在法庭外面他媽媽對我講了一句話，一直到现在我都印象非常深刻，她對我說：「妳沒有權利講任何話。」我當下我真的很火，我當下跟她講「我沒有指責妳，是因為殺人的是妳兒子不是妳，可是妳怎麼會對我講這種話，死的人是我哥哥耶，我為什麼沒有權利。」當下我真的，連我們的委任律師都還在場，連律師都很傻眼，當下我們真的都覺得說，難怪妳會有這樣子的兒子，因為妳——媽媽就是這樣子啊，我不知道該說什麼。我沒有去指責妳，是因為犯罪的不是妳，我也覺得當 1 個媽媽會難過，自己的兒子犯錯，妳還必須因為兒子這樣子去奔波，可是妳怎麼會這樣子指責我們受害者家屬，當下我們真的很傻眼。

A

那個加害人叫什麼名子？

D 1

○○○。所以我到現在很難理解，再者如果以他這樣子的狀態，他判 15 年，10 年就出來了，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10 年後他出來還是一樣會繼續去危害社會，到現在我們沒有得到任何一句的道歉。甚至我去查扣他的勞作金，他甚至還提出抗議，因為他們在裡面的基本生活費可以保留 1000 塊，他竟然要求，可不可以讓他多保留 1000 還是 2000。他從頭到尾根本沒有要賠償，也沒有要道歉，完全沒有任何的悔意，如果是有悔意，有誠意想要去做彌補的話，不應該是這樣子的行為。法院居然跟我們講，因為他有悔意所以讓他去上課，我很難理解用什麼去判別他是 1 個有悔意的，當我們受害者家屬完全沒有感受到任何一點點悔意的時候，你憑什麼去說服我們說他是有悔意的。

A

非常了解你的心聲，也感謝你非常勇敢地提出你心裡面的想法，政府設計制度，最大的考慮在予怎樣對人尊重，最符合不同人的需要。剛剛也有被害人保護的工作者提到，有些被害人家屬對於案件可能有不同的想法跟反應，我想不管反應是怎麼樣，是選擇繼續追查真相要個公道，或不是這樣的想法，政府的責任大概就是，讓每 1 個不同需求的人都能夠得到尊重。所以其實這裡面沒有對跟錯的問題，只是不同生命的選擇，我想在這個地方跟 D 1 表示感謝，我們再請 D 2。

D 2

我先談一下我到分會之後接的 1 個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其實大部分家屬的狀況跟 D 1 是比較相近的，今天我跟 D 5 提出來的是因為像這樣的案件對於我們來說是極少數，因為大部分家屬其實心聲都非常的不值。我這個案例是，1 個 20 出頭的年輕人被圍毆，有 1 個主要施暴的人，一樣就是致死的案件。這個爸爸媽媽來到我們分會的時候，兩個都非常非常的悲傷，那個時候爸爸問了我 1 句話，他跟我說他不想要面對任何加害人，然後他問我有沒有什麼方式他可以不要出庭。我跟他說因為他這個案件我們可以協助他請律師，所以他可以跟律師討論好，由律師全權代理，他會去出庭，他們可以不要直接去面對。

後來這個案件我們刑事跟民事的部分都有幫他請律師，第 1 次來的時候那個媽媽有問我說，她是不是不對，因為她覺得她不怕那個被告，她沒有怨恨他，也沒有想要被告被判死刑。那我說，這個是每個人的選擇，所以沒有對或不對的問題，這個案件後來我們就是持續的有跟媽媽爸爸這邊聯絡。後來有 1 天，因為我們幫他律師都派好了，禮拜五律師才跟他們聯絡好說要去簽委任狀，禮拜一的時

候律師打電話給我，他說，這個爸爸媽媽突然打電話跟他說，他通通不要了，民事刑事通通不要。這個律師其實他人是 1 個非常好的律師，他跟我說：「這個爸爸媽媽會不會被威脅了？」因為對方也不是善類嘛，他說是不是被威脅，生命有什麼樣安全考量，我就說：「沒關係，那我再跟爸爸媽媽了解一下。」後來我就打電話給這個媽媽，媽媽跟我說，她說她的兒子已經過世了，她不要對方的媽媽也成為 1 個失去孩子的母親，所以她說他們刑事民事通通不要提告。我那時候當下想法是，有點擔心家屬是因為一時的情緒衝動，或者是一時的想法，所以那個時候我是跟媽媽講：「沒關係因為這個訴訟程序其實很長，那你有時間可以慢慢考慮。」可是那個媽媽是非常的堅定跟我說她不要。後來我就慢慢跟她聊，那一次大概講了兩個多小時，那我跟媽媽說：「媽媽你有這樣的想法，可是對方不會知道，對方只會覺得說，你看我殺了人沒有怎樣啊，家屬都沒有對我有任何的追究啊，然後家屬也沒有對我有任何的指責啊，或者是要求賠償啊，所以你看我殺人我都沒怎樣。」我說：「你希望他在監獄裡面還是抱持這樣的想法嗎？還是說你把你的想法，你為什麼沒有去追究他的刑責，沒有去要求他賠償，你內心的想法去告訴他，然後讓他在監獄裡面，至少可以有一些悔悟，一些懺悔。」這個媽媽就說她考慮一下，考慮了幾天之後她回電話給我，她跟我說她願意去跟對方講這些事情，所以後來我們就把這個案件進入到修復式司法的前段。

因為這個案件後來已經起訴了，進入公訴，所以我們就找公訴的檢察官，跟他表達家屬有話想要說，後來就是訂庭期也跟法官通通都講好，跟法官、檢察官都講好了。那個庭期爸爸媽媽去，因為爸爸媽媽原本是通通不願意出庭，那一次我們全程陪著媽媽去開這個庭。其實那個開庭對家屬真的非常的折磨，因為其實家屬是想要表達說，他不要追究這些事情，可是他進到法庭裡面，法官是從案件的開始，然後一樣一樣提示證據，一樣一樣去詰問這個被告，等於說讓這個媽媽跟爸爸又全程經歷了當初兒子被害的那個部分，這一點我覺得蠻心疼的，因為那個媽媽真的是有點快要崩潰的感覺。後來一直到最後，法官才問那個爸爸跟媽媽說：「你們有什麼話想要說？」

爸爸就先大概講了一下那個孩子的一些狀況，就說這個是 1 個很孝順的兒子，他他的孩子是從高中就假日去綁鐵條來貼補家用，高中畢業之後就去當廚師，所以是 1 個很顧家的孩子。爸爸就大概講他從小到大這樣的 1 個歷程，其實爸爸講完的時候就已經.....媽媽也哭到不行。後來那個法官就說：「那媽媽你有什麼意見要陳述？」媽媽從口袋裡面就拿了一張紙，我相信她是深思熟慮的，因為她拿了一張她已經預先想好要跟對方說的話。她就把它拿出來，整個人都向著被告講說：「這個孩子怎麼樣怎麼樣.....我今天之所以我不想要去追究你的刑事民事，

是因為我不希望我自己喪失了 1 個兒子而讓你的母親也喪失 1 個兒子。我希望你在監獄裡面可以去好好的反省，去思考，你今天這樣的所作所為，讓 1 個這麼傷心的母親在這裡……」因為在過程當中，幾度那個媽媽都泣不成聲，法官其實有開口，但那個媽媽很勇敢的跟法官講說：「法官你可以讓我說完嗎？」其實那是 1 個不錯的法官，他就跟那個媽媽講說：「我一定會讓妳把所有的話都講完，但是妳慢慢講，如果說妳不行的話妳就喘一口氣，再慢慢說。」這樣子，後來她就把她想要講的話非常完整的表達給被告。因為被告大概也是 20 出頭，就是大她兒子 1 歲，他其實聽到後來本身是整個崩潰大哭，然後一直鞠躬，一直跟被害人的爸爸媽媽道歉。

我後來還是有再跟這個被害人的父母去做確認，因為我們可能還是要協助他後續的部分，他刑事民事都不做，連犯罪被害補償金他也不申請，他說他不要他的孩子是被人家秤斤秤兩的論價，所以他通通都不要。這個媽媽我們其實有在關注她的是，我們有點擔心她的罪惡感，因為我們在開庭出來之後，我們也有再跟她談了一下，感覺得到她有承受到壓力，因為當 1 個案件發生的時候，周圍的親朋好友都會圍過來，然後非常多的意見，「妳應該怎樣妳應該怎樣」，很多人都跟她說「妳為什麼沒有幫妳兒子討公道？」這種聲音對她來講是 1 個非常大的壓力，可是她自己的想法就是「我什麼都不要」，所以這個部分對她來講可能是比較大的壓力。這個是我在犯保工作這麼久以來，其實說真的我第一次遇到這樣的父母親，這是比較特別的。大部分家屬他們的悲傷歷程很明顯，那個爸爸媽媽到現在都還是極度的悲傷，只是說每個人的選擇不一樣，這一對父母親的選擇是他們通通都不要，這是對我來講印象最深刻的案件。

D 3

我是我的爸爸被殺害，那 1 天大概是下午時間，他來公司找我，然後跟我說晚上回家吃飯，他在回去的路途中，在板橋龍泉街碰到那個加害者，他們起了一點口角，就約談判。後來我爸回家之後聯絡他的朋友，他跟加害人是從小一起長大的，男生之間通常吵架就很像小孩，打架一下就沒事了。所以路途中他去他朋友檳榔攤拿了 1 支棒球棍，然後他先去找他朋友，殊不知他在等他朋友的時候，加害人回家拿槍。他也沒有到他們的約定地點，直接堵我爸開槍，他是連續開了好幾槍，第 1 槍好像是擦腹邊，第 2 槍是直接從左胸到右後背，直接是致命傷。因為我看那監視器畫面，他開了好像 3 槍還 4 槍，但是因為可能當時他體內血還沒有衝出來，所以他當下也好像沒有痛感，也是要上前去追。

開庭的時候，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監視器畫面，只有聽他敘述說是我爸爸先打他的，其實那時候我們也覺得愧疚，覺得是我爸爸不對在先，先動手引起人家憤

怒。後來到開庭前，因為會有一些偵訊庭之類的採集證據，看到那些監視器畫面我突然講不出話，因為我發現是他先開槍打我爸。因為他在貨車上，我爸是走到他的駕駛座那邊，他開槍打我爸，然後我爸拿棒球棍打他的貨車門，後來我爸還騎上摩托車要追他。其實大家都是認識的，當場 C P R 什麼都沒有效，因為是 1 個很大的致命傷，送去急救也沒有辦法。

我很感謝被害人保護協會，那時候我們非常無助，連喪葬費都沒有，何況律師。就像 D1 的經歷一樣，他是 1 個頭痛人物，1 個累犯，其實他一直都有服用毒品的狀況，他的供詞一直在反覆，他說他是吃了毒品之後才去開槍的，然後又說他是不小心開槍的之類的，他的謊言非常的多。那之後，我們完全無助的時候我爸爸 1 個警察朋友，告訴我們有被害人保護協會，也正好被害人協會跟我們互相找到了彼此，所以我才有 1 個依附，可以尋求他們的幫忙，至少先解決了律師這一塊，因為我那時候也才 19 歲什麼都不懂。

結果後來到了刑事，他謊言非常多，後來是法官有一點生氣，告訴他說：「你要不要說實話？」然後他才一直支支吾吾，他其實應該也不是什麼受過太大的教育的人，所以其實我能明白，1 個人遇到這麼大的壓力下，他沒有辦法講出實話。我每次看到他都是潰堤，因為他就坐在我面前，他就是殺害我爸爸的那個人，我很難去形容那個感覺。他又不斷的在說謊，一直把全部的錯怪在我爸身上，後來我也知道，他的槍其實是在家裡就上膛了。這個判決也沒有朝他是蓄意殺人什麼的，因為據我單方面的了解，現在蓄意殺人跟一般殺人的刑責好像也不太一樣。

就像 D1 的狀況一樣，他也沒有跟我們做任何道歉，完全都沒有，因為我們生活的區域就是只隔兩條街，大家共同的朋友很多，我當然也不希望他的父母來跟我們這些小孩子說道歉或是什麼，他父母已經年邁了，因為我爸爸走了只剩我跟我弟，我弟弟也是 1 個未成年的人，那沒有辦法，我只能站出來。沒有道歉，或者說你寫封信，都沒有，完全沒有。一直在法庭上說有先跟我們道歉，還是法官問，你要不要跟我們道歉，才跟我們道歉。

在這刑事案件上一直跟我們說，要拿 30 萬跟我們和解，其實我很生氣，當下我的律師聽到，也是非常生氣，他沒有什麼錢，當初我也不奢求他任何一毛錢，我反而希望我不要拿任何一毛錢，然後他的刑責可以重一點。後來就算到現在民事走完了我連一毛錢也沒有拿到，就像 D1 的情況一模一樣。民事判再多沒有用，他就是沒有錢，你能拿他怎麼樣，他也是 40 好幾了，你總不可能要他父母擔這些責任，所以我也沒有太去針對.....我聽說他媽媽家經濟狀況也都不錯，我沒有奢求什麼，我覺得今天是你這 1 個人的悔過之意。

其實我想的跟他想的完全不一樣，他只是想說避重就輕，那我覺得只要你有悔意，這是我後來的想法。當時我當然是希望以命償命，到現在我也是這樣覺得，因為我們到現在都沒有收到他任何的悔意，一直到民事他都保持著 1 個一直在說謊的狀態。

D 4

我現在想說，我的情形和 D3 是差不多。判下來的賠償、債權憑證是給你，可是你得到這個判決根本就沒用。

A

你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

D 4

101 年（民國）。

A

事情是怎麼發生的？

D 4

開始時是我兒子先打人家，但是他回來都沒有說，過幾天問他，他才說跟人家打架，但之前他都沒說。過幾天對方就來我家恐嚇，說我兒子打他，要賠他 20 萬。我說，孩子的事情，我也沒有辦法干涉，對方就說最少要斷我一手一腳，不然就是請我吃子彈。他們來家裡說了 2-3 次，但是之後，事情發生前一天我有到派出所備案，我備案的時候副所長和 1 個警員知道，我有和他們說，可是他們回答我，事情還沒有發生，也不能算是刑案。我心裡就想，等事情發生就來不及了啊。我是覺得警察為什麼是這種心態，結果我兒子就被人殺死了。

A

判多久呢？

D 4

這條罪最輕的判 7 年，共犯判 6 個月，6 個月是可以易科罰金。我是 5-6 年沒去跟他們接觸，但是因為要來這裡，昨天我打電話去問他們，他爸爸接的。他說他兒子的事情他不要管，意思就是和他沒關係啦。我是說對啦，和你沒關係啦，但他的兒子住在附近，我說那你碰到他的時候告訴他，他殺人的事情，那賠償金部分多少要付一點。他就說他知道了。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法院判下來的債權憑證，它就是把東西判給你，剩下都是你們受害者自己的事情，就跟在場其他人一樣，拿不到錢，他們的長輩也說不關他們的事情，都這樣推。我想政府是不是應該說有別的處理方法，如果加害者不肯賠償，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對他們加強什麼的，不然受害者什麼辦法都沒有。

A

就是希望政府有更多的措施可以保護被害人的權益。

D 4

他不理你你也沒辦法。

A

意思是因為被害人常常碰到「就算法院民事判你們贏，但是到最後還是拿不到錢」這種事情，希望政府在這上面有 1 個機制可以幫忙被害人。

D 4

還有 1 個就是易科罰金，他判 6 個月的易科罰金，這個易科罰金照理說應該是付給受害者，可是被政府收去，這應該算是被害者的...一點補償。他沒被關，錢又被政府收去，法律應該是保護被害者的，這是我的一點想法。

A

接下來是第二個問題，您認為發生社會治安問題的原因是什麼？

D 4

判太輕啦，而且還可以假釋，他回來這個期間，政府也沒有在管，他假釋出來在做什麼政府也不知道，我們受害者就會提心吊膽。他在暗處我們在明處，他要對我們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

D 5

我覺得有一部分是因為現在越來越多線上遊戲，包含我自己有給小朋友在看現在有些網路上的影片。可能多少會讓這些在觀看或是在玩遊戲的人覺得，我在遊戲中殺了這個人，他事實上不是真的被殺死，當他們分不清楚遊戲跟現實的時候，他們就很容易會覺得，我把 1 個人的生命拿走了，那個東西其實沒什麼大不了。所以某種程度可能是教育層面，教育層面可能會帶來一些影響，特別是現在手機其實蠻普遍的，因為在更早期的時候其實沒有這麼多手機或者是電腦遊戲的時候，我覺得相比現在來說其實之前的社會是比較安定一點。

A

意思是因為現在一些虛擬的世界太多，讓很多人沒有現實感，就很容易有一些很誇張的行為，他覺得因為平常在手機、遊戲上面，都好像是還可以重來。你覺得這個是我們社會治安會惡化的 1 個重要的原因，尤其當小孩子從小時候就在這種狀況底下長大。

D 5

對，就是因為現在很多手機爸爸或手機媽媽，把手機丟給小朋友之後就做自己的事情了，那我自己的經驗是，我雖然也是會拿手機給小朋友看，但是我會在

他旁邊跟他互動，也會跟他說明這個東西的狀況。再回過頭來講，就是因為現在不是每個爸媽都能夠陪小朋友做這樣的事情，那當他們自己在看的時候，那個東西就會越來越被增強。

D 6

我覺得是經濟、教育跟媒體這 3 大部分。經濟方面，通常現在普遍來講經濟環境不佳，所以父母比較沒有多餘的時間在身教或家庭教育上面，對親人有一些關照也好或者是規範，所以這部分可能是必須要加強的地方。另外還有媒體，我覺得現在是過分的有點渲染一些暴力事件，這部分都會對我們的治安有影響。

D 1

這部分我覺得第 1 個是判太輕，刑責什麼真的判太輕了。我自己因為工作的關係會出國，我就講 1 個共產國家好了，因為我常去大陸出差，這是我親自所見的。不要說殺人，光只是偷竊的行為，他們那邊真的是，抓到了，你周圍的人就是先打一頓了，我當場就真的是看著那 1 個人被路人、所有的人都圍毆。圍毆之後公安來了，就算看到他也不管，就是讓你先被打，打完之後再抓去關。臺灣如果不管辦任何的罪如果讓他知道，你不能隨意的去侵犯別人的.....不管是財產、生命或任何事，你都不應該去隨意的侵犯，如果刑責判得夠重，我相信犯罪率第 1 個會降低。

當然還有第 2 就是媒體，現在媒體真的是太過於腥羶色，報導的全部都不是比較溫馨的畫面。今天在我哥哥的事件發生之前，其實有時候媒體在報導時，甚至看到那個判決，尤其是當人權團體站出來在為加害者出聲的時候，我們大家其實都會覺得，當你遇到發生在你自己、你的家人或親屬什麼身上的時候，你能不能也是這麼心平氣和地說：「給他們人權。」當你沒有遇到、你做不到的時候你不應該站出來講這些話。因為你一直在替他們講話，然後媒體又這樣一直在報導，這個人殺了人他就是判了幾年而已，幾年之後一出來又是 1 個害蟲，說白了一點就是這樣子。有多少人進去之後，出來是真正的有悔意，真的會對社會有貢獻的，這個比例應該是蠻低的，不能說沒有但我相信這個比例很低。所以媒體讓我們覺得，報導沒有辦法去分辨是對或是錯，他們甚至會去學習，因為他們覺得反正頂多就是這樣子而已也沒有差。

所以真的 1 個是媒體，1 個是刑責的關係。像我剛剛講，其實我的狀態跟 D3 有點像，那個加害者其實在半年前就已經放話說要殺我哥，要對我哥不利了，但是這一些沒有很直接的證據，即使我做了筆錄，有提供證人這樣子，他也都不會朝他是預謀或什麼的，就只是一般的殺人罪。其實我的看法，不只是我，甚至我周遭的朋友都會覺得，台灣雖然目前還沒有真的實行廢死，可是在判刑上面其

實是形同廢死的。像前幾天，應該是最近也有一些犯案的新聞出現，我的朋友他們也都覺得，要判也不要判終生監禁。因為你判了終生監禁，就像我那個案例一樣，他可以不用去勞作，甚至只要家人有命危或怎麼樣他還可以請假外出探視，還可以去上課。可是這些費用全部都是納稅人的支出，台灣的經濟其實現在真的在國際上沒有很好，甚至競爭力真的是很薄弱，有多少的年輕人，講白一點，講難聽一點，他們寧可出去當台勞也不要待在台灣。

D 2

我們看到比較多是家庭功能已經沒有的，還有就是教育的部分，再來的話就是情緒張力，其實在台灣的情緒張力是很大的，就是動不動一點點的事情可能會演變成暴力或是什麼，還有就是毒品，毒品的問題非常的嚴重，大概是這幾個面向。

D 3

很多問題是環環相扣的，例如毒品、槍枝的流竄，如果你沒有去控管這些，其實會衍生很多問題。像法治，各位都有提到的判決的問題，因為台灣最高的有期徒刑是 20 年，今天假如說是 20 歲的人，就算被判了 20 年，他也是 40 歲而已。那他今天出來，他有沒有重生的能力？有；那他有沒有害人的能力？有，你要我們被害人家屬怎麼去賭這一把？所以我覺得有很多問題，像教育真的是 1 個很大的問題，線上遊戲也是，那時鄭捷立即被處死的時候確實大快人心，但影響台灣的時間短之又少。

既然我們有死刑的條例在，我覺得就要去執行，因為我知道這有太多種種的層面問題，但是既然有這 1 條法我們就應該執行，而不是說可能一審被判死，二審被判死，但三審被判個有期 17 年之類的。1 命還 1 命，你今天欠人家什麼東西就要還人家什麼東西。

A

接下來就是，這樣一路走來，可不可以分享一下，你曾遇到訴訟程序上的過程、問題當中，有沒有政府有幫到你的忙，或者現在你希望政府幫你的忙，但是現在政府還沒有做到的，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D 4

事情都已經發生了，要說什麼幫助不幫助。我的想法是說，應該判重的不判重，判那麼輕，在兇手的想法就是反正我幾年後就出來了，吊兒啣噱，所以我是覺得千萬不可以廢死，廢死社會會越來越嚴重。

A

我是想請教法律訴訟的過程。被害者保護團體有幫助到你們什麼嗎？

D 4

反正他們就是出 1 張債權憑證而已，後面其他的事情就你們自己去煩惱，在我的想法根本就沒什麼幫助。

A

所以你是覺得在訴訟過程中，政府對你沒什麼幫助，都讓你自己去處理？

D 4

就是判 1 張證給你，剩下就是受害者 自己家屬的事情，對方要怎麼樣我們也沒辦法。

A

從這麼久的經驗裡面有沒有覺得，政府在運用這種制度去幫助被害人時他們真的有得到幫助的感覺嗎？或是你覺得政府在制度上應該要再設計什麼，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設計出來，讓你覺得想幫更多的忙做不到，希望政府有所改善，這兩個都可以拿出來提一下。

D 5

我們在經驗上其實比較常遇到無力感的，第 1 個會是被害訴訟地位的部分，因為有的時候我們常常聽家屬在分享，他們會覺得自己在法庭上面好像沒有什麼說話的地位跟時間。因為我們知道訴訟的主體其實是檢察官跟法官，所以其實被害人家屬在法庭上或是訴訟程序上大概就是 1 個證人的地位.....可以發表意見，但其實有時候你很難真的去影響一些什麼。聽了蠻多家屬反應就是這一塊讓他們覺得自己有一點，就是等於說他們去了，講了，然後又怎麼樣的感覺，這個部分現在司改會議已經有列進來，所以相信它可能會是 1 個好的方向。

再來 1 個就是 3 位的家屬也有提到，加害人沒有錢就取得不了任何的金錢的這件事情，也是蠻多家屬反應給我們，他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很容易有無力感的地方。

那好的地方可能就要自賣自誇一下，其實我覺得我們犯保協會為家屬做的事情真的蠻多的，特別是社會上有時候當廢死議題形成時，我們就很容易被攻擊。我們說實在，1 個分會的能力也沒有很多，我們也是按照我們想要服務被害人的動力去服務家屬，或許我們進步的空間還有很多，但至少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幫這些家屬，在他們需要的時候有站出來。

D 6

我認為是家屬在我們服務的過程當中，對一審判決不服，但是家屬提起上訴的話，檢察官這邊是可以很快的來幫家屬提出上訴，我覺得在上訴的制度上面，政府這部分應該是有幫上忙，上訴到高院的話，那個時間也很快。

比較無力感的是，當然這也有一體兩面，雖然也是上訴家屬這邊不服，但是對方也有可能上訴。如果在一審的部分，家屬對法官的判決覺得合理的話，他還是得要承受對方的上訴，然後三審定讞，這對家屬來講也是很煎熬的部分。

A

就是冗長的訴訟程序，對家屬很折磨。

D 1

如果說好的方面，當然就是政府有設了這個犯保協會，不會讓我們家屬不知所措，不知道該怎麼辦。對我們來講，法律的常識沒有那麼的足夠，即使我們去找律師，都沒有辦法這麼的快速，甚至去解決相關的一些疑問，這個部分我還蠻感謝的，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真的幫了不少。

不好的部分，就像剛剛大家有講到的在民事，那時候我要請求去執行他的勞作金跟查扣他帳戶。我知道他名下應該是沒有財產。對於 1 個成年人，你也不能跟他的家人求償，我唯一能做的也只能去查扣他的勞作金或他的銀行帳戶，看有沒有存款之類的。但是我發文要去查扣的時候，因為可能刑事跟民事在不同的體系，有 1 個.....應該是書記官，打來跟我說我在浪費資源，原因是因為我給的這些銀行資料他們去查是查不到任何錢的。可是我沒有辦法，為什麼我會這麼做，因為現在有個資法，我如何去得知他哪裡有銀行帳戶，這是我們沒有辦法，可是你要做這部分的執行卻是要我們受害者去提供才能夠去查扣，我覺得這根本是在刁難受害者吧。我覺得這個個資法確實是好的，可是我們的法律應該是說，你既然是 1 個司法單位，又有權可以去發文給銀行，應該是你們去。不是有 1 個聯徵中心，我覺得在這方面，因為你是司法單位，在相關的體系之下你有權應該可以去行文，去查是不是他在哪裡有帳戶，而不是要我們自己去猜測他可能會在哪裡有帳戶，「欸，你們可以去查。」這讓我們不知所措。我也不能說這個民事的書記官他有什麼不對，畢竟他不知道我們為什麼要去請求這個賠償，因為有些民事的賠償他可能不是因為犯罪所產生的。事後這個書記官知道我為什麼要這麼做的時候，他的態度有轉化。

其實這對我們來講，我們又要再 1 次的去闡述說我們的經過，就像剛剛各位所講的，不管是在法庭上或在什麼，要我們再 1 次去面對都是 1 個痛，這真的是 1 輩子的痛，即使到現在都還很痛。很多人跟我們講：「你要放下啊，如果說他願意賠償的話就是拿錢」，其實當下我跟 D3 一樣.....我們不要錢，我們希望他判重一點。因為我們知道他是 1 個問題人物，當 1 個問題人物這樣子進進出出的時候，其實你拿了他的錢，說白了下 1 個就算不是我們，受害者家屬也有可能是

別人，所以我們當下其實都希望這樣.....我不要你的錢，我希望你判重一點，不管是關一輩子或是判死或是怎麼樣都沒關係，就是不要輕判。

A

尤其是你剛剛有提到，當 1 個案子已經判決確定之後，應該有更多的公權力幫你們去清查加害人的財產，不要讓你們瞎子摸象，你覺得這也是政府應該要做的 1 個部分。

D 1

對，因為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蠻無力的啦。

D 2

我覺得在收集證據的這個部分。因為有一些案件，可能檢察官跟法官他們蒐集的證據不是那麼的完整，有時候家屬要提供非常多。變成自己要當柯南，去蒐集，去調監視錄影帶什麼的。有時候可能提報給檢察官他們不見得會做，被害人家屬跟檢察官之間的溝通其實是很薄弱的，除非你有委任律師，經由律師去做處理這樣子。所以這個部分對於被害人家屬來講，其實又是另外 1 種困擾的地方，因為說真的證據要蒐集照理講應該是警方跟檢察官的事情，但是常常會變成說是家屬要提供某些資料，或者是要自己去辦案這樣子，其實被害人在這整個程序裡面他們是屬於弱勢的。

還有就是有關個資的部分，因為曾經有家屬跟我們說為什麼.....就是比如說刑事或者是民事的部分，到最後如果對方有律師去閱卷的話，那等於個資全部都暴露給對方，就是對方全部都可以有我們這邊的地址啦，身分證字號這些，其實對於家屬來講那是非常不安全的，所以這部分是有家屬有蠻大的質疑的。

A

所以被害者家屬的個資，在閱卷的時候應該有所保護。

D 2

其他的部分如訴訟程序，因為現在如果我們有介入的案件，都會跟家屬說得非常的清楚，如果他們在訴訟的過程當中有任何的疑義，我們大概都會去協助家屬釐清這個程序的部分是什麼，所以如果說是我們被害人保護的案件的的話，大部分都可以有這個部分的協助。其實這個訴訟程序對被害人來講非常重要，如果家屬在這個程序上面可以得到一些正義的感覺的話，其實他們後續的復原力是會比較好的，但是很多家屬是在前面這個訴訟的程序裡面，他們就覺得司法給他 2 次 3 次的傷害。包括比如說車禍案件來講好了，被害人拿不到錄影帶可是加害人有，之類的，像這樣的。然後比如說調那個監視器，可能一調整條街都是壞掉的。所以我覺得其實政府對於這個部分，既然設了監視器，相關的保管者或者是管理

者，還是要讓這個監視器是隨時可以用的。因為我們常常發現那種車禍案件，通常去調監視器的時候幾乎都是壞的，然後都是由其他車輛的行車紀錄器提出一些佐證來證明，如果沒有的話那個案件就很倒楣，就很難去做正義的 1 個伸張。

D 3

我想講的其實跟 D2 差不多。就像在開庭的時候，以我們被害人家屬的角度，會想要站出去去發聲，但是我們也會顧慮到，我們今天站出去面對的是 1 個奪掉自己親人生命的 1 個人。或者是說看可不可以讓我們有 1 個空間，做 1 個隔離，不要說我們可以面對面，說不定會讓更多被害人有意願站出去的機會。畢竟，像在座各位如果有去開庭，都已經鼓起很大的勇氣才站出去的。而且我發現我們在開庭的時候，前面都會有 1 個螢幕，就像剛剛的個資法，其實我的資料都在上面了。那誰能保證說——像如果說判 1 個 7 年的，他只要記下來，要找你尋仇，尤其像性侵案件的加害人，其實有些情緒上都有點問題，也判不久，如果又再重返那個地方，其實對被害人來講都會害怕，這是個資的問題。

A

就是說在訴訟過程中，要充分去保護被害人和家屬的個資，不要被 2 次尋仇、或是二次傷害這種事情發生。除了訴訟程序以外，對於實質上權利的保護，政府有做到的是什麼？沒有做到的是什麼？如果有想到程序上面的也可以講，我們再來 1 輪提一下。

D 4

就像我剛才說的，兇手是關係人，是不是可以讓被害人家屬知道他們什麼時候（釋放）出來，讓我們這些被害人有一些心理準備，才不會他們出來，想怎麼樣我們都不知道。

A

就是什麼時候去關、什麼時候出來，應該讓被害人家屬知道一下嗎？

D 2

我們這 2 個月去部裡面開會已經在處理這個部分了，就是假釋前被害人家屬的通知，我們已經有在做了。

A

如果我們政府有 1 個貼心的服務.....跟被害人家屬或被害人說，這個案子不但判幾年你們都知道，而且知道他什麼時候進去關了，讓你們至少在這一段時間是安心的。而且如果你們真的心裡面是很不舒服的，知道他被關了，心裡面應該會比較覺得有那種正義的感覺。

D 2

像這樣殺人案件一般都是羈押到判決直接執行嘛，像這樣殺人案件。

A

對，有些是直接就一直羈押，有些沒有。

D 2

大部分都還是以羈押居多，現在出監跟假釋這個系統已經在 run 了，假釋前會通知被害人，什麼時候實際假釋也會知道。

D 4

這個犯人要假釋的時候，讓這個犯人有一些警惕，給他一點壓力，告訴他出來後對被害人應該要有一些交代，給他一些警告，才不會讓他覺得反正我關沒多久就會出來了，所以出來之前應該給他再教育一下。

A

所以說監獄的教化要加強，尤其是要假釋出來的更要加強。

D 4

不然關幾年就出來了，那下次我還是這樣。所以說看是要加重，還是他出來如果再犯的話，要特別另外加重，不能像現在加重都沒有加重多少，幾分之幾，比例太少了，應該加重多一點。

D 5

我講 1 個可能跟暴力犯罪比較無關的。因為在我們服務的案件裡面，車禍其實佔大多數，裡面又有一部分是所謂的酒駕，我們其實自己在看，也包含家屬的想法，就會覺得說，酒駕的這個刑責、刑度.....因為酒駕目前來說它還是算過失，那以過失的刑責就不會太高。其實蠻多家屬他們對於他們的家人被 1 個酒駕的撞死，但是換來的只是一兩年的刑責，他們覺得這件事情不公平。所以是不是去研究一下，酒駕是不是一定等於過失的這件事情，如果酒駕不等於過失的話，可能某種程度上刑度可以拉高，對於這些因酒駕而死亡的被害人的家屬，會讓他們覺得比較公平。

D 6

其實現在也有一些殺人案或是傷害案件也有交保的制度，我是覺得交保之後是不是有 1 個監督的機制，這個是可以考慮看看的，因為事實上這種案件的如果交保出來的話，被害人家屬還是很擔心。

另外還有交保的話還有一筆要繳的保釋金、交保金，但是不是這個保證金之後，是不是會移給被害人家屬，可能期待上是這樣。

D 1

我也是會希望，如果加害者假釋的時候可以通知受害者或是受害者家屬。因為我當下其實還蠻擔心的，第 1 個就是我們的資料對方都有，我們住哪裡，家裡幾個人。畢竟他們是地方的惡勢力，我們也很害怕他們來找我們。像我知道如果是因為毒品，勒戒過後他們可能要不定期到警局去報到或怎樣，是不是在這個假釋的過程期間也會有這樣子的機制在。

另 1 個就是像剛剛有講的在法律的程序當中，我遇到的有點像 D2 講的，我們必須要自己去扮柯南，還有就是我有去要監視器也是要不到，其實警方這部分，在當下有沒有辦法馬上去保留這個證據。因為像我的案件是，那 1 家店他本身有架監視器，案發的當下警局說沒有，然後街頭巷尾的監視器也調不到畫面，甚至對方有找了 1 個當天在店外的人來，因為他們基本上跟加害者的家人都是有交情的，我所知道的是，他有去買通那 1 個人作了偽證。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去提供他確實是在講偽證，就變成我們必須要去做柯南，可是我們沒有在現場，事後甚至證據有被湮滅，如何去當 1 個柯南自己去做這 1 件事情。

D 2

我想要提的是補償金的部分。我知道政府的財力是有限的，補償金因為它有一些限制，還有一些除外條款，譬如說可以維持生活之類的，但是對於 1 個被害的家屬來講，當他拿到決定書的時候，可能因為你有財產所以不給，那對家屬的打擊其實是蠻大的，還有覺得不公義。所以我覺得補償金是不是有再修正的空間。

A

現在的補償金會考慮到被害人或者家屬的資力情形，然後會決定……

D 2

撫養費的部分。

D 1

因為我們那個補償金判下來，因為我們有財力，還可以維持生活，所以它就有 1 個折扣，就不會到原本的上限。

A

就是對被害人來講，這個補償金其實它是 1 種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 1 個代償，並不是真的是因為家裡面過不去，可能我雖然家裡面過得去，但我就希望他被判重刑，有些家屬就有這種感覺。所以說不能用被害人家屬他有沒有生活能力，來當作補償金決定的基礎，因為這個可能對於滿足被害人實現社會公平正義這樣的期待其實是有落差的，大概是這個意思。

D 2

是，還有就是因為我們有求償制度，所以當檢事官或.....欸我真的爆料太多了.....當我們有比如說檢事官或者補審會委員，他們在審核這個補償金的時候，其實比較是從嚴在認定的。我覺得其實很多的家屬，他們並不是說一定要錢，只是他們覺得那個是他們的 1 個公道，所以我覺得補償金的設計如果能夠再貼近我們被害人的心聲一點的話，即使金額降低，機制也要讓大家覺得對自己是 1 個公道。在權益的保護上面，我覺得補償金是 1 個很重要的部分。還有就是我們在決定書上面會把人家的財產寫得非常的清楚，這其實對家屬來說也是非常不 O K 的一件事。

D 1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因為像我們遇到的案子就是類似 D2 她講的狀態，像我媽媽她就會覺得.....我哥哥走的時候是 30 幾歲，你不要說養到 30 幾歲，只要養到他成年就好了，你養 1 個孩子要多少錢。就算你不供他去補習那些有的沒有的，就是 1 個正常沒有額外的開銷，就光生活費跟他的教育費，就要花了多少錢。結果這個補償金下來或者是.....其實對方曾經在法庭上說，他要拿 100 萬來和解，我實在很想說：「100 萬，你養 1 個孩子只值 100 萬嗎？台灣人的 1 條命真的就值 100 萬嗎？」你不要說補償金它補償多少或是什麼的，因為我覺得它最後有點類似是代位求償，最後我們判決書判下來當然是會扣掉我們所拿到的，其餘再去跟他要。我覺得如果是 1 個代位求償的機制來講，你就不應該是用家屬是不是還有足夠的生活啊那一些的去衡量，因為就像我們講的，判的再多也是拿不到。

而且我曾經有發文去問過，像我那個案子他是有去上課，所以他不用工作，其實我覺得這是很不 O K 的，如果因為這樣子的犯罪事件進去了，我不反對他去上課，但是我覺得，他必須要去工作，提醒他不應該這麼做，甚至應該要對社會，對受害者的家人有所補償，除非他真的是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工作，應該只要有勞作的機會，就必須強制他要去勞作，額外的時間他想要去進修再讓他去，而不是說喔他去申請了，他就去上課他也不需要去勞作。反正就是這樣子，他一樣可以生活，幾年過後出來，他才 40 幾歲。

A

就是說他適不適合去就學，資格的審查，要加上被害人家屬是不是已經給予補償，當作是 1 個評選條件，訂出 1 個條件。對於沒有賠償的 1 個受刑人，如果他申請就學可能要多做考慮？

D 1

對，當我們得到這樣的答案的時候，他還跟我講，因為他們是分屬不同的單位.....他是教化組的審查，我不曉得它的機制是怎麼樣，是不是他可能只要沒有在裡面有不良的紀錄，在監所裡面是不是只要不要打架鬧事什麼，他只要有申請他就可以去。其實當我們家屬得到答案的時候就覺得不知道怎麼了，別說我們家屬了，我相信很多納稅人都不知道，犯罪人進去，可以不用勞作。對於法律不是很瞭解，或是沒有親自碰觸的人，他們都不知道。即使我的朋友他們都不知道，說：「他進去不用勞作？」我說：「對，他不用勞作。」他們都覺得：「不是應該進去就會強制他們去勞作嗎？」這個部分當我跟他們講的時候，他們其實是很氣憤的，因為他們身為 1 個納稅人，1 個合法，乖乖牌在繳稅的 1 個納稅人，結果我繳出去的稅，有一部分是要去養這樣子的人。

D 3

當時案發的時候兇手他是逃亡的，其實當下他沒有逃亡很久，但是那個時間很煎熬很徬徨，不知道他現在的狀況，當下也不敢去看電視新聞，也只能透過旁人去看新聞，說他現在狀況是逃亡，還是說他已經去投案了，還是被抓到了，還是說他交保，他羈押了。都沒有任何 1 個正確訊息，因為那時候真的，這邊 1 個說羈押，這邊 1 個說交保，然後太多太多訊息，是後來我爸爸的 1 個朋友，因為他是當地警察，他才去詢問說到底現在是什麼狀況，我們才有真正的資訊。我覺得警察是最貼近人民的身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點資訊，讓我們當下會有點安全感，而不是說我們一邊又要處理後事，一邊又要擔心說我們等一下走出去還是會遇到這個凶手。

A

就是說讓被害人或者家屬有 1 個管道，我們剛其實提到，就是比如說法院或者監獄主動告知被害人。現在這個加害人在哪裡，至少要有 1 個管道，如果說被害人或者家屬要問的話，那有個窗口可以告訴他們。而且有法律依據可以告訴他們說，這個加害人現在到底在哪裡，如果說有這樣 1 個法源或法律依據的話，對解除被害人 2 次傷害的恐懼應該就會有一些保護。

D 2

現在各地分局都有 1 個被害人保護官，從小燈泡案件發生之後，他們可以是 1 個窗口。

A

他們會有這樣的 1 個服務嗎？就是他們有沒有這個資訊可以告訴說被害人或者家屬說，這個加害人現在到底有沒有被關起來？

D 2

應該是說現在的暴力犯罪都是由這個被害人保護官當窗口，如果家屬有一些什麼問題的話可以去跟這個保護官做一些聯繫，保護官會去協助處理，現在這個部分保護官做得還不錯。

A

我們從第 1 到第 8 題其實都聊得差不多，接下來有 1 個問卷，就整合你所有的經驗用直覺做填答，高低都沒關係，自由意志，如實的把你們的感受填答在這個上面，如果說剛剛的發言、分享，你們覺得還有一些需要補充的，還希望政府機關尤其是檢察機關，可以再做什麼樣的服務、改善，對你們來講是最有用的，等一下填完之後，我們再來做最後的 1 個分享。

D 5

最後大概就是，因為我們在實務工作上有看到很多被害人，不管是在訴訟上還是在整個過程上面，有發現他們遇到挫折，現在很好的地方是說，像不管是國是會議還是我們今天做的這 1 個研究，其實都是在為了讓我們這些被害人家屬在走這 1 條路上的時候，不會再遇到同樣的挫折，所以我覺得這個方向對被害人家屬來說是好的。

D 3

我也覺得今天的這個會議，能讓我.....因為其實經過這件事情當中，有時候也會想說自己能做些什麼，所以今天也會想要來參加這個會議，我想說能不能因為自己微小的 1 個力量去改變社會的一些面向。

D 1

其實當我收到通知的時候，我有讓幾個朋友知道我要來做這個訪談，他們都告訴我「你可以不要去，去了又能如何，能夠改變什麼？」我說「我不知道我能改變什麼，但是我抱著希望。」就是因為自己經歷過，不希望還有太多人跟我有同樣的經歷，雖然我不知道可以在司法上面有改革還是什麼，但是我還是想要讓相關的單位知道，其實我們受害者經歷這一些真的是還蠻痛苦的。因為這一些事情，蠻多人對整個社會的治安，以及對人性的不信任，真的就是一直在提高。並不像以前，可能你出個門會跟左鄰右舍去打個招呼，現在大家好像就是關在籠子裡面，各自就是生活在屬於自己的世界裡面。現在的網路太發達了，可能會有所謂的宅男宅女，大家都是躲在家裡沒有互動，以至於可能社會上發生的這一些事情也漠不關心。可是等到真的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時候，你真的是會求助無門的一種感覺，當然就是希望後面不要還有讓受害者或是家屬再經歷 1 個求助無門，不知所措的過程。

為什麼會覺得對整個社會失去信心，其實在前幾年我真的就覺得說.....我常說因為我經濟能力不好，如果我有能力，我猜我不想要待在台灣，因為我覺得某些方面讓我覺得對台灣的司法失去信心，我也不敢奢求警察單位他們會有多麼的公正公義。當我們經歷了這一些之後，都會覺得，就是古時候人家講的「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就是你們會看到，為什麼他可以去找 1 個人來當偽證，他家裡就是有錢，但是他就是不給你，但是你能如何。在我印象當中，案發當天在警局的時候，警方就是依著我們該有的行政程序，詢問他需不需要律師。甚至我到警局的時候，第一時間我是看不到他的，他是在局長的辦公室，在樓上。說實在當我聽到看到的時候，我真是不知道該怎麼辦，我能夠相信警政單位嗎？我能夠相信司法單位嗎？其實我真的是完全無法相信欸，甚至我的委任律師他很明白很直接的告訴我，他說就台灣目前整個司法的這一些判決，除非他有所謂的虐屍行為，可能像焚屍案哪或是什麼之類的，才有可能判重，不然的話，最多頂多 15 年，在一審還沒有判決的時候，我的律師就已經這樣子告訴我。所以我不曉得我能夠對台灣的這一些司法制度，或者是各個公家機關的這一些.....其實我還蠻失去信心的。

尤其是當你看過國外的判決，人家的一些程序的時候，再來看看自己國家的一些制度，就會覺得說真的落差很大。像我去美國，他們人民可以擁槍，可是他們是需要登記的，他們國家這麼大，地這麼大，人口也不輸我們，可是為什麼他們的.....你說治安不好嗎？可是在某方面我又覺得他們至少好像又比我們好一些。就像你可能走在路上，人家不小心碰撞了你，你也不敢多吭一聲，我覺得這好像有點不太對，別人對你做了一些不好的行為，你好像又要很怕說你可能會怎樣，就這樣子默默的承受下來，可是這樣好像是有點本末倒置。真正的能夠去伸張正義的卻.....我相信可能檢察官或者是司法單位他們手上的案件蠻多的，可能他們會覺得人力不足或是怎麼樣，可是很多因為這樣子的因素，導致他們把他們該做的工作落在受害者的身上，讓他們必須要自己來做。

我再講 1 個不是我的案例，我身邊有 1 個朋友，因為車禍親人走掉了，他可能就是判了 2 年，可是你也可能去查不到任何的錢，但是那又能如何。甚至我也有 1 個同學，他的親人因為可能是在診所做的手術，診所沒有麻醉師，結果導致麻醉過量，然後他的親人最後可能其實是救不回來的，醫生也知道，不管怎麼樣其實他是植物人或是什麼都必須維持他的生命，不然他會有刑責。

對民眾來講，產生醫療糾紛的時候是非常薄弱的，要打贏的機率幾乎是零。因為我有 1 個朋友他在幾年前，我印象中很久了，好像還有上過新聞，那時候應該是他的弟媳，懷孕當中去醫院或是什麼檢查的時候，醫生都沒有告訴她，這個

胎兒是有問題的，一直到生出來有缺少器官。所以其實你看這種醫療糾紛他是打不贏的，因為他沒有辦法舉證，他不是 1 個專業的醫療人員。像我剛剛講的，他另外 1 個朋友在診所做了手術，可是因為診所的醫生只要他有上過課，即使他沒有麻醉師的執照都可以，因此這樣，我那朋友有問我說，我這樣整個判下來大概多久。像我的案子可能因為有犯保委員這些單位在幫忙，在追蹤，還有因為我們這是蠻確定的 1 個，就是殺人，人是已經死掉了，所以判決很快就下來。可是因為最後，他跟我講說，他們家屬去到醫院的時候，人救回來已經是植物人了，他們沒有辦法選擇要不要放棄急救。

我們在聊天的時候，我有跟他說我到醫院的狀態，所以我選擇我不爭吵，我什麼都不做，就是讓我哥這樣子走掉，因為我沒有辦法承受他救回來之後是植物人，我相信他也沒有辦法承受。他所有的一切都必須要看別人，當 1 個原本都是照顧家人的人，他身為 1 個家裡的支柱，結果卻倒下來變成家裡的負擔，我也沒有辦法，我相信他也沒有辦法，所以我覺得我只好放棄。我那個朋友他說，他覺得我這樣當下很痛，但是至少就是走得有點尊嚴，不會是 1 個在沒有尊嚴的狀態之下走掉。那他們家這個狀態，他覺得說真的還蠻折磨的，我那朋友他也因為這樣子，工作辭掉就整整 2 年沒有工作，就是在幫忙處理這些事情，他說到現在都還沒有判決下來，我覺得這其實對我們來講是 1 個蠻痛苦的歷程。

A

最後還是感謝您做這麼多分享，決定勇敢的走出來。勇敢其實很重要，要活在這個世界上，除了憑著一口氧氣以外，還要有一份勇氣，感謝你的勇氣，到這個地方跟我們分享這麼多。

D 2

D1 講的就是我很想講的，就是我們的家屬其實也有來講，當他到警察局的時候，看到的是那個肇事者.....加害人，是在跟警察泡茶，那個感受其實是不好的。我後來有跟警察同仁比較多的接觸，他們也有他們的說法，他們就是說要卸下加害人的心防什麼之類的，反正每個人的角度是不太一樣的。但是我覺得重點是在於，警察、檢察官、法官還有書記官這些執法人員，他們在訓練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加入一些跟人同在的訓練、同理心的訓練，因為畢竟做的是人的工作，一般案件發生都會有加害人跟被害人。被害人這個部分說真的，他們在發生事情的時候其實都非常脆弱，可是因為我們都唸法律嘛，所以就會比較知道，在法律人的 1 個養成素養裡面，其實是會比較缺少這個部分的。所以真的還蠻建議，警察同仁還有司法執法人員，在大學的養成過程或是他考上之後的 1 個實習，就是 1 個訓練養成的過程當中，能多加一些人文素養的部分在裡面。這樣子他們可能日

後在擔任檢察官或者是警察的時候，他們對於人的感覺會比較多一點點，這是我覺得，我們目前可以在教育方面多做 1 點點的地方。

D 1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像我的案子，除了在警局以外，在以前，我記得檢察官他第 1 次要去做筆錄的時候，因為我哥哥那時候已經是在醫院的太平間，所以必須要去太平間，加害者他也要提訊到那邊。因為那時候我應該算是在跟鑑識組的人員，在我二哥那邊，看著他們在做鑑識，我的家人跟我大哥他們是在外面，他們看到警方提訊加害人的時候，他其實是有衝動要去打加害人，但是警方是把我哥哥拉開的，甚至是保護加害人。這讓我覺得說，我的 1 個親人被你殺死了，就這麼輕易的被你奪走 1 條性命，但是我們卻連他 1 根寒毛都碰不到，這很難去讓我們可以相信執法人員的公正公義，以及對台灣這些司法制度的信任。在當下其實說真的我已經完全沒有任何的信任感，即使知道說他判刑判不重，我也寧可不拿他的錢，當然他也沒有來談和解啦，就是希望他可以判重一點，別都因為這樣子，不斷的有類似的案件發生。

加上現在網路、社群上的發達，你可以看到很多年輕人，他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對，什麼是錯，只要我不開心，你惹到我，我就在網路上號召。當我看到的時候都還蠻擔心的，甚至即使我回家，我看到路口或是哪裡有 1 群年輕人的時候，我都會害怕，都會離得遠遠的，因為我不知道他們會發生什麼事情。像我有問我同學說.....因為他結婚的比較早，然後小孩子唸國中「欸我們家附近那 1 所國中，是算比較新的，公立的，你為什麼不讓他去唸，為什麼要讓他去唸私立的？」他就說他有去觀察，確實那 1 所國中以前真的還不錯，但這 1-2 年我常常發現，學校門口一到了下課時間，就已經有人騎著摩托車在校門口等著學生。如果你是身為家長，甚至比較有唸書的，看到這其實都會擔心。

就像剛剛 D4 講的，事件還沒有發生你不能備案，等到發生了其實都來不及了。其實在這發生之前，我印象中在半年前，有一些爭吵的時候，其實我有去備案過，沒有用，台灣的法律沒有所謂的備案，所以沒有辦法，沒有發生，你備案也沒有用啊，警察是不受理的。

A

所以您的建議是，政府保護老百姓的機制、整個社會安全的防護網、預警等等應該要再往前拉這樣。

D 6

司法機關或政府相關部門比較需要改善的地方，我覺得是速度跟態度。態度當然主要就是同理心，那速度的部分是像從偵查到起訴，這段期間可能很冗長，

家屬心情就像是懸在那裡。另外我是希望，其實政府做了很多相關的研究、會議，這些東西其實都沒有公開，所以一般的人民都不曉得政府做了哪些事，像我們這樣今天的訪談也好，如果說有結論，或是其他相關的探討、研究，是不是可以設 1 個網站，讓一般的人民、社會大眾可以實際上有參與，讓人民有感。

A

其實我們剛剛提到是不是要假釋出來啊，或者他是不是進去關了，人在哪裡，都是政府訊息揭露的部分，看要做到甚麼樣的程度，我們研究也會把各位的心聲，當作我們研究分析整理的 1 個重點。

D 4

政府好像反而是保護壞人。犯罪的人包緊緊，怕被人家看到，警察用安全帽什麼的。我是覺得就是應該讓大家看啊，才知道這個就是壞人，以後如果碰到才知道要先跑。現在反而不是，怕人看到，反而變成是在保護他。越保護加害者的人權，那這些受害者、受害者呢？還有 1 點，我們現在這些凶器，管制的太鬆了，像西瓜刀，就應該限制作生意的人才可以用，現在殺人大部分都用西瓜刀，因為現在西瓜刀判的比較輕嘛，現在兇手或殺人犯就用這個藉口，我是用西瓜刀不是……其實他們是早就買了，因為用西瓜刀判的比較輕。照理說西瓜刀是生意人在用的，結果你拿來當凶器。

A

你大概提到了兩個部分，第 1 個部分大概就是，作案工具的管制應該要更嚴格，第 2 個大概就是，對於加害人的辨識，要有 1 個機制，怎樣讓社會大眾知道說，這個社會什麼樣的人是比較危險的。

D 4

因為我的朋友聽起來，也都說那根本是在保護壞人，法律是在保護壞人的。

A

今天真的是非常感謝大家，用了兩個半鐘頭的時間，來聊這麼 1 個議題。我想其實不管是被害人家屬、工作者，或者我們政府部門，如果我們能夠攜手同心，不管是從制度上面的設計，或者從人的訓練上面的提升，怎麼樣讓台灣變成 1 個更有公道，更為安全，更適合生活的 1 個地方，都是我們大家所衷心盼望的。我們會把大家的想法、感受，整理成 1 個研究論文，我們在十二月八日也會有 1 個發表會，我們的研究報告也會提報給法務部去做政策的參考，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我們今天的座談就到這個地方結束，謝謝大家！

附錄十七、犯罪被害人家屬訪談－訪談逐字稿

研究內容：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團體訪談會

時間：2017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3-5 時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1 會議室

主席：A-吳中心主任永達

紀錄：吳雨潔、詹忠偉

出席人員：D 7-犯罪被害人之子

A

我們的研究計畫大概有兩個面向，第 1 個是政府希望多了解，傾聽老百姓的感受，以及滿意的狀況。因為我們是法務部所屬的機關，最重要就是要了解，老百姓對於我們法務系統的看法，第 2 個就是整個社會安全系統，就您這樣的 1 個特殊經歷，你的感受是什麼？哪些事情，就您所經歷過的經驗覺得還不錯，或有哪些部分你覺得不夠，政府需要改進加強的，都可以對政府做一些表達。我們就按照題目，先請您談一下您的被害經歷。

D 7

你好，吳主任，謝謝你讓我有這個機會可以參與這個活動，發表一些我們個人、被害人家屬的看法。被害的是我的父親，我們從小就是住在一起，殺害我爸爸的是我親叔叔，因為那些都是長輩的事情，為了遺產才有的爭執。以我晚輩來講很難說到底誰對誰錯，只是親戚發生……但是這社會上很多這種狀況啦。親叔叔到我家來把我父親殺……這樣子，我不曉得是有意還是無意或是怎麼樣，反正過程就是這樣子。

A

這是發生在什麼時候的事情？

D 7

這事情應該在 4 年前了。

A

那現在判刑確定了沒有？

D 7

判刑已經確定了。

A

判多久？

D 7

知道說是無期徒刑，所以就是由檢察官執行，我們只是做一些備詢的動作。

A

有沒有提出一些刑事跟民事的要求？或者在開庭的時候有沒有到現場去了解這整個案件的歷程？

D 7

法庭有請我去作證，然後做一些質詢，其實說詳細我也不太了解，反正就是去開庭照實說。當初犯保協會告訴我們一些求償的方式，我們就是按照基本的，該填的資料就去填。

A

所以犯保協會在整個歷程是有幫你的忙，但是你沒有再去做一些關於自己權利……不管是民事或刑事。有些被害人家屬非常的氣憤，覺得應該要去伸張他的權益，或者希望政府、社會還有加害人可以還給他公道，所以其實你並沒有去做這些。

D 7

對，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親戚間的關係啦，如果是什麼他殺或是謀殺或什麼，可能家屬的感受會比較不一樣。為什麼我們會這樣，可能因為是親戚間、親兄弟、叔侄輩的關係，就不會去做過分的……但是我們沒有經歷過這種事情，所以犯保協會是給了很多一些諮詢的管道，包含說，可以刑事轉民事的一些賠償或是怎麼樣，大概這些諮詢都會給我們很好的建議。

A

然後也有給你一些所謂的補償金？

D 7

對，其實我們當初真的，以老百姓想說這種事情不會有，因為沒有發生過啦，也不曉得會有什麼補償金的問題，我們完全都不曉得有這樣的模式或制度。

A

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不管是法律層面，或者一些生活上面的補償，精神上也有陪伴你們去走過這 1 段。

D 7

對，然後可能我母親受益也會比較大啦，因為突然親人不見了，生活重心突然失去了，所以她會比較……也有去犯保協會了解一下，也給很多的諮詢。

A

聽起來在這個事件裡面，當然子女會承擔很大的痛苦，但其實最大的傷害可能就是你媽媽了。

D 7

對。

A

那犯保協會有做些什麼樣的幫忙嗎？

D 7

一些心理的諮詢、說明，因為很多人都會埋在自己的漩渦裡面，就是思維：為什麼會發生在我身上呢？但是如果到犯保那邊也許他會講一些其他別人的，或是同樣的案例，能作比較。

A

比較不會鑽牛角尖。

D 7

對，還有比我們，也許更不值或是怎麼樣的狀況，會發生的還有很多。

A

或許知道別人發生這種事情他是用什麼態度面對，讓自己好過一些，會幫忙自己比較順利讓時間去沖淡悲傷，所以在這方面犯保是有幫忙。

D 7

是，我覺得還蠻多的，因為我們沒辦法去請律師，也不知道要怎麼去啟齒，犯保委託了一些專任的律師來協助。

A

因為他們有一些法律的資源比如說律師，醫療的資源比如說心理醫師，因為有很多人在傷痛裡面走不出來，也有些人面對訴訟不曉得該怎麼辦。

D 7

對，突然接了那麼多法院的公文，因為一般老百姓其實很少接觸，就是奉公守法上下班，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

A

那個公文，會不會跟一般我們在看的文章不太一樣，看不太懂。

D 7

很艱澀，對。

A

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犯保在這兩個層面都有幫一些忙，尤其是對您媽媽。

D 7

對。

A

3年多了，媽媽現在狀況怎麼樣？

D 7

覺得因為時間慢慢沖淡，應該也習慣了。

A

比較能夠走出來。

D 7

對。

A

加害人他入監了沒有？

D 7

他入監了，只是說因為我們知道好像無期徒刑，之後會減免或怎樣，也有可能假釋，以我們被害人來講心裡比較會擔心會不會再.....因為過程，不曉得在裡面感化的效用，和他想不想得開。

A

搞不好關回來對家屬又會造成一些傷害，這是你們會比較擔心的。案子發生之後他有沒有交保出來過？

D 7

有。

A

交保期間他有沒有對你們做什麼？

D 7

我們有聲請防治家暴令，然後當地的警察也有派駐，來加強巡邏，那一陣子交保的時候是擔心，因為事發前他也很多次來家裡，有一些恐嚇。

A

事發後就沒有再來過了？

D 7

事發當天之後就沒有來過了。

A

交保期間也都沒有來過。

D 7

對。

A

他有沒有跟你們道歉或者做些什麼樣懺悔的動作？

D 7

沒有耶。

A

你們有沒有主動再去找他表示一些什麼？

D 7

沒有。可是我知道他好像在監獄裡面有寫 1 封信給我媽媽，表示說事情發生這樣子很意外，可能是為了要減輕判刑或怎樣，目的我不清楚，但他有寫 1 封信。

A

你們有回信嗎？

D 7

沒有耶。因為當下沒那個心情。

A

他信是給你媽媽，但是你們沒有做進 1 步的處理就是了。

D 7

對。

A

在這件事情上面犯保有沒有給你們一些什麼樣的諮詢？

D 7

寫信這件事我們沒有主動告訴犯保，想說這個事情他入監之後就到 1 段落。以我們心態來說，到 1 個段落之後，接下來就是自己的事情，社會、政府已經給了很好的一些方案、資源，但也是有限的，我覺得資源也要分散給其他一些陸陸續續社會的案件，應該是這樣。

A

非常感謝您作以上的分享，接下來第 2 個問題就是，你認為這個社會會發生一些治安的問題，一些生命財產上面的危害，它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D 7

因為社會上有這麼多新聞，或許是社會事件的報導資訊太透明化了，這會讓人感覺好像有很多的社會問題，以前資訊還沒有那麼透明時就不會有這種感覺。我是覺得資訊太透明的話，會讓人家對這個社會有一種恐慌.....杯弓蛇影。讓我們覺得就是有這麼多的問題在我們周遭發生，也許一些小事情也被新聞媒體肆意的放大。

A

以前發生事情只有在同 1 個村子裡面的人才會知道。現在大家都知道了就覺得社會很亂。

D 7

然後再經過現在的新聞，好像是 24 小時一直連續的播放，如果說 1 件事情播了 15 次，搞不好大家的印象就會變成發生 15 次。

A

大家就有不斷在發生的感覺。

D 7

對，感覺上真的是，這也是 1 種時代、資訊開放的結果啦，我個人是認為如此。我之前也去過一些國家出差，像大陸，他們發生的事情也是很多啊。我是看得很樂觀啦，只是有時候新聞或一些炒作，就會渲染到大家覺得很恐慌。

A

聽起來你好像覺得其實台灣還是 1 個治安還不錯，還蠻安全的地方，沒有很多人想像中那麼壞。

D 7

對，而且不會說因為自己發生這些事情就覺得很.....有些是覺得說我發生了，被加害了或是怎樣，整個社會就會覺得很風聲鶴唳，這種肅殺之氣，我覺得是還好啦，可能我們就是其中的千分之一會發生這種狀況。

A

有人說過 1 個玩笑話：就是問說「你覺得社會治安好不好？」他會覺得不好，但是問「你有看過或者你自己有被害過嗎？」大部分的人就說沒有。就因為從媒體上面，覺得這個社會好像好多壞的事情發生，但是問一下自己有沒有發生，又好像沒有發生。

D 7

對，也不想要這樣發生。

A

所以說你很難得、很樂觀，發生這麼大的事情，感覺上你還是對於我們台灣這個地方充滿了盼望，而且在過程當中也聽到你對一些政府機關的感謝，這是很難得。

接下來是第 3 個問題：你在打官司、訴訟的過程當中，比如說你剛提到犯保給你一些幫忙，他給你幫哪一些忙是符合你期待的？

D 7

第 1 個就是在當下，問我有沒有需要律師的一些諮詢或什麼，因為通常律師很多種啦，商業上，或是民事、債務，兇殺這種案子，我們 1 時之間也不曉得要怎麼處理。

A

就好像到了醫院要掛哪 1 科也不知道。

D 7

對，你是屬於哪 1 個病，要找哪 1 個醫生，醫生也有分好醫生或比較不出名的，醫術比較好、醫術比較差的。老百姓的心態當然都想說我要找名醫，比較對症下藥或怎樣，也不是說不好啦，有些搞不好可能是走內科，走外科，協助我們找到律師之後，有一些問題就可以請教，因為犯保對一些案子，雖然懂但是不能很正確的給我們答案，律師就會陪我們去法院，去了解一些事情。

A

所以說提供專業律師的協助其實對你們來講是還蠻符合你們期待的。

D 7

對，至少心裡有 1 個寄託、1 個保障。

A

剛剛提到一些心理諮商、諮詢，或者像你媽媽，他們犯保有做什麼樣 1 個服務嗎？

D 7

會，他們有派社工來我們家了解一下狀況，或是說電話，或是詢問一下有沒有比較...可能我母親就會跟他說一些，倒倒垃圾或怎麼樣。對我也會比較好啦，因為有時候我也沒辦法去處理這些，有時候她講的我也沒辦法去幫她克服，當然心態都是一樣嘛，也許社工會用第 3 者的方式或是用怎樣的方式來協助，來聽，然後再來排解這樣子。

A

現在還有再繼續做這樣的服務嗎？

D 7

他會問我們有沒有需要，那我們是覺得，慢慢時間都已經過了。因為 3 年了，現在母親也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了。

A

在整個訴訟的過程當中，有沒有比較不符合你期待的，你覺得這個政府應該要幫忙，但是卻沒有幫忙，或者幫忙的品質你覺得需要再加強再改進的。

D 7

我覺得沒有，因為這個法令的東西就是照流程走。

A

在過程當中，有沒有說對哪 1 個執法人員，或者政府相關的一些人員有些什麼樣的抱怨或者不滿意。

D 7

沒有耶，因為我也沒遇過這種事情，我是覺得照流程走，就應該沒問題。

A

有沒有哪一些程序，覺得政府就不需要搞這麼多程序，覺得還蠻奇怪的地方，讓你們覺得增加你們的一些困擾？

D 7

好像也沒有，因為該開庭就是開庭，好像第一次開庭，被害人、加害人，然後就看影片，都沒有什麼。

A

不會擔心在整個訴訟程序，對你們的安全保護不周，然後在法庭上面說些什麼話，加害人繼續追殺？

D 7

當下會比較恐慌啦，但是想想就已經被拘留了，就不會有什麼。

A

所以你們也有對質，面對面？

D 7

有。

A

但是你們並沒有什麼太特殊，安全疑慮的感覺？

D 7

感覺上沒有，因為當下，法院有問我們，有沒有需要把加害人先移開，我媽媽就說好，所以他就會先移置。

A

就是不要讓他直接聽到你們說些什麼。

D 7

對，一些狀況怎麼樣。

A

因為你們怕中間搞不好有 1 句話，會讓他懷恨在心，就算是無期徒刑，經過若干時間之後他又再來。

D 7

對呀，在訴訟程序上有這樣的安排，我覺得蠻貼心的，保護家屬當作證人的一些考量，我覺得這蠻貼心的。

A

不管是人身安全或者是在心理上面的感覺也好，比較不會讓你們有 2 次受害的感覺，這個是在訴訟程序上面的 1 個狀況。

除了訴訟程序，最實質的大概就是在整個被害人權益上面。剛剛我們有聊到補償等等的一些問題，你覺得政府在你們的權益上面的保障、保護，覺得很好，或有驚喜，比較貼心的，符合你期待的地方是什麼？

D 7

就剛才講的好像代位求償或什麼，因為政府可以先挪 1 筆錢.....補償金下來，然後再去處理。因為我當初覺得，要理賠的話最多是說，兩造應該是互相賠，或是取得債權憑證或怎麼樣。

A

就是本來認為政府只是找人幫你們打官司去請他賠錢，沒想到政府還有一筆錢先給家屬。

D 7

先代為支付，可能就是代位求償，我所認知當初在解釋是這樣子，我們已經了解，我叔叔那邊也已經沒有什麼財產，所以也沒得索賠.....

A

他有沒有子女？

D 7

他有子女，問題是也沒有辦法，子女都還未成年。

A

所以你叔叔多大年紀？

D 7

他當時好像 5、60 歲吧。

A

那跟你爸爸年紀差距很遠喔？

D 7

對，我爸爸是老大，他是排第 4 個，所以還是有 1 段距離，然後他又晚婚，所以小朋友相對的小。

A

那他攻擊的對象只有你爸爸，還是其他的伯伯、叔叔。

D 7

就只有我爸爸，因為可能就是.....之前好像也有法律糾紛。

A

所以說在被害人補償上面，您覺得其實還蠻符合您期待的。

D 7

對，我不是說為了要那筆錢，我是覺得怎麼會有這樣的錢？因為我本來也沒有打算什麼補償金的，家族發生這種事情，這個本來就沒有什麼可以索取的，我只是覺得怎麼會有這樣的，我也是從犯保才知道說會有這 1 筆。

A

就是政府會有這樣 1 個貼心的服務。

D 7

對，我覺得一般人、一般民眾應該也不曉得，發生這種事情，如果沒有犯保或是有法律常識的人，如果他請律師當然會有這樣子的法律諮詢，但是如果一般像我們就.....一般如果沒有犯保我們就不會去找律師，反正因為這是公訴罪嘛，就由檢察官自己處理，檢察官就是依照案子去詢問或是去處理，應該不會告訴我，也不會有這樣的，因為這好像還要填資料、送件、核准，還要去法院詢問，其實有些文書作業，我認為一般人也不會曉得這樣的事情。

A

所以補償金這方面還蠻符合你期待的。有沒有你想到政府該做些什麼然後沒有做到的？在被害人權益這方面，政府還可以再做些什麼？

D 7

目前好像沒有耶。

A

聽起來你對司法的滿意度很像還不錯？

D 7

就已經判這樣子啦，你總不能.....因為最近也常常看到一些社會新聞，什麼殺人抵命要判死刑，但是這還是有 1 段落差啦。

A

對，有很多犯罪被害人，他們常常事情發生之後會有希望 1 命抵 1 命，在電視上我們看到很多嘛，您的感覺？

D 7

抵 1 命這個我也不曉得，很難說。

A

如果說今天加害人另有其人，那個感覺可能又不一樣了。

D 7

對，每個案例都不一樣。

A

我們大概有 1 個簡單的問卷，在司法滿意度跟社會安全感受度上面，請你打個分數，憑著你的感覺，應該給幾分就給幾分。

最後我們想了解一下，我們的社會一直在發生一些事情，我們的政府機關，尤其是檢察機關，你覺得應該還需要做什麼事情，整個社會可能就會更美好，有沒有什麼你個人的一些想法。執法單位、檢察機關，尤其是針對檢察官，人家常會覺得法官、檢察官啦，甚至用一些特殊的名詞，來灌在法官或檢察官身上，比如說恐龍、奶嘴啊，在你的訴訟過程當中有這樣的感覺嗎？

D 7

我覺得應該也還好，因為可能我遇到的算刑事吧，現在一些法院的資料越來越透明了，民眾大家都會去檢視這些文件或怎麼樣，都上網公布，而且諮詢的管道很多。而且 google 的東西很流行，非常方便，如果有些像我們不懂的，都會上網去查這些關鍵字，去搜尋，我是不是受到合理或是不合理的待遇或怎麼樣。民眾所掌握的資訊是跟十幾年前社會的這些案子都不一樣的，所以相對，法官或檢察官，他們在處理一些事情會更謹慎一些，我知道，法官他們在判刑都會按照前例去處理嘛。

A

所以說在整個案件的過程當中，檢察官跟法官應該你都有見過。

D 7

有，在法庭上面都有見過。

A

對他們有沒有覺得需要做一些什麼樣的改善？

D 7

沒有耶，因為以這個案子來講，我覺得他們處理上真的蠻好的，因為我看到當時加害人在答辯的時候，言詞可能會有些閃爍或是說扯的會不太一樣，法官會適時阻止說：「你把話題岔開了。」或怎麼樣，也許是我第一次進法院啦，我覺得還算滿意的。

A

我們剛剛有提到一些書面的問題，現在也有一些聲音說，判決書或者起訴書寫得太深，會看不懂，你有這個問題嗎？

D 7

我個人是覺得還好，因為這本來可能在十幾年前就是這樣，但是因為現在大家社會的水準越來越高了，所以一些字面上的書寫等等，如果真的不懂還是可以去上網查某些字的用意。有些我是覺得還蠻艱深啦，問題是盡量去把它看得懂，如果依我們來看的話。

A

所以如果說在判決書或者起訴書，能夠再平易近人，再親民一點，再白話一點可能會更好就是了。

D 7

但是不是白話一點，會不會 1 個判決書越寫越多或怎麼樣，這我真的不太曉得，因為過程是寫得蠻白話的啦，我覺得已經算很好了。只是說後面的判刑，因為它會引用到一些法律，有些專有名詞會比較多，這個可能是沒辦法，我的認知是這樣子，但過程部分，判決書寫得還蠻清楚的。

A

所以有些比如說比較艱澀的專有名詞，如果在判決書、起訴書，可以做一些什麼樣的調整，比如做一些備註，或者盡量少用專有的名詞。不得已要用專有名詞的時候，稍微備註一下，讓你們不用再去 google，會不會更好。

D 7

當然啦，我想那些詞意，要去了解，就會怕有一點 miss 掉或怎麼樣，擔心是這樣子啦。

A

所以說讓起訴書，或者判決書更白話，你覺得這也是 1 個不錯的方向。

D 7

是，可以這樣改善是比較好。

A

除了這個以外您還有什麼補充的？

D 7

我不曉得如果加害人減刑，會告訴.....會有什麼樣的資訊可以了解。

A

在我們訪談的過程當中也有一些，不管是律師或者被害人家屬，提出幾個問題，中間我們了解就是，您剛說的被害人保護團體，它也有一些資訊。因為一般來講，被害人他會擔心被 2 度攻擊，所以就有律師說：「其實法院應該做一些貼心的服務——比如說這個人已經去關了，告訴我們說去關了，我們就會放下一顆大石頭。如果他要假釋或者期滿要回來了，法院或者監獄給我們 1 個書面通知說『這個人要假釋囉，您的意見怎麼樣？』發個通知書給被害人家屬之類的。覺得這樣的話，被害人比較能夠了解、掌握狀況。」是有這樣的 1 個建議。

因為目前是沒有這樣的 1 個制度的設計，但是在我們整個訪談過程當中，不論被害人、保護團體、律師都有這麼的看法，怕萬一加害人又去攻擊被害人的話，他無所防備。

D 7

對，或是突然出現在我家門口、巷子的時候，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A

所以這 1 點其實政府可以再加強，你也覺得這 1 點其實還不錯就是了。因為目前來講，就是關進去了，只會通知加害人家屬「貴弟子現在已經關在我們監獄裡面了。」只有做這個，但是沒有通知被害人。

D 7

對，他被關我也不曉得，我只收到判決書，知道他的判刑而已，但什麼時候被關.....因為拘留了之後，他保釋之後，然後又被拘留，所以就一直.....如果萬一有些人是保釋之後，或判刑之後的空窗期也不曉得，還有他出來的時間。所以這可能是我們受害者家屬會擔心的，那我不曉得國外是不是也是這樣子，因為有些國內的法律都是會參照國外的一些制度。

A

對，有些制度會參照，有些是台灣特有的一些文化現象，或者是說民眾特殊的要求。其實如果在整個制度上面，是可以讓老百姓覺得更安心的，是合情合理的，在法律上面去推動，這也是政府的職責，就是讓老百姓安心。

D 7

對，有 1 個安全的環境去工作等等。

A

對，訊息的告知，讓老百姓清楚，現在有很多政府機關都有網站，他有一些什麼樣的施政作為，都要告訴老百姓，在過程當中，我們有收集到一些議題，這也是其中之一。所以說其實就你的經驗也覺得這是 1 個還蠻必要的事情就是了。

D 7

對，我覺得如果能做到這樣最好。

A

以上大概就是我們今天的訪談，非常感謝您撥空。